

#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engte Co., LTD.

（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811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上会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75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元/股（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正特投资承诺：

（1）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也不由正特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正特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正特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公司无减持正特股份股份的意向；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正特股份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正特股份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公司作为正特股份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本公司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本公司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正特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并导致本公司不再具有正特股份控股股东身份的，本公司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5）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向正特股份申报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

(6) 本公司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被质押或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公司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被出售的, 本公司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正特股份并予以公告。

(7) 本公司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8)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公司承诺不减持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

① 正特股份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 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② 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③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 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 所得的收入归正特股份所有, 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正特股份指定账户;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向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永辉承诺:

(1) 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 也不由正特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正特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正特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前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 本人无减持正特股份股份的意向;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 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 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 确定后续持股计划; 拟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的,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正特股份并予以公告, 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 本人作为正特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 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直接和间接的正特股份股份的, 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本人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超过正特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正特股份大股东身份的, 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5) 前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 本人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将向上市公司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6)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被质押或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被出售的，本人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正特股份并予以公告。

(7)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8)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正特股份股份：

①正特股份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9)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正特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正特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陈华君承诺：

(1) 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也不由正特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正特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正特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前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人无减持正特股份股份的意向；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正特股份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正特股份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 本人作为正特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正特股份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本人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正特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 前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向正特股份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被质押或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被出售的，本人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正特股份并予以公告。

(7)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正特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发行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8)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正特股份股份：

①正特股份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9)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正特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正特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正特合伙承诺：

(1) 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也不由正特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正特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正特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合伙企业无减持正特股份股份的意向；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正特股份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正特股份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 本合伙企业作为持有正特股份 5%以上股份股东期间，如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本合伙企业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本合伙企业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正特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如本合伙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并导致本合伙企业不再具有正特股份大股东身份的，本合伙企业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5)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将向正特股份申报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被质押或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被出售的，本合伙企业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正特股份并予以公告。

(7)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8)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减持正特股份股份：

①正特股份或者本合伙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②本合伙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正特股份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正特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公司股东、监事侯小华承诺：

(1) 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也不由正特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正特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正特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监事职务期间，将向正特股份申报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正特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正特股份监事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

(4) 本人持有正特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正特股份股份：

①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正特股份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正特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股东伟星创投承诺：

1) 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

前本公司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也不由正特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公司无减持本公司股票意向；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正特股份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正特股份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承诺不减持正特股份股份：

①正特股份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②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正特股份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正特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7、公司股东郑荷妹、阮凤兰承诺：

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正特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正特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10 月 13 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 （一）公司控股股东正特投资承诺

1、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也不由正特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正特股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正特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公司无减持正特股份股份的意向；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正特股份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正特股份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公司作为正特股份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本公司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本公司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正特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并导致本公司不再具有正特股份控股股东身份的，本公司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5、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向正特股份申报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本公司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被质押或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公司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被出售的，本公司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正特股份并予以公告。

7、本公司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8、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承诺不减持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

（1）正特股份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正特股份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正特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永辉承诺**

1、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也不由正特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正特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正特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前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人无减持正特股份股份的意向；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正特股份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人作为正特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直接和间接的正特股份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本人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正特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正特股份大股东身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5、前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上市公司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6、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被质押或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被出售的，本人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正特股份并予以公告。

7、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8、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正特股份股份：

(1) 正特股份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9、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正特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正特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陈华君承诺**

1、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也不由正特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正特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正特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前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人无减持正特股份股份的意向；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正特股份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正特股份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人作为正特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正特股份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

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本人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正特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前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向正特股份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被质押或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被出售的，本人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正特股份并予以公告。

7、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正特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8、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正特股份股份：

（1）正特股份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9、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正特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正特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四）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正特合伙承诺

1、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也不由正特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正特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正特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合伙企业无减持正特股份股份的意向；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正特股份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正特股份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合伙企业作为持有正特股份 5%以上股份股东期间，如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本合伙企业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本合伙企业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正特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如本合伙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并导致本合伙企业不再具有正特股份大股东身份的，本合伙企业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5、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将向正特股份申报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被质押或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被出售的，本合伙企业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正特股份并予以公告。

7、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8、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减持正特股份股份：

（1）正特股份或者本合伙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合伙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正特股份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正特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公司股东、监事侯小华承诺

1、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也不由正特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正特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正特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监事职务期间，将向正特股份申报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正特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正特股份监事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

4、本人持有正特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正特股份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正特股份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正特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公司股东伟星创投承诺

1、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也不由正特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公司无减持本公司股票意向；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正特股份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正特股份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承诺不减持正特股份股份：

（1）正特股份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正特股份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正特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七) 公司股东郑荷妹、阮凤兰承诺**

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正特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正特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为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公司股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出具了相关承诺。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如下：

### **(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

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前，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该措施。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相关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启动条件再次成就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及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

### 1、公司回购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本公司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本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

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 （3）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且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本次所增持的股份。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 （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且在正特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股份增持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应当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本次所增持的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
- （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三）未能履行预案要求的约束措施

公司未按本预案启动回购或未按预案执行的，应及时、充分披露其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同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以单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按本预案启动增持或未按预案执行的，公司该

会计年度不得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启动增持或未按该预案执行的，公司该会计年度将暂停支付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

### 三、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正特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函》，发行人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承诺，就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关赔偿责任承诺如下：

#### （一）正特股份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具体回购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然后启动并实施股份回购程序。

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3、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及时、充分披露其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

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二）控股股东正特投资承诺

1、正特股份《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如正特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正特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60 日内启动依法购回正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正特股份所公开发售股份的工作，督促正特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购回价格以正特股份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正特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3、如正特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在正特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三）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华君承诺

1、如正特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在正特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1、如正特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

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书面说明具体原因并通过正特股份予以公告，并不得向公司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应延长（如有），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 （五）发行人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承诺

若因广发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承诺

国枫律师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国枫律师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承诺

若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 4、评估机构坤元评估承诺

若因坤元评估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

鉴于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可能存在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较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下降，投资者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 （一）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 2、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资产机构，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并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 3、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秉承稳健经营的理念，逐步扩充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产品产能，坚持以产品为核心，发展服务，同时在注重服务重点行业客户的同时，通过建立布局合理、运营高效的营销服务网络，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 （二）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正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华君签署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五、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签署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若发行人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其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未能完全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若发行人控股股东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其将促使发行人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控股股东不得减持所持的正特股份股份。控股股东未能完全履行相关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其将促使发行人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的正特股份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完全履行相关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促使发行人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持有正特股份股份，则其所持股份不得转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

能完全履行相关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七、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应当按年度将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

2、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分红年度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经营；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扩建、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或超过 8000 万人民币；

5、公司分红年度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不超过 70%；

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事宜，并应当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果公司因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八、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 （一）高度依赖国外市场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遮阳篷、遮阳伞、户外家具、宠物屋、晾晒用具等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系列产品，主要销售到北美、欧洲等海外市场，客户主要包括大型连锁超市、品牌运营商等。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50,514.62 万元和 49,507.11 万元、56,601.14 万元和 45,244.14 万元，分别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1.08%、90.50%、93.61%和 96.19%。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稳中有升，但若未来受到经济危机等外部经济环境重大不利变化的影响，导致市场需求下滑，或出现与公司主要出口国发生单边或多边贸易摩擦等情况，将会对公司海外销售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布、铝材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8.45%、68.88%、65.18%和 69.34%，钢材、布和铝材的采购单价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

钢材、布及铝材等原材料价格受国际经济形势、石油价格、各国进出口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加之近年来国际经济环境变动，钢材、布及铝材价格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短期大幅上升或持续剧烈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 50,514.62 万元和 49,507.11 万元、56,601.14 万元和 45,244.14 万元，分别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1.08%、90.50%、93.61%和 96.19%。未来几年内，海外市场仍将是公司重要的销售区域，公司外销比例较高导致公司对人民币汇率的波动较为敏感。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为-139.37 万元、-331.24 万元、-340.33 万元和 356.74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6.07%、-4.38%、-3.54%和 4.3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远期汇率锁定、及时办理结汇手续等方式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汇兑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但如果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 （四）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销售规模已位居行业前列。但本公司所处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内企业众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需持续提升自身的产品设计能力和产品品质优势，以保障自身的行业地位。但若行业内竞争对手通过各种营销手段，以更具竞争力的价格吸引消费者，将对公司形成竞争压力。

###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家具制造业，主要出口产品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根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部分遮阳制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7%。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3,727.62 万元、3,792.29 万元、4,066.85 万元和 2,798.69 万元。公司的出口退税金额较大，若未来国家出口政策调整，公司主营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下调，将导致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优惠金额减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219.88 万元、

340.10 万元、374.97 万元、161.8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平均报酬分别为 24.43 万元、28.34 万元、26.78 万元、11.56 万元。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高于同地区的上市公司永太科技，但低于同地区的伟星新材等其它五家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业务结构、薪酬制度等差异导致。

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的经营情况、同行业的平均工资水平、管理人员的资历等具体情况，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规定的情况下，随着经营能力的逐步增强，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管理制度，改善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变动短期内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影响。

#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	2
发行人声明 .....	8
重大事项提示 .....	9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	9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	17
三、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21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 .....	23
五、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26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27
七、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7
八、特别风险提示 .....	30
目 录 .....	33
第一节 释 义 .....	39
一、一般释义 .....	39
二、专业术语释义 .....	41
第二节 概 览 .....	43
一、发行人简介 .....	43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44
三、实际控制人 .....	45
四、本次发行情况 .....	46
五、募集资金用途 .....	4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4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49
三、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	50
四、本次发行时间表 .....	5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52

一、高度依赖国外市场的风险	52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52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52
四、市场竞争风险	53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53
六、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较低的风险	53
七、知识产权被侵权及相关法律纠纷的风险	54
八、质量控制风险	54
九、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54
十、业绩波动风险	55
十一、消费偏好变化的风险	55
十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55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56
十四、存货减值的风险	56
十五、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56
十六、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56
十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7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b>58</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8
二、发行人设立和改制情况	58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和变化	61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3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73
六、发行人股权机构和组织机构情况	74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78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4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11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13
十一、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23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b> .....	<b>131</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	131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35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55
四、主营业务情况 .....	160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236
六、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	255
七、境外经营情况 .....	265
八、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	267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	<b>270</b>
一、独立性情况 .....	270
二、同业竞争情况 .....	271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74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275
五、关联交易 .....	279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299
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301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	301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b> .....	<b>303</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30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30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30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	30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	31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互相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31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 诺 .....	31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	31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	314
<b>第九节 公司治理 .....</b>	<b>315</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315
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	335
三、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335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335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337</b>
一、审计意见 .....	33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337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337
四、发行人财务报表 .....	339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349
六、税项 .....	366
七、分部信息 .....	368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	368
九、非经常性损益 .....	368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及债项 .....	369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 .....	371
十二、现金流量 .....	371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372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	378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	380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	380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381</b>
一、财务状况分析 .....	381
二、盈利能力分析 .....	432
三、现金流量分析 .....	486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	493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493

六、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及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	493
七、审计截止日后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496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及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与 相关承诺 .....	496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b>	<b>502</b>
一、公司发展目标和战略 .....	502
二、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具体计划 .....	503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507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507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	508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b>	<b>509</b>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	509
二、新增年产 80 万件遮阳制品项目 .....	511
三、年产 23 万件户外家具项目 .....	521
四、研发及产品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	529
五、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537
六、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	54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557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b>	<b>559</b>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	559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560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560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	563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564</b>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联系方式 .....	564
二、重大合同 .....	564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567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567
<b>第十六节 相关声明 .....</b>	<b>568</b>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	569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57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571
四、审计机构声明 .....	573
五、评估机构声明 .....	574
六、验资机构声明 .....	575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b>	<b>577</b>
一、招股说明书附件 .....	577
二、文件查阅方式 .....	577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名词之含义由以下释义规范：

###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正特股份、股份公司、浙江正特	指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正特集团、正特有限	指	浙江正特集团有限公司
正泰工艺品	指	临海市正泰工艺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正特实业	指	浙江正特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正特投资	指	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
正特合伙	指	临海市正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晴天花园	指	浙江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
中泰制管	指	台州市中泰制管有限公司
晴天木塑	指	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荷兰晴天花园	指	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荷兰）（Sorara Outdoor Living B.V.）
美国晴天花园	指	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美国）（Sorara Outdoor Living USA, Inc. ），荷兰晴天花园之全资子公司
正特高秀	指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临亚小贷	指	临海市临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正特物流	指	临海市正特物流有限公司
晴天商务	指	台州晴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正特金属	指	临海市正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正特进出口	指	浙江正特集团临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正泰休闲	指	临海市正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正特电子	指	临海市正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祁门正特	指	祁门正特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春晨置业	指	浙江春晨置业有限公司
大田机械厂	指	临海市大田机械修配厂
中原制管	指	张家港市中原制管有限公司
雄凯国际	指	雄凯国际有限公司

迪凯集团	指	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海商舟	指	四海商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美国 BA 公司	指	APPEARANCES INTERNATIONAL
沃尔玛	指	Wal-Mart，总部位于美国的世界最大的零售连锁企业
美国 JEC	指	JEWETT-CAMERON COMPANY，通过旗下子公司致力于生产并销售特种金属制品
好市多	指	Costco，是美国最大的连锁会员制仓储量贩店
安达屋	指	ADEO，总部位于法国的欧洲最大的连锁建材超市集团
意大利 GIMI	指	GIMI S.P.A.
德国 LECO	指	LECO-WERKE Lechtreck GmbH&Co.KG
香港商大	指	SUNSTAR INTERNATIONAL TRADING
香港宝匙	指	PROSIMEX COMPANY LIMITED
德国 GLOBUS	指	GLOBUS Fachmaerkte GmbH&Co.KG
香港雅哥士	指	HOME RETAIL GROUP (HONGKONG) LTD.
比利时 LEGIO	指	Legio Purchasing N.V.
法国 JJA	指	JJA S.A
韩国 GANDE	指	G&E BIOPOLYTEX CO.LTD
物产集团	指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和美休闲	指	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利仕达	指	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
军勇机械	指	临海市军勇机械厂
奇合机械	指	临海市奇合机械有限公司
郭军机械	指	临海市郭军机械厂
美国 Red Star	指	Red Star Traders,LLC
广发证券、保荐机构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枫律师、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坤元评估、评估师、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或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或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

## 二、专业术语释义

遮阳篷	指	采用卷取方式使软性材质的帘布向下倾斜与小平面夹角在 0°-15° 范围内伸展、收回的遮阳装置，是优良的外遮阳制品。
遮阳伞	指	遮防太阳光直接照射的大型太阳伞，主要用于别墅庭院及海滩、公园、酒店等户外休闲场所的遮阳。
OEM	指	OEM（即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意为“原始设备制造商”，是指一个公司根据自己的设计、生产产品，然后将其出售给另一家公司来冠注册商标并进行销售。
ODM	指	ODM（即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意为“原始设计制造商”，是指一家公司根据另一家公司的规格来设计和生产产品。
OBM	指	OBM（即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即建立自己的渠道，打自己的品牌。
CSIL	指	米兰工业研究中心
红点奖	指	Red Dot Award，是国际知名的创意设计大奖，最初源自德国。目前，红点奖已是与 iF 奖齐名的工业设计大奖，是世界上知名设计竞赛中最大最有影响的竞赛之一。
木塑	指	木塑复合材料，是国内外近年蓬勃兴起的一类新型复合材料，指利用聚乙烯、聚丙烯和聚氯乙烯等，代替通常的树脂胶粘剂，与超过 35%-70% 以上的木粉、稻壳、秸秆等废植物纤维混合成新的木质材料，再经挤压、模压、注塑成型等塑料加工工艺，生产出的板材或型材。主要用于建材、家具、物流包装等行业。
艺术木	指	一种新型户外建材，采用 PVC 木纹膜，粘贴在铝制板材上面，使铝制板材具有木质的质感。PVC 木纹膜是以聚氯乙烯压延膜为基膜，通过印刷辊印上木纹图案，经与透明膜复合，再压上具有木质感的“棕眼”纹，是贴在铝制板材上面的装饰类用途膜。
柔性化生产	指	为适应市场需求多变和市场竞争激烈而产生的市场导向型的按需生产的先进生产方式。
Tiger 品牌	指	老虎品牌，是表面处理行业最好的品牌之一。老虎公司 1930 年成立于奥地利，是专业生产环保的高品质粉末涂料并提供创新涂饰解决方案的跨国集团，是表面处理行业的领军企业。
Sunbrella 品牌	指	赛百纶品牌，是由格伦雷文公司运营的纺织面料类品牌，是全球高端户外面料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品牌。
管子宿管、冲孔自动加工一体机	指	集管材的宿管和冲孔加工于一体的自动机床
产业集群	指	集中于一定区域内特定产业的众多具有分工合作关系的不同规模等级的企业与其发展有关的各种机构，组织等行为主体，通过纵横

		交错的网络关系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空间积聚体，代表着介于市场和等级制之间的一种新的空间经济组织形式。
金加工	指	利用工件和刀具之间的相对运动，用道具上的切削刃切除工件上的多余金属层，从而获得具有一定加工质量的零件的过程。
编藤	指	利用藤篾编成工艺品的制作过程。
跨境电子商务	指	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Zhengt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永辉
注册资本	8,2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临海市东方大道 811 号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 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电话	0576-85953660
传真	0576-85962776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zhengte.com.cn">http://www.zhengte.com.cn</a>
电子邮箱	ztgf@zhengte.com.cn
经营范围	家具、金属制日用品及训练健身器材制造，钢压延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筑装饰工程设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公司现拥有遮阳制品、户外休闲家具两大产品系列，其中遮阳制品主要包括遮阳篷和遮阳伞，户外休闲家具主要包括户外家具、宠物屋、晾晒用具。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私家庭院、露台及餐馆、酒店、海滩、公园等户外休闲场所，以营造时尚、舒适、健康的户外休闲环境。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产品

品种最齐全的厂商之一。公司凭借产品设计能力和产品品质优势进入了沃尔玛、好市多、安达屋等大型连锁超市的供应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68,394,941.84	674,111,871.40	573,035,057.38	618,967,271.00
流动资产	523,655,507.02	430,798,183.10	325,614,189.48	351,324,362.56
非流动资产	244,739,434.82	243,313,688.30	247,420,867.90	267,642,908.44
负债合计	315,495,374.00	295,201,921.58	278,778,577.63	381,526,790.73
流动负债	280,074,422.71	259,945,076.26	244,397,139.38	331,438,949.88
股东权益	452,899,567.84	378,909,949.82	294,256,479.75	237,440,480.27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16,826,707.68	686,168,965.89	601,559,031.47	620,600,064.13
营业成本	361,184,373.47	480,286,205.56	451,139,034.89	493,616,063.99
营业利润	82,771,256.91	96,232,472.60	75,548,241.83	22,976,347.87
利润总额	86,289,363.64	98,631,217.56	75,274,983.27	20,624,84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4,115,953.84	84,728,243.18	66,552,493.51	18,210,994.85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67,531.38	67,938,670.99	50,172,939.83	73,476,44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	-5,311,231.18	11,442,632.74	-25,524,506.20	10,470,472.25

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4,270,689.59	-31,903,182.28	-114,337,077.84

####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7,034.56	60,466.91	54,701.90	55,464.4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89%	33.02%	26.57%	22.22%
流动比率	1.87	1.66	1.33	1.06
速动比率	1.35	0.91	0.71	0.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06%	43.79%	48.65%	61.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03%	42.45%	46.96%	6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5	18.88	14.27	12.87
存货周转率（次）	2.12	2.77	2.83	2.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4%	25.22%	28.34%	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0%	24.09%	20.49%	10.05%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1.05	0.82	0.61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18	1.24	0.41	-
每股净资产（元/股）	5.49	4.59	3.5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03	0.9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98	0.66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731.37	12,054.93	9,740.26	4,769.53
利息保障倍数	-	377.06	99.82	4.8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06%	0.15%	0.41%	0.76%

注：上表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的计算方法与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致。

### 三、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陈永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7,342,500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8.9%；

通过正特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53,600,250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64.97%；通过正特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7,342,500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8.9%；通过与陈华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控制 3,671,250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 4.45%；陈永辉合计控制发行人 71,956,500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87.22%，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永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26211974\*\*\*\*\*，住所：浙江省临海市大田街道\*\*\*\*。自 2010 年 4 月至正特股份设立前，担任正特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75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价格	【】元/股（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五、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750 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公司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下列项目（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度（万元）	项目建设期
1	新增年产 80 万件遮阳制品项目	17,183.00	3 年
2	年产 23 万件户外家具项目	12,099.40	3 年
3	研发及产品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7,674.00	2 年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269.00	2年
5	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2,571.00	2年
合计		<b>42,796.40</b>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的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总数不超过2,75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市盈率	【】倍（按经审计的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59元/股（按经审计的2016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按经审计的2016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总额【】，净额【】

##### （二）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及保荐费	【】
审计验资费用	【】
评估费用	【】
律师费用	【】
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	【】

项目	金额（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股票登记托管费用	【】
合计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b>发行人：</b>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永辉
住所：	临海市东方大道 811 号
注册资本：	8,250 万元
邮政编码：	317004
电话：	0576-85953660
传真：	0576-85962776
联系人：	周善彪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zhengte.com.cn">http://www.zhengte.com.cn</a>
电子信箱：	ztgf@zhengte.com.cn
<b>保荐人、主承销商：</b>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电话：	010-56571666
传真：	010-56571688
保荐代表人：	姜楠、朱东辰
项目协办人：	谢锦宇
项目经办人：	崔海峰、刘康、吴绍钊、王振华、程晓鑫
<b>律师事务所：</b>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七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李童云、杜莉莉
<b>会计师事务所：</b>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联系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边珊珊
<b>资产评估机构：</b>	<b>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 EAC11 楼 C 区
联系电话：	0571-87559001
传真：	0571-87178826
签字资产评估师：	应丽云、徐佳佳
<b>股票登记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b>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层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b>主承销商收款银行：</b>	<b>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b>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602000109001674642
<b>申请上市地</b>	<b>上海证券交易所</b>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 三、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时间表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一、高度依赖国外市场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遮阳篷、遮阳伞、户外家具、宠物屋、晾晒用具等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系列产品，主要销售到北美、欧洲等海外市场，客户主要包括大型连锁超市、品牌运营商等。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50,514.62 万元和 49,507.11 万元、56,601.14 万元和 45,244.14 万元，分别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1.08%、90.50%、93.61%和 96.19%。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稳中有升，但若未来受到经济危机等外部经济环境重大不利变化的影响，导致市场需求下滑，或出现与公司主要出口国发生单边或多边贸易摩擦等情况，将会对公司海外销售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布、铝材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8.45%、68.88%、65.18%和 69.34%，钢材、布和铝材的采购单价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

钢材、布及铝材等原材料价格受国际经济形势、石油价格、各国进出口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加之近年来国际经济环境变动，钢材、布及铝材价格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短期大幅上升或持续剧烈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 50,514.62 万元和 49,507.11 万元、56,601.14 万元和 45,244.14 万元，分别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1.08%、90.50%、93.61%和 96.19%。未来几年内，海外市场仍将是公司重要的销售区域，公司外销比例较高导致公司对人民币汇率的波动较为敏感。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为-139.37 万元、-331.24 万元、-340.33 万元和

356.74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6.07%、-4.38%、-3.54%和 4.3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远期汇率锁定、及时办理结汇手续等方式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汇兑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但如果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 四、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销售规模已位居行业前列。但本公司所处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内企业众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需持续提升自身的产品设计能力和产品品质优势，以保障自身的行业地位。但若行业内竞争对手通过各种营销手段，以更具竞争力的价格吸引消费者，将对公司形成竞争压力。

####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家具制造业，主要出口产品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根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部分遮阳制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7%。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3,727.62 万元、3,792.29 万元、4,066.85 万元和 2,798.69 万元。公司的出口退税金额较大，若未来国家出口政策调整，公司主营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下调，将导致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优惠金额减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219.88 万元、340.10 万元、374.97 万元、161.8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平均报酬分别为 24.43 万元、28.34 万元、26.78 万元、11.56 万元。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高于同地区的上市公司永太科技，但低于同地区的伟星新材等其它五家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业务结构、薪酬制度等差异导致。

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的经营情况、同行业的平均工资水平、管理人员的资历等具体情况，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规定的情

况下，随着经营能力的逐步增强，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管理制度，改善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变动短期内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影响。

## 七、知识产权被侵权及相关法律纠纷的风险

由于国内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贴牌加工的中小型企业数量较多，公司的产品可能成为其他生产厂商模仿的对象。如果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身产品的知识产权，发生专利产品被竞争对手仿制或注册商标、注册设计等被违法冒用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被削弱，影响公司品牌形象，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可以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但倘若侵权行仍然发生，公司仍可能面临知识产权被侵权的法律纠纷风险。

## 八、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等市场，上述市场对产品品质要求普遍较高。如果公司产品品质管理跟不上规模扩张的需求，有可能面临质量纠纷、订单减少、客户索赔、市场形象受损乃至失去客户等风险。

沃尔玛、好市多、安达屋等大型超市对采购商品的品质要求较高，若未来公司的产品在质量上产生重大问题，导致销售货款无法收回，从而可能对公司营业收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 九、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65%、46.70%、54.72%和62.06%。公司主要的客户是全球化经营的大型连锁超市、品牌运营商等，该等大型连锁超市和知名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非常注重供应商的产品品质、生产规模、交货及时性等因素，对供应商的年度考核要求亦非常严格。倘若公司产品因功能设计、技术规格或质量瑕疵等因素达不到客户的要求，公司可能面临在该等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竞争地位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不佳，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

营业收入增长亦可能会受到较大影响。

## 十、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21.10 万元、6,655.25 万元、8,472.82 万元和 7,411.60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85.15 万元、4,811.06 万元、8,093.84 万元和 7,104.42 万元，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8.45%、68.88%、63.34% 和 69.3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同时，2015 年，公司遮阳篷产品出口退税率由 16% 增加至 17%，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期毛利率水平。

若未来出现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快速上升、人民币汇率持续上升、主要出口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下调及其他影响公司经营的因素，将给公司带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十一、消费偏好变化的风险

随着追求时尚、环保、健康生活方式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消费者越来越注重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外观、功能和文化内涵，需要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以及产品创意等方面进行持续研究，并不断开发出引领市场潮流的新产品。公司研发设计人员可能无法全面、及时地把握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流行趋势，以致公司不能有效预测并响应消费者的偏好变化，导致客户和消费者对公司产品认同度的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未来，员工薪资水平持续增长将成为趋势。虽然公司已经开始自主研发并定制自动化生产线以提升生产效率，但若由于技术原因，自动化生产的进程无法顺利推进，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陈永辉直接持有公司 8.90% 的股份，并通过控制正特投资、正特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73.87% 的股份；此外，陈永辉通过与其胞妹陈华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4.45% 的股份，因此，陈永辉合并控制公司 87.22%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陈永辉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仍较高，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同时，陈永辉及其妹夫张黎占有 2 个董事会席位。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较高的股权比例，可以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和法人治理结构，但仍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决策权过于集中而带来决策不当的风险，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十四、存货减值的风险

随着消费升级，消费者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外观和功能提出更高的要求，可能导致部分产品因款式过时而成为滞销品，从而导致存货减值。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84.47 万元、53.30 万元和 104.10 万元。倘若未来消费升级和产品更新速度加快，因产品款式过时等原因造成客户订单取消，可能会导致存货发生减值，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十五、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新增年产 80 万件遮阳制品项目”和“年产 23 万件户外家具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篷类产品产能 60 万件、伞类产品产能 20 万件、户外家具产能 23 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虽然募投项目的实施能有效解决公司产能瓶颈，但也会增加市场销售压力。如果公司市场销售能力不能实现有效提升，将带来新增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 十六、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

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如果国内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品单价和产品毛利率下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十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因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扩大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Zhengt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永辉
注册资本	8,2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临海市东方大道 811 号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 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电话	0576-85953660
传真	0576-8596277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hengte.com.cn
电子邮箱	ztgf@zhengte.com.cn
经营范围	家具、金属制日用品及训练健身器材制造，钢压延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筑装饰工程设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 二、发行人设立和改制情况

#### （一）设立方式

#####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正特股份系由正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2015 年 11 月 27 日，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浙江正特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分别委托坤元评估和天健会计师对公司进行评估和审计。全体发起人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7203 号”《审计报告》、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616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等文件。

经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总额为7,342.50万股，超出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以其持有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

2015年11月2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5）第492号”《验资报告》，审验并确认了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浙江正特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7,342.50万元。

2015年12月16日，发行人领取了由浙江省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1082255225797Q。

## 2、正特有限的成立

正特有限是正特股份的前身。正特有限系1996年9月12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为临海市正泰工艺品有限公司，由陈能森、侯小华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5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能森，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临海市大田镇山前村，经营范围为太阳伞、木制工艺品制造。

1996年9月12日，正泰工艺品取得了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108210005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起人

正特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5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	53,600,250	73.00
2	陈永辉	7,342,500	10.00
3	临海市正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2,500	10.00
4	陈华君	3,671,250	5.00
5	侯小华	1,468,500	2.00
	合计	73,425,000	100.00

注：陈永辉与陈华君系兄妹关系。陈永辉与侯小华系远房表亲，陈永辉之祖母为侯小华外祖母之姐姐。

###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公司发起人股东正特投资、陈永辉、正特合伙和陈华君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上，为公司主要发起人。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正特投资、陈永辉、正特合伙和陈华君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正特有限的股权，持股比例分别为 73%、10%、10% 和 5%；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正特投资、陈永辉、正特合伙和陈华君拥有的主要资产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成立时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公司由正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正特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主要资产包括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和运输设备等。

公司成立以来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在改制设立前后，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其演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浙江正特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及权益全部由本公司承继。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和变化

正特股份的前身为正特有限。正特有限于 1996 年 9 月 12 日设立，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正特有限设立以来，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简要列示如下：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变更后 股东情况	金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996 年 9 月设立	150	陈能森	90	60.00%
		侯小华	60	40.00%
2000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800	陈能森	540	67.50%
		陈永辉	200	25.00%
		侯小华	60	7.50%
2003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00	陈能森	1,300	65.00%
		陈永辉	500	25.00%
		侯小华	200	10.00%
2005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5,000	陈能森	2,800	56.00%
		陈永辉	2,000	40.00%
		侯小华	200	4.00%
2010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5,000	陈永辉	3,500	70.00%
		陈华君	1,300	26.00%
		侯小华	200	4.00%
2014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5,000	正特投资	4,150	83.00%
		陈永辉	500	10.00%
		陈华君	250	5.00%
		侯小华	100	2.00%
2015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5,000	正特投资	3,650	73.00%
		正特合伙	500	10.00%
		陈永辉	500	10.00%
		陈华君	250	5.00%
		侯小华	100	2.00%
2015 年 12 月正特有限以整体 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正特股份	7,342.50	正特投资	5,360.025	73.00%
		正特合伙	734.25	10.00%
		陈永辉	734.25	10.00%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变更后 股东情况	金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陈华君	367.125	5.00%
		侯小华	146.85	2.00%
2015年12月第四次增资	8,250.00	正特投资	5,360.025	64.97%
		陈永辉	734.250	8.90%
		正特合伙	734.250	8.90%
		伟星创业	411.000	4.98%
		陈华君	367.125	4.45%
		郑荷妹	249.000	3.02%
		阮凤兰	247.500	3.00%
		侯小华	146.850	1.78%

注：陈能森系实际控制人陈永辉之父。

### 1、1996年9月，正特有限设立

发行人前身正特有限系1996年9月12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为临海市正泰工艺品有限公司，由陈能森、侯小华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5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能森，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临海市大田镇山前村，经营范围为太阳伞、木制工艺品制造。

1996年9月10日，陈能森、侯小华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现金方式出资150万拟设立正泰工艺品。

1996年9月12日，浙江临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临会（1996）46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6年9月1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各股东出资均系货币出资。

正泰工艺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陈能森	90	60%
2	侯小华	60	40%

合计	150	100%
----	-----	------

1996年9月12日，正泰工艺品取得了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108210005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说明事项：

根据侯小华于2014年11月14日签署的《确认函》（已经临海公证处公证并于2014年11月17日出具了（2014）浙临证内字第3628号《公证书》），正特有限设立时，登记在侯小华名下的股权系由陈能森实际出资并赠予给侯小华，侯小华未实际对正特有限出资。前述情形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正泰工艺品设立时各股东的全部资金来源为陈能森个人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出资情况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2000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0年5月22日，陈能森、陈永辉和侯小华签订《扩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其中，陈能森认缴新增出资450万元，新增股东陈永辉认缴新增出资2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0年6月5日，临海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临中衡验字【2000】3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6月2日，正泰工艺品已收到股东增加投入的资本650万元，其中陈永辉缴纳的出资200万元为货币资金，陈能森增资的450万元由以下几部分组成：①200万元为货币资金；②1997年陆续投入254,300.00元；③陆续借给公司的短期借款2,245,700.00元本次转为对公司的投资。

就本次增资的实际情况，天健会计师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7）229号]，验证截至2003年6月30日，各股东已实际缴纳增资款650万元，其中陈能森于1997年11月18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先后五次缴存出资共计450万元，陈永辉于2001年5月19日至2003年6月30

日期间先后四次缴存出资共计 2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以 1 元/注册资本的对价进行增资，定价依据是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并经各方商议后确定。本次增资中出资股东的货币资金来源于增资股东个人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陈能森	540	67.50%
2	陈永辉	200	25.00%
3	侯小华	60	7.50%
合计		800	100%

2000 年 6 月 9 日，公司办理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说明事项：

（1）根据侯小华与陈能森于 2000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协议书》、侯小华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签署的《确认函》（已经临海公证处公证并出具（2014）浙临证内字第 3628 号《公证书》），2000 年 3 月 28 日，因对公司未来发展理念存在不同理解，经双方协商一致，陈能森同意侯小华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公司，但侯小华将继续以员工身份为公司服务。侯小华将其持有的正泰工艺品 6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能森，转让价款为 130 万元，《协议书》签署后，侯小华不再享有正特有限股权，该股权由陈能森享有，股权转让价款已由陈能森向侯小华全部支付完毕。前述《协议书》签署后，双方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仍登记在侯小华名下，由侯小华代陈能森持有。本次增资完成后，侯小华名下的股权为代陈能森持有。

根据前述《确认函》，侯小华确认该股权代持行为系经各方平等协商、自愿达成的合意，与陈能森、陈永辉、陈华君等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关系；在股权代持期间，自始不享有代持股权的任何权益；前述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委托持股情形已于 2014 年 12 月解除，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根据发行人账务明细及相关出资凭证，正泰工艺品本次增资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方式、实际出资时间与前述验资报告不符。截至验资报告出具日，正泰工艺品并未就本次增资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650 万元，而是在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陆续收到陈能森及陈永辉缴纳的出资款。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增资的股东出资方全部缴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已出具《承诺》：“若因前述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增资时股东没有及时足额出资，致使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产生任何损失，陈永辉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予以补偿”。

正泰工艺品本次增资时股东的出资来源为其个人或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虽然本次增资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且股东的实际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与临海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临中衡验字（2000）309 号]验证的出资情况不符，但相关股东已实际足额出资，并已经天健会计师进行验资复核确认，且自股东足额缴纳出资至今已超过三年，公司登记机关未曾就该情形对发行人给予行政处罚，并已出具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已承诺将承担因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因此，本次增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2003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并更名为正特实业

2003 年 6 月 1 日，正泰工艺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其中陈能森新增 760 万元，陈永辉新增 300 万元，侯小华新增 14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此外，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正特实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3 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中衡验字【2003】2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6 月 3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本次增资以 1 元/注册资本的对价进行增资，定价依据是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并经各方商议后确定。本次增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增资股东的个人及家

庭积累的自有资金。侯小华的 100 万元出资额系由陈能森实际出资并赠予。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陈能森	1,300	65.00%
2	陈永辉	500	25.00%
3	侯小华	200	10.00%
合计		2,000	100%

2003 年 6 月 18 日，公司办理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说明事项：

根据侯小华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签署的《确认函》（已经临海公证处公证并出具（2014）浙临证内字第 3628 号《公证书》），本次增资中，侯小华新增 140 万元出资，其中，因考虑到侯小华已服务公司多年且作为技术骨干为公司发展作出过一定贡献，陈能森决定再次以出资赠予的方式对其进行激励，赠予出资 100 万元，该 100 万元出资系由陈能森实际出资并赠予侯小华，40 万元出资系由陈能森实际出资并赠予女儿陈华君，并由侯小华代为持有。即，本次增资完成后，登记在侯小华名下的 200 万元出资中的 60 万元系代陈能森持有、40 万元系代陈华君持有，剩余 100 万元出资为侯小华本人实际持有。

根据前述《确认函》，侯小华确认该股权代持行为系经各方平等协商、自愿达成的合意，与陈能森、陈永辉、陈华君等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关系；在股权代持期间，自始不享有代持股权的任何权益；前述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委托持股情形已于 2014 年 12 月解除，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2005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并更名为正特有限

2005 年 5 月 10 日，正特实业股东会决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陈能森新增 1,500 万元，陈永辉新增 1,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此外，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正特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5月13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中衡验字[2005]15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5月13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本次增资以1元/注册资本的对价进行增资，定价依据是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并经股东会审议后确定。本次增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增资股东的个人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陈能森	2,800	56%
2	陈永辉	2,000	40%
3	侯小华	200	4%
合计		5,000	100%

2005年5月16日，公司办理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说明事项：

根据侯小华于2014年11月14日签署的《确认函》（已经临海公证处公证并出具（2014）浙临证内字第3628号《公证书》），本次增资完成后，登记在侯小华名下的股权代持情况未发生变化，即，登记在侯小华名下的200万元出资中的60万元系代陈能森持有、40万元系代陈华君持有。

前述委托持股情形真实存在，股权代持行为系经协商、自愿达成的合意，各方已确认前述委托持股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委托持股情形已于2014年12月解除，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2010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8日，正特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陈能森将其持有发行人30%的出资额转让给陈永辉；将其持有发行人26%的出资额转让给陈华君。

2010年4月28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

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陈永辉	3,500	70.00%
2	陈华君	1,300	26.00%
3	侯小华	200	4.00%
合计		5,000	100%

说明事项：

（1）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保荐机构对陈能森利益相关方（包括陈能森配偶蔡素琴、陈能森儿子陈永辉及其配偶冯慧青、陈能森女儿陈华君及其配偶张黎）进行了访谈，并获得了其共同签署的《确认函》。经核查，公司原股东陈能森于2010年3月起突发急症接受手术并昏迷，其曾于2010年3月之前与其配偶蔡素琴协商一致，对其名下的财产（包括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了处置分配，即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对应出资1,500万元）以及委托侯小华代为持有的6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永辉，将其持有的公司26%股权（对应出资1,300万元）转让给陈华君；鉴于陈能森于2010年3月手术后陷入昏迷且恢复可能性较小，为了保证公司的稳定运行及正常生产经营，陈能森全体第一顺序继承人（包括蔡素琴、陈永辉、陈华君）根据陈能森的意愿对陈能森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了处置，即将其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对应出资1,500万元）转让给陈永辉，将其持有的公司26%股权（对应出资1,300万元）转让给陈华君，并办理了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陈能森相关利益方（包括陈能森配偶蔡素琴、陈能森儿子陈永辉及其配偶冯慧青、陈能森女儿陈华君及其配偶张黎）共同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上述财产处置安排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对陈能森的上述财产处置安排及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其就公司目前的持股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经核查，陈能森及其配偶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对其共同财产进行分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相关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

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且配偶、子女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根据前述规定且基于陈能森的身体状况，陈能森在与其配偶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对其名下财产进行处置的行为合法有效，且其配偶和子女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对其财产处置行为均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侯小华于2014年11月14日签署的《确认函》（已经临海公证处公证并出具（2014）浙临证内字第3628号《公证书》），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侯小华收到陈能森家族口头指示，将其代陈能森持有的60万元出资转给陈永辉，但双方未就本次代持股权中的转让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登记在侯小华名下的200万元出资中的60万元系代陈永辉持有、40万元系代陈华君持有。

前述委托持股情形真实存在，股权代持行为系经协商、自愿达成的合意，各方已确认前述委托持股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委托持股情形已于2014年12月解除，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2014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5日，正特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陈永辉、陈华君、侯小华等将其直接持有发行人83%的股份转让给正特投资。同日，陈永辉、陈华君、侯小华等与正特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4,150万元的价格将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发行人83%的出资额转让给正特投资。其中，陈永辉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出资额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陈华君以1,050万元的价格转让出资额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侯小华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出资额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正特投资	4,150	83.00%
2	陈永辉	500	10.00%
3	陈华君	250	5.00%
4	侯小华	100	2.00%

合计	5,000	100%
----	-------	------

2014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说明事项：

（1）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侯小华和陈永辉、陈华君约定通过侯小华向正特投资转让100万元出资的方式解除代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侯小华代陈永辉、陈华君持有正特有限股权的情形解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情形，各方就前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正特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正特投资系由陈永辉及陈华君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转让发生时，正特投资的股东仅为陈永辉及陈华君。因侯小华与正特投资间的股权转让系对委托持股关系的复原，陈永辉、陈华君与正特投资间的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故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正特投资已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4,150万元，正特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股东向正特投资投入的资金。

## 7、2015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7日，正特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正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出资额转让给正特合伙。同日，正特投资与正特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500万的转让价格将正特投资持有发行人10%的出资额转让给正特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故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正特合伙的出资来源为合伙人陈永辉及陈华君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正特投资	3,650	73.00%
2	正特合伙	500	10.00%
2	陈永辉	5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3	陈华君	250	5.00%
4	侯小华	100	2.00%
合计		<b>5,000</b>	<b>100%</b>

2015年6月3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 8、2015年11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经正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改制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发起人委托坤元评估和天健会计师对公司进行评估和审计。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6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正特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61,508,123.02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7203号”《审计报告》，正特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42,984,789.79元。

2015年11月27日，正特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6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7203号”《审计报告》；按照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42,984,789.79元，以3.31:1的折股比例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7,342.50万股，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169,559,789.79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以其持有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

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5）49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24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浙江正特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242,984,789.79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7,342.50万元，其余169,559,789.79元计入资本公积。

正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正特投资	5,360.025	73%
2	正特合伙	734.250	10%
3	陈永辉	734.250	10%
4	陈华君	367.125	5%
5	侯小华	146.850	2%
合计		<b>7,342.500</b>	<b>100%</b>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 9、2015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12月24日，经正特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7,342.5万元增加至8,250万元，新增伟星创投、郑荷妹、阮凤兰三个股东。参考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为6.67元/股，伟星创投、郑荷妹、阮凤兰分别以每股6.67元/股的价格认购411万股、249万股、247.5万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250万股。

2015年12月24日，发行人、伟星创投、郑荷妹、阮凤兰、正特投资、正特合伙、陈永辉、陈华君、侯小华就前述增资事宜共同签署了《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5年12月2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58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伟星创投、郑荷妹、阮凤兰缴纳货币出资6,053.02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90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投资款共计5,145.525万元。

交易双方基于2015年度的预测净利润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增资的价格。本次增资中出资股东的货币资金来源于增资股东的个人及家庭积累，以及增资股东单位的股东出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正特投资	5,360.025	64.97%
2	陈永辉	734.250	8.90%
3	正特合伙	734.250	8.90%
4	伟星创投	411.000	4.98%
5	陈华君	367.125	4.45%
6	郑荷妹	249.000	3.02%
7	阮凤兰	247.500	3.00%
8	侯小华	146.850	1.78%
合计		<b>8,250.000</b>	<b>100.00%</b>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获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中，各出资股东的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合法。

####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资产或股权的购买和出售情况主要为出售所持有的正特物流 97.5% 的股权，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验资目的	注册资本（万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1996年9月12日	设立	150	临海会计师事务所	临会（1996）467号
2000年6月5日	第一次增资	800	临海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临中衡验字【2000】309号
2017年5月27日	验资复核	80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验（2017）229

			(特殊普通合伙)	号
2003年6月3日	第二次增资	2,000	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台中衡验字【2003】221号
2005年5月13日	第三次增资	5,000	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台中衡验字【2005】151号
2015年11月25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7,342.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5】492号
2015年12月25日	第四次增资	8,25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5】58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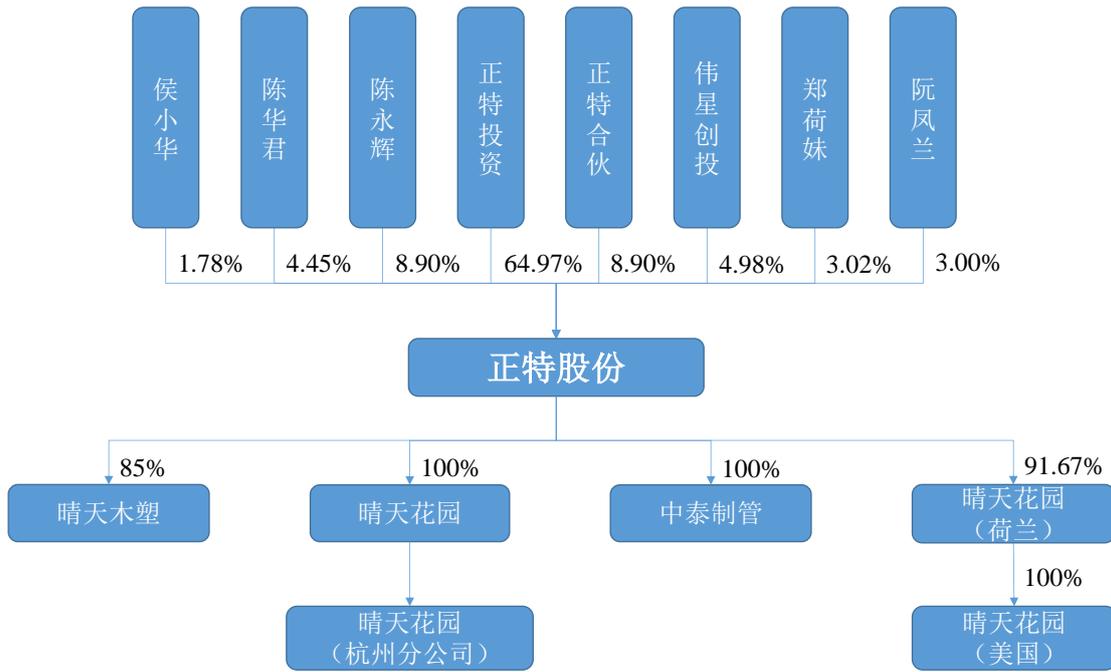
## 六、发行人股权机构和组织机构情况

###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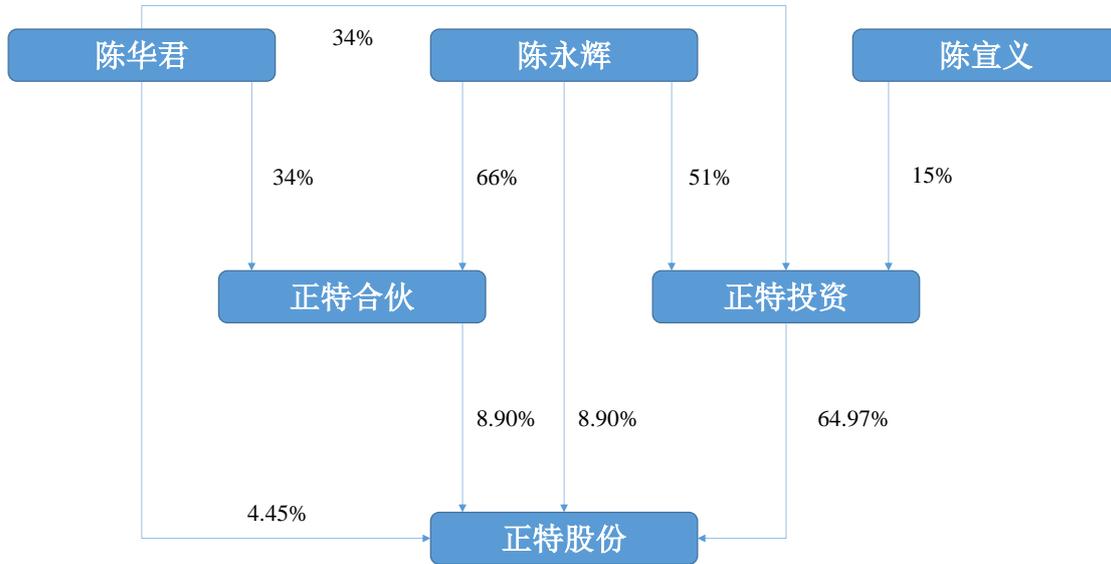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正特投资	5,360.025	64.97%
2	陈永辉	734.250	8.90%
3	正特合伙	734.250	8.90%
4	伟星创投	411.000	4.98%
5	陈华君	367.125	4.45%
6	郑荷妹	249.000	3.02%
7	阮凤兰	247.500	3.00%
8	侯小华	146.850	1.78%
	<b>合计</b>	<b>8,250.000</b>	<b>100.00%</b>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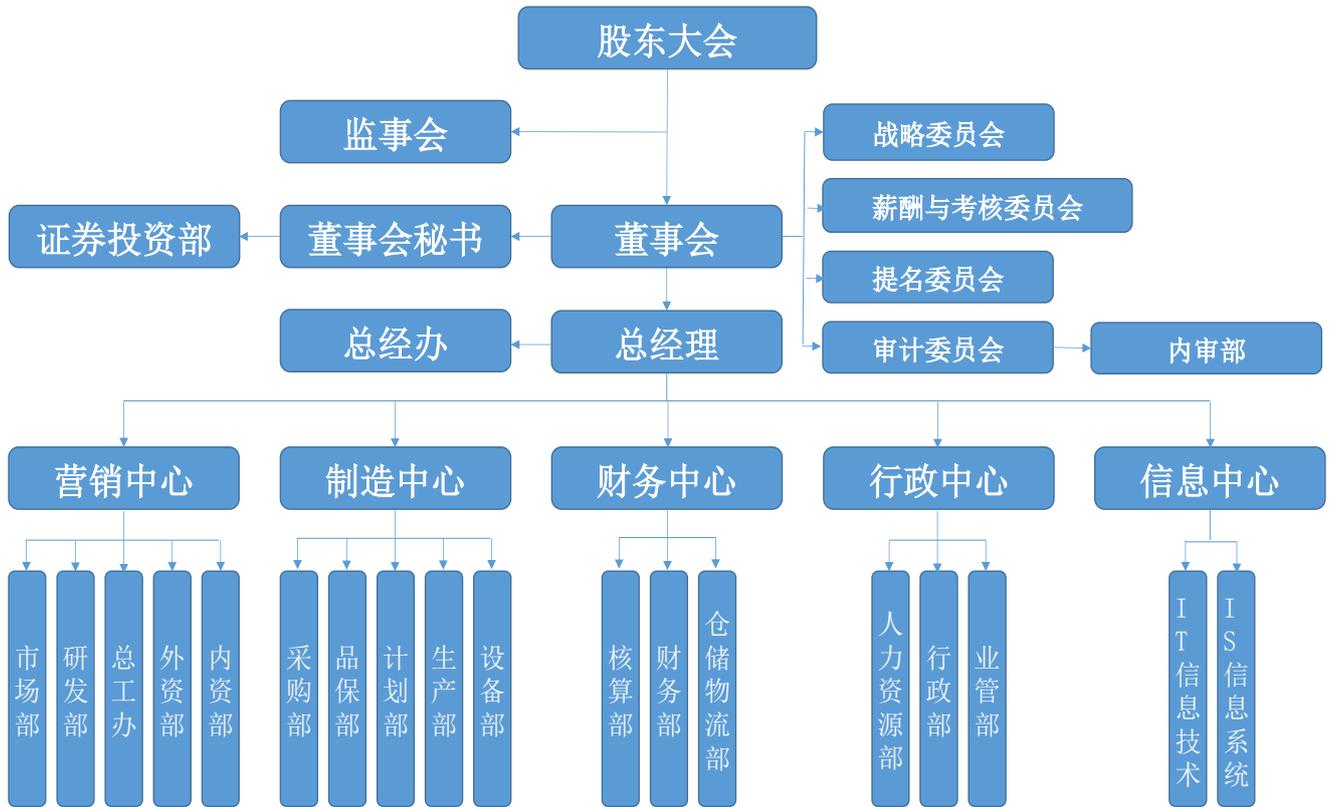
其中，陈永辉、陈华君、陈宣义、正特合伙、正特投资、正特股份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图：



注：陈永辉与陈宣义系父子关系，陈永辉与陈华君为兄妹关系，并互为一致行动人。

## （二）内部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生产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的主要职能部门具体负责的职责如下：

部门	职能
市场部	收集市场信息，并根据企业现状制定相应的市场策略；.梳理公司产品线，制定符合公司发展的产品战略；开展线上及线下市场活动公司；新产品及解决方案策划
研发部	技术管理与标准化、供应商质量管理与改进、项目管理、产品质量先期策划、产品与过程设计开发
总工办	科研项目申报与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与维护等
外贸部	市场开发、产品销售、货款回笼、客户管理、售中售后服务、人员队伍建设、样品展室管理、产品促销宣传活动管理、外文资料的翻译等
内贸部	负责国内市场市场的渠道开拓、售后服务及品牌建设；负责牵头国内销售合同评审，市场需求计划编制下达、订单跟踪；负责国内市场技术支持、标书制作、客户培训、非标设计等工作
采购部	物料需求分析与预测、物料申购报批、物料采购、采购合同和采购价格管理、采购进度控制、采购物资的管理、供应商管理、供应商选择策略等
品保部	供应商质量管理与改进、产品质量控制开发、产品质量控制、标识管理、不合格商品管理、外部质量响应、质量信息的统计汇总与反馈、质量分析纠正与改进、计量器具管理、实验室管理、检具和比对样件管理、质量培训、维护质量管理体系等
计划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分解落实；负责生产用物资、零星物资及 OEM 产品的采购实施，供方交付考核；负责销售合同交货期的评审
生产部	产能负荷分析及生产资源管理、计划管理、物料跟催、制造过程监视和作业指导、满足外部安全库存、作业改进与培训、过程能力不良改进、环境保护工作、外协管理等
设备部	负责零星维修配件的采购，负责公司设备的登记、保管与维护，保证各类设备的正常运转（不含办公设备）
核算部	负责产品报价、销售合同价格评审、销售核算、业务费结算、各类费用票据复核，材料、包装及运输成本核算
财务部	会计基础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税务管理及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等
仓储物流部	规划设计总体物流方案、物流过程设计开发、进料仓管理、半成品仓管理、成品仓和二级品仓管理、退料仓和不合格品仓管理、卸料配送入库装货过程管理、运输调度管理、物流器具管理调度等

部门	职能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规划、岗位配置、人员招聘与配置、员工培训与开发、员工等级考评管理、社保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员工职业生涯管理、考勤管理等
行政部	负责低值易耗品、工作服等的保管发放；负责报纸信件收发、打印复印传真工作；负责厂区接待服务、食堂、车队、治安、消防、保洁、宿舍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
企管部	企业管理标准化建设，负责第三方审核管理；现场 5S 管理、生产安全和生产纪律管理
IT 信息技术、IS 信息系统	负责成本管理、报价管理等、负责信息安全，ERP 等软件的维护
总经办	负责文秘、档案图书理及办公用品管理；负责行政会议管理及来客接待；负责国内外商标及专利的注册申请及管理；负责政府奖励及补贴的申报；协助总经理处理各项日常事务等
内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包括公司财务收支情况的内部稽核，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公司内部异常事件的调查、反馈与处理
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投融资管理、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规范运作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处理，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务组织、文件起草、资料整理与归档工作
证券投资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参与编制会议文件；协助董事会秘书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参与管理公司股东名册，办理股份变更，做好与公司股东的日常联络事宜；负责董事会的日常性事务

##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 （一）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晴天花园、中泰制管；拥有 2 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荷兰晴天花园（包括其全资子公司美国晴天花园）、晴天木塑；拥有 2 家参股公司：正特高秀、临亚小贷。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晴天花园

公司名称	浙江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临海市东方大道 811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永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户外家具、户外照明灯具、遮阳用品、音响设备、电子产品、健身器材、烧烤器具、金属材料、建材、金属管及配件、木塑复合材料、金属工具及配件销售，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凭资质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591779617W
股权结构	正特股份持有 100% 股权

晴天花园系由正特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出资设立的法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衡综验[2012]041 号”《验资报告》。

晴天花园主要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销售，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元）	24,818,745.31	27,836,602.32
净资产（元）	4,857,862.55	3,703,621.52
营业收入（元）	12,264,266.97	29,925,052.50
净利润（元）	1,154,241.03	-733,600.64

注：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17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为合并美国晴天花园后的数据。

晴天花园设有一家分公司，浙江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凯迪国际中心 2202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9 日
负责人	席宇清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户外家具、户外照明灯具、遮阳用品、音响设备、电子产品、健身器材、烧烤器具、金属材料、建材、金属管及配件、木塑复合材料、金属工具及配件销售，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凭资质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7XN0509

浙江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9 日注册登记设立，主要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采购的成品主要为子公司浙江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通过外购的方式实现对外销售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公司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晴天花园对外销售产品的主要原因为：一是为抓住国内市场发展的机遇，公司加大了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为终端消费者提供一站式体验购买服务以及提供户外休闲家具的一体化解决方案，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直接购买自身并不生产的产成品，以晴天花园家居的品牌与公司主打产品整体对外销售，以满足市场需求；二是通过该方式销售的客户主要系零星客户，没有能力或渠道直接与供应商直接接触和洽谈，故在向公司采购时通过公司向供应商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采购成品的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 金额	占比 (%)	采购 金额	占比 (%)	采购 金额	占比 (%)	采购 金额	占比 (%)	
户外 家具	休闲椅	11.57	0.05	291.49	0.7	203.69	0.58	497.89	1.26
	休闲桌	21.39	0.09	107.06	0.26	97.66	0.28	282.46	0.72
	户外用床	3.43	0.01	24.03	0.06	-	-	96.32	0.24
	宠物屋	1.72	0.01	14.08	0.03	-	-	32.19	0.08
	家具配件	7.22	0.03	56.67	0.14	153.69	0.44	303.39	0.77
	小 计	45.33	0.19	493.33	1.19	455.04	1.3	1,212.25	3.07
遮阳 制品	遮阳篷	-	-	0.69	0	194.26	0.55	1.16	0
	遮阳伞	80.90	0.33	87.94	0.21	26.79	0.08	16.6	0.04
	小 计	80.90	0.33	88.63	0.21	221.05	0.63	17.76	0.04
其他	157.92	0.64	216.05	0.52	365.94	1.04	193.08	0.49	
合 计	284.15	1.16	798.01	1.92	1,042.03	2.97	1,423.09	3.6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外采购的成品主要是户外家具，除此之外，亦有少量遮阳产品（主要系遮阳伞底座，与作为公司产品的补充或配套销售），公司报告期外购产成品占总体采购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对外销售的产品类别、销售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毛利率
户外家具	157.17	92.87	40.91%	559.48	418.03	25.28%
遮阳制品	180.55	117.94	34.68%	178.24	118.46	33.54%
其他	179.26	110.27	38.49%	434.63	243.27	44.03%
<b>合计</b>	<b>516.98</b>	<b>321.07</b>	<b>37.89%</b>	<b>1,350.60</b>	<b>779.76</b>	<b>42.27%</b>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毛利率
户外家具	716.55	506.7	29.29%	618.92	474.49	23.34%
遮阳制品	238.44	226.4	5.05%	9.77	8.46	13.14%
其他	465.07	275.05	40.86%	155.38	112.34	27.70%
<b>合计</b>	<b>1,420.07</b>	<b>1,008.15</b>	<b>29.01%</b>	<b>784.07</b>	<b>595.28</b>	<b>24.08%</b>

## 2、荷兰晴天花园

公司名称	Sorara Outdoor Living B.V.（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荷兰））
注册地址	荷兰北布拉班特纽南市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
注册资本	66.72万美元
经营范围	遮阳产品和家具的贸易及服务
股权结构	正特股份持有91.67%股权，Verhagen Far East Sourcing B.V.持有8.33%股权

荷兰晴天花园系由正特股份与外方股东荷兰 Verhagen Far East Sourcing B.V. 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荷兰晴天的注册资本为 33.72 万美元，其中，正特股份出资 30.9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91.67%，外方股东出资 2.8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8.33%。

外方股东 Verhagen Far East Sourcing B.V. 系由唯一的自然人股东 Johannes Petrus Adrianus Verhagen 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在荷兰布拉班特省商会注册成立，主要经营业务是管理、管理活动以及培训和咨询服务。

2016 年 10 月，荷兰晴天增加注册资本至 66.72 万美元，增资 33.00 万美元，中方及外方股东均同比例增资。其中，正特股份增资 30.25 万美元，外方股东增资 2.75 万美元。增资后，正特股份持有 61.16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91.67%，外方股东持有 5.56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8.33%。

荷兰晴天花园主要从事户外家具及用品在海外市场的贸易及服务，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元）	67,181,621.96	7,642,962.19
净资产（元）	3,863,206.09	3,773,962.91
营业收入（元）	31,649,275.06	4,692,655.89
净利润（元）	104,088.63	76,143.15

注：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上表财务数据系荷兰晴天花园合并报表数据。

荷兰晴天花园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美国晴天花园，主要从事户外家具及用品在美国市场的贸易及服务。美国晴天花园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orara Outdoor Living USA, Inc.
注册地址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3日
注册资金	33.5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户外遮阳产品和家具、庭院家具及装饰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荷兰晴天花园持有 100% 股权

美国晴天花园系由荷兰晴天花园出资，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注册资金为 33.50 万美元。美国晴天花园的经营范围为户外遮阳产品和家具、庭院家具及装饰品的销售。美国晴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元）	61,595,195.04	2,323,735.45
净资产（元）	2,448,874.42	2,323,735.45
营业收入（元）	28,279,637.32	-
净利润（元）	220,689.75	-101.62

### 3、中泰制管

公司名称	台州市中泰制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号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刘华康
注册资本	400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管制造，金属压延，木塑制品、塑料制品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429314020
股权结构	正特股份持有100%股权

中泰制管系由正特股份的前身正泰工艺品、中原制管共同出资，于2002年9月5日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400万，其中正泰工艺品以现金出资200万，占注册资本的50%；中原制管以现金出资200万，占注册资本的50%。临海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临中衡验字【2002】286号”《验资报告》。

2006年6月24日，正特有限、中原制管与刘华康、李海荣、李林华、胡国富、柯跃斌、单才华等6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中泰制管100%股权以4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前述6位自然人。

2012年9月25日，正特有限与前述6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该等自然人持有中泰制管100%的股权以4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正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注册资本400万元作价，转让前6名自然人股东对中泰制管的累积未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中泰制管主要从事金属管的加工、制造业务，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元）	72,355,336.67	73,465,536.29
净资产（元）	11,659,112.00	11,793,858.87
营业收入（元）	82,053,999.85	107,586,998.61

净利润（元）	-134,746.87	2,406,117.34
--------	-------------	--------------

注：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 4、晴天木塑

公司名称	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临海市临海大道 558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永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木塑制品、木塑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转让，木塑制品配件销售，装饰工程设计、安装（凭资质经营），废塑料回收，塑料粒子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5877920771
股权结构	正特股份出资 850 万元，占比 85%；郑明辉出资 150 万元，占比 15%

晴天木塑系由正特有限和郑明辉于 2011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正特有限以现金出资 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郑明辉以现金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衡综验字[2011]388 号”《验资报告》。

晴天木塑主要从事木塑制品等新材料的制造和销售，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元）	31,959,823.41	35,246,489.38
净资产（元）	1,230,196.95	2,031,293.07
营业收入（元）	8,002,242.62	13,444,613.09
净利润（元）	-801,096.12	-1,743,829.33

注：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 5、正特高秀

公司名称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 号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高田康平
注册资本	752万元
经营范围	轻质建筑材料、户外家具、工艺品、金属管及管件、遮阳用品、照明灯具制造，金属表面贴膜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5547553096
股权结构	正特股份出资263.20万元，占比35%，日本高秀株式会社出资488.80万元，占比65%

正特高秀系经临海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核发的“临开发[2010]6号”文件批准，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0年4月29日颁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台字[2010]01393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设立。

正特高秀系由正特有限、日本高秀株式会社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2万元，其中，正特有限以人民币263.2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5%；日本高秀株式会社以现汇日元6,500万元出资（折合人民币488.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衡综验[2010]074号”《验资报告》。

正特高秀主要从事铝塑木等新型材料的制造和销售，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元）	15,670,072.74	15,417,599.02
净资产（元）	14,373,232.29	14,076,140.76
营业收入（元）	3,691,795.74	7,740,220.63
净利润（元）	297,091.53	913,601.23

注：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 6、临亚小贷

公司名称	临海市临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临海市大洋街道临海大道（中）468号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余和平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681655183W
股权结构	临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409 万元，占比 34.09%；正特股份 1,136 万元，占比 11.36%，浙江临高电气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568 万元，占比 5.68%；余和平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王彪 1,136 万元，占比 11.36%；俞海键 796 万元，占比 7.96%；赵芳萍 932 万元，占比 9.32%；卢荣杰出资 568 万元，占比 5.68%；徐台荣 341 万元，占比 3.41%；周新兵 114 万元，占比 1.14%。

临亚小贷主要从事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2016年12月27日，经台州市人民政府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台金融办[2016]56号文件《关于同意临海市临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临亚小贷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公司原股东进行了非同比例减资。减资后，公司持有临亚小贷的出资额由 2,000 万元减少至 1,136 万元，占减资后注册资本比例为 11.36%。

临亚小贷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元）	207,155,138.17	266,564,394.30
净资产（元）	197,060,075.20	197,200,540.25
营业收入（元）	1,932,014.21	9,488,200.96
净利润（元）	-67,209.94	1,492,455.80

注：2016年度财务数据业经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7年10月11日，正特股份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同意正特股份以 19,337,840 元向正特投资转让其持有的临亚小贷 1,136 万股股份，占临亚小贷股份总额的 11.36%。正特股份的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10月11日，正特股份与正特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基于临亚小贷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并结合其自评估基准日至2017年8月31日的经营成果，双方一致同意正特股份以19,337,840元向正特投资转让其持有的临亚小贷1,136万股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130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结合临亚小贷自评估基准日至2017年8月31日的经营成果，由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 （二）已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另拥有6家全资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正泰休闲、正特电子、正特金属、祁门正特、正特休闲、正特物流，其中除正特物流已于2015年转让给正特投资外，其余均已注销。

公司注销正泰休闲、正特电子、正特金属、祁门正特的原因：一方面，因筹划发行上市，需对无实际经营的子公司进行清理；另一方面，注销正泰休闲、正特电子、正特金属、祁门正特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发行人对正泰休闲、正特电子、正特金属采取吸收合并后注销，对祁门正特为直接注销。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少量账面土地和房产的所有权人为其全资子公司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且该情形在发行人2013年吸收合并正泰休闲、正特电子、正特金属后已消除。

公司吸收合并正泰休闲、正特电子、正特金属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吸收合并前，上述公司均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故吸收合并后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经营未有任何影响。

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祁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海市国家税务局、安徽省祁门县国家税务局、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安徽省祁门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就发行人及其注销子公司正泰休闲、正特电子、正特金属、祁门正特出具了证明文件，前述注销子公司正泰休闲、正特电子、正特金属、祁门正特在存续期内合法合规，前述注销子公司吸收合并和注销过程不存在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已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正泰休闲

公司名称	临海市正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永辉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1082000068497
住所	临海市大田街道办事处下沙周村
经营范围	太阳伞、车篷、窗棚、花园用品的制造
注销日期	2013年9月12日

#### （1）设立情况

2003年6月，正特股份的前身正特实业、冯慧青、蔡道志共同出资设立正泰休闲，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其中，正特实业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80%；冯慧青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蔡道志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台中衡验字[2003]255号”《验资报告》。

#### （2）历史沿革

2006年9月27日，正特实业与冯慧青、蔡道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冯慧青、蔡道志持有的40万出资额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特实业。转让完成后，正特实业持有正泰休闲100%的股权。

#### （3）吸收合并情况

在存续期间，该公司未有实质经营业务。2013年7月5日，经正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正特有限吸收合并正泰休闲。同日，经正泰休闲股东会决议，同意正泰休闲与正特有限合并。

2013年7月5日，正特有限与正泰休闲签订了《关于浙江正特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临海市正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合并协议》，双方就吸收合并事宜达成协议：正特有限以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正泰休闲，正泰休闲将

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前向正特有限办妥财产移交手续。吸收合并后，正特有限存续，正泰休闲解散并注销。

2013 年 9 月 12 日，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 （4）注销前的财务状况和注销原因

根据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衡综审[2013]049 号《审计报告》，正泰休闲 2012 年度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总资产	201.22
净资产	198.82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5

因正泰休闲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过业务，已无继续存续的必要，发行人吸收合并正泰休闲。正泰休闲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注销。

## 2、正特电子

公司名称	临海市正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永辉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1082000068472
住所	临海市大田街道办事处下沙周村
经营范围	灯具、电子器件、玩具、家用电动工具制造
注销日期	2013 年 9 月 12 日

#### （1）设立情况

2003 年 6 月，正特股份前身的正特实业与蔡素琴、陈能希共同出资设立正特电子，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正特实业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80%；蔡素琴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陈能希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台中衡验字[2003]256 号”《验资报告》。

## （2）历史沿革

2006年9月27日，正特实业与蔡素琴、陈能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40万元出资额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特实业。转让完成后，正特实业持有正特电子100%的股权。

## （3）吸收合并情况

在存续期间，该公司未有实质经营业务。2013年7月5日，经正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正特有限吸收合并正特电子。同日，经正特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正特电子与正特有限合并。

2013年7月5日，正特有限与正特电子签订了《关于浙江正特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临海市正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协议》，双方就吸收合并事宜达成协议：正特有限以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正特电子，正特电子于2013年8月31日前向正特有限办妥财产移交手续。吸收合并后，正特有限存续，正特电子解散并注销。

2013年9月12日，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 （4）注销前的财务状况和注销原因

根据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衡综审[2013]050号《审计报告》，正特电子2012年度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总资产	201.05
净资产	195.65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13

因正特电子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过业务，已无继续存续的必要，发行人吸收合并正特电子。正特电子于2013年9月12日注销。

## 3、正特金属

公司名称	临海市正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陈永辉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1082000068489
住所	临海市大田街道办事处下沙周村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及配件制造、加工
注销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 （1）设立情况

2003年6月，正特股份的前身正特实业、陈华君、刘华康共同出资设立正特金属，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其中，正特实业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80%；陈华君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刘华康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台中衡验字[2003]第254号”《验资报告》。

### （2）历史沿革

2006年9月27日，陈华君、刘华康与正特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60万元出资额以60万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正特有限。转让完成后，正特实业100%持有正特金属。

### （3）吸收合并情况

在存续期间，该公司未有实质经营业务。2013年10月18日，经正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合并正特金属。同日，经正特金属股东会决议，同意与正特有限进行合并。

2013年10月18日，正特有限与正特金属签署了《关于浙江正特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临海市正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合并协议》，约定由正特有限吸收合并正特金属，吸收合并后正特金属注销。

2013年12月16日，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 （4）注销前的财务状况和注销原因

根据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衡综审[2013]098号《审计报告》，正特金属2012年度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总资产	301.33
净资产	287.18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13

因正特金属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过业务，已无继续存续的必要，发行人吸收合并正特金属。正特金属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注销。

#### 4、祁门正特

公司名称	祁门正特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永辉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1024000007218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华杨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户外休闲旅游用品，户外家具，遮阳用具，园艺用品及零部件、厨具、卫生器具和设备生产、销售。金属建筑材料销售
注销日期	2013 年 8 月 16 日

##### (1) 设立情况和历史沿革

祁门正特 2011 年 7 月 15 日成立，其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正特有限持有其 100% 股权。

##### (2) 注销前的财务状况和注销原因

根据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衡综审[2013]089 号《审计报告》，祁门正特 2012 年度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20.20
净资产	115.61
营业收入	53.86
净利润	-70.92

因祁门正特自设立以来只进行了很少量的缝纫加工，已无继续存续的必要，2013 年 7 月 1 日，祁门正特 2013 年度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正特集团

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祁门正特注销。祁门正特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注销。

## 5、正特休闲

公司名称	台州正特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6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永辉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1000400006808
住所	临海经济开发区洛河工业园
企业性质	中外合资企业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户外休闲旅游用品、户外家具、遮阳用品、园艺用品及零部件、厨具、卫生器具和设备、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管及配件
注销日期	2014 年 8 月 19 日

### （1）设立情况

正特休闲系经临海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核发的“临开发[2003]33 号”文件批准，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浙府资台[2003]00755 号”文件批准设立，并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颁发 3300757072663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证书，由正特有限的前身正特实业与雄凯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66 万美元，其中，正特实业认缴出资 8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81%；雄凯国际认缴出资 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8.19%。

2003 年 12 月 22 日，正特休闲获取了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浙台总字第 00144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历史沿革

2004 年 3 月 10 日，经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 2004 年 3 月 10 日止，正特休闲收到合资方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66.4 万美元（货币出资 41.98 万美元，实物出资 24.42 万美元）。第一期出资，正特实业以设备等实物和人民币货币出资合计折合 34.4 万美元，雄凯国际以美元货币出资 32 万美元。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出资情况出具了“台中衡验字[2004]94 号”《验资报告》。正特实业以实物出资的设备以经临海中衡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临中衡

评字（2004）12号《评估报告》。

2004年10月18日，经正特休闲董事会决议，同意合资方股权出资变更，由雄凯国际将80万美元认缴出资额中的12万美元转让给正特实业。

2004年10月19日，正特实业与雄凯国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4年10月25日，经临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临开发[2004]22号《关于台州正特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变更的批复》文件批准，同意雄凯国际有限公司投资额80万美元中的12万美元转让给浙江正特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投资总额178万美元和注册资本166万美元保持不变，中方浙江正特实业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从86万美元增至98万美元，出资比例从51.81%增至59.04%；港方雄凯国际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从80万美元减至68万美元，其出资比例从48.19%变更为40.96%。

2004年10月28日，经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04年10月28日止，正特休闲收到合资方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99.6万美元，其中正特实业以人民币出资折合63.6万美元，雄凯国际以36万美元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正特休闲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66万美元。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出资情况出具了“台中衡验字【2004】401号”《验资报告》。

正特休闲的主要业务是户外休闲旅游用品、户外家具、遮阳用品、园艺用品及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

### （3）注销情况

因正特休闲经营期限届满，原两位股东无意继续合作，正特休闲董事会于2013年11月28日通过决议决定注销，并成立清算小组进行清算，清算期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0日。

2013年11月29日，临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临开发[2013]22号”《关于同意台州正特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清算的批复》，同意合营公司进入清算程序。2014年8月4日，正特休闲董事会通过了正特休闲的清算报告。同日，临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临开发[2014]5号”文件同意注销正特休闲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8月19日，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 **(4) 清算情况及资产、债务、人员处置情况**

根据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衡综审【2014】083号《关于台州正特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清算的审计报告》和《台州正特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公司清算时的情况如下：

##### 1) 不存在亏损情况

正特休闲注销时不存在亏损情况。截至2014年1月1日，正特休闲未分配利润账面余额43,758,465.46元。

##### 2) 不存在大额债务和相关债务的处置情况

正特休闲注销时不存在大额债务。正特休闲清算组已通知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并刊登了清算公告。清算开始日的应付账款余额为166,380.34元，债权人申报偿付166,380.34元。至清算完成时正特休闲的债务已经全部清偿完毕。

##### 3) 相关资产的处置情况

公司清算剩余财产62,354,213.86元，经股东协商同意，将按各自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划转浙江正特集团有限公司36,813,433.19元，划转雄凯国际有限公司25,540,780.67元。

##### 4) 相关人员的处置情况

正特休闲的人员原则上由正特有限承继，依照自愿原则与正特有限签订劳动合同。

##### 5)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正特休闲取得了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海市国家税务局、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注销子公司正特休闲在存续期内合法合规，注销过程不存在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 6、正特物流

公司名称	临海市正特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永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办事处钓鱼亭中台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7436115X2
股东	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7.5%，冯慧青持有 2.5%

### （1）设立情况

正特物流系由正特股份的前身正特实业和冯慧青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其中正特实业出资 1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75%；冯慧青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5%。2005 年 4 月 28 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台中衡验字[2005]141 号”《验资报告》。

### （2）历史沿革

2005 年 12 月 8 日，经正特物流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正特实业、冯慧青转让其持有正特物流的出资额。同日，正特实业、冯慧青与陈能森、胡国富、熊洪军等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正特实业持有的 150 万元出资额和冯慧青持有的 4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能森、胡国富、熊洪军等 3 人。股权转让完成后，陈能森持有出资额 20 万元、胡国富持有出资 88 万元、熊洪军持有出资 88 万元、冯慧青持有出资 4 万元。

2006 年 5 月 20 日，经正特物流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陈能森、胡国富、熊洪军将其持有正特物流的出资额转让给正特有限和冯慧青。2006 年 5 月 21 日，陈能森、胡国富、熊洪军与正特有限、冯慧青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合计持有的 196 万出资额转让给正特有限、冯慧青。股权转让完成后，正特有限持有 1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75%；冯慧青持有 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5%。

2014年12月15日，经正特物流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正特有限以实物出资的方式对正特物流增资1,800万，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正特有限以其拥有的2块土地及其地面建筑物经作价2,944.68万元对正特物流进行增资，其中，1,800万增加注册资本，差额1,144.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实物资产价格已经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504）评估确认。增资完成后，正特有限出资1,95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97.5%；冯慧青出资5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5%。

### （3）正特物流转让

2015年1月10日，经正特物流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正特有限持有正特物流的97.5%的股权转让给正特投资。同日，正特有限与正特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正特有限将其持有正特物流的9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1,950万元）转让给正特投资，该等股权作价金额为人民币3,186.89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价系双方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505），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正特物流7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242.94万元。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504），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正特股份向正特物流增资的两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对应的评估价值为2,944.68万元，增资后，正特股份对正特物流的股权占比由之前的75%增至97.50%。上述两项评估结果合计金额为3,187.62万元，与正特物流的股权转让款3,186.89万元相当，本次正特有限转让正特物流的股权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5年1月16日完成，正特投资于2015年6月25日向正特有限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 （4）增资及转让股权的背景

#### 1) 增资及转让股权的原因

因发行人子公司正特物流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码头经营、管理及相关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主业无关，正特物流自设立以来业务并未实质开展且长期处于停

滞状态，为集中主业经营，公司计划剥离子公司正特物流的股权。同时，公司对位于临海市大田街道大洋路东侧和大田街道山前村的两宗闲置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也计划剥离，因将前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转让与剥离子公司股权合并办理更为便利等原因，公司将前述土地及地上建筑向正特物流增资后与股权一并转让。

## 2) 处置时，土地和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

公司向正特物流增资涉及两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土地分别位于临海市大田街道大洋路东侧和大田街道山前村。

对于第一宗位于临海市大田街道大洋路东侧的土地及地面建筑物：①该宗土地及地面建筑物在报告期初主要用于钢管的生产及存储，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该车间于 2014 年下半年搬迁至正特工业园，该部分土地及地面建筑物当时已处于闲置状态。②该地块的地下污水管道当时未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需投入较多资金用于生产污水治理，难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对于第二宗位于临海市大田街道山前村的土地及地面建筑物：①该宗土地及地面建筑物面积较小且十分陈旧，难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②公司自取得该宗土地及地面建筑物以来未曾自用过，长期处于对外租赁状态。

前述土地及地面建筑物难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且均处于闲置或租赁状态，正特有限决定将前述土地及地面建筑物予以剥离。发行人转让前述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时，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及地面建筑物已能够满足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等处置的土地及地面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当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

## (5) 增资房产、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

### 1) 土地情况

公司用于向正特物流增资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2)	取得方式	用途
1	临田国用 (2006) 第 0048 号	大田街道大洋路东侧	32,901.00	出让	工业

2	临田国用（2007）第 0021 号	大田街道山前村	12, 439. 85	出让	工业
合计		-	45, 340. 85	-	-

正特有限位于大田街道大洋路东侧面积为 32,901 平方米的土地办理了证号为临田国用（2006）第 0048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并办理了证号为临海市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113863 号的房产证。

正特有限位于大田镇山前村面积为 12,439.85 平方米的土地办理了证号为临田国用（2007）第 0021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并办理了证号为临海市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114344 号房产证。

## 2) 房产情况

公司用于向正特物流增资的两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具体用途	面积（M2）
1	临海市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113863 号	临海市城关镇东方大道 811 号	工业	21, 885. 36
2	临海市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114344 号	临海市城关镇东方大道	工业	7, 316. 32
合计		-	-	29, 201. 68

## （6）税收缴纳情况

### 1) 税收缴纳情况

正特物流已按要求缴纳了相关税收。

### 2)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正特物流取得了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海市国家税务局、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正特物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任何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处罚的情形。

## （7）转让股权的定价依据和权属办理情况

### 1) 增资及转让股权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4年12月15日，正特物流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正特有限以其名下两宗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作价29,446,810元向正特物流增资，其中，18,000,000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差额11,446,810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正特物流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2,000万元。

2015年1月10日，正特物流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正特有限将其持有的正特物流97.50%的股权作价3,186.89万元转让至正特投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正特有限与正特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月16日，正特物流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临海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16937）。

正特投资于2015年6月25日向正特有限支付购买正特物流97.5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3,186.89万元。

## 2) 定价依据

2015年度，根据公司与正特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协议价3,186.89万元将所持有的正特物流97.50%股权转让给正特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价系双方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504），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正特股份向正特物流增资的两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对应的评估价值为2,944.68万元，增资后，正特股份对正特物流的股权占比由之前的75%增至97.50%。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505），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正特物流7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242.94万元。上述两项评估结果合计金额为3,187.62万元，与正特物流的股权转让款3,186.89万元相当。

## 3) 土地和房产权属办理情况

因前述土地和房产增资给正特物流，正特物流于2016年6月8日办理了新的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临大国用（2016）第0127号和临大国用（2016）第0162

号。正特物流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办理了新的房产证，证号为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 15325078 号、第 15325079 号和第 15325080 号。

①土地使用权

正特物流办理的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M2）	取得方式	用途
1	临大国用（2016）第 0127 号	大田街道大洋路东侧	32,901.00	出让	工业
2	临大国用（2016）第 0162 号	大田街道东方大道 815 号	12,439.85	出让	工业
合计		-	45,340.85	-	-

②房屋所有权

正特物流办理的房屋所有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具体用途	面积（M2）
1	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 15325080 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大洋路东侧	工业	21,885.36
2	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 15325078 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 815 号	工业	156.71
3	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 15325079 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 815 号	工业	7,159.61
合计		-	-	29,201.68

**（8）关联交易情况**

正特物流设立时原名为临海市正特码头物流有限公司，其主要从事码头管理、经营及相关业务，经营的码头位于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中台村灵江北岸。正特物流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码头经营、管理及相关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主业无关，正特物流自设立以来业务并未实质开展且长期处于停滞状态，发行人转让正特物流股权前与正特物流未发生过关联交易，转让正特物流股权后除晴天木塑租赁正特物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外，与正特物流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9）发行人回购部分生产经营所需土地和房产**

1) 背景和原因

因发行人子公司晴天木塑生产经营范围扩展并向上游延伸产业链，拟发展造粒业务，2016年6月，晴天木塑与正特物流签署房产租赁协议，租赁并使用部分“临大国用（2016）第012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

截至目前，该地块现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晴天木塑已于2017年6月14日取得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原污水排放问题已得以解决。

综上，因晴天木塑拟继续使用该宗土地及地面建筑物，同时该地块的污水排放问题已得以解决，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后续业务拓展和产业链延伸的需求，发行人决定将“临大国用（2016）第012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购回。

## 2) 回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的情况

回购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时间
临大国用（2016）第0127号	大田街道大洋路东侧	工业	32,901.00	2016.05.16

回购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发证时间
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5325080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大洋路东侧	工业用地	21,885.36	2015.12.25

## 3) 已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于2017年7月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以2,400万元购买正特物流拥有的位于临海市大田街道大洋路东侧32,90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土地证号：临大国用（2016）第0127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5325080号。

正特物流于2017年7月8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2,400万元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

2017年7月8日，发行人与正特物流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正特物流向发行人有偿转让标的土地使用权和标的建筑物。转让的标的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临大国用【2016】第0127号”，坐落于大田街道大洋路东侧，面积32,901平方米。转让的标的建筑物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5325080号”，坐落于大田街道大洋路东侧，建筑面积21,885.36平方米。转让价格以账面价值为基础，参考市场评估值，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土地使用权和标的建筑物转让费共计人民币2,400.00万元。

2017年8月18日，发行人取得临海市国土局核发的关于该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浙（2017）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13790号]。

#### 4) 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与正特物流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以账面价值为基础，参考市场评估值，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土地使用权和标的建筑物转让费共计人民币2,400.00万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0日出具的《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临海市正特物流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421号），评估情况如下：

按照正特物流公司提供的截至2017年5月31日委托评估资产汇总表反映，委托评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21,601,571.06元。具体资产情况如下：（1）建筑物固定资产合计账面原值7,219,489.60元，账面净值6,180,884.32元，为2幢厂房，建筑面积合计21,885.36平方米，位于临海市大田街道大洋路东侧的正特物流公司经营场地内。（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15,420,686.74元，共有1宗出让工业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32,901.00平方米（约合49.35亩），位于临海市大田街道大洋路东侧的正特物流公司经营场地内。

本次对建筑物类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对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资产的账面价值21,601,571.06元，评估价值24,322,020.00元，评估增值2,720,448.94元，增值率为12.59%。

### （10）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的完整性

发行人转让前述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时，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及地面建筑物已能够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以增资方式转让前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的完整性构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有意转移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转让正特物流股权系因正特物流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业无关，且正特物流自设立以来业务并未实质开展且长期处于停滞状态。发行人转让正特物流股权前与正特物流未发生关联交易，转让正特物流股权后除晴天木塑租赁正特物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外，与正特物流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该次转让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的完整性构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有意转移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已回购部分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和房产，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后续业务拓展和产业链延伸的需求。

发行人用房产、土地使用权对正特物流增资并相应转让正特物流股权，不存在有意转移发行人资产的情形，其涉及的税收缴纳合规，临海市国家和地方税务局均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

##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 1、自然人股东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陈永辉	8.9%	中国	无	3326211974*****	浙江省临海市大田街道 ****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陈华君	4.45%	中国	无	3326021976*****	浙江省临海市大田街道 ****
侯小华	1.78%	中国	无	3326211961*****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

陈永辉先生：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2003年-2005年，任正特实业营销经理；2005年-2010年，任正特有限总经理；2010年-2015年任正特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正特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陈华君女士：女，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2015年，在正特有限任职；现在正特股份行政部任职。

侯小华先生：男，196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年-2003年，任正泰工艺品生产厂长、生产部副经理；2003年-2005年，任正特实业副总经理；2005年-2015年，任正特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正特股份监事会主席。

## 2、法人股东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 (1) 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

正特投资于2011年12月8日设立，其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陈永辉，住所为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815号，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特投资于2014年12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2017年6月30日，正特投资持有发行人5,360.025万股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目前，正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永辉	255	51%
2	陈华君	170	34%

3	陈宣义	75	15%
合计		500	100%

正特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元）	161,200,001.43	156,868,564.41
净资产（元）	78,710,653.12	78,185,181.27
营业收入（元）	-	-
净利润（元）	462,440.73	863,242.69

注：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业经临海市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临海市正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海市正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6月25日，认缴出资500万元，实缴出资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临海市东方大道（山前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永辉，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

截至目前，正特合伙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陈永辉	330.00	66.00%	普通合伙人
2	陈华君	170.00	3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3、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 （1）伟星创投

根据伟星创投于2017年3月10日获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564433565G），伟星创投于2010年11月11日设立，其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谢瑾琨，住所为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根据伟星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伟星创投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卡鹏	5,782.6966	15.97
2	张三云	3,938.3066	10.88
3	胡素文	3,551.9078	9.81
4	朱立权	1,747.1930	4.83
5	朱美春	1,712.4048	4.73
6	文克让	1,648.9100	4.56
7	吴水方	1,631.8960	4.51
8	金红阳	1,295.0188	3.58
9	罗仕万	1,277.3894	3.53
10	叶立君	1,253.7146	3.46
11	蔡礼永	1,239.1622	3.42
12	张祖兴	1,097.0410	3.03
13	单吕龙	912.6020	2.52
14	卢立明	887.9498	2.45
15	沈利勇	872.9992	2.41
16	谢瑾琨	856.2024	2.37
17	屈三炉	845.1976	2.33
18	姜礼平	801.2508	2.21
19	郑福华	801.2146	2.21
20	冯永敏	761.0688	2.10
21	陈国贵	745.9372	2.06
22	施加民	735.8374	2.03
23	许先春	722.1176	1.99
24	施兆昌	710.7146	1.96
25	金祖龙	371.2672	1.03
	合计	36,200.00	100.00

经核查，伟星创投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 2017 年

6月30日，伟星创投持有发行人411万股股份。

## （2）正特合伙

根据正特合伙于2015年6月25日获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151791），正特合伙于2015年6月25日设立，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永辉，主要经营场所为临海市东方大道（山前村），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正特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特合伙的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永辉	330.00	66.00
2	陈华君	170.00	34.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正特合伙于2015年6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2017年6月30日，正特合伙持有发行人734.250万股股份。

## （3）郑荷妹

郑荷妹，身份证号码：332621196307\*\*\*\*，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临海市古城街道，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系临海当地上市公司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献国之配偶，其最近五年主要从事个人投资，为本地自由投资者。郑荷妹于2015年12月通过认缴新增出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持有发行人249.00万股股份。

## （4）阮凤兰

阮凤兰，身份证号码：332621196601\*\*\*\*，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临海市古城街道，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系临海当地上市公司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周三昌之配偶，其最近五年主要从事个人投资，为本地自由投资者。阮凤兰于2015年12月通过认缴新增出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持有发行人247.50万股股

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实际控制人陈永辉与其近亲属陈华君及陈宣义已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外，发行人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正特投资、正特合伙、陈永辉，该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请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陈永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7,342,500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8.9%；通过正特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53,600,250 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64.97%；通过正特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7,342,500 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8.9%；通过与陈华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3,671,250 股，占总股本 4.45%；陈永辉合计控制发行人 71,956,500 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87.22%。陈永辉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能施加控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正特投资持有公司 53,600,250 股的股份，占正特股份总股本比例为 64.97%，是正特股份的控股股东。

陈永辉先生的基本情况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正特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永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正特投资除控制正特股份外，还控制了正特物流。除此之外，正特投资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

截至目前，除投资本公司及控股正特投资、正特合伙外，陈永辉还参股了迪凯集团，持有股份 93.6 万股，持股比例 0.624%。

##### 2、实际控制人重要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辉的重要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之亲属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华君	胞妹	春晨置业	1,600	80%
		正特投资	170	34%
		正特合伙	170	34%
冯慧青	配偶	正特物流	50	2.5%
陈宣义	儿子	正特投资	75	15%

正特投资、正特合伙、正特物流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和“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春晨置业的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春晨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华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临海市大洋街道临海大道 496-500 号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66619995XA
股东	陈华君出资额 1,600 万元，占比 80%；浙江日昇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比 20%
---------------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25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以公开发行 2,750 万股新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各股东的股本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 (万股)	比例	持股 (万股)	比例
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	5,360.025	64.97%	5,360.025	48.73%
陈永辉	734.250	8.90%	734.250	6.68%
临海市正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250	8.90%	734.250	6.68%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1.000	4.98%	411.000	3.74%
陈华君	367.125	4.45%	367.125	3.34%
郑荷妹	249.000	3.02%	249.000	2.27%
阮凤兰	247.500	3.00%	247.500	2.25%
侯小华	146.850	1.78%	146.850	1.34%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750.000	25.00%
<b>合计</b>	<b>8,250.000</b>	<b>100.00%</b>	<b>11,000.000</b>	<b>100.00%</b>

### （二）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额比例
----	------	-----	-------

		(万元)	
1	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	5,360.025	64.97%
2	陈永辉	734.250	8.90%
3	临海市正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250	8.90%
4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1.000	4.98%
5	陈华君	367.125	4.45%
6	郑荷妹	249.000	3.02%
7	阮凤兰	247.500	3.00%
8	侯小华	146.850	1.78%
<b>合计</b>		<b>8,250.000</b>	<b>100.00%</b>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陈永辉	734.250	8.90%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华君	367.125	4.45%	普通员工
3	郑荷妹	249.000	3.02%	-
4	阮凤兰	247.500	3.00%	-
5	侯小华	146.850	1.78%	监事会主席

### （四）国有股或外资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结构中不存在国有股或外资股。

### （五）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陈永辉与陈华君为兄妹关系；陈永辉与侯小华系远房表亲，陈永辉之祖母为侯小华外祖母之姐姐；陈永辉、陈华君分别持有正特投资 51%、34% 的股权；陈永辉、陈华君分别持有正特合伙 66%、34% 的股权。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发行人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有关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委托持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和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截至 2014 年 12 月，代持情形已彻底清理，相关主体亦已对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还原及目前的持股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并确认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或经济纠纷。据此，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 （九）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在发行人持有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及变化情况

### 1、公司用工数量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在册员工数量、用工总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在册员工总人数（人）	1,489	1,444	1,159	1,140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人）	-	-	280	243
用工总人数（人）	1,489	1,444	1,439	1,383
总人数变动情况	3.12%	0.35%	4.05%	-

2016年，在册员工总人数较2015年增加285人，主要原因系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转为正式合同员工所致。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用工总人数增加至1,489人，均为公司正式合同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用工总人数随着主营业务增长而逐年增长。

## 2、公司员工结构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员工结构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59	10.68%	159	11.01%	163	14.06%	160	14.04%
研发技术人员	121	8.13%	125	8.66%	122	10.52%	110	9.65%
销售人员	51	3.43%	45	3.12%	43	3.71%	44	3.86%
生产及后勤人员	1,136	76.29%	1,092	75.62%	810	69.89%	809	70.96%
财务人员	22	1.48%	23	1.59%	21	1.81%	17	1.49%
在册员工总人数	1,489	100.00%	1,444	100.00%	1,159	100.00%	1,1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除生产及后勤人员数量有较大幅度增长外，其他岗位员工人数基本保持稳定；生产及后勤人员数量分别为809、810人、1,092人和1,136人，其中，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了282人，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合同员工，而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生产及后勤人员，且为一线生产队伍中为应对季节性生产高峰而招募的临时工及辅助人员。如考虑劳务派遣人员的用工量，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 3、职工薪酬变化情况与用工数量、业务发展趋势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的职工薪酬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职工薪酬合计	49,427,007.74	88,481,082.86	78,894,154.76	74,910,445.12
同比变动情况	12.10%	12.15%	5.32%	-

注：2016年1-6月发行人计提的职工薪酬总额为44,093,190.77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的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7,491.04万元、7,889.42万元和8,848.11万元和4,942.70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5.32%、12.15%和12.10%。2016年度职工薪酬的增加额主要系公司员工薪酬待遇改善、社保缴纳金额增加所致。2017年1-6月，发行人职工薪酬总额为4,942.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10%，主要原因是员工数量较去年同期增长10.70%。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员工结构与职工薪酬总额的变化较为一致，且较为合理。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和员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各大类产品产量同比均有小幅增长，员工数量、员工结构与产品产量的变化一致。

## （二）员工分布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1,489名；公司员工按专业构成、受教育程度及年龄的分布如下：

###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表所示：

专业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0日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59	10.68%	159	11.01%
研发和技术人员	121	8.13%	125	8.66%
销售人员	51	3.43%	45	3.12%
生产及后勤人员	1,136	76.29%	1,092	75.62%
财务人员	22	1.48%	23	1.59%
合计	1,489	100.00%	1,444	100.00%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如下表所示：

学历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82	5.51%	79	5.47%
大专	271	18.20%	283	19.60%
高中及以下	1136	76.29%	1,082	74.93%
合计	1,489	100.00%	1,444	100.00%

### 3、员工年龄分布

员工的年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年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370	24.85%	316	21.88%
31-40岁	373	25.05%	363	25.14%
41-50岁	477	32.03%	478	33.10%
51岁以上	269	18.07%	287	19.88%
合计	1,489	100.00%	1,444	100.00%

### （三）员工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根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合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保障员工的合法福利待遇。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五险的缴费基数和缴纳比例。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保的基数及缴纳比例符合浙江省临海市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全面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自行缴纳农保或新农合的人数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社	未缴纳
----	------	------	------	-----

		全面缴纳 社保人数	自行缴纳农保或新农 合，且发行人为其缴纳 工伤保险的员工	保及其他 保险人数	比例
2014年12月末	1,140	539	414	187	16.40%
2015年12月末	1,159	565	385	209	18.03%
2016年12月末	1,444	627	555	262	18.14%
2017年6月末	1,489	630	573	286	19.21%

注：未缴纳社保及其他保险的员工中包括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员工以及在外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

鉴于公司员工中有较大部分员工是外来务工人员，且绝大部分外来务工人员已在家乡当地参与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农合）或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农保），因此不愿再参与全面的社会保险。为保障员工的权益，发行人为未全面参与社会保险的员工参保工伤保险。同时，发行人为参与新农合、农保的外来务工人员全额报销保险费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符合条件且有意愿参加社会保险的在册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为不愿全面参与社会保险但自行缴纳农保或新农合的员工提供保险报销，并按时、足额缴纳了全体员工的工伤保险。

根据临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4年1月起至2017年6月，公司在台州市参加职工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符合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符合条件且有意愿参加社会保险的在册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对于不愿意全面参与社会保险的员工，公司尊重其意愿，并为该些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并报销农保或新农合等保险费用；对于因为其他原因无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保荐机构核查了这些情况的真实性，发行人不存在刻意规避社会保险义务的情形，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16年3月在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

心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标准如下：

截至 2017年6月30日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		临海市	
	缴费基数	缴纳比例	最低缴纳基数	最低缴纳比例
正特股份	1,800-8,000	12.00%	1,660	12.00%
中泰制管	1,800-8,000	12.00%		
晴天花园	1,800-8,000	12.00%		
晴天木塑	1,800-8,000	12.00%		

注：公司根据职工级别不同，按照不同缴费基数缴纳。

经核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和缴纳比例符合临海市当地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为所有符合条件且自愿参与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由于大多数外来务工人员户籍所在地拥有自己的住房或宅基地，且并无购房意愿，因此不愿意接受住房公积金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有需要的外地职工提供免费住宿。

根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于2017年7月24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截至本函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3、全面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全面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社保应补缴金额 (扣除农保报销后的金额)	324.04	625.14	442.56	428.10
住房公积金应补缴金额	159.32	306.45	245.34	215.05
利润总额	8,628.94	9,863.12	7,527.507	2,062.48

社保补缴影响利润总额的比例	3.76%	6.34%	5.88%	20.76%
住房公积金补缴影响利润总额的比例	1.85%	3.11%	3.26%	10.43%

为妥善解决发行人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避免因此对发行人以后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已作出承诺，承诺：“正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存在没有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形，或因此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正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赔偿该等损失”。

#### （四）劳务派遣人员情况

##### 1、劳务派遣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临海市津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由津铭人力资源向公司派遣劳务人员，并收取相应管理费。

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派遣至各个一线车间的辅助操作岗位。公司各个一线车间的工种繁多，对辅助操作员工的需求较大，该些工种和岗位的临时性和替代性较强。鉴于该类员工的流动性普遍较大，劳务派遣作为公司劳动招工的一种辅助方式，可在较短时间内缓解招工难的问题。

##### 2、劳务派遣的用人单位

临海市津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310825850060790，法定代表人为王小平，住所为临海市柏叶西路 737-739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经核查，临海津铭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派遣至各个一线车间的辅助操作岗位。公司各个一线车间的工种繁多，对辅助操作员工的需求较大。鉴于该类员工的流动性普遍较大，劳务派遣作为公司劳动招工的一种辅助方式，可在较短时间内缓解招工难的问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	-	280	243
公司在册员工总数	1,489	1,444	1,159	1,140
用工总量	1,489	1,444	1,439	1,383
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重	-	-	19.46%	17.57%

2014年和2015年，公司曾经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较多，且占比超过用工总量的10%。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3月）》（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发布实施后，公司对劳务派遣员工进行了彻底的清理和整改，并调整了用工方案，在《暂行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全面规范了劳务派遣用工。

根据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劳务派遣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下：

	2017年6月末	2016年12月末	2015年12月末	2014年12月末
劳务派遣员工数量	-	-	280	243

根据公司与临海津铭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由公司每月向临海津铭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及管理费用，并由临海津铭为这些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纳标准不低于临海市当地最低标准。

正特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劳务派遣问题受到有权部门处罚或劳务派遣公司历史上拖欠劳务派遣制员工薪酬或不为劳务派遣制员工缴纳社保而损害其利益，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补偿正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经核查，临海津铭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具备合法的劳务派遣资质，并于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间向发行人派遣劳务人员。这些劳务派遣人员仅在辅助性岗位上工作，符合《劳动合同法（修订）》中对劳务派遣人员仅适用于临时性、替代性、辅助性工种的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全体在册员工均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动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 5、劳务派遣协议解除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稳定员工队伍，公司于 2016 年 3 月与劳务派遣机构协商取消了劳务派遣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

## （五）员工薪酬情况

### 1、员工薪酬制度

发行人制定有员工薪酬制度，明确了员工薪酬的组成和计算方法。员工综合工资中的基本工资参考当地的市场工资标准，每年根据该市场标准的变化而调整；岗位考核工资根据员工所属级别不同，分别确定不同的岗位工资基数，并根据绩效考核的结果而调整岗位工资。

### 2、员工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员工人均薪酬分别为 5.68 万元、6.31 万元、6.70 万元、3.46 万元，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均薪酬高于浙江省和台州市职工的平均工资，也高于本地同行业上市公司浙江永强的平均薪酬。发行人的一线生产人员比例较高，大多数生产人员以计件为基础核算工资，员工计件工资受到员工出勤率、技术熟练程度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岗位、各级别员工的平均薪酬逐年上升，与公司业务发展趋势、员工总数和支付员工薪酬总额相匹配。

### 3、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发行人将持续完善员工薪酬制度，本着多劳多得的原则，确保员工的薪酬水

平合理反应员工的绩效考核结果。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将随之上升。

#### 4、员工数量、平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平均人数	人数变动	人均薪酬（万元/年）	薪酬变动（%）	平均人数	人数变动	人均薪酬（万元/年）	薪酬变动（%）
管理人员	140	3	6.18	4.60	137	-12	11.82	9.04
销售人员	50	-2	4.46	-0.97	52	5	9.01	3.80
研发人员	124	2	3.51	9.70	122	12	6.40	8.29
生产人员	1,114	104	3.07	3.70	1,010	65	5.92	7.27
浙江省人均工资	-	-	-	-	-	-	5.64	9.02
台州市人均工资	-	-	-	-	-	-	5.47	8.08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人数	人数变动	人均薪酬（万元/年）	薪酬变动（%）	平均人数	人数变动	人均薪酬（万元/年）	薪酬变动（%）
管理人员	149	3	10.84	11.98	146	-	9.68	-
销售人员	47	5	8.68	1.88	42	-	8.52	-
研发人员	110	2	5.91	13.87	108	-	5.19	-
生产人员	945	-79	5.52	9.55	1,024	-	5.04	-
浙江省人均工资	-	-	5.17	6.92	-	-	4.84	-
台州市人均工资	-	-	5.07	5.19	-	-	4.82	-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薪酬变化趋势同本地区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各类人员人均薪酬均高于浙江省人均工资水平和台州市人均工资水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各期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变动真实合理。公司各岗位、各级别员工的平均薪酬逐年上升，与公司业务发展趋势、员工总数和职工薪酬总额的变化趋势匹配。

## 十一、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出具了对所持股份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 1、正特股份承诺

本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前，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该措施。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相关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启动条件再次成就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本公司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

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 （3）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未按本预案启动回购或未按预案执行的，应及时、充分披露其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同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以单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 2、控股股东正特投资承诺

正特股份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以下情况时：

当正特股份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且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因正特股份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正特投资承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正特投资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本次所增持的股份。同时，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正特投资未按本预案启动增持或未按预案执行的，该会计年度不得向正特股份获取分红。

## 3、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华君承诺

正特股份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以下情况时：

当正特股份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且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因正特股份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本人承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

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本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应当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的社会公众股份，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本次所增持的股份。同时，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本人未按本预案启动增持或未按预案执行的，该会计年度不得向正特股份获取分红。

#### **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正特股份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以下情况时：

当正特股份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且正特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股份增持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本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应当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本次所增持的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

总和的 10%；

（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若本人未按本预案启动增持或未按该预案执行的，该会计年度将暂停向正特股份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

### （三）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四）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

### （五）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正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华君、股东正特合伙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正特股份主营业务为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正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本承诺主体）及本承诺主体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承诺主体全资、控股及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现有业务、产品与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业务、产品不存在相同

或类型的情形、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承诺主体及本承诺主体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正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承诺主体及本承诺主体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与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即：

（1）本承诺主体及本承诺主体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间接从事与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以避免对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主体及本承诺主体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承诺主体及本承诺主体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但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可以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正特股份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3）若有第三方向本承诺主体及本承诺主体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承诺主体及本承诺主体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正特股份业务有竞争或者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承诺主体及本承诺主体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应当立即通知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承接。

3、如正特股份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承诺主体及本承诺主体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主体及本承诺主体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在正特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正特股份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承诺主体及本承诺主体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正特

股份及其子公司。

4、本承诺主体承诺不会利用正特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东地位损害正特股份及正特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承诺主体及本承诺主体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承诺主体将承担因此给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正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华君、股东正特合伙签署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本承诺主体）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正特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正特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主体及本承诺主体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承诺主体全资、控股及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将与正特股份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正特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业务，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正特股份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正特股份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正特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正特股份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主体承诺在正特股份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主体及本承诺主体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承诺主体承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正特股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杜绝本承诺主体及本承诺主体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借款、

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正特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正特股份向本承诺主体及本承诺主体的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6、本承诺主体保证将依照正特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正特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主体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上承诺与保证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在本承诺主体持有正特股份股票期间长期有效。

如因本承诺主体或本承诺主体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正特股份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承诺主体同意依法承担因此给正特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 （八）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公司现拥有遮阳制品、户外休闲家具两大产品系列，其中遮阳制品主要包括遮阳篷和遮阳伞，户外休闲家具主要包括户外家具、宠物屋、晾晒用具。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私家庭院、露台及餐馆、酒店、海滩、公园等户外休闲场所，以营造时尚、舒适、健康的户外休闲环境。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产品品种最齐全的厂商之一。公司凭借产品设计能力和产品品质优势进入了沃尔玛、好市多、安达屋等大型连锁超市的供应商体系。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美市场，客户主要包括大型连锁超市、品牌运营商等。2014 年上半年，公司自主品牌“Abba Patio”的相关产品开始在美国直销，采用跨境电商的销售模式，通过互联网电商平台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近几年，为抓住国内市场发展的机遇，公司加大了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晴天花园，为终端消费者提供一站式体验购买服务。国内客户主要为市政、商业客户及私家用户等，公司为其提供户外休闲区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的原创设计，具有较高的研发水平。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拥有省级企业研究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并在欧洲设立子公司，根据欧美市场的需求与国际设计师和客户群紧密合作，进行本土化开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21 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高级技师 1 人。

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国内专利 1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拥有国外专利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欧盟、澳大利亚及加拿大产品注册设计 67 项。公司

产品在 2005 年和 2009 年两次荣获德国科隆 SPOGA 国际博览会“创新设计奖”；公司在 2013 年至 2016 年连续 4 年荣获具有设计界国际奥斯卡之称的“红点奖”，成为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在该奖项上获奖最多的企业，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中的美誉度和品牌知名度得到了显著提升。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大事记：

阶段	时间	大事记
初创阶段	1996-2000 年	1996 年，正泰工艺品成立，通过外贸公司开始拓展以欧美市场为主的产品出口业务，并迅速发展； 1997 年，公司获得第一个实用新型专利，良好的产品品质逐渐获得广大海外客户认可。
发展阶段	2001-2004 年	2001 年，公司开始自营出口业务； 2002 年，公司成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2004 年，公司产品种类继续拓宽，增加折叠式户外凉篷产品系列。
	2005-2008 年	2005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罗马吊伞”荣获德国科隆 SPOGA 国际博览会“创新设计奖”；同年开始主要产品汽车篷的生产制造； 2007 年，正特集团工业园正式落成，产能得到进一步扩大；同年，公司获得第一个国外专利并注册第一个国外商标。 2008 年后，业务不断壮大，新增宠物屋系列产品；公司日益重视产品原创设计，一方面与米兰理工学院和意大利设计师群体展开项目合作；另一方面注重知识产权及商标保护，着手自主专利注册及海外专利注册。同年，公司产品用于天安门广场。
升级阶段	2009-2010 年	2009 年，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自主研发的“太阳能电动伞”荣获德国科隆 SPOGA 国际博览会创新设计奖。在国际市场拓展上，依托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逐步实现从 OEM 到 ODM 模式跨越； 2010 年，公司客户群数量超过 300 家；同年，公司成为上海世博会户外遮阳伞类供应商；同年，公司与日本高秀株式会社合资成立正特高秀，进入户外新材料领域。
	2011-至今	2011 年，晴天木塑成立，进一步拓宽户外新材料领域； 2012 年，晴天花园成立，开始布局国内市场；2013 年至 2016 年，公司产品连续四年获得“红点奖”； 2014 年，公司开始布局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2015 年，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同年，荷兰晴天花园设立；同年，公司研究院被评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主要产品概述

公司主要生产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按产品的外型结构及用途分，主要有遮阳制品、户外休闲家具等系列产品，其中遮阳制品包括遮阳篷和遮阳伞，户外休闲家具包括户外家具、宠物屋和晾晒用具，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及产品技术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分类		代表性产品 图片	应用领域	产品技术、地位描述
	系列	主要品种			
遮阳制品	遮阳篷：汽车篷、折叠凉篷、花园篷、暖篷等			产品用于汽车停放、户外聚会、花草温床、移动商铺等方面，起遮阳挡雨的作用	全球多家大型客户的产品供应商
	遮阳伞：直伞、吊伞等			产品用于别墅庭院及海滩、公园、酒店等户外休闲场所的遮阳，使用简单方便	全球多家大型客户的产品供应商，部分产品获“红点奖”
户外休闲家具	户外家具：阳台屏风、吊床、秋千、花园桌椅等			产品用于酒店、海滩等户外休闲场所	时尚的风格和个性化设计理念使户外家具成为国内外客户较为理想的选择
				休闲床具集遮阳、家具功能于一身，是户外休闲的理想产品，适合于花园、海滩、泳池及家庭等各种场所	部分产品获“红点奖”

类别	产品分类		代表性产品 图片	应用领域	产品技术、地位描述
	系列	主要品种			
	宠物屋：宠物笼、围栏			用于宠物的饲养，拆解方便，具有可移动性	拥有多项国际、国内专利
	晾晒用具：晾衣架、毛巾架等			一种使用方便的折叠式结构的晾晒用具，主要用于室内、室外晾晒织物或堆放物件	拥有完备的产品生产线和专业的生产工艺

### （三）公司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2,060.01 万元、60,155.90 万元、68,616.90 万元和 51,682.6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464.46 万元、54,701.90 万元、60,466.91 万元和 47,034.56 万元。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遮阳制品	32,663.77	69.45%	41,986.19	69.44%	36,428.43	66.59%	36,679.81	66.13%
遮阳篷	23,457.32	49.87%	28,323.77	46.84%	24,468.94	44.73%	25,290.64	45.60%
遮阳伞	9,206.45	19.57%	13,662.42	22.59%	11,959.48	21.86%	11,389.16	20.53%
2、户外休闲家具	13,216.87	28.10%	16,533.63	27.34%	16,431.44	30.04%	17,827.50	32.14%
户外家具	4,384.57	9.32%	5,872.48	9.71%	6,775.21	12.38%	7,431.33	13.40%
宠物屋	6,493.74	13.81%	7,787.37	12.88%	6,162.71	11.27%	7,359.85	13.27%
晾晒用具	2,338.57	4.97%	2,873.78	4.75%	3,493.53	6.39%	3,036.32	5.47%
3、其它	1,153.92	2.45%	1,947.09	3.22%	1,842.03	3.38%	957.15	1.73%
<b>合计</b>	<b>47,034.56</b>	<b>100.00%</b>	<b>60,466.91</b>	<b>100.00%</b>	<b>54,701.90</b>	<b>100.00%</b>	<b>55,464.46</b>	<b>100.00%</b>

##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小计	45,244.14	96.19%	56,601.14	93.61%	49,507.11	90.50%	50,514.62	91.08%
北美	31,271.79	66.49%	36,279.65	60.00%	25,505.31	46.63%	26,323.51	47.46%
欧盟	10,223.42	21.74%	13,574.38	22.45%	16,345.88	29.88%	15,082.18	27.19%
亚洲（不含中东）	2,896.92	6.16%	5,152.41	8.52%	6,596.41	12.06%	7,819.98	14.10%
其他	852.02	1.81%	1,594.70	2.64%	1,059.51	1.94%	1,288.95	2.32%
其中：跨境电商平台收入	3,126.75	6.65%	3,909.79	6.47%	1,458.11	2.67%	120.44	0.22%
内销小计	1,790.41	3.81%	3,865.77	6.39%	5,194.79	9.50%	4,949.84	8.92%
<b>合计</b>	<b>47,034.56</b>	<b>100.00%</b>	<b>60,466.91</b>	<b>100.00%</b>	<b>54,701.90</b>	<b>100.00%</b>	<b>55,464.46</b>	<b>100.00%</b>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1 家具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1 家具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从行业细分领域来说，公司所属行业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

###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规划和准入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家具制造行业的宏观管理，其职责包括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研究拟订、修订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审核行业重大项目等。

工信部负责拟订实施家具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家具行业日常运行；推动家具行业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产品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等国外市场。国家非常重视以出口为导向的轻工业行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扶持产业发展，引导并支持相关行业保持较高速度增长，并在全球竞争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见下表：

序号	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2016年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广个性化定制。推动家电、家具、服装、家纺、建材家居等行业发展动态感知、实时响应消费需求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模式。鼓励飞机、船舶等行业提升高端产品和装备模块化设计、柔性化制造、定制化服务能力。支持发展面向中小企业的工业设计、快速原型、模具开发和产品定制等在线服务，培育“互联网+”新型手工作坊等小批量个性化定制模式。
2	2016年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动家具工业向绿色、环保、健康、时尚方向发展。加强新型复合材料、强化水性涂料等研发，加快三维（3D）打印、逆向工程等新技术在家具设计和生产中应用。重点发展传统实木家具、高品质板式家具、具有文化创意的竹藤休闲家具、环保健康儿童家具和具有特殊功能的老年人家具。促进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家居、电子商务等与家具生产销售相结合，支持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培育个性化定制新模式。推动家具工业与建筑业融合发展，推进全屋定制新型制造模式发展，促进企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提高用户体验。引导中西部地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
3	2016年	《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推动加工贸易企业由单纯的贴牌生产（OEM）向委托设计（ODM）、自有品牌（OBM）方式发展。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和设备改造，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4	2015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继续巩固和提升家具等产品在全球的主导地位。

5	2012年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重点发展绿色环保、安全的家具产品，培育知名品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加快绿色环保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增强产品款式、功能、个性化研发设计能力，突出特色产品的技术和文化内涵。提升家具产业集群发展水平，主要家具产业集群创建国家级研发设计中心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6	2009年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明确国家将加快家具行业重点专业市场建设作为轻工业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之一，同时该规划将加强家具行业的产品质量管理作为基本原则。

资料来源：国务院、工信部等网站

其中，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主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 11. 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修订）		1993. 09. 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		1994. 01. 0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13修正）			1989. 08. 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修订）			2009. 05. 0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修正）			1983. 03. 0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9. 04. 0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		国务院	2014. 05. 0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16修订）			2005. 12. 0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990. 04. 06
11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6部分：家具》（GB5296.6—200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4. 10. 01
12	《关于家具设计保护试行办法》		中国家具协会	2000. 10. 24

资料来源：国务院、工信部、北大法宝等网站

## （二）家具行业发展概况

### 1、全球家具市场增长情况

家具是人类生活必不可少的物品之一，与人们的生活、学习、工作、娱乐等

活动密切相关。家具既是物质产品，符合人们的生活需要，具有实用功能；又是艺术创作，符合人们的审美情趣，具有艺术功能。家具的特殊属性和特点使得家具在经济社会中占有重要地位。随着时代的进步，经济的发展，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能力的增强，家具产业已经发展成为经济社会的重要产业之一。伴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全球家具产业也迅速发展。

根据米兰工业研究中心（CSIL）出具的《全球家具行业展望报告（2017/2018年）》，自2009年以来，全球家具行业的消费总金额呈现稳健增长态势，从2009年的3,240亿美元增长至2016年的4,090亿美元。由此可见，全球家具市场容量巨大。

尽管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机对全球家具生产和贸易造成一定的冲击，但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发达国家的消费能力逐步恢复并增长，同时，新兴国家和地区的消费能力逐步增强，全球家具贸易金额呈现增长趋势。2012年，全球家具贸易金额基本恢复到金融危机之前的水平，2015年，全球家具贸易金额达到1,290亿美元。据CSIL预测，2016年、2017年的全球家具贸易总额将维持2015年的水平。全球家具贸易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根据CSIL和Wind数据整理。

CSIL的数据显示，世界主要家具消费大国始终保持了较高的家具消费水平。以美国为例，美国的家具消费金额从2009年的588.28亿美元增长至2016年的809.63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4.67%。2009年起，全球人均家具消费金额稳步上升，从2009年的55美元至2016年的63美元，其中北美地区人均消费金额

从 152 美元上升至 190 美元，亚太地区从 40 美元至 46 美元。2017-2018 年，中国、美国、印度等经济大国的家具消费金额仍将以较快的速度增长，是全球家具市场需求的主要来源，也是需求增长的引擎。

## 2、全球家具市场格局

世界家具版图中，主要家具生产国是中国、美国、德国、意大利和印度；主要家具出口国是中国、意大利、德国、波兰和越南；主要家具进口国是美国、德国、法国、英国和加拿大。2016 年世界家具总产值约为 4,200 亿美元，其中发达国家的家具产值占世界总产值的 34%，发展中国家的家具产值占世界家具总产值的 66%。



2009 至 2016 年，主要家具生产国美国、德国以及印度的产值增幅并不明显。与之相对应，中国凭借劳动力资源等多方面优势顺应了产业转移，2016 年家具产值约 1,638 亿美元，占全球家具总产值的比例约为 39%，此变化使得全球家具主要出口国的地位发生显著变化，中国取代意大利成为全球第一家具出口大国，并且所占全球家具贸易市场份额增加到 39%。

## 3、中国家具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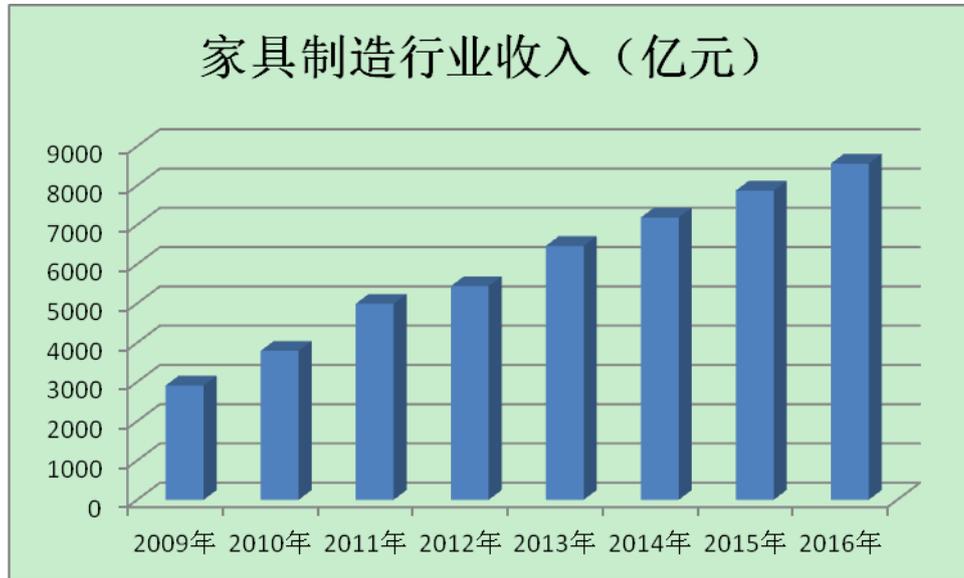
### （1）中国是世界家具最大的生产国和出口国

中国家具行业自改革开放以来得到迅速发展，特别是近十多年来的迅速增长，使中国家具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有了较大提高。根据中国家具协会的统计，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家具制造第一大国。从 2006 年起，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家具出口国，多年来保持出口第一的位置（数据来源：人民网）。

### （2）中国家具制造业发展迅速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全球家具生产呈现出从欧美等工业化国家不断向亚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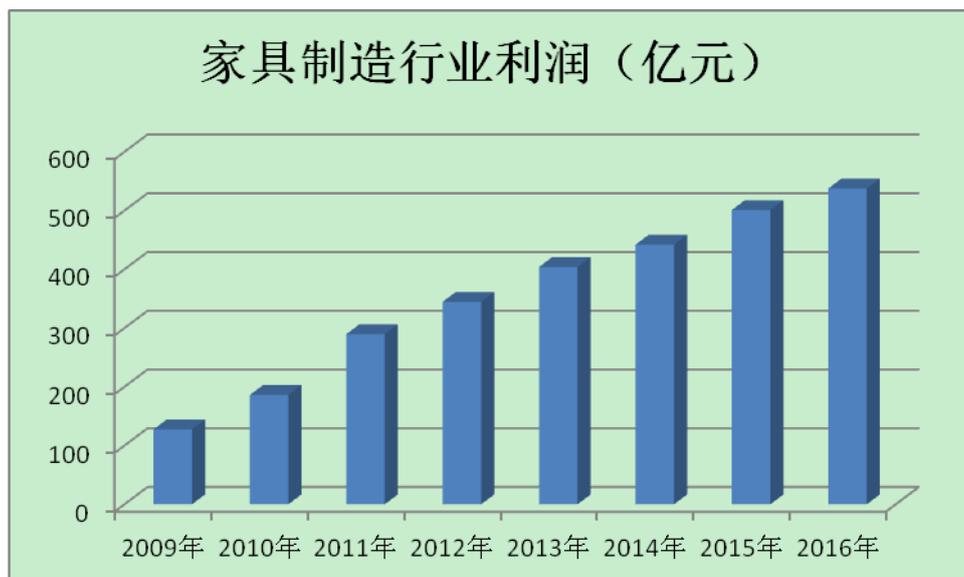
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进行产业转移的趋势，伴随着世界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以及中国等新兴国家和地区市场的崛起，我国家具行业的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从 2005 年的 1,337.06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8,559.50 亿元，年复合增长接近 20%。家具制造行业历年的收入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3）中国家具制造业利润持续增长

伴随着收入的增长，我国家具行业的利润实现了稳步的增长，2016 年我国家具制造业利润总额已经达到 537.5 亿元，超过 2009 年的四倍，行业规模持续增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三）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概况

综合产品的实际特性，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指在开放或半开放性户外空间中，为方便人们时尚、舒适、健康的公共性户外活动而设置的一系列相对于室内家具及用品而言的用具，它是决定室外空间功能的物质基础和表现室外空间形式的重要元素。

现在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可以分为三大类：

分类	内容
永久固定在户外的休闲家具及用品	如帐篷、实木桌椅、铁木桌椅、木亭等。由于长期放在户外，因此一般此类休闲家具需要选用优质材质，具有良好的防腐性。
可移动式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	如遮阳篷、遮阳伞、晾晒用具、西藤台椅、可折叠木桌椅、简易凉亭等。使用时放到户外，闲置时可收纳放在房间里。
可携带式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	如小餐桌、餐椅和阳伞，此类家具一般是由铝合金或帆布做成的，重量轻，便于携带，适合野外出行、游玩，垂钓等活动。

#### 1、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简介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消费地区为欧美地区。目前，该行业在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已经形成稳定的市场规模，产业成熟度较高。该行业的发展与人们的生活习惯与生活方式有密切的关系。在欧美等发达国家，人们多数住在带庭院的独栋房子，拥有面积较大的户外活动空间，人们更愿意选择在户外进行休闲活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已经成为生活品质的一部分，代表休闲与自然融合的一种生活方式，因此欧美发达国家对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需求量较大。

根据使用情况，一般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更换周期在 1-3 年。根据美国 Casual Living Market Research 所作的美国市场调研，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平均更换周期一般为 1.48 年，属于需频繁更新的消费品。在经济环境良好时，只要在家庭支出可以承担的范围內，人们倾向于缩短更换周期。尤其在近几年，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向个性化、时尚化发展。个性化与时尚化的需求加快了产品的更新换代，提高了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更新速度，促进了行业需求的增长。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在国内市场的起步较晚。但是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居民居住环境的改善，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市场需求开始显现出巨大的

增长潜力。

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为人们购买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提供了经济基础。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国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6 年的 11,759 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33,616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从 2005 年的 3,587 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12,363 元。人均收入的提高直接影响了人们的消费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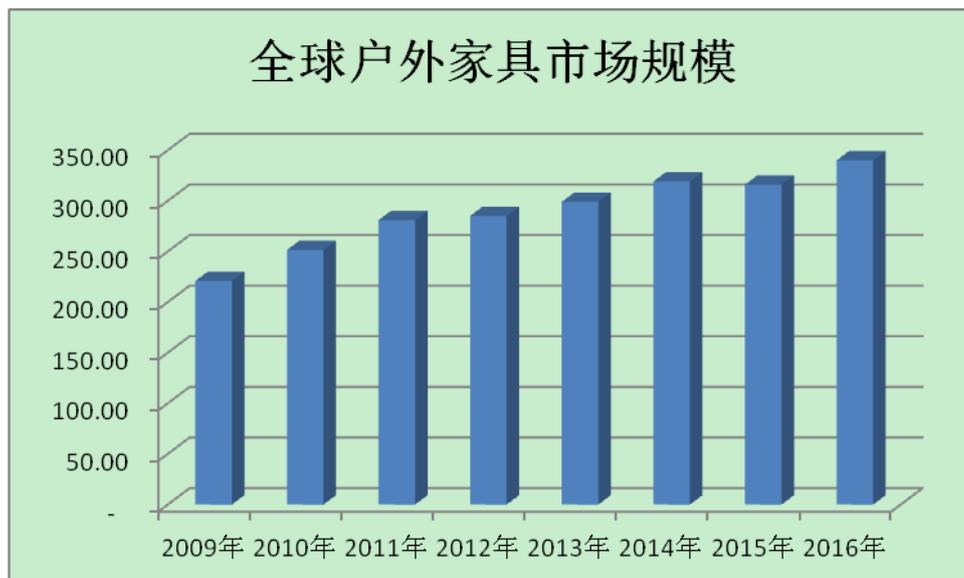
人均住房面积的不断提升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提供了空间基础。居民居住环境的改善体现在人均住房面积的增加以及别墅、顶层复式、跃式、错层占比的提高，人们开始有机会拥有自家的户外小庭院、露天大平台或半户外的开放露台。居住空间的延展将激发人们营造户外空间，享受更丰富的阳光雨露的需求，由此催生对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强烈需求。

## 2、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市场分析

### （1）全球市场

#### 1) 全球情况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属于家具行业的一个细分领域，市场潜力巨大。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数据显示，2016 年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市场需求总量约为 339.95 亿美元，欧美发达国家市场需求占主要部分，已形成稳定的市场规模。2009-2016 年，全球户外家具用品市场容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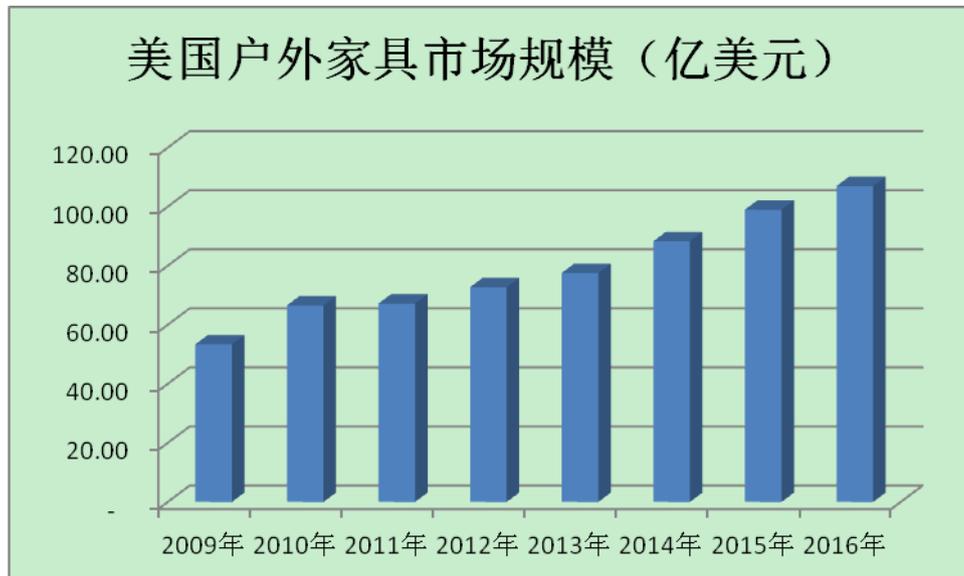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根据历史数据，预计今后的五年内全球户外家具及用品的市场需求将保持3%-4%的增长率，2019年将达到379亿美元的市场规模。

## 2) 北美地区

北美地区是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主要消费地区之一，其中美国是世界最大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单一国家市场。随着就业状况的好转以及美联储长时间维持较低的利率水平推动房地产市场的发展，美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新增和更新需求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数据统计表明，2016年，美国市场户外家具及用品销售额为106.97亿美元，详细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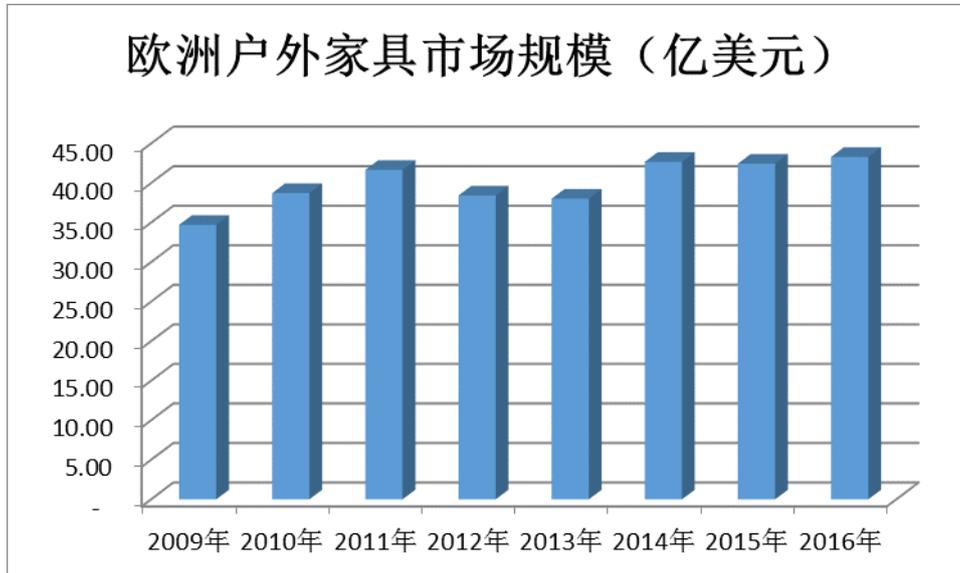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根据历史的增长率，预计今后的五年内美国地区的市场需求仍将维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假设以2%的增长速度预计，北美地区的销售额将在2019年达到113.52亿美元的规模。

## 3) 欧洲地区

欧洲地区是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重要市场。2008年金融危机发生后，欧洲市场消费出现明显下降，近几年，随着经济逐步复苏，该地区被压抑的置换需求得到释放，消费能力出现稳步回升趋势。同时，2012年以来，欧洲房地产市

场出现了明显的回暖，带动了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新购置需求的增长。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数据显示，2016年，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在欧洲地区的销售额达到43.29亿美元。总体来说，欧洲市场的销售额趋于稳定。2009年-2016年，欧洲户外家具及用品市场容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总体来说，欧洲市场户外家具及用品的销售额趋于稳定。假设以2%的增长速度预计，欧洲地区的销售额将在2019年达到45.94亿美元的规模。

## （2）国内市场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在中国的发展起步较晚，且受居住条件的限制，民用市场的普及率较低。目前，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集中在商业领域，如公共购物场所、高档会所、度假村、景区等旅游休闲场所。

近年来，随着国内人均收入水平上涨，人们物质生活水平提高，消费能力增强，时尚观念普及人心，中国消费者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需求快速增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城市化进程加快和露天餐饮业兴旺将成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主要驱动因素：

1) 伴随收入增加，消费水平提高，住宅方式改变将增加户外家具及用品的需求。我国经济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6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821元，比上年名义增长8.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3%。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消费结构正从温饱型向小康型、富裕型转变，居民居住环境日益改善，主要体现在人均住房面积的增加以及别墅、顶层复式、跃式、错层占比提升。人们开始有机会拥有自家的户外小庭院、露天大平台、半户外的开放露台。消费理念和习惯的转变、消费结构的改变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使消费品的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居住空间的延伸将激发人们营造户外空间，享受户外休闲的需求，由此催生对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需求。

2) 城市化建设是市政工程市场最大的推动力之一。当前，我国城市化还在快速发展中，大中小城市以及城乡一体化发展中的众多城市基础设施，城市化推广促进城市公共设施完善。城市化发展使得城市的形象、功能和环境品质开始受到重视，各个城市的公共设施的建设必不可少的涉及到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规划和陈设问题。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国内城市化水平正逐年攀升，2016年城镇化率达57.35%，随着城市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需求必然将同步增加。

3) 露天餐饮业持续发展，精致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陈设成为露天餐饮吸引客户的重要手段。别具风情的户外遮阳篷、餐桌、餐椅不仅能够作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装点城市，同时也为消费者营造了舒适的用餐环境，成为吸引消费者就餐的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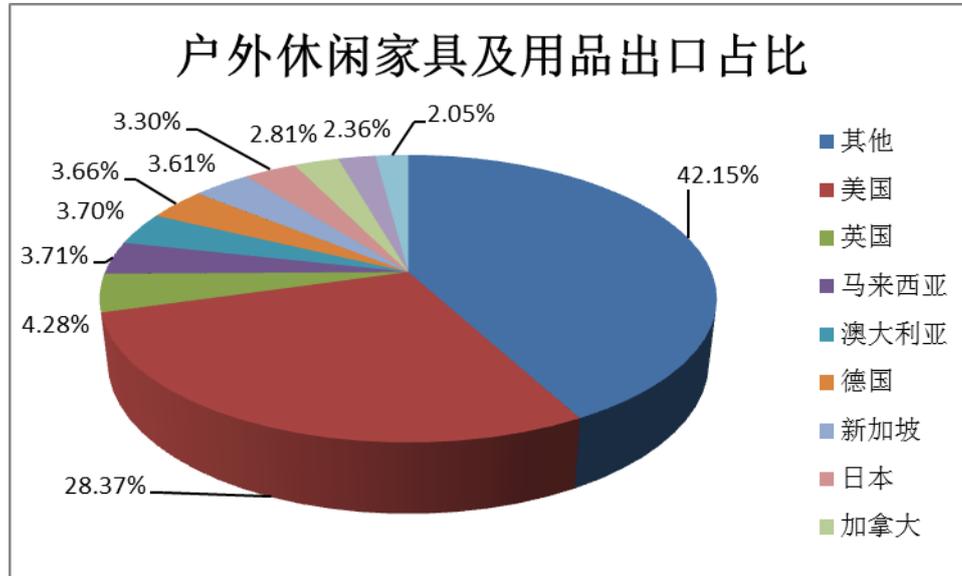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虽然目前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仍处于开拓阶段，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建设的加快，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商用市场将有快速发展；同时，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消费观念和主要消费群体的变化，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民用市场也将逐步打开。

### 3、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出口情况分析

欧美发达国家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市场需求较大,但自身产能有限,对进口的依赖度高。

近年来，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迅速发展,整个产业的生产销售、技术装备、质量效益得到全面提高。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户外家具、户外休闲用品生产国及出口国，部分企业已基本具备全面参与全球竞争的综合实力，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出口额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全球市场份额迅速提高。

据海关总署 2016 年统计数据表明，我国出口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总额约为 128.60 亿美元，主要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占比最高。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按国家出口排名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海关数据整理统计

#### 4、行业风险特征

##### (1) 国外市场依存度较高的风险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主要消费区域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据统计，目前，欧美市场发展成熟，需求旺盛，国内企业主要向上述国家和地区出口产品，向国内市场销售比例较低。因此，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对国外市场依存度较高，容易受欧美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形势、贸易政策、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 (2) 自主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弱

近年来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制造中心已转移到中国等发展中国家，但是销售渠道仍掌握在欧美大型超市、品牌连锁店等渠道商手中，国内制造商主要以贴牌生产为主，自主品牌产品尚不具备较强的市场影响力。我国户外家具及用品生产商处于整个产业链末端位置，议价能力较弱。

##### (3) 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由于其生产的个性化及产品的工艺特点，如部分产品为

客户定制的藤制产品，故产品的生产在相当程度上需要依赖工人手工制作，因此，行业内的多数企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近年来，国内劳动力市场供求趋紧，工人工资趋于上涨，对户外家具及用品生产企业造成了较大的成本压力。劳动力成本如进一步上升，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毛利率水平将会进一步降低。

## 5、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发展趋势

### （1）国内需求潜力巨大，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

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市场潜力巨大，将为本行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制造中心，产业配套完整。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优势企业凭借其不断提升的设计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国际竞争力不断加强。

### （2）研发能力决定企业的发展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需求呈多样化发展趋势，具体体现在：市场对个性化、高端化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因文化、消费偏好、气候环境的不同造成对产品的需求日益多样化。产品开发与设计能力是决定企业产品附加值、技术含量以及品牌竞争力的重要因素。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制造商需要快速跟踪不同市场需求变化，加强产品开发与设计能力建设，推出适合客户口味的个性化户外家具及用品定制方案，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未来随着消费者消费观念的升级，品牌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企业的自主设计研发水平将直接主导其产品的溢价能力。

### （3）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品牌成经营重点

我国大约在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进入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生产，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我国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在生产和贸易总量上已初具规模。但是，行业内企业在品牌建设方面的投入严重不足，品牌设计能力较弱，缺少深入人心的民族品牌，与意大利、德国等国外高端品牌仍有较大差距。

目前，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参与者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不断发展，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优势品牌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未来，品牌将成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吸引消费者的重要因素之

一，因此品牌经营是行业内企业经营的核心。加强自主品牌管理和品牌建设，形成清晰的品牌定位和品牌内涵，是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品牌附加值，成为未来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 **（4）新材料新技术备受推崇**

新材料和新技术的应用，既能提高产品使用寿命、增加产品性能和功能，又能有效提高产品利润率，故受到广大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内企业的青睐，如利用木塑和艺术木替代部分木材、金属材料应用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使产品在拥有良好触感的同时具有更强的防腐功能。新材料的应用使产品既美观又延长了户外使用寿命。

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需求也朝着健康、环保方向发展。因此，利用新材料和新技术生产环保、节能、绿色产品将成为未来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消费的流行趋势。

#### **（5）信息化和机械化生产将成趋势**

产品品类的多元化和个性化，使得行业内企业的信息化和机械化程度较低。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以及人力成本不断提高，企业对设备效率、成本控制、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使得信息技术的应用程度和生产设备的机械化程度逐渐成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胜出的关键。未来随着国际竞争的加剧和劳动力成本的提升，行业内的企业将逐步朝着智能化和机械化水平方向发展。

#### **（6）产品销售渠道将日益多元化**

目前，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销售渠道仍以大型超市、品牌连锁店等渠道商为主。而电子商务的发展，将逐步改变现有行业销售模式。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可以全方位清晰的向消费者展示样品，有效降低销售成本、简化交易流程、提高交易效率。未来，电子商务模式将成为现有销售渠道的有效补充，促进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更高效的流通。

### **（四）本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为家具行业中的细分行业，正处于发展期，行业内企业众多、集中度较低。行业呈现两极分化：一方面，品牌定位明确，自主研发

设计能力突出，拥有大规模制造能力且营销网络完善的企业在竞争中脱颖而出，拥有较高的利润率；另一方面，规模较小，自主设计研发能力较弱，缺乏自主品牌的企业则利润率较低。

未来，随着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发展，行业竞争将进一步体现以研发、品牌、服务为核心的综合实力竞争，研发实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综合服务能力强的企业享有更高的品牌溢价，获得更多消费者的认可，利润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大。

## （五）行业竞争情况

###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 （1）海外市场发展成熟，欧美企业占据产业链两端

户外休闲的生活方式起源于欧美，居民生活相对富裕，对休闲的健康性、舒适性等具有较高的需求。户外休闲方式的兴起以及较高的个人消费能力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欧美地区市场逐步成熟。目前，欧美地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主要集中在产业链研发设计和销售两端，获得技术专利、品牌效应、营销服务等的高附加值，利润水平较高。

#### （2）国内企业竞争生产制造市场，利润较低

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还处于发展阶段，主要以 OEM 和 ODM 为主：  
①大部分国内企业研发设计能力薄弱，主要开展 OEM 业务，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产业链上处于利润较低的生产制造端，依靠价格优势，缺乏议价能力，客户忠诚度较低。目前国内该类型的制造企业众多，规模较小，竞争激烈。  
②部分公司在生产制造过程中，承担部分设计业务，拥有自主研发设计的产品，在国际贸易中采取 ODM 业务模式，在市场中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利润相对较高，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③部分公司利用多年在海外市场的销售经验，结合市场需求，对客户的具体需求和偏好做了研究和分析，在欧美等地设立子公司或者分公司，由当地设计师和熟悉当地销售市场的人员组建了经营团队，增强产品的设计能力，提高了在 ODM 市场的竞争力，同时逐渐向 OBM 市场渗透。

## 2、行业内主要企业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以下信息来源于各相关企业的网站）：

### 1) TUUCI, Inc.

该公司为美国公司，成立于 2000 年，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在遮阳领域生产创新、独特、时尚的遮阳产品。

### 2) Glatz AG

该公司为瑞士的家族企业，创立于 1895 年，是欧洲乃至全球遮阳产业的领导者之一，遮阳产品应用在家庭、花园、酒店、餐厅等领域。

### 3) Treasure Garden, Inc.

该公司为美国企业，成立于 1984 年，能够生产多系列的遮阳产品，对消费者提供超过 25,000 种遮阳产品及配件的选择。

### 4) 宁波万汇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外商独资企业，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休闲伞、家具、灯具、遮阳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

### 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89）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专业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大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 ODM 制造商。公司产品主要有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遮阳伞、帐篷等三大系列。

### 6) 浙江临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创建于 1999 年，集户外休闲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该公司专营各类户外花园用具和旅游休闲系列产品，主要进行工艺品、太阳伞、帐篷等户外休闲用品的生产销售。

##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 1、设计研发能力不断推陈出新

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消费者对户外家具及用品的时尚性、功能性、舒适性、环保性、新颖性等多个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研发设计上，随着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企业对研发设计的日益重视以及国内设计师队伍的壮大，该行业研发设计能力不断增强，目前已从模仿国际知名品牌阶段向具有自主设计风格的创新阶段发展。同时，各种新材料和新技术的应用，使得产品的设计效果和性能得到显著提高。

未来，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研发设计能力将直接影响产品风格特点和品牌个性，进而决定产品的市场，因此研发设计能力是行业内企业建设品牌的基石，并且已逐渐受到重视。行业内的企业将进一步提高研发设计能力并不断推陈出新。

### 2、生产的信息化和自动化将逐步提高

产品品类的多元化和个性化，使得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企业的信息化和自动化程度较低。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以及人力成本不断提高，企业对设备效率、成本控制、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使得信息技术的应用程度和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逐渐成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胜出的关键。未来行业内的企业将逐步提高生产信息化和自动化融合的水平。

##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特征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属于户外休闲消费品领域。该领域整体表现为更新换代较快、使用年限较短的特征。同时，随着整体经济实力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对该领域的需求亦是日渐广泛和快捷。因此该领域的市场需求在稳定中扩大，该行业的发展具有持续性较强、波动性较小、周期性特性不明显的特点。

### 2、区域性特征

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生产方面，产业集群是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制造

行业的重要特征。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等地区，沿海地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生产占全国市场的份额较大。

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消费方面，受制于经济总量和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地区经济水平差异的影响，出现较为显著地域分布特点，即经济发达区域的消费者消费能力更强，更偏好价格昂贵的高品质家具及用品。

### 3、季节性特征

由于户外家具主要消费国分布在欧美地区，其生产旺季集中在10月至次年5月。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生产和消费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这使得生产商的库存调节和供应链管理显得尤为重要。

## （八）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 1、上游行业

公司所处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布料、塑料、粉末等，具有通用性，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行业内企业的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目前上游行业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生产工艺成熟，原材料供应量充足。因此，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对上游企业依赖程度较小。

钢材、铝材作为大宗商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影响较大。近年来，受到全球经济的影响，国内钢材和铝材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从而对本行业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 2、下游行业

本行业的国外客户主要是各类大型连锁超市、品牌运营商及贸易商，多具有较为庞大的销售网络及较好的商业信誉，需求较大且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国内客户主要包括商业客户、市政客户和私家用户等，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需求端造成影响，但是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尚处于发展期，人民收入增加以及消费水平提高将推动本行业的发展；同时，露天商业逐渐兴起，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需求量；此

外，城市化建设正稳步推进，将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发展形成促进作用。因此，现阶段，本行业受下游行业周期性影响较小。

## （九）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 1、设计研发壁垒

设计研发能力是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企业最核心的能力之一。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产品种类较多，产品更新速度较快，更新周期较短。同时，不同的国家和地区的消费者的生活习惯、消费理念、风格偏好均有所不同，导致人们对产品的需求不一。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需要根据户外现有空间结构、灵活运用色彩学、平面构成、立体构成、材料力学、人体功能学等多种设计学原理，为消费者提供风格统一、体感舒适、环保健康、空间利用最大化且符合户外空间时尚变动趋势的整体户外休闲体验。

因此，行业内的企业必须有稳定的团队和先进的研发设计能力，设计的产品具有针对性，能及时抓住消费者的眼球，获取消费者的青睐，满足消费者日益变化的需求。因此，研发设计和产品创新能力是新企业进入要面临的行业壁垒之一。

### 2、渠道壁垒

国外客户在选择供应商的时候，考核较为严格，不仅对企业的资质、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考核，还对企业的信誉、社会责任等有较高的要求。而且此类考核的周期较长，一般超过1年。通过考核后，国外客户还需要对产品进行试样。经过最终的评审，才能纳入其供应商体系，最终结成较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因此，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渠道壁垒。

### 3、品牌壁垒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低端产品同质化严重，价格竞争激烈，大部分小型微型企业难以占据有利市场地位。与普通品牌相比，行业内的优势品牌企业非常注重品牌、质量、设计和售后服务。优势品牌企业对于经销商和消费者更具吸引力和品牌影响力。未来，随着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不断发展，品牌将成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企业吸引消费者的重要因素之一，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优势品牌企业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对于新进入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企业来

说，树立消费者对其品牌的认知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时间积累。

因此，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存在较高的品牌壁垒。

#### 4、大规模柔性化生产能力壁垒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强调产品的独特性，因此产品订单多为非标准化订单。行业内具备一定规模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企业能够实现标准件的规模化生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达到规模效应；但对于非标准件的生产，由于缺乏柔性化制造能力，无法进行规模化生产。以公司为代表的行业内少数企业能够依托自身积累的信息化技术达到较高的柔性化定制水平，从而提高竞争能力。

新进企业由于自身技术和资金局限，生产效率低且产品品质较难保证，导致新进企业的利润率偏低，进而限制了其扩大生产规模的能力。因此大规模柔性化定制能力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壁垒之一。

### （十）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市场需求可持续发展

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人均收入较高，消费能力较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成熟市场，产品普及率较高，由于产品的更新换代较快，因此将保持稳定的发展趋势。

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消费能力的不断加强，随着城镇化的进一步推进，旅游人数进一步扩大以及住房条件的不断改善等因素，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需求将会不断增加，后续发展空间较大。

##### （2）国家政策支持

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的支持是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发展的有利后盾。

### （3）产业升级

行业内的优秀企业充分利用国外和国内市场的发展契机，加强企业自身品牌建设，招揽优秀人才，加强研究开发和设计能力，加强企业的质量控制能力，积极占领和扩大市场，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优秀企业的快速提高和发展将带动整个行业的产业升级。

## 2、不利因素

### （1）自主研发设计能力薄弱

我国大约在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进入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生产。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我国产品在生产和贸易总量上已初具规模，但各个企业在品牌建设方面的投入严重不足，品牌设计能力较弱，缺少深入人心的民族品牌，与欧美等国外高端产品仍有较大差距。

产品开发与设计能力是决定企业产品附加值、技术含量以及品牌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多数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较弱，技术创新机制落后，研发人员平均占比较低，研发资金投入不足，产品生产以来样加工和仿制为主，附加值低，更新换代缓慢，高端市场竞争力薄弱。

### （2）行业标准不完善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作为家具行业的细分行业，目前行业标准尚待完善。目前，该行业内的大部分产品都以小单式定制化生产，导致在产品原料选择和工艺流程选择等方面存在多样性和不稳定性，从而导致最终产品规格各异。由于行业标准不完善，部分企业为了节省成本，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放宽标准，以低劣产品取得价格优势，扰乱市场的良性竞争，不利于行业发展。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在 20 余年的发展历程中，一直致力于产品的自主创新和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的自主创新和设计研发，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水平和较强的技术研发能

力。公司是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拥有省级企业研究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公司的产品不断进步，始终紧跟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国际主流发展趋势。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在商业户外环境、市政建设、个人庭院等领域，是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种类最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

### 1、在参与国内外竞争方面

公司现已形成遮阳制品、户外休闲家具等系列产品，其中遮阳制品主要分为遮阳篷和遮阳伞，户外休闲家具分为户外家具、宠物屋、晾晒用具。公司产品已成功进入沃尔玛、好市多、安达屋等知名大型连锁超市的采购体系。公司产品具备设计优势和品质优势，用于天安门广场、上海世博会会场等知名场所，广受国内外客户认可，多次获得全球创新设计荣誉。

### 2、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方面

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市场竞争激烈，市场数量众多，单个企业在整体的市场销售中所占比例较小，行业内缺乏垄断地位的企业。

### 3、在技术研发及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方面

多年来，公司通过不断的研究和技术开发，不断完善产品线，自主品牌“正特”、“晴天”、“SORARA”和“Abba Patio”在行业中形成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优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国内专利 1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拥有国外专利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欧盟、澳大利亚及加拿大产品注册设计 67 项。

此外，公司还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10 项已经发布并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1	JG/T 239-2009	建筑外遮阳产品抗风性能试验方法	2009 年 3 月 20 日
2	JG/T 240-2009	建筑遮阳篷耐积水荷载试验方法	2009 年 3 月 20 日
3	JG/T 241-2009	建筑遮阳产品机械耐久性能试验方法	2009 年 3 月 20 日
4	JG/T 242-2009	建筑遮阳产品操作力试验方法	2009 年 3 月 20 日
5	JG/T 253-2009	建筑用曲臂遮阳篷	2009 年 6 月 18 日

6	JG/T 424-2013	建筑遮阳用织物通用技术要求	2013年12月17日
7	JG/T423-2013	遮阳用膜结构织物	2013年12月17日
8	JG/T 443-2014	建筑遮阳硬卷帘	2014年9月11日
9	JG/T 500-2016	建筑一体化遮阳窗	2016年6月14日
10	JG/T 499-2016	建筑用遮阳非金属百叶帘	2016年6月14日

##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临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万汇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等行业内主要企业，该等竞争对手的情况参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竞争情况”之“2、行业内主要企业”。

## （三）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 1、设计研发优势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产品自主创新和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企业研究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水平和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是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21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高级技师1人。报告期内，公司用于产品研发的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5%、3.37%、3.22%、2.36%。

公司获得了行业较高的创新设计荣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在2013年至2016年连续4年荣获“红点奖”，成为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在该奖项上获奖最多的企业；2005年和2009年，公司产品在德国科隆SPOGA国际博览会上两次荣获“创新设计奖”。

公司拥有大量的自主知识产权：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国内专利157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拥有国外专利15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欧盟、澳大利亚及加拿大产品注册设计67项。

持续的原创设计能力和精益的制造能力，使得公司的行业美誉度和品牌知名度得到显著提升。

## 2、营销渠道优势

### 1) 稳定的高端客户资源

公司的重要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的知名企业，该类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有着较为严格的认证过程，不仅对供应商的信誉、产品的品质等有着诸多标准，而且对供应商的社会责任、员工薪酬等也有着较高要求。一旦通过其认证，双方将会形成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是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专业企业，产品主要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拥有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优势，与沃尔玛、好市多、安达屋等大型知名客户建立并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拥有 300 多家海外客户，建立了多层次的客户结构。

### 2) 迅速发展的跨境电商业务

跨境电子商务作为国际贸易的新方式和新手段，对于扩大海外营销渠道，提升品牌竞争力，实现外贸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提前布局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业务，公司名下的“Abba Patio”等商标已经在海外成功注册。2014 年上半年，公司自主品牌“Abba Patio”的相关产品正式在美国通过亚马逊等电子商务平台销售。自跨境电子商务开展以来，销售收入增长迅猛，从 2014 年的约 120 万元迅速增加至 2015 年的近 1,500 万元，2016 年接近 4,000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已经超过 3,000 万元。此外，公司在欧洲、澳洲的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正处于逐步开拓中。

跨境电子商务构建的开放、直接、立体、多边的商业模式，极大拓宽了公司产品进入国际直接消费市场的路径。

## 3、产品质量优势

产品的质量是获取客户信赖的保障，是公司长远发展的根本。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的品质，无论是从产品上游的选材，还是生产加工的过程，以及后期的监测、检验，都实行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及控制制度，确保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在原材料选材环节，产品支架选用优质航空铝材和镀锌钢材，可以提高产品使用强度，延长使用寿命；遮阳面料使用 Sunbrella 品牌的亚克力面料，使产品

长时间不褪色；支架表面涂层使用全球知名的 Tiger 品牌的固体粉末，使产品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能。高品质的选材，从源头上保证了公司的产品品质，使得公司的产品质量超越民用等级，达到了商用等级。

在生产设备采用环节，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的合理性，拥有自己的工艺工装改造设计部门，研制了部分行业独有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保证了品质稳定和生产效率。此外，公司采用德国进口的专用缝纫设备以及意大利进口的制管机，遮阳篷的生产采用“管子缩管、冲孔自动加工一体机”、遮阳伞的生产采用“伞柱车平面、缩管、冲孔自动加工一体机”，以确保生产制造环节的领先性。

在品保环节，公司制定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严格按照体系要求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及工作标准，按照检验控制程序实施检验。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品保团队的建设，定期培训团队成员并制定严格的考核体系，确保质量控制体系的贯彻实施。

良好的产品质量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品牌效应，为公司产品营销提供有效保障。对产品质量的精益求精使得公司产品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评价。

#### **4、个性化定制优势**

随着经济的发展，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消费能力逐步增强，消费观念逐步转变，更加注重个性化的消费。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方面，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选择使用个性化的产品。

在公司众多的外销客户中，超过 200 家客户为小规模客户。在 20 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逐步实现了生产线的柔性生产能力：一方面，生产线能满足大客户的规模化需求；另一方面，生产线能满足小规模客户定制化的需求。

个性化定制的优势拓展了公司的市场领域，增加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5、产业集群优势**

公司位于浙江省临海市，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临海市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户外家具及庭院休闲用品出口基地，并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和集聚效应，具体表现为：（1）区域范围内集中了大部分上游原材料和零配件供应商以及下游配套服务企业，产业链条完整，实现了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上下游高效对接；（2）

多年来，区域内的企业培养了一大批技术过硬的专业人才，专业人才以其专业素质推动了行业内企业的进一步发展；（3）区域内的企业互相带动，互相影响，共同发展，形成了合作、竞争的良好局面。

#### （四）公司竞争劣势

##### 1、发展资金不足，缺乏融资渠道

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产品线并具有提供整体花园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机器设备的更新换代、国际和国内销售渠道的建立和完善、研发设计能力的提高、研发人才的储备和扩充等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资金的短缺已经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契机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研究开发和设计能力，扩大产品的销售规模，成为国际领先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供应商。

##### 2、国外市场占比较高，国内市场开发不足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际市场，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占比处于较低水平，在营销渠道和广告宣传方面投入不足。随着国内人均收入水平及住房面积进一步扩大，商业庭院需求逐步增多，市政投入相继递增，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需求逐步扩大。面对国内新兴市场的崛起，公司有意在合适的时机进一步增加国内市场的投入，扩大国内市场销售收入水平。

##### 3、公司发展较快，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储备，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多层次、全方位的人才梯队。但是随着企业盈利能力的增强，企业规模的扩大，公司在管理、销售、生产等各方面对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目前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训方面已经落后于发展的速度。

## 四、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生产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按产品的外型结构及用途分类，主要有遮阳制品、户外家具等系列产品，其中遮阳制品包括遮阳篷和遮阳伞，户外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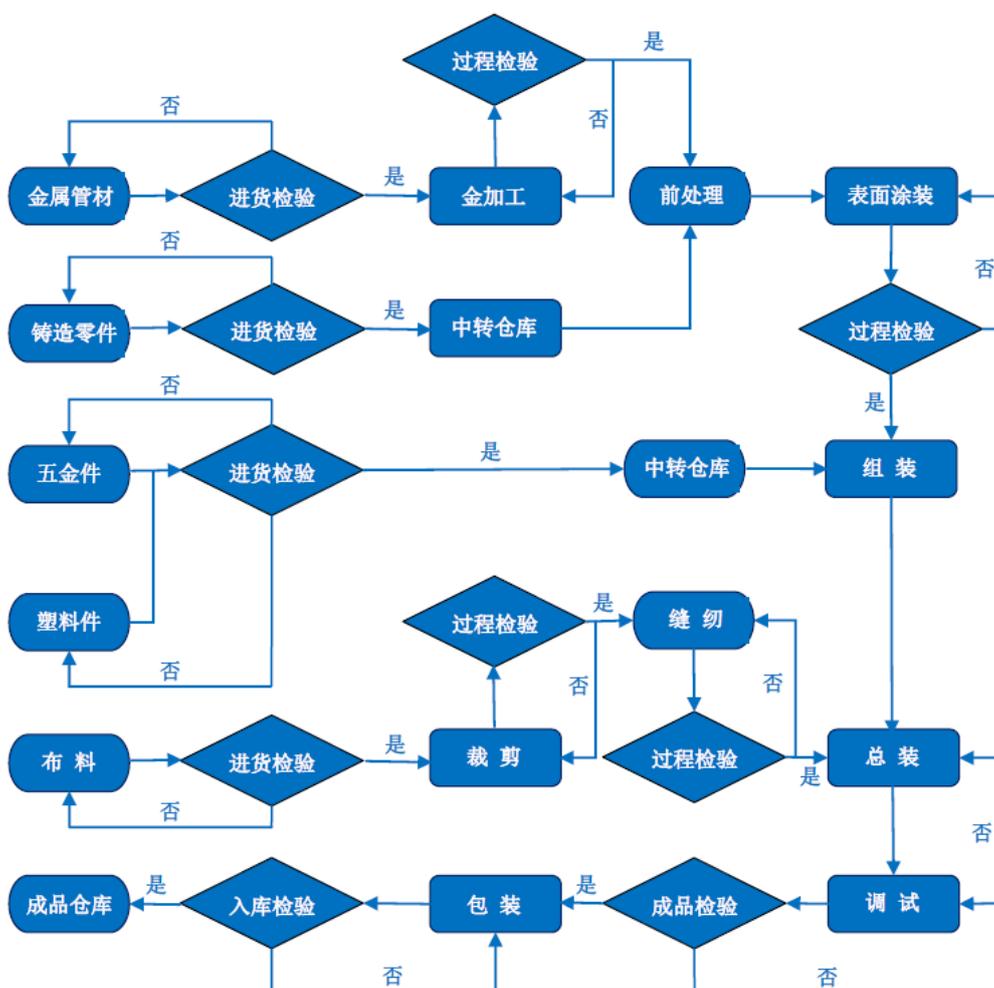
包括户外休闲产品、宠物屋和晾晒用具。

##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各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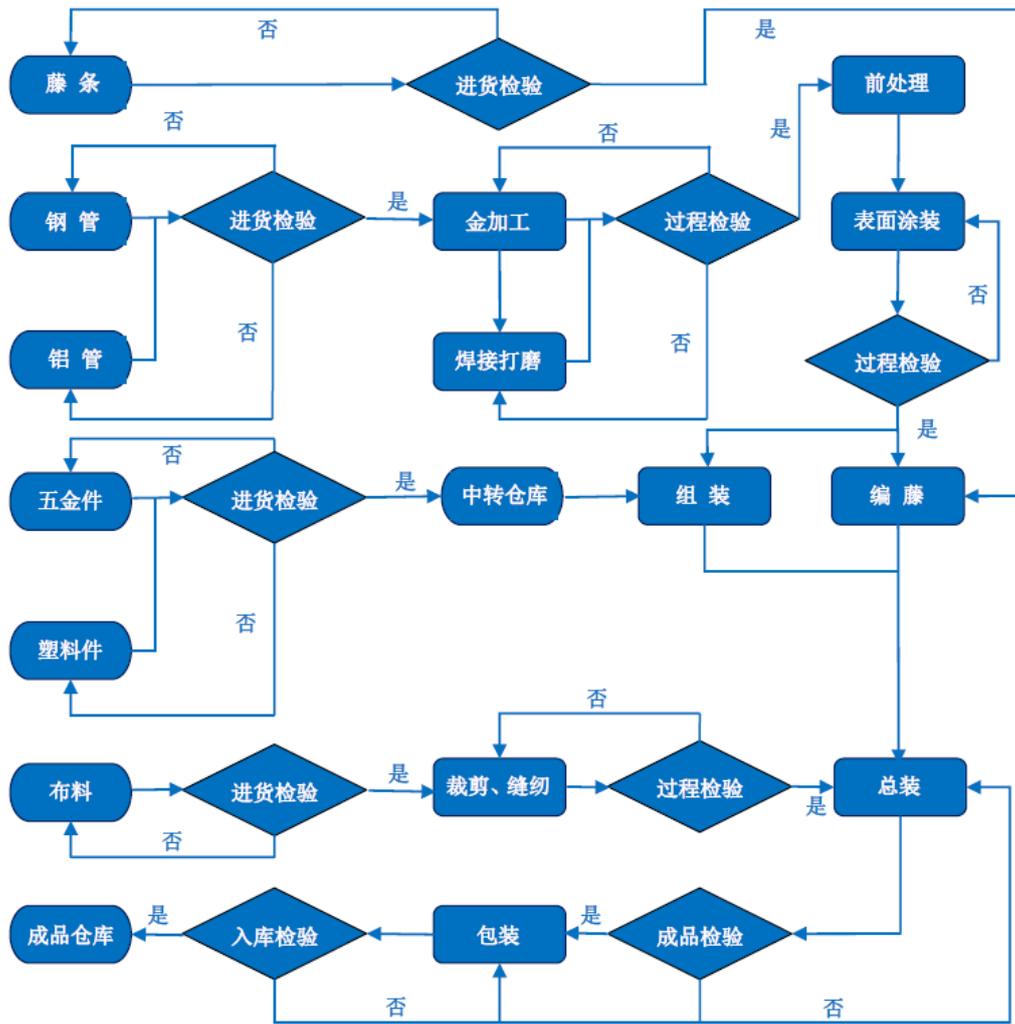
### 1、遮阳制品

遮阳制品工艺流程如下：



### 2、户外家具

户外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销售模式

##### （1）国外市场销售模式

##### 1) 产品出口方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欧美市场，以自营出口为主，间接出口为辅。在自营出口的模式下，公司和客户直接洽谈，签订销售合同，并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的地点。在间接出口的模式下，公司与贸易公司进行谈判，通过贸易公司将产品销往世界各地。

2014 年以来，为抓住互联网发展的契机，公司和四海商舟及其子公司美国 BA 公司签订协议，由其全权代理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利用亚马逊等网上平台开

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 2) 客户类别

在产品外销市场，公司客户主要有五个类别：

A、国外连锁超市：国外连锁超市是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渠道，大部分连锁超市拥有自己的产品品牌。公司产品主要以贴牌生产方式（ODM/OEM）进入国外连锁超市。与公司保持长期供货关系的国外连锁超市有沃尔玛、好市多、安达屋等；

B、国外品牌运营商：指经营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并独立拥有产品品牌的运营商，如意大利 Gimi、美国 JEC、德国 LECO、法国 JJA 等，公司产品主要通过贴牌生产方式（ODM/OEM）与该类客户合作；

C、贸易公司：主要指经营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销售业务的境外贸易公司，如香港商大、香港宝匙等。公司和贸易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并将货物发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

D、专卖店：指在各地区内针对当地小众高端消费群体提供品牌商品及全程售后服务的体验及零售门店。

E、线上消费者：主要是指通过主流电子商务平台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消费者。

## (2) 国内市场销售模式

为抓住国内市场发展的机遇，公司加大了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晴天花园，为终端消费者提供一站式体验购买服务。国内客户主要为市政、商业客户及私家用户等，公司为其提供户外休闲区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 (3) 结算模式

公司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

1) 对国外客户，公司主要的收款方式为电汇（T/T）、信用证（L/C）等，主要以美元结算。对于部分客户，公司要求在下单时预付 10%-30%左右的货款，并要求客户在收到全套海运单据副本后支付剩余款项。

2) 对于国内客户，公司一般要求收到全款后发货。

3) 关于通过跨境电子商务模式采购公司产品的客户，具体结算模式如下：公司和四海商舟及其子公司签订协议，由其全权代理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在扣除运营费用后，按照约定比例分成并结算。

#### (4) 公司不与晴天商务合作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原因，及公司与四海商舟合作的具体模式

##### 1) 晴天商务的主营业务情况

晴天商务设立于 2013 年 2 月，法定代表人为陈华君，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东为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60%）、临海市品聚贸易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0%）。晴天商务经营范围为：“户外家具、家居用品、日用百货、数码产品、遮阳用品网上销售，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应用，企业营销策略推广”。

报告期内，晴天商务主要从事网上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自 2014 年起，该公司已不存在实际经营，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销。报告期内，晴天商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	0	74.96
净资产	-	0	-39.21
营业收入	-	0	0
净利润	-	-23.03	-118.88

##### 2) 晴天商务的清算和注销

2015 年 11 月 2 日，晴天商务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销，并进入清算程序。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注销。根据该公司清算报告，公司在清算日的总资产为 46.43 万元、负债 46.37 万元。晴天商务的主要资产，包括存货和固定资产已出售，其他资产也已清理完毕。晴天商务的剩余财产已根据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晴天商务的人员已解散。

##### 3) 发行人未收购晴天商务的原因

晴天商务设立的初衷是本公司希望借助电商网络成立电商导购平台，后随着淘宝网对于电商导购平台补贴政策的调整等原因，晴天商务并未能有效开展电商导购业务，公司遂决定注销该公司。

4) 发行人未能直接在境外网络平台销售产品而选择与四海商舟签订协议、由其全权代理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具体原因及必要性

在介入跨境电商业务之前，公司没有相关的境外电子商务运营经验，如自身设立跨境电商网络平台开展销售，则存在较大的运营失败风险。此外，受公司运营晴天商务开展国内网上电子商务的业务模式并未取得成功等因素影响，公司决定在跨境电商业务上采取循序渐进的推进方式，并与外部大的、成熟的跨境电商平台合作的模式运作跨境电商业务。自 2014 年公司与四海商舟合作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以来，公司来自跨境电商业务渠道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5) 与四海商舟的具体合作模式

①四海商舟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四海商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2 号 1001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资本	1, 158. 289774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工艺礼品、通讯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汽车零配件、家具的销售；计算机信息咨询、技术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海商舟是国内较大的海外营销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专注于电子商务的模式创新与商业实践，是国内出口跨境电商领域内规模较大、产品线较完善的服务提供商。公司总部位于常州创意产业园，在南京设有运营中心，北、上、广、深等外贸发达城市已设立分支机构；同时在美国、德国、西班牙、澳大利亚、英国以及日本等国的多个城市同时拥有运营和仓储物流中心。

四海商舟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 2016年
总资产	17,167.01
净资产	2,722.66
营业收入	37,504.70
净利润	429.5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②与四海商舟跨境电商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和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四海商舟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和内容如下：

### 1) 合作模式

公司与四海商舟的合作模式为：四海商舟负责公司产品在国外电商渠道的销售及日常运营，并收集、反馈市场信息；公司根据自身积累的外贸经验、结合四海商舟提供的市场信息，负责开发、生产适销产品，完善产品线。2017年3月之前母公司直接向四海商舟发货，2017年3月开始，公司成立美国孙公司，母公司先向美国孙公司进行销售，再由美国孙公司向四海商舟发货，无论母公司直接发运或通过美国孙公司发运，在商品未实现最终销售前，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

### 2) 合作内容

A、公司通过四海商舟全资子公司美国 BA 在线销售公司 ABBA PATIO 品牌系列产品。

B、公司负责 ABBA PATIO 品牌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装运，美国 BA 负

责在美国等地区在线（包括但不限于 amazon.com 平台）销售公司 ABBA PATIO 品牌产品，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润分成。

C、美国 BA 运营销售公司 ABBA PATIO 品牌产品扣除运营成本费用后所产生的净利润由公司和四海商舟按照 7：3 的比例进行分配。

D、公司就 ABBA PATIO 品牌系列产品享有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E、美国 BA 组建专职项目组负责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定位、市场调研、渠道运营、IT 支持、财务核算、项目计划等相关事务，并应充分发挥在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多年经验及境外线上市场开拓经验，负责在境外建设、运营、维护公司品牌，包括但不限于运营队伍建设、营销推广、IT 系统开发和维护、品牌建设和维护等。

F、根据双方共同认可的备货计划，公司及时安排产品生产和发运，保证产品质量。

G、美国 BA 负责公司 ABBA PATIO 品牌系列产品的日常运营管理：包括订单发货及退货管理、售前售后的客服、退款管理、仓储物流管理、IT 管理等。

### ③跨境电商业务合作收入确认的时点、方式

公司根据四海商舟的市场反馈信息，负责开发、生产电商产品，并将产品通过海关报关发运给四海商舟设立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以四海商舟境外子公司的名义利用“亚马逊”等境外电商平台销售公司产品。

本项目按月结算，2017 年 3 月之前依据电商平台提供的当月网上销售及其费用清单，扣除四海商舟（含其境外子公司）代垫的项目运营费用后，计算得出项目运营利润。公司以销售清单中列支的已售产品 FOB 价格+项目运营利润的 70%作为当月跨境电商的营业收入。2017 年 3 月后，依据电商平台提供的当月网上销售及其费用清单，扣除美国晴天支付的关税、运保费及其它直接支出及四海商舟（含其境外子公司）代垫的项目运营费用后，计算得出项目运营利润。公司以销售清单中列支的已售产品 FOB 价格+美国晴天支付的关税、运保费及其它直接支出+项目运营利润的 70%作为当月跨境电商的营业收入。四海商舟于次月 20 号前分 2 次付清归属于公司的已售出产品成本及项目利润分成。

上述销售模式下，公司产品在最终实现销售时，相应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才发生转移。因此公司将产品最终销售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收到电商平台提供的销售清单来确认营业收入。

公司跨境电商业务收入确认标准与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其收入确认标准一致。

#### ④跨境电商业务模式下的货款结算与支付方式

A、公司与四海商舟合作模式下产品的交付方式为：按 FOB 条款执行。

B、FOB 货款由公司先行垫付，美国 BA 按照实际销售进度，从当期销售款中支付。

C、产品入仓海/陆运费、关税、渠道硬支出、订单发货及退换货物流费、打包费、平台佣金、广告营销费用、仓储费、销售退款等支出，由美国 BA 先行承担，按月向本项目结算。

D、相关款项（包括 FOB 货款、交易佣金、运营费用及相关利润，2017 年 3 月后由美国孙公司承担关税、运保费及其他直接支出），各方同意采用的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为：按月结算，次月支付。

双方确认每月 15 日为对账日，按月校对赊欠货款余额、本期应付货款、交易佣金、运营费用及运营利润等。

#### ⑤跨境电商业务退货情况处理

跨境电商业务的退换货政策参照各电商平台对产品的相关要求制定，由电商平台统一管理。因客户退货要求退款的，由电商平台统一支付，并从当月的销售款中扣除。

#### ⑥与四海商舟跨境电商业务收入的计算过程及利润分配

就美国 BA 销售 ABBA PATIO 品牌产品产生的运营利润（当月运营利润=当月销售额+赔偿收入-平台佣金-四海商舟服务费-产品 FOB 货值-海运费及关税-客户退货-配送运费-仓储费、广告费等），公司享有 70%，美国 BA 享有 30%。就前述利润计算方式及分配方式，合作各方可每 12 个月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及合

作情况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电商业务收入、利润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美国孙公司 销售	母公司直接 销售	母公司直接 销售	母公司直接 销售	母公司直 接销售	
电商平台销售清单的FOB金额 ①		\$328.44	\$46.10	\$516.20	\$175.61	\$14.11	
收入 项目	销售收入[注1]	\$882.58	\$111.61	\$1,404.47	\$507.21	\$37.95	
	赔偿收入[注2]	\$11.07	\$1.60	\$30.19	\$5.98	\$0.90	
	收入小计②	\$893.65	\$113.21	\$1,434.66	\$513.19	\$38.85	
支出 项目	平台佣金	\$117.41	\$13.94	\$202.34	\$81.67	\$6.65	
	四海商舟服务费	\$38.55	\$4.41	\$63.35	\$23.13	\$1.75	
	产品 成本	产品FOB	\$328.44	\$46.10	\$516.20	\$175.61	\$14.11
		海运费及关税 -美国晴天 [注3]	\$18.18	-	-	-	-
		海运费及关税 -四海商舟	\$24.00	\$7.03	\$90.76	\$25.44	\$4.06
		客户退货	\$36.90	\$4.42	\$72.58	\$19.55	\$2.11
	配送运费	\$23.09	\$14.31	\$215.48	\$62.97	\$0.03	
	仓储费、广告费等	\$222.78	\$25.79	\$163.45	\$37.75	\$2.42	
	支出小计③	\$809.35	\$116.00	\$1,324.16	\$426.12	\$31.13	
	项目净利润④=②-③		\$84.30	-\$2.79	\$110.50	\$87.07	\$7.72
利润分成⑤=④*70%		\$58.99	-\$1.95	\$77.35	\$60.95	\$5.40	
收入金额合计⑥=①+⑤		\$405.61	\$44.15	\$593.55	\$236.56	\$19.51	
折算人民币收入金额		2,786.47	298.79	3,909.79	1,458.11	120.88	

[注1]：销售收入系电商平台实现对外销售金额。

[注2]：由于电商平台原因导致客户退货的，由对方承担，造成损失在营运利润中作为赔偿收入。

[注3]：自2017年3月开始公司成立孙公司美国晴天与美国BA合作，公司将货物卖给美国晴天后，由美国晴天根据美国BA销售晴天情况进行备货、发货，美国晴天承担自国内运往美国的海运费、关税及其他相关费用，计算项目利润时，该部分费用会计算其中，并向四海商舟收回。

2014 年开始与四海商舟合作，销售规模较小。2015 年、2016 年来自该渠道的销售收入迅速增加，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增长约 1.5 倍。

#### ⑦合作的必要性

跨境电子商务是一个新的商业模式，受地域、文化差异的影响，项目前期的实施风险较高。公司以往主要从事传统线下销售业务，对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不熟悉，而四海商舟是一个专业的跨境电子商务公司，拥有专业的团队、较为成熟的市场网络和丰富的运行经验。因此，引进四海商舟、采用合作模式，能够有效地降低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运行风险，提高成功的概率，从公司报告期内跨境电商业务发展情况来判断，公司采用与四海商舟合作的方式迅速提高了公司在该渠道的收入来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收购晴天商务进行电子商务业务主要是基于自身对该业务模式的判断，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选择与四海商舟签订协议、由其全权代理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主要是基于对方拥有相应的跨境电商业务经验，公司选择与对方合作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四海商舟的合作模式不存在异常之处。

#### **(5) 公司跨境电商业务销售的产品与公司北美主要 OEM/ODM 客户的产品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情形**

目前，公司在北美市场主要的客户为：沃尔玛、好市多和 JEC，主要采用 OEM 模式，上述三家客户采购的产品如下：

- ①沃尔玛：采购产品为折叠篷；
- ②好市多：采购产品为汽车篷；
- ③JEC：采购产品主要为宠物屋（主要是狗笼）。

而公司跨境电商业务产品线覆盖范围较广，采用自有品牌“Abba Patio”，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不含对 OEM 客户销售的产品；此外，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产品主要为遮阳伞，2014-2016 年，遮阳伞在跨境电商销售收入中占 92.01%、79.33%、56.95%和 60.42%。因此，公司跨境电商业务销售的产品与公司北美主要客户的产品存在较大差异，相互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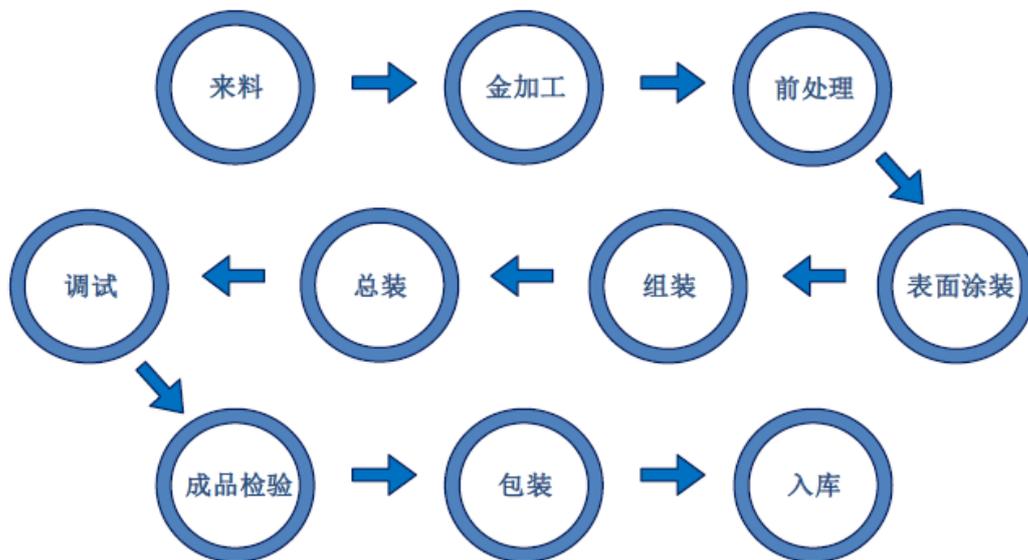
告期内相互之间亦未发生相关纠纷，未来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亦较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跨境电商业务销售的产品与公司北美主要 OEM/ODM 客户的产品存在较大差异，相互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报告期内相互之间亦未发生相关纠纷，未来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亦较低。

## 2、生产模式

### （1）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规格型号、工艺过程以及货物运输期限要求不一，因此，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即：公司销售部接到客户的订单后，在 ERP 系统录入销售订单，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计算生成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生成生产任务书、派工单，各车间根据派工单组织生产。品保部根据派工单检验，仓储部根据派工单验收入库，财务部根据派工单的工序完工信息计算车间的定额工资。产品完工后，销售部根据销售订单、产品完工情况下达出库指令，仓储部据此出库、装箱。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分为如下几个步骤：



在产品的生产制造上，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的合理性和先进性的改造。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采用德国进口的专用缝纫设备以及意大利进口的制管机，引进先进生产技术和设备，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

在产品生产质量管控上，品管部严格按照既定的质量程序文件开展质量检查、监督工作，包括对原材料的进货抽样检验；生产过程的首件确认、过程巡检、成品抽检；产成品的入库检验、发出抽检等均按照规定贯彻落实。在规范日常检验工作的基础上，公司高度重视成品质量，对于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及时作出《不合格品处置单》和《纠正预防措施表》，在第一时间内要求责任部门返工、返修，并制定改善措施，最大程度地保证产成品的品质。

## （2）外协生产模式

### A、金工部件的外协生产

公司持续对生产流程进行优化，并增加部分外协厂商，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2014年下半年，公司处置了部分金工生产线，从而进一步增加了对部分专业金工外协厂商向公司提供钢材和铝材半成品的采购量。向公司提供钢材和铝材半成品的专业外协厂商包括和美休闲、军勇机械、奇合机械、郭军机械等企业，由上述厂商提供公司生产所需的三脚架、弯头等半成品。考虑到公司子公司中泰制管主营钢管的加工，为确保产成品质量，上述外协厂商生产环节所需的钢管等原材料需优先向中泰制管购买。

### B、塑料件的外协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亦存在向利仕达采购塑料件半成品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利仕达及其股东长期从事塑料件的生产加工，该公司生产工艺成熟稳定、供货周期短，由其为公司加工塑料件半成品有助于提高公司塑料件半成品的供货效率。为确保塑料件半成品的质量，公司从原材料供应商处购买符合要求的塑料粒子，销售给利仕达，由其加工成半成品。

## （3）外协采购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金工件、塑料件半成品部件的生产上采用外协加工的模式，且随着2014年下半年公司处置部分金工生产线，来自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明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外协模式生产的原因如下：

1) 公司生产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工艺流程包括轧钢、制管、金加工、缝

纫、喷塑、总装等环节，其中轧钢、缝纫、喷塑、总装等环节是公司的关键操作环节，这些生产环节均由公司车间独立完成，公司掌握这些环节的专有技术。而金加工、塑料件加工属于整个生产环节中非关键工序的流程，且公司仍保留了部分篷、伞等标准化程度较高的金加工环节，自身亦拥有金加工相关生产技术。公司减少部分金加工生产线、增加外协厂商的半成品部件供应并不影响现有生产工艺流程的独立性。

2) 公司所在地浙江省临海市是我国户外家具及庭院休闲用品生产基地，已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和集聚效应，区域内集中了大量上游原材料和零配件供应商，实现了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上下游高效对接。公司实行外协生产的模式能够找到大量适合公司半成品部件生产的供应商，形成上下游配套的良性互动。

3) 上述外协厂商或其股东专业从事钢材、铝材结构件及塑料件的生产加工，多具有多年的金加工件、塑料件生产经验，其主要加工公司产成品中所需的休闲家具和宠物屋结构件、冲压件等。上述外协厂商专注于自身金加工件的生产加工，其金属加工专业水平及生产效率较高。

4) 公司生产、销售季节性较为明显，在订单高峰期，受制于产能限制，公司生产压力较大，而客户对公司的生产交期要求较高。通过引进专业外协生产商，有助于提高相关半成品生产环节的供应效率，确保相关半成品的及时供应，提升了部分生产工序的工作效率，从而缓解订单高峰的产能压力，提高了生产周转效率、减少了不必要的材料浪费。

通过外协生产的调整安排，公司优化了生产管理流程，提高了生产效率，有效满足了年度订单高峰期的生产任务需求。

**(4) 公司为部分外协供应商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且外协供应商基本只供应发行人**

报告期内，公司为部分外协供应商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32.80	67.99	59.62	21.71
临海市奇合机械有限公司	18.18	33.40	32.73	32.86
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	9.10	18.88	19.21	7.25
合计	60.18	120.27	111.56	61.82
营业收入	51,682.67	68,616.90	60,155.90	62,060.0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2%	0.18%	0.19%	0.10%

通过将公司厂区部分车间出租给上述部分供应商（和美休闲、奇合机械两家），有效缩短了相关半成品（金属加工件）的供应半径，提高了物流周转速度，较好的满足了生产高峰期对金工半成品物流供应的及时性要求，同时也减少了物流费用。此外，为加强和利仕达的合作，公司出租部分厂房给对方，提高了相应塑料粒子原材料和塑料件半成品的物流效率，同时也节省了部分物流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协半成品供应商的采购占其对外销售的比例较高。在公司与上述半成品供应商及其股东的合作中，双方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半成品供应商及其股东亦在公司管理层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上述半成品供应商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亦获得了合理的利润回报，其有意愿和动力与公司展开持续的业务合作，并向公司提供其生产的大部分金属、塑料件半成品结构件。

#### **（5）外协的主要生产环节，外协生产程序非为关键工序，不存在影响业务完整性的情况**

公司生产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工艺流程包括轧钢、制管、金加工、缝纫、喷塑、总装等环节，其中轧钢、缝纫、喷塑、总装等环节是公司的关键操作环节，这些生产环节均由公司车间独立完成，公司掌握这些环节的专有技术。而金加工、塑料件加工属于整个生产环节中非关键工序的流程，且公司仍保留了部分篷、伞等标准化程度较高的金加工环节，自身亦拥有金加工相关生产技术。公司减少部分金加工生产线、增加外协厂商的半成品部件供应并不影响现有生产工艺流程的独立性。

公司所在地浙江省临海市是我国户外家具及庭院休闲用品生产基地，已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和集聚效应，区域内集中了大量上游原材料和零配件供应商，实现了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上下游高效对接。公司实行外协生产的模式能够

找到大量适合公司半成品部件生产的供应商，形成上下游配套的良性互动，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的依赖。

### （6）外协采购金额、比例等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购半成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7年1-6月		主要采购内容和环节
		数量	金额	
1	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44.55	1,086.20	金工件；金加工环节
2	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	10,351.30	1,006.99	塑料件；塑料结构件
3	临海市军勇机械厂	850.55	983.87	金工件；金加工环节
4	临海市奇合机械有限公司	40.69	790.64	金工件；金加工环节
5	临海市郭军机械厂	731.31	617.02	金工件；金加工环节
合计		12,218.39	4,484.72	-
全年采购数量/总额		-	25,032.95	-
占比		-	17.92%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年度		主要采购内容和环节
		数量	金额	
1	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421.92	1,538.61	金工件；金加工环节
2	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	14,733.22	1,725.39	塑料件；塑料结构件
3	临海市军勇机械厂	913.20	1,524.74	金工件；金加工环节
4	临海市奇合机械有限公司	97.48	1,016.85	金工件；金加工环节
5	临海市郭军机械厂	943.50	816.56	金工件；金加工环节
合计		17,109.32	6,622.15	-
全年采购数量/总额		-	41,108.80	-
占比		-	16.11%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年度		主要采购内容和环节
		数量	金额	
1	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563.87	1,972.38	金工件；金加工环节
2	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	12,688.60	1,642.99	塑料件；塑料结构件
3	临海市军勇机械厂	967.93	1,391.63	金工件；金加工环节

4	临海市奇合机械有限公司	99.20	1,120.51	金工件；金加工环节
5	临海市郭军机械厂	740.41	766.05	金工件；金加工环节
	合计	15,060.01	6,893.56	-
	全年采购数量/总额	-	34,073.41	-
	占比	-	20.22%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主要采购内容和环节
		数量	金额	
1	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36.44	572.01	金工件；金加工环节
2	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	11,324.39	1,523.24	塑料件；塑料结构件
3	临海市军勇机械厂	1,000.35	1,050.38	金工件；金加工环节
4	临海市奇合机械有限公司	78.21	761.01	金工件；金加工环节
5	临海市郭军机械厂	506.62	553.68	金工件；金加工环节
	合计	13,046.01	4,460.32	-
	全年采购数量/总额	-	37,952.37	-
	占比	-	11.75%	-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半成品占全年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5%、20.22%、16.11%和 17.92%，其中 2015 年占比较高。从 2014 年开始，公司逐步对生产流程进行了优化，处置了部分金工生产线，从而进一步增加了对上述部分专业外协厂商的半成品采购量。

#### （7）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向半成品供应商采购半成品实际采用的定价方式大多是以成本加成定价：

对金加工部件，公司估算外购半成品的大致成本情况，对于公司本身曾自产过的产品，以公司自产生产成本数据为基础，按成本加成定价=（主要材料+定额人工）\*[1+15%（制造、管理费用）+5%（给供应商的利润）]的计算公式作为与半成品供应商商定的价格依据；对于未有自产的产品，公司则通过技术图纸、工艺流程等资料，按上述公式予以测算，以此作为商定价格的基础。对塑料结构件，按照各加工部件的耗材、工时以及加工工艺不同最终确定塑料件采购单价。

总体上，各半成品供应商从事公司半成品的生产经营业务获取了合理的毛利

率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对半成品供应商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商业合理性，半成品供应商有意愿和动力与公司展开持续的业务合作，提供金属、塑料件半成品结构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为部分外协供应商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基于其与外协供应商的业务合作需求，外协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良好，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外协供应商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获得了合理的利润回报，外协供应基本只供应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程序非为关键工序，公司将部分生产环节采用外协生产不影响业务的完整性。

#### **（8）金工外协厂商需向中泰制管购买管件的安排合理，销售管件原材料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报告期内，向中泰制管购买钢管等材料的外协厂包括和美休闲、奇合机械、军勇机械、郭军机械，该等外协厂购买中泰制管的钢管后加工成各种金工半成品。外协厂商需优先向中泰制管购买管件的安排具体原因如下：

1) 中泰制管加工生产的钢管、平板工艺精细、质量稳定，外协厂通过购买中泰制管产品有助于保证其半成品金工件的品质，减少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返工，从而降低生产效率，同时也保证了公司对于外协半成品的质量控制。

2) 中泰制管成立多年，其自身已经具备较强的钢管、平板加工能力，经营规模较大。较大的规模和较强的钢管、平板加工能力亦保证了对上述外协厂的持续稳定供货，尤其在生产旺季时候对外协厂的持续稳定供货，保证了外协厂生产经营的稳定，从而确保外协厂对公司供货的及时性。

3) 通过中泰制管对钢材的集中规模采购，亦可以充分发挥中泰制管向上游钢材供应商的议价优势。

此外，通过由中泰制管提供钢管、平板也有助于提高公司与外协厂的定价便利性。外协厂商需向发行人子公司中泰制管购买管件的安排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半成品供应商销售钢管、钢材类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半成品供应商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313.54	609.24	775.53	337.53
临海市奇合机械有限公司	233.07	401.63	459.82	194.05
临海市军勇机械厂	279.34	430.09	255.27	183.98
临海市郭军机械厂	56.97	172.76	89.22	165.76
合计	882.92	1,613.72	1,579.84	881.32
营业收入	51,682.67	68,616.90	60,155.90	62,060.0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1%	2.35%	2.63%	1.42%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钢管类原材料销售收入均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总体上，上述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中泰制管就销售管件与外协单位签订有产品《买卖合同》，合同条款均体现为产品的购销关系，合同价款也是产品的定价；合同中约定有明确的交货方式、质量检验、开票方式和货款结算方式等。在材料销售后开具了材料销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在将材料发给外协单位验收后，外协单位将承担材料的损坏或灭失的责任。因此，公司将材料发给外协单位并经对方验收后，材料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了转移。因此，当材料发给外协生产商验收后已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外协厂商需向中泰制管购买管件的安排主要基于其与外协供应商的业务合作需求，中泰制管与金工外协厂业务合作良好，双方业务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中泰制管销售管件原材料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 **（9）利仕达不直接购买原材料或按照发行人要求购买原材料而由公司购买后卖给利仕达加工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塑料件生产加工的原材料主要是塑料粒子，公司生产加工所需要的塑料粒子在市场上主要有新料和再生塑料（即回料）两种。再生塑料是指以再生料为基材的塑料，其中再生料为塑料成型加工中的边角料或其他来源的废塑料，经过适当的处理而使其能再用于制造质量较低的制品的物料。废旧塑料经再生加工后，性

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是由光老化、氧化和热老化引起的，性能下降程度的大小受使用年限和环境影响。在售价上，回料的价格与新料价格差异较大，但市面上所销售的新料和回料从外观上较难辨别，对其鉴别需要较强的专业能力，因此，存在生产企业使用回料代替新料进行生产加工、以次充好的情况。

公司定位于生产中高端的遮阳制品和户外休闲产品，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若外协厂使用回料生产公司的塑料件半成品，短期内公司难以察觉产品品质的变化，但中长期看，必然会对产品的品质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形象及正常生产经营。若由利仕达自行对外采购塑料粒子，则存在原材料以次充好的风险；若由其按照公司要求去指定供应商采购塑料粒子，考虑到公司无法控制利仕达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亦无法保证其生产过程不存在使用回料的情形。为加强对利仕达原材料品质的监控、确保塑料件半成品的质量，公司与其商定由公司购买塑料粒子新料后卖给对方，而不由对方直接购买塑料粒子或按照公司要求购买塑料粒子，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利仕达不直接购买原材料或按照公司要求购买原材料而由公司购买后卖给利仕达加工，主要为公司加强对利仕达原材料品质的监控、确保塑料件半成品的质量，公司与其商定由公司购买塑料粒子新料后卖给对方，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向利仕达销售原材料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 **（10）公司向外协生产商销售原材料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公司就销售管件、塑料粒子与外协单位签订有产品《买卖合同》，合同条款均体现为产品的购销关系，合同价款也是产品的定价；合同中约定有明确的交货方式、质量检验、开票方式和货款结算方式等。在材料销售后开具了材料销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在将材料发给外协单位验收后，外协单位将承担材料的损坏或灭失的责任。因此，公司将材料发给外协单位并经对方验收后，材料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了转移。因此，当材料发给外协生产商验收后已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 **（11）外协生产行为不属于委托加工**

公司与相关外协生产商间既采购又销售的行为不属于委托加工，其主要原因

是：

①双向交易均有各自独立的合同

公司与外协单位签订的是正常的产品《买卖合同》，非《委托加工合同》。《买卖合同》条款均体现为产品的购销关系，合同价款也是产品的定价，而非对加工环节的定价；此外，合同中约定的交货方式、质量检验、开票方式和货款结算方式等与公司销售给独立第三方的买卖合同约定的条款也是一致的。在材料销售后开具了材料销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过上述处理，公司规避了委托加工业务中委托加工物资损坏或灭失而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因此，在合同的法律意义上，双向交易行为非委托加工行为。

根据公司与外协单位签订的《买卖合同》，公司将材料发给外协单位验收后，外协单位将承担材料的损坏或灭失的责任。因此，公司将材料发给外协单位并经对方验收后，材料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了转移。因此，当材料发给外协生产商验收后已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

②发行人销售的材料仅是外购金工半成品的部分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存在双向交易行为的主要外协生产商销售原材料金额占采购半成品金额的比例如下：

半成品供应商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8.87%	39.60%	39.32%	59.01%
临海市奇合机械有限公司	29.48%	39.50%	41.04%	25.50%
临海市军勇机械厂	28.39%	28.21%	18.34%	17.52%
临海市郭军机械厂	9.23%	21.38%	11.73%	29.94%
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	47.38%	71.92%	66.88%	76.16%

发行人向外协生产商销售的原材料只占其购进半成品价值的较低比例（除利仕达外），发行人出于对外购半成品的质量、稳定性等因素的综合考虑，而向外协生产商销售生产半成品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半成品供应商仍需采购其它原材料用于半成品的生产。

③发行人对利仕达的采购和销售行为不属于委托加工情形

在塑料件的生产上，公司销售塑料粒子给利仕达后，生产过程中的损耗由对方单位负责，公司不对该类材料继续施加经营管理，该处理方式亦能促使塑料外协厂加强其内部生产管理。此外，公司与利仕达签订的合同未对超出订单的产品做规定，且与利仕达签订的为购销合同，合同条款均体现为产品的购销关系，合同价款也是对产品的定价，而非对加工环节的定价，并且公司对其采购付款。发行人主要出于对原材料监控、外购塑料件半成品的质量等因素的综合考虑，而向利仕达销售生产半成品所需的原材料。

因此，从业务的实质角度看，上述双向交易行为也不属于委托加工。

**(12) 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比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外协产品品种的采购单价与发行人自产这些半成品的成本对比如下：

半成品品种	外协采购平均单价	自产单位生产成本				差异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金额	比例
2017年1-6月：							
1、网片	21.14	12.73	3.72	3.61	20.06	1.08	5.11%
2、支架	0.76	0.57	0.10	0.09	0.76	0.00	-0.34%
3、三/四通（焊接）	3.37	2.18	0.58	0.56	3.33	0.04	1.09%
4、其他管件（焊接）	4.54	3.24	0.52	0.49	4.26	0.28	6.10%
5、其他	1.55	0.90	0.29	0.28	1.47	0.08	5.43%
合计	1.97	1.27	0.32	0.30	1.89	0.08	3.92%
2016年度：							
1、网片	16.76	10.37	2.87	2.77	16.01	0.75	4.45%
2、支架	0.87	0.59	0.12	0.07	0.77	0.10	11.61%
3、三/四通（焊接）	3.73	2.10	0.58	0.56	3.24	0.49	13.16%
4、其他管件（焊接）	4.49	2.92	0.56	0.54	4.02	0.47	10.55%
5、其他	1.44	0.77	0.32	0.25	1.34	0.10	6.85%
合计	2.13	1.29	0.35	0.30	1.95	0.18	8.46%
2015年度：							
1、网片	24.77	16.56	3.80	3.65	24.00	0.77	3.12%

2、支架	1.01	0.69	0.14	0.06	0.89	0.12	12.17%
3、三/四通（焊接）	3.82	2.33	0.58	0.56	3.47	0.35	9.09%
4、其他管件（焊接）	3.29	2.19	0.51	0.49	3.19	0.10	3.04%
5、其他	1.61	0.98	0.37	0.29	1.63	-0.02	-1.42%
合计	2.30	1.48	0.40	0.33	2.21	0.09	3.95%
2014 年度：							
1、网片	14.25	9.55	2.02	1.90	13.47	0.77	5.43%
2、支架	1.25	0.91	0.19	0.09	1.19	0.07	5.38%
3、三/四通（焊接）	4.07	2.62	0.57	0.54	3.73	0.34	8.25%
4、其他管件（焊接）	3.66	2.56	0.52	0.50	3.58	0.08	2.24%
5、其他	1.17	0.78	0.23	0.14	1.15	0.01	0.91%
合计	2.20	1.50	0.35	0.26	2.11	0.09	4.24%

注：公司对上述外协品种的采购量占公司半成品采购总额一半以上。

2014 年、2015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外协厂采购半成品的采购单价较自产成本生产成本高出 4% 左右，系发行人给予外协厂生产半成品的合理利润空间，公司对外协厂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2016 年度，发行人向外协厂采购半成品的采购单价较自产成本生产成本的高出幅度较前两年略大，主要原因是：2016 年度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成本较低，导致自产成本较低，当期公司对外协厂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经核查，总体上，各半成品供应商从事公司半成品的生产经营业务获取了合理的毛利率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对半成品供应商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商业合理性，半成品供应商有意愿和动力与公司展开持续的业务合作，提供金属、塑料件半成品结构件，不存在通过外协厂向公司或公司向外协厂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 （13）主要外协生产商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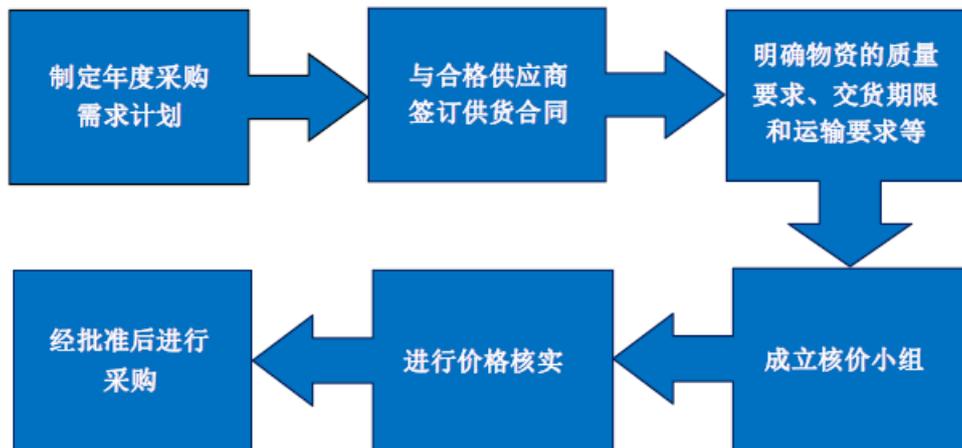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外协生产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影响交易公允性的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公司与外协生产商间的产品定价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外购外协产品的定价公允，相互间未有利益输送情形。

### 3、采购模式

#### （1）一般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按照订单进行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品类为钢材、布料、铝材、塑料和粉末等，除钢材采取集中预采购外，其他原材料主要按订单需求进行分散采购，其中 10 月份至次年 3 月份为采购旺季，常规供应商发货周期为 7 至 30 天不等。公司供应链采用 ERP 数据管理模式。正常情况下，公司在 ERP 系统录入销售订单，根据销售订单下推生成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的库存情况等计算出所需采购的物料及其数量，生成采购订单后发送至供应商“数据共享平台”。各供应商“数据共享平台”可以在线查询采购订单的各种即时信息，并据此备货、生产，并在订单到期前进“数据共享平台”打印送货单，据此送货。

每年初，公司制定年度采购需求计划，经过一系列流程评定确定原材料数量及供应商后进行采购，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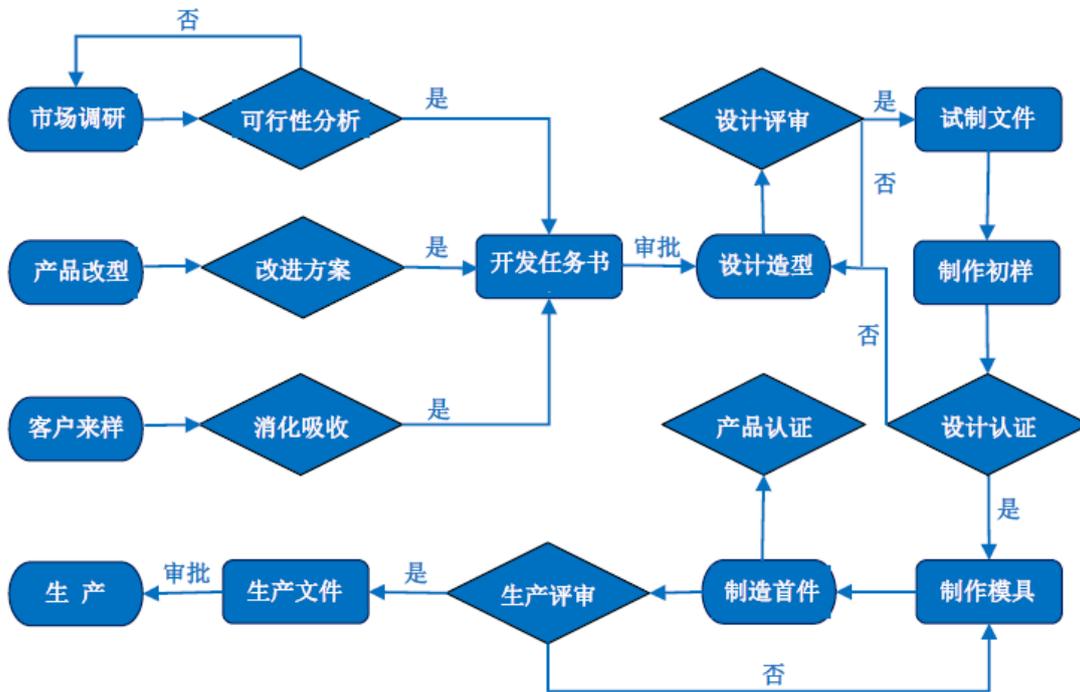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制度。公司根据供应商的企业概况、生产供应能力、企业质量管理状况、企业技术能力状况、企业资信等级、环境状况和社会责任等多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考量，综合样品试验结果以及品管部、物管部和技术开发部等部门意见，最终评定该供应商是否合格。

#### （2）外协采购

除自行采购原材料外，公司还通过外购方式采购半成品或部件，再对外购半成品进行加工，并最终形成产成品对外销售。

#### 4、研发模式

产品研发是企业发展的原动力，公司制定了一套较为严格的产品研发体系来保证所研发产品的市场适应能力。根据研发产品类型的不同，研发模式有所差异，公司主要的研发模式分为常规迭代、定制化研发和新品开发。对于标准化产品，公司目前已形成了成熟的生产体系，一般情况下，仅需要定期进行产品常规迭代更新，客户下单后由制造中心直接生产，无须大规模的研发。定制化研发主要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要求研究开发符合客户需求产品的研发过程。新品开发主要是指公司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开发新产品以满足或引导市场需求的过程。定制化研发和新品开发的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定制化研发和新品开发有助于公司拓宽产品系列、提升产品竞争力、保持产品创新能力，从而拓展业务，提高销售收入，是目前公司研发部门的工作重心。

除了新产品研发及老产品迭代外，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生产装备的研发制造。依靠较强的设计制造能力，公司研制了部分自动化生产设备，保证了产品的质量和生产的效率。公司自主研发与生产技术相适应的高端生产设备，使得研发成果能够顺利转化为生产力，有助于促进高新技术研究开发的持续进行。

## （四）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 1、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遮阳制品	32,663.77	69.45%	41,986.19	69.44%	36,428.43	66.59%	36,679.81	66.13%
遮阳篷	23,457.32	49.87%	28,323.77	46.84%	24,468.94	44.73%	25,290.64	45.60%
遮阳伞	9,206.45	19.57%	13,662.42	22.59%	11,959.48	21.86%	11,389.16	20.53%
2、户外休闲家具	13,216.87	28.10%	16,533.63	27.34%	16,431.44	30.04%	17,827.50	32.14%
户外家具	4,384.57	9.32%	5,872.48	9.71%	6,775.21	12.38%	7,431.33	13.40%
宠物屋	6,493.74	13.81%	7,787.37	12.88%	6,162.71	11.27%	7,359.85	13.27%
晾晒用具	2,338.57	4.97%	2,873.78	4.75%	3,493.53	6.39%	3,036.32	5.47%
3、其它	1,153.92	2.45%	1,947.09	3.22%	1,842.03	3.38%	957.15	1.73%
合计	<b>47,034.56</b>	<b>100.00%</b>	<b>60,466.91</b>	<b>100.00%</b>	<b>54,701.90</b>	<b>100.00%</b>	<b>55,464.46</b>	<b>100.00%</b>

### 2、公司的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	项目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遮阳制品	设计产能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实际产量	101.57	139.94	111.73	121.56
	产能利用率	156.26%	107.65%	85.95%	93.51%
户外休闲家具	设计产能	135.00	135.00	135.00	115.00
	实际产量	46.55	82.38	106.46	91.36
	产能利用率	68.96%	61.03%	78.86%	79.44%

注：2016年产能利用率高于100%，系公司为满足订单需求增加投入情况所致。2017年产能利用率已经年化。由于公司的生产具有季节性，且2017年上半年遮阳制品的产量较大，因此遮阳制品年化后的产能利用率较高。

2016 年度，户外休闲家具产品中，宠物屋、休闲家具的产量均有所上升，而晾晒用具的产量有所下降。晾晒用具产品单一价值较低，生产工艺相对简单，对应产能数据较大。受晾晒工具产量下降影响，2016 年度户外休闲家具的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

公司遮阳制品、户外休闲家具的生产线具有一定的通用性，上述晾晒用具富余的生产能力可调配弥补遮阳篷、休闲家具等产品的新增产量。故此，2016 年度虽然公司产能利用率指标有所降低，但公司整体销售收入没有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464.46 万元、54,701.90 万元、60,466.91 万元和 47,034.56 万元，稳中有升。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10.54%，公司在产能没有增加的情况下提升遮阳制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量，从而提升了当期遮阳制品的收入。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变化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设备等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核心生产工序	核心技术含量
遮阳篷	钻孔	自动多孔加工技术，有效提升生产效能及产品品质
	缩管/冲孔	自动冲孔/缩管组合加工技术，有效提高生产效能及管件精度
	焊接	采用自动焊接技术，焊缝美观、高效、稳定
	缝纫/热合	采用大型自动 PE 布热合机，美观、高效、稳定
遮阳伞	表面处理	采用高品质粉末，提升金属件的外观及表面的抗腐蚀能力
	面料裁剪	全自动裁剪作业，保证品质稳定，减少料损
	装配工艺	自动流水线装配作业，减少表面划伤，保证品质稳定
户外家具	编藤	专业编藤工匠，编制紧密、花纹美观、结实耐用
宠物用具	编网	采用美国进口自动编织设备，高效、稳定
	焊接	熔丝自动焊/电阻自动焊，焊点美观、高效、稳定
	表面处理	所有紧固件采用热镀锌处理，耐腐蚀时间长
晾晒用具	焊接	自动填缝焊接技术，焊缝美观、高效、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涉及到的生产环节包括喷涂、缝纫、总装等，主要机械设备包括工业缝纫机、自动裁床、装配流水线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生产环节	机械设备数量					技术性能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轧钢	酸洗机/起重机/冷轧机/退火炉	30.00	844.85	580.93	68.76%	带钢轧平
制管	制管机/起重机	25.00	409.64	71.34	17.41%	金属制管
金加工	冲床/车床/弯管机/缩管机	257.00	474.05	79.45	16.76%	金加工/弯管/缩管
喷塑	前处理系统/后处理系统/喷涂流水线/供气系统	109.00	2,525.18	1,455.15	57.63%	表面处理
缝纫	工业缝纫机/自动裁床/高频热合机	969.00	691.44	254.32	36.78%	缝纫/热合
总装	装配流水线/库卡机器人/织网机	77.00	380.36	119.07	31.31%	装配/编藤/编网

### 3、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17年上半年		
	产量（万件）	销量（万件）	产销率
遮阳制品	101.59	110.38	108.65%
户外休闲家具	46.52	60.37	129.77%
合计	148.11	170.75	115.28%
主要产品	2016年		
	产量（万件）	销量（万件）	产销率
遮阳制品	139.94	127.33	90.99%
户外休闲家具	82.38	80.08	97.20%
合计	222.33	207.40	93.29%
主要产品	2015年		
	产量（万件）	销量（万件）	产销率
遮阳制品	111.73	103.74	92.84%
户外休闲家具	106.46	101.82	95.64%
合计	218.19	205.56	94.21%
主要产品	2014年		

	产量（万件）	销量（万件）	产销率
遮阳制品	121.56	120.45	99.09%
户外休闲家具	91.36	88.86	97.26%
合计	212.92	209.31	98.30%

注：2017年上半年，户外休闲家具产销率较高，主要是由于2016年末的户外休闲家具有所留存。

#### 4、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遮阳制品	遮阳篷	250.74	284.54	316.93	267.69
	遮阳伞	547.05	491.74	450.76	438.47
	合计	295.92	329.73	351.15	304.52
户外休闲家具	户外家具	439.70	461.46	445.89	448.78
	宠物屋	621.26	570.90	634.22	639.59
	晾晒用具	58.54	53.50	45.42	49.95
	合计	218.91	206.50	161.37	200.63

##### （1）报告期内遮阳制品销售价格先升后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 ①报告期内遮阳篷产品价格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遮阳篷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波动主要由遮阳篷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化引起。

2015年，在主要原材料钢材、铝材、布料价格明显下降的背景下，公司遮阳篷平均销售单价由2014年的267.69元/件上升至316.93元/件，原因如下：

2014年，公司钢管凉篷绝大部分销售给香港雅歌士，2014年公司在钢管凉篷上的销售数量达到16.58万件，该客户亦是2014年的前十大客户。由于公司从该客户获利情况不佳，2015年公司主动放弃了与该客户的合作。公司生产的钢管凉篷较为简单，销售给香港雅歌士的钢管凉篷的产品单价较低，2014年该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仅为124.77元/件。受2015年公司不再与香港雅歌士合作的影响，2015年公司在钢管凉篷上仅实现0.70万件的销售，销售数量急剧下降，直接导致2015年全年遮阳篷总销售数量的下降，亦导致全年遮阳篷平均销售单

价的上升。总体上，2014-2015 年公司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变化较为平缓，略有上升。

2016 年，在人民币对美元大幅贬值的背景下，公司遮阳篷平均销售单价由 2015 年的 316.93 元/件下降至 284.54 元/件，原因如下：

2016 年，来自沃尔玛折叠篷的销售收入和数量上升明显，该系列折叠篷产品单价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其单价维持在 200-210 元/件之间。受此影响，当期公司遮阳篷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均上升明显，但平均销售单价下降。此外，2016 年，销售单价较高的蝴蝶篷、铁艺凉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均同比下降，也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当期遮阳篷的平均销售单价。

2017 年上半年，公司遮阳篷平均销售单价由 2016 年的 284.54 元/件下降至 250.74 元/件，主要原因如下：

2017 年上半年，来自沃尔玛折叠篷的销售占比继续上升，当期沃尔玛折叠篷系列产品单价同比有所下降，上半年其平均单价为 188.02 元/件。受此影响，当期公司遮阳篷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 ②报告期内遮阳伞产品价格波动的原因

2015 年，公司遮阳伞产品平均单价由 438.47 元小幅上升至 450.76 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自主品牌 Abba Patio 的相关产品开始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当期来自跨境电商渠道的销售收入规模很小。2015 年，来自跨境电商渠道的销售收入迅速增加至 1,458.1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67%。公司通过跨境电商渠道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各型遮阳伞，其线上销售产品单价相对较高，提升了当期遮阳伞的平均销售单价。

2016 年，公司遮阳伞产品平均单价由 450.76 元上升至 491.74 元，同比上升较为明显，主要原因为：

1) 受当期人民币相对美元大幅贬值影响，而公司与客户沟通协商确定的销售遮阳伞以美元计价，其以美元计价的单价波动较小，受此影响，当期遮阳伞的单价上升较为明显。2) 2016 年，来自跨境电商渠道的销售收入进一步增加，当

期收入达到 3,909.79 万元，其线上销售产品单价相对较高，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遮阳伞平均销售单价。

2017 年上半年，公司遮阳伞产品平均单价由 491.74 元/件上升至 547.05 元/件，同比继续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7 年上半年，来自销售单价较高的罗马吊伞、大型直伞的销售占比同比上升较快，销售单价较低的小型铝伞、钢丝伞等的销售占比同比下降，导致了上半年遮阳伞的平均单价上升。此外，2017 年上半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处于低位徘徊，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期遮阳伞的平均单价。

总体上，2015 年，受遮阳篷、遮阳伞平均销售价格均上升的影响，当期遮阳制品平均销售价格上升。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遮阳篷平均销售价格下降明显，虽然当期遮阳伞平均销售价格上升，但遮阳篷销售收入占遮阳制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67.46% 和 71.84%，受此影响，当期遮阳制品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虽然主要原材料价格、人民币汇率波动较为明显，但上述各类型遮阳篷、遮阳伞产品仍保持了较为稳定的销售价格，主要原因有：1）公司遮阳篷产品中，折叠篷主要销售给沃尔玛，汽车篷（10\*20）主要销售给好市多，报告期内上述两种遮阳篷产品占公司遮阳篷总销售额的比例均在 70% 以上，该等产品报告期内产品售价基本维持稳定。公司与沃尔玛、好市多等主要外销客户合作多年，经营关系较为稳定，在产品定价上受外部短期因素的影响相对较小，在确定年度销售价格后一般不轻易变更产品定价。2）得益于产品品质优良、稳定性较好及市场美誉度较好等优势，公司与下游客户在确定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后，在既定的产品售价下，即使短期原材料价格下降、亦或人民币汇率波动，对方一般也不轻易更换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大致保持稳定，销售价格受原材料价格短期波动或人民币汇率波动因素变化的影响相对较小。

## （2）报告期内户外休闲家具销售单价先降后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 ①户外家具产品价格波动的原因

公司户外家具包括阳台屏风、吊床、秋千、花园桌椅等，产品种类繁多、单

个产品订单量较小。总体上，户外家具产品平均售价受多种产品综合影响，其平均销售价格受单一产品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此外，针对国内市场，公司通过外购部分成品充实户外家具产品线，对该类产品，公司多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确定销售价格，因此，2014-2015年产品平均售价相对稳定。2016年，受人民币汇率贬值等因素影响，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户外家具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上升。2017年上半年，受销售平均单价较低的床类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户外家具产品平均单价同比有所下降。

### ②宠物屋产品价格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宠物屋主要销售给美国 JEC。2015年，来自美国 JEC 的订单同比略有下降，主要为花园门支架产品的采购数量有所下降，当期宠物屋产品的销售收入在户外休闲家具中的销售占比也有所下降。2016年，来自美国 JEC 公司的宠物屋订单上升较为明显，主要为花园门支架产品的采购数量和金额上升，宠物屋在户外休闲家具中的销售占比也在上升。2017年上半年，来自美国 JEC 的宠物屋订单继续上升，宠物屋在户外休闲家具中的销售占比同比略有上升。

### ③晾晒用具产品价格波动的原因

公司生产的晾晒用具主要销售给意大利 GIMI 公司。2015年，晾晒用具的销售数量大幅上升。2016年，晾晒用具的销售数量明显下降，主要为毛巾架的销售数量下降导致。2017年上半年，晾晒用具的销售数量继续下降，主要为毛巾架的销售数量下降导致。但总体上，晾晒用具产品单价较低，来自晾晒用具的销售收入波动相对较小。

综上，2015年户外休闲家具销售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15年，在晾晒用具的销售上，来自意大利 GIMI 公司的晾晒用具订单明显增长，导致销量增长显著。受晾晒用具数量大、单价低影响，2015年，户外休闲家具的整体平均销售单价趋于下降。在宠物屋产品的销售上，公司生产的宠物屋主要销售给美国 JEC 公司，2015年宠物屋的销售数量和金额同比均有所下降，宠物屋产品的单价较高，受宠物屋当期在户外休闲家具产品中的销售占比下降影响，亦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当期平均销售价格。

2016 年户外休闲家具销售单价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来自晾晒用具的销售数量在下降，晾晒用具在户外休闲家具中的销售占比趋于下降，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户外休闲家具的平均销售单价。在宠物屋产品的销售上，2016 年宠物屋的销售数量和金额同比均有所上升，宠物屋产品的单价较高，受宠物屋当期在户外休闲家具产品中的销售占比上升影响，亦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当期平均销售价格。

2017 年上半年户外休闲家具销售单价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17 年上半年宠物屋的销售占比同比有所上升，宠物屋产品的单价较高，受此影响，2017 年上半年户外休闲家具销售单价有所上升。

整体而言，公司的客户关系比较稳定，公司产品价格的调整具有一定程度的粘性和滞后性，公司各户外休闲家具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具有合理性。

## 5、公司产品销售的区域分布

公司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小计	45,244.14	96.19%	56,601.14	93.61%	49,507.11	90.50%	50,514.62	91.08%
北美	31,271.79	66.49%	36,279.65	60.00%	25,505.31	46.63%	26,323.51	47.46%
欧盟	10,223.42	21.74%	13,574.38	22.45%	16,345.88	29.88%	15,082.18	27.19%
亚洲（不含中东）	2,896.92	6.16%	5,152.41	8.52%	6,596.41	12.06%	7,819.98	14.10%
其他	852.02	1.81%	1,594.70	2.64%	1,059.51	1.94%	1,288.95	2.32%
其中：跨境电商平台收入	3,126.75	6.65%	3,909.79	6.47%	1,458.11	2.67%	120.44	0.22%
内销小计	1,790.41	3.81%	3,865.77	6.39%	5,194.79	9.50%	4,949.84	8.92%
<b>合计</b>	<b>47,034.56</b>	<b>100.00%</b>	<b>60,466.91</b>	<b>100.00%</b>	<b>54,701.90</b>	<b>100.00%</b>	<b>55,464.46</b>	<b>100.00%</b>

## 6、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 （1）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客户销售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2017 年上半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美国沃尔玛	14,842.34	28.72%
2	美国 JEC	7,200.03	13.93%
3	好市多	4,610.42	8.92%
4	美国 BA	3,085.26	5.97%
5	意大利 GIMI	2,338.57	4.53%
6	德国 LECO	1,373.30	2.66%
7	法国 ADEO	907.02	1.76%
8	比利时 LEGIO	706.83	1.37%
9	加拿大 CANA	620.40	1.20%
10	香港宝匙	570.25	1.10%
合计		36,254.42	70.16%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美国沃尔玛	15,732.42	22.93%
2	美国 JEC	8,822.08	12.86%
3	好市多	6,206.83	9.05%
4	美国 BA	3,909.79	5.70%
5	意大利 GIMI	2,873.78	4.19%
6	法国 ADEO	1,502.73	2.19%
7	德国 LECO	1,303.44	1.90%
8	德国 GLOBUS	763.10	1.11%
9	香港 EFFA	755.56	1.10%
10	香港宝匙	673.25	0.98%
合计		42,542.98	62.01%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美国沃尔玛	9,953.48	16.55%

2	美国 JEC	6,991.13	11.62%
3	好市多	5,623.64	9.31%
4	意大利 GIMI	3,495.31	5.81%
5	法国 ADEO	2,029.46	3.37%
6	德国 LECO	1,680.58	2.79%
7	美国 BA	1,458.11	2.42%
8	香港商大	1,337.05	2.22%
9	香港宝匙	1,294.85	2.15%
10	德国 GLOBUS	1,131.96	1.88%
合计		34,995.57	58.16%

##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美国沃尔玛	10,676.24	17.20%
2	美国 JEC	7,874.91	12.69%
3	好市多	6,212.43	10.01%
4	意大利 GIMI	3,044.16	4.91%
5	香港雅哥士	1,765.10	2.84%
6	法国 ADEO	1,738.48	2.80%
7	德国 LECO	1,676.80	2.70%
8	香港宝匙	1,156.39	1.86%
9	香港商大	1,099.09	1.77%
10	比利时 LEIGO	1,061.37	1.71%
合计		36,304.97	58.49%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客户销售及营业收入占比变动较小，占营业收入比在 6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30%的情况，公司对前十名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美国 BA(四海商舟)的合作发展迅速，从 2014 年开始合作，2015 年销售额进入前十，2016 年以后跃居第四。此外，由于对香港雅歌士合作的盈利情况不佳，2015 年公司放弃了与其合作。其他客户中，德国 GLOBUS、香港 EFFA、香港商大、比利时 LEIGO 等客户部分年份未进入到前十大，主要系其他客户销售额变动引起，报告期内名次在前二十大客户，仍为公司主要客户。2017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增加了加拿大 CANA，该客户主要销售罗马吊伞，除 2015 年外，

报告期内名次在前二十。

## （2）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公司与报告期内进入过前十大客户的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 A、美国沃尔玛

合作历史	双方于 2011 年起开始合作
合作模式	直接销售
销售内容	主要向其销售折叠篷
主要合同条款	交货期：按照沃尔玛要求的出货时间交货； 交货方式：FOB NINGBO； 质量保证：产前测试、产中测试和出货前第三方验货； 信用政策：即期信用证、提单日后 75 天； 退货条款：2015 年 3 月后超出 8% 的退货需由供应商承担。
信用政策	即期信用证、提单日后 75 天
结算及收款方式	即期信用证、提单日后 75 天
定价模式	由公司与沃尔玛协商确定，多一年一签确定价格

### B、美国 JEC

合作历史	双方于 2009 年底起开始合作
合作模式	直接销售
销售内容	主要向其销售宠物屋
主要合同条款	交货期：按照美国 JEC 要求的出货时间交货； 交货方式：EX Works（工厂交货）； 质量保证：产前测试、产中测试和出货前第三方验货； 信用政策：订单下达后预收部分货款。
信用政策	2015 年 4 月之前按 25% 预收，之后按 10% 预收。
结算及收款方式	T/T
定价模式	由公司与美国 JEC 协商确定，多一年一签确定价格

### C、好市多

合作历史	双方于 2006 年起开始合作
合作模式	直接销售
销售内容	主要向其销售汽车篷
主要合同条款	交货期：根据好市多的采购订单发货； 定价：好市多采购订单中的价格不得变动； 装运：船上交货或采购订单另行规定；

	交货方式：FOB NINGBO； 质量保证：产前测试、产中测试和出货前第三方验货； 付款条件：在好市多装卸站收到货物 10 天； 当前付款方式：T/T； 退货条款：所有退货需由供应商承担。
信用政策	ROG（收到货物） 10 天
结算及收款方式	T/T
定价模式	由公司与好市多协商确定，多一年一签确定价格

#### D、意大利 GIMI

合作历史	双方于 2011 年起开始合作
合作模式	直接销售
销售内容	主要向其销售晾晒用具
主要合同条款	交货期：按照 GIMI 要求出货； 交货方式：FOB NINGBO； 付款方式：L/C 90 天； 索赔条款：晚交期所有罚款由供应商承担。
信用政策	信用证 90 天
结算及收款方式	信用证 90 天
定价模式	由公司与意大利 GIMI 协商确定，多一年一签确定价格

#### E、安达屋

合作历史	双方于 2011 年起开始合作
合作模式	直接销售
销售内容	主要向其销售家具等
主要合同条款	交货期：按照 ADEO 要求出货； 交货方式：FOB NINGBO； 付款方式：L/C 90 天； 索赔条款：超过 ETD 时间每天按大合同合约金额罚款。
信用政策	信用证 90 天
结算及收款方式	信用证 90 天
定价模式	由公司与安达屋协商确定，多一年一签确定价格

#### F、德国 LECO

合作历史	双方于 2009 年起开始合作
合作模式	直接销售
销售内容	主要向其销售篷、床等
主要合同条款	交货期：根据德国 LECO 的采购订单发货；

	交货方式：FOB NINGBO； 质量保证：产前测试、产中测试和出货前第三方验货； 付款条件：T/T at sight； 当前付款方式：T/T； 退货条款：所有退货需由供应商承担。
信用政策	T/T at sight
结算及收款方式	T/T
定价模式	由公司与德国 LECO 协商确定，多一年一签确定价格

#### G、德国 GLOBUS

合作历史	双方于 2009 年起开始合作
合作模式	直接销售
销售内容	主要向其销售伞、篷等
主要合同条款	交货期：根据德国 GLOBUS 的采购订单发货； 交货方式：FOB NINGBO； 质量保证：产前测试、产中测试和出货前第三方验货； 付款条件：后 T/T 50 天； 当前付款方式：T/T； 退货条款：所有退货需由供应商承担。
信用政策	后 T/T 50 天
结算及收款方式	T/T
定价模式	由公司与德国 GLOBUS 协商确定，多一年一签确定价格

#### H、美国 BA

合作历史	双方于 2014 年起开始合作
合作模式	间接销售
销售内容	主要通过其代理销售伞、篷等
主要合同条款	公司通过四海商舟全资子公司美国 BA 在线运营销售公司 ABBA PATIO 品牌系列产品。公司负责 ABBA PATIO 品牌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装运，美国 BA 负责在美国等地区销售公司产品，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货款。 美国 BA 运营销售公司 ABBA PATIO 品牌产品扣除运营成本费用后所产生的净利润由公司和四海商舟按照 7：3 的比例进行分配。
信用政策	执行 FOB 条款，由公司先行垫付，美国 BA 公司按照实际销售进度，从当期销售款中支付。
结算及收款方式	产品运营费用由美国 BA 先行承担，按月结算。 按月校对除欠货款余额、当期应付货款、利润分成金额，次月银行转账支付。
定价模式	根据市场情况由公司确定销售价格

**I、香港雅哥士**

合作历史	双方于 2006 年起开始合作，2015 年后不再合作
合作模式	间接销售
销售内容	主要向其销售钢管凉篷
主要合同条款	交货期按照合同约定； 交货方式：FOB NINGBO； 付款方式：T/T 90 天。
信用政策	T/T 90 天
结算及收款方式	T/T
定价模式	每年 5、6 月份洽谈全年的采购价格，由公司与对方协商确定，多一年一签确定价格

**J、香港商大**

合作历史	双方于 2008 年起开始合作
合作模式	间接销售
销售内容	主要向其销售汽车篷
主要合同条款	交货期：按照客户订单要求； 交货方式：FOB NINGBO； 付款方式：T/T at sight。
信用政策	T/T at sight
结算及收款方式	T/T
定价模式	每年 3、4 月洽谈全年的采购价格，由公司与对方协商确定，多一年一签确定价格

**K、香港宝匙**

合作历史	双方于 2002 年起开始合作
合作模式	间接销售
销售内容	主要向其销售伞、家具、篷等
主要合同条款	交货期按照合同要求； 交货方式：FOB NINGBO； 付款方式：T/T at sight。
信用政策	T/T at sight
结算及收款方式	T/T
定价模式	每年 5、6 月洽谈全年的采购价格，由公司与对方协商确定，多一年一签确定价格

**L、比利时 LEIGO**

合作历史	双方于 2004 年起开始合作
------	-----------------

合作模式	间接销售
销售内容	主要向其销售伞、家具等
主要合同条款	交货期：按照客户订单要求； 交货方式：FOB NINGBO； 付款方式：T/T at sight。
信用政策	T/T at sight
结算及收款方式	T/T
定价模式	由公司与对方协商确定，多一年一签确定价格

#### M、香港 EFFA

合作历史	双方于 2012 年起开始合作
合作模式	间接销售
销售内容	主要向其销售吊伞等
主要合同条款	交货期：按照客户订单要求； 交货方式：FOB NINGBO； 付款方式：T/T at sight。
信用政策	T/T at sight
结算及收款方式	T/T
定价模式	由公司与对方协商确定，多一年一签确定价格

#### N、加拿大 CANA

公司名称	加拿大 CANA
合作历史	双方于 2009 年起开始合作
合作模式	直接销售
销售内容	主要向其销售伞等
主要合同条款	交货期：按照客户订单要求； 交货方式：FOB NINGBO； 付款方式：T/Tatsight。
信用政策	T/Tatsight
结算及收款方式	T/T，30%定金+70%见单付款，无延期
定价模式	由公司与对方协商确定，多一年一签确定价格

注：以上主要合同条款为结合公司与客户的合同、订单综合确定。

### (3) 主要贸易商客户香港雅哥士、香港商大、香港宝匙报告期向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内容、金额及占比），其主要销售对象及销售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香港雅哥士、香港商大、香港宝匙向发行人的采

购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类别	2017年1-6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该客户的主要销售对象
1	香港雅哥士	-	-	-	-
2	香港商大	176.11	0.34%	汽车篷	英国 GALATENT
3	香港宝匙	570.25	1.10%	伞、家具、篷	西班牙客户
合计		746.36	1.44%	-	-
序号	客户类别	2016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该客户的主要销售对象
1	香港雅哥士	-	-	-	-
2	香港商大	613.29	0.89%	汽车篷	英国 GALATENT
3	香港宝匙	673.39	0.98%	伞、家具、篷	西班牙客户
合计		2,599.61	3.79%	-	-
序号	客户类别	2015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该客户的主要销售对象
1	香港雅哥士	-	-	-	-
2	香港商大	1,336.84	2.22%	汽车篷	英国 GALATENT
3	香港宝匙	1,292.09	2.15%	伞、家具、篷	西班牙客户
合计		3,785.32	6.29%	-	-
序号	客户类别	2014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该客户的主要销售对象
1	香港雅哥士	1,750.01	2.82%	钢管凉篷	英国 ARGOS
2	香港商大	1,099.01	1.77%	汽车篷	英国 GALATENT
3	香港宝匙	1,156.39	1.86%	伞、家具、篷	西班牙客户
合计		5,458.51	8.80%	-	-

报告期内，香港雅哥士、香港商大、香港宝匙向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及其主要销售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该客户的主要销售对象	该客户与主要销售对象的关系	主要销售对象简要情况
1	香港雅哥士	英国 ARGOS 超市	香港雅哥士根据英国 ARGOS 超市的需求采购产品。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采购钢管凉篷。	Argos 是英国排名首位的百货零售连锁商，其经营范围涉及五金交电工具、汽车配件、运动器材、家具、装饰材料、文化用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工艺品、照相器材、玩具等。 2016 年，Argos 的母公司 Home Retail Group 被英国四大超市巨头之一 Sainsbury's 收购。
2	香港商大	英国 GALA TENT（进口商）	香港商大根据英国进口商 GALA TENT 的需求采购各种产品。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汽车篷。	英国 GALA TENT 是英国专业的商用篷类的进口商和提供商。
3	香港宝匙	一家西班牙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采购伞、篷、家具等。	西班牙一家户外产品的进口商、批发商。

注 1：香港雅哥士因 2015 年以后未继续合作，该公司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保荐机构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香港雅哥士采购公司钢管凉篷主要为根据英国 ARGOS 的需求采购。

注 2：香港宝匙的主要销售客户为西班牙一家户外产品的进口商、批发商，因商业保密原因，香港宝匙未提供该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

报告期内，来自贸易商渠道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外销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10.52%、9.11%、5.56% 和 2.66%，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给上述贸易商的产品基本实现了向终端客户的销售，上述贸易商不存在帮助发行人粉饰业绩的情形。

#### （4）公司有关大额订单合同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模式以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为主，如沃尔玛、好市多、美国 JEC、意大利 GIMI 等，再根据客户需要协商确定每一批产品的具体销售品种、数量、交货时间，并签订订单。

公司大额订单、合同经由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初步审核通过后报公司总经理

审批。

大额合同签订流程：在公司与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后，在公司与客户的框架合同里明确具体产品定价原则，并由财务部提供核价成本，销售负责人根据该核价成本与客户协商后提供销售建议价，再上报总经理审批确定。

大额订单签订流程：在公司与客户确定的合同框架下，销售部门接收具体订单后，交给销售负责人进行初步审核，同时销售负责人与生产副总沟通协商生产交期，后再与客户确定产品订单交期。如对具体订单交期存在异议的，再报公司总经理审核最终确定。

#### **(5) 报告期各期获取订单情况、已完成订单情况，截至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完成订单与销售规模基本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获取订单、已完成订单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获取订单（万元）	56,864.33	65,854.73	67,889.49	55,605.5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7,034.56	60,466.91	54,701.90	55,464.46
销售收入占获取订单比例	82.71%	91.82%	80.57%	99.75%

注：2017年1-6月份的获取订单数量包含了2016年末未完成的订单数量。

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关系稳定，报告期各期，每年所获订单稳中有升，所获订单大多能得到较好的执行；与公司各期销售收入相比，公司获取、完成订单数与当期销售规模基本匹配。

截至2017年6月底，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9,829.77万元，公司在手订单数量相对较少，主要原因为：公司于每年9月份后逐步进入订单签订高峰期，所签订单一般于当年及次年上半年生产、销售，公司上半年的订单数量往往较少。

公司作为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知名企业，已与主要客户如沃尔玛、好市多、美国JEC、安达屋等知名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一旦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均不会轻易改变合作格局。因此，截至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数量较少并不影响公司今年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预计今年公司业绩仍将保持平稳。

截至 2017 年 6 月份，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51,682.67	8,628.94	7,400.45
2016 年 1-6 月	45,551.01	8,416.38	7,184.29
同比变化	13.46%	2.53%	3.01%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订单合同签订不存在异常；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平稳，订单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完成订单与销售规模基本匹配。

**(6) 报告期发行人客户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股权关系或关联关系的客户，或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或员工的客户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关联关系，或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或员工的客户情况。

## (五)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 1、原材料

#### (1) 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布料、铝材、辅料、粉末等。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几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原材料种类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钢材	7,304.14	20.22%	8,682.06	18.08%	5,569.72	12.35%	8,511.05	17.24%
PE 布 (KG)	1,605.44	4.44%	3,211.04	6.69%	2,447.17	5.42%	2,495.55	5.06%
其他布 (米)	2,460.30	6.81%	6,295.60	13.11%	5,542.93	12.29%	5,836.02	11.82%
铝材	716.14	1.98%	2,188.71	4.56%	2,215.50	4.91%	2,927.83	5.93%
粉末	939.79	2.60%	1,535.51	3.20%	1,412.47	3.13%	1,370.02	2.78%

塑料粒子	442.05	1.22%	1,003.35	2.09%	895.43	1.98%	1,006.94	2.04%
<b>小计</b>	<b>13,467.86</b>	<b>37.29%</b>	<b>22,916.28</b>	<b>47.71%</b>	<b>18,083.22</b>	<b>40.08%</b>	<b>22,147.41</b>	<b>44.87%</b>
营业成本	36,118.44	100.00%	48,028.62	100.00%	40,169.68	100.00%	43,137.79	100.00%

公司主要原材料在各主营产品中的构成及作用情况如下表：

原材料种类	遮阳篷	遮阳伞	户外家具	宠物屋	晾晒用具
钢材	骨架，起支撑作用	部分支架	骨架	主要材料	主要材料
PE布（KG计量）	主要材料，起围护作用	伞面	吊伞的面与篷顶阳台屏风的帘、家具罩的主材	无	无
其他布（米计量）	主要材料，起围护作用	伞面	吊伞的面与篷顶阳台屏风的帘家具罩的主材	篷布	无
铝材	无	支架主材	部分家具主材	无	部分材料
粉末	金属表面处理	金属表面处理	金属表面处理	金属表面处理	金属表面处理
塑料粒子	管子堵头等	伞座、管子堵头等	管子堵头等	管子堵头等	管子堵头等

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在 20 余年的发展历程中，一直致力于产品的自主创新和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的自主创新和设计研发，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水平和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是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拥有省级企业研究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公司的产品始终紧跟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国际主流发展趋势，广泛应用在商业户外环境、市政建设、个人庭院等领域，是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种类最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多年来，公司通过不断的研究和技术开发，不断完善产品线，在生产和技术上不断投入，公司自主品牌“正特”、“晴天”、“SORARA”和“Abba Patio”已在行业中形成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优势。

## （2）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形成机制、确定依据

### ①一般采购模式下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形成机制、确定依据

每年，公司均会制定年度采购需求计划，经过一系列流程评定确定原材料数

量及供应商后进行采购。

在具体原材料采购上，公司主要按照订单需求进行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品类为布料（包括 PE 布、其他布）、钢材、铝材、塑料粒子和粉末等，除钢材采取集中预采购外，其他原材料主要按订单需求进行分散采购。公司于每年 9 月份开始逐步进入订单签订高峰期，所签订单一般于当年及次年上半年生产、销售，并多数于次年 6 月份前陆续收回主要货款。与公司生产订单签订时间相对应，公司每年的 10 月份至次年 3 月份为原材料采购旺季，常规供应商发货周期为 7 至 30 天不等。

针对不同的原材料，公司采用不同的采购定价方式。根据主要原材料是否有公开市场报价，如有公开市场价格的，如钢材、铝材等原材料，公司主要与供应商参照公开渠道的报价作为基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公司的采购价格亦随着公开市场报价的变动而变动；若没有公开市场报价，公司根据当时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单独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布：一类为进口 PE 布，根据国际市场报价按需采购，目前公司主要的合作对象为韩国 GANDE，基本采用一年一定价的原则。另一类为其他布，主要为涤纶布，公司主要采购自国内市场，以采购订单下达日为准，定价基础为以浙江荣盛公布的涤纶长丝产品报价为定价基础，公司测算国内供应商的加工费后确定最终采购价格；其他布中牛津布的采购量亦较大，公司牛津布主要采购自国内市场，以采购订单下达日为准，公司测算国内供应商的加工费后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钢材：以采购订单下单日为准，按下单当日上海期货交易所螺纹钢平均价为基准，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

铝材：以采购订单下单日为准，按下单当日上海金属网铝锭平均价为基准，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

塑料粒子：公司随行就市、按需采购，在采购价格上，公司参照塑料行业的公开市场情况进行报价，由双方协商最终确定采购价格。

粉末：公司随行就市、按需采购，在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里，对各型粉末产品价格有明确约定。报告期内，粉末的采购价格变化较小。

总体上，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模式以签订年度框架性合同为主，供应商根据公司需要协商确定每一批产品的具体销售数量、交货时间，并签订订单。

### ②外协采购模式下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形成机制、确定依据

除自行采购原材料外，公司还通过外购方式采购半成品或部件，再对外购半成品进行加工，并最终形成产成品对外销售。

在金工及塑料件半成品定价上，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为基础，加上加工费、利润计算得出，外协厂商据此获取合理的利润，合同有效期一般为一年，合同期内定价原则不变。

### （3）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化如下：

单位：元/千克、元/米

主要原材料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钢材	2.92	35.81%	2.15	0.94%	2.13	-24.36%	2.82	-
铝材	16.42	6.00%	15.49	6.79%	14.51	-8.74%	15.90	-
PE布（KG计量）	20.60	8.76%	18.94	-5.68%	20.08	-1.85%	20.46	-
其他布（米计量）	5.62	0.36%	5.60	-9.98%	6.22	-9.30%	6.86	-
塑料粒子	10.89	5.42%	10.33	3.61%	10.03	-14.22%	11.69	-
粉末	23.26	-5.22%	24.54	1.58%	24.16	-6.62%	25.87	-

注：公司在采购的布料上有两大种类，一种以KG为计价单位（PE布），一种为以米为计价单位（除PE布之外的其他布）。

2015年，主要原材料钢材、布料、铝材、粉末、塑料粒子等价格均出现明显下降，以钢材为例，2015年全年平均采购单价大幅下降24.36%。

2016年，宏观经济形势回暖，主要原材料钢材、铝材、粉末、塑料粒子等价格呈上升趋势；布料价格则继续下降。

2017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中，钢材、铝材的价格上升明显，尤其钢材价格同比上升了35.81%；其余主要原材料布料和塑料粒子有不同程度上升，粉末价格有所下降。

### ①报告期内，钢材、铝材价格变化情况

钢材、铝材作为大宗商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影响较大。受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影响，2014-2015年钢材价格指数持续下降、铝材价格指数也呈波动下降态势，导致公司钢材、铝材采购价格也呈下降趋势。2016年-2017年上半年，随着宏观经济形势趋于回暖，钢材、铝材价格指数呈上升趋势，公司钢材、铝材采购价格也趋于上升。

### ②报告期内，布料价格变化情况

1) 针对PE布，公司根据国际市场报价按需采购，目前公司主要的合作对象为韩国GANDE，基本采用一年一定价的原则。公司与韩国GANDE长期稳定合作，公司对其采购的PE布主要用于生产好市多的汽车篷，报告期内对其采购量随好市多汽车篷订单的变化而变化，报告期内PE布的采购价格略有波动，总体变化较小。

2) 针对其他布，公司采购的其他布主要包括涤纶布和牛津布。

公司涤纶布主要采购自国内市场，以采购订单下达日为准，定价基础为以浙江荣盛公布的涤纶长丝产品报价为定价基础，公司测算国内供应商的加工费后确定最终采购价格。报告期内，涤纶布平均采购价格有所波动。

公司牛津布主要采购自国内市场，以采购订单下达日为准，公司测算国内供应商的加工费后确定最终采购价格。报告期内，牛津布平均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

### ③报告期内，粉末价格变化情况

在粉末的采购上，公司与主要粉末供应商为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模式以签订年度框架性合同为主，供应商根据公司需要协商确定每一批产品的具体销售数量、交货时间，并签订订单。其中，各型粉末产品价格均在年度框架合同里明确约定。报告期内，粉末的采购价格变化较小。

### ④报告期内，塑料粒子价格变化情况

在塑料粒子的采购上，公司随行就市、按需采购，在采购价格上，公司参照塑料行业的公开市场情况进行报价，由双方协商最终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塑料粒子的采购价格略有下降。

### **(4) 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有效措施**

钢材、布及铝材等原材料价格受国际经济形势、石油价格、各国进出口政

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加之近年来国际经济环境变动，钢材、布及铝材价格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短期大幅上升或持续剧烈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作为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知名企业，已与主要客户如沃尔玛、好市多、美国 JEC、安达屋等知名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沃尔玛在 2011 年即与供形成合作关系。公司已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建立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与下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一方面着重通过及时了解主要原材料公开市场行情信息，对钢材等大宗材料采取提前预订、集中批量采购等规避措施，并对供应商进行全面的审核、形成对供应商的评定报告，建立供应商等级体系，保障采购材料的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持续提高现有材料的利用效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通过建立供应商评价体系尽量降低采购价格，通过优化工艺流程、加强管理等方式，克服原材料涨价带来的成本上涨压力。此外，通过引入 ERP 系统对生产流程进行信息化管理，从销售下单开始，生产任务、采购物料及其数量均由 ERP 自动运算、转成采购订单，提高了管理效率，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对原材料的精准定价。

##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是电、天然气、水等，主要从当地供电及供水部门采购，价格及来源稳定，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17 年上 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电	用量（万度）	751.46	1,260.71	935.92	1,078.33
	不含税平均单价（元/度）	0.93	0.83	0.88	0.86
	金额（万元）	701.21	1,051.53	822.70	931.35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22%	2.02%	2.05%	2.16%
水	用量（万吨）	12.69	22.09	19.60	25.72
	不含税平均单价（元/吨）	4.54	4.46	4.42	4.34
	金额（万元）	57.63	98.45	86.53	111.68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0.18%	0.19%	0.22%	0.26%
天然气	用量（吨）	152.99	204.49	87.61	84.53
	不含税平均单价（元/吨）	3.54	3.84	4.25	4.25
	金额（万元）	541.56	785.95	372.15	359.05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1.72%	1.51%	0.93%	0.83%

注 1：2014 年，公司用水量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因地基沉降发生了漏水。

注 2：公司为加强环境保护，以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燃料的设备代替了燃煤设备，导致 2016 年天然气用量增加。

### 3、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 (1) 报告期内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7 年上半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1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6,889.96	27.52%	钢带
2	韩国 GANDE	1,511.17	6.04%	布料类
3	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	1,006.99	4.02%	塑料件
	临海驰阳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410.01	1.64%	金工件
4	吴江市君谨纺织有限公司	1,306.83	5.22%	布料类
5	临海市铭海运动箱包厂	1,086.20	4.34%	金工件
6	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025.14	4.10%	拎袋
7	临海市军勇机械厂	983.87	3.93%	金工件
8	老虎粉末涂料制造（太仓）有限公司	878.50	3.51%	粉末
9	临海市奇合机械有限公司	790.64	3.16%	金工件
10	台州市东海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689.81	2.76%	金工件
合计		16,579.12	66.23%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1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8,539.20	20.77%	钢带
2	韩国 GANDE	2,875.04	6.99%	布料类
3	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	1,725.39	4.20%	塑料件
	临海驰阳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671.78	1.63%	金工件
4	苏州迪川织造有限公司	1,754.84	4.27%	布料类

5	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538.61	3.74%	金工件
6	临海市军勇机械厂	1,524.74	3.71%	金工件
7	老虎粉末涂料制造（太仓）有限公司	1,386.78	3.37%	粉末
8	临海市铭海运动箱包厂	1,270.95	3.09%	拎袋
9	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	1,119.14	2.72%	布料类
10	台州市东海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1,060.37	2.58%	纸箱
合计		23,466.84	57.08%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1	金华市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3,538.24	10.38%	钢带
2	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	1,642.99	4.82%	塑料件
	临海驰阳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745.93	2.19%	金工件
3	苏州迪川织造有限公司	2,023.90	5.94%	布料类
4	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972.38	5.79%	金工件
5	韩国 GANDE	1,687.08	4.95%	布料类
6	临海市军勇机械厂	1,391.63	4.08%	金工件
7	老虎粉末涂料制造（太仓）有限公司	1,204.98	3.54%	粉末
8	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	1,152.94	3.38%	布料类
9	临海市奇合机械有限公司	1,120.51	3.29%	金工件
10	临海市铭海运动箱包厂	958.76	2.81%	拎袋
合计		17,439.35	51.18%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1	金华市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8,458.22	22.29%	钢带
2	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	1,523.24	4.01%	塑料件
	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572.01	1.51%	金工件
	临海驰阳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627.93	1.65%	金工件
3	韩国 GANDE	2,361.95	6.22%	布料类
4	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	1,879.72	4.95%	布料类
5	老虎粉末涂料制造（太仓）有限公司	1,278.56	3.37%	粉末
6	苏州迪川织造有限公司	1,053.26	2.78%	布料类
7	临海市军勇机械厂	1,050.38	2.77%	金工件
8	临亚集团有限公司	1,029.79	2.71%	铝材

9	湖州银都铝业有限公司	1,008.03	2.66%	铝材
10	临海市铭海运动箱包厂	946.73	2.49%	拎袋
合计		21,789.82	57.41%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供应商的采购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30% 的情况，公司对前十名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方式、付款方式，及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比例**

2017 年 1-6 月，公司前十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付款方式
1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6,889.96	3,355,308.65	0.21%	钢带	直接采购	银行转账 /承兑
2	韩国 GANDE	1,511.17	23,969.70	6.30%	布料类	直接采购	信用证/美元支付
3	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	1,006.99	948.34	106.18%	塑料类	直接采购	承兑
	临海驰阳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410.01	591.62	69.30%	金工件		
4	吴江市君谨纺织有限公司	1,306.83	1,860.11	70.26%	布料类	直接采购	承兑
5	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086.20	948.17	114.56%	金工件	直接采购	承兑
6	临海市铭海运动箱包厂	1,025.14	1,139.06	90.00%	拎袋	直接采购	承兑
7	临海市军勇机械厂	983.87	939.45	104.73%	金工件	直接采购	承兑
8	老虎粉末涂料制造（太仓）有限公司	878.50	13,508.00	6.50%	粉末	直接采购	承兑
9	临海市奇合机械有限公司	790.64	699.63	113.01%	金工件	直接采购	承兑
10	台州市东海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689.81	6,766.00	10.20%	纸箱	直接采购	承兑
合计		16,579.12	-	-	-	-	-

注 1：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为刘临皖持股 60% 的企业，临海驰阳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为刘临皖持股 90% 的企业，两家公司同受刘临皖控制。

注 2：2014、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公司向和美休闲的采购额超过其营业收入；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公司向军勇机械的采购额超过其营业收入；2017 年上半年，公司向利仕达、奇合机械的采购额超过其营业收入，均为公司暂估部分采购货款，而对方尚未开票确认收入所致。

2016 年，公司前十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销售额(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付款方式
1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8,539.20	6,250,007.97	0.14%	钢带	直接采购	银行转账/承兑
2	韩国 GANDE	2,875.04	44,530.30	6.46%	布料类	直接采购	信用证/美元支付
3	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	1,725.39	1,837.45	93.90%	塑料件	直接采购	承兑
	临海驰阳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671.78	967.27	69.45%	金工件		
4	苏州迪川织造有限公司	1,754.84	1,961.05	89.48%	布料类	直接采购	承兑
5	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538.61	1,518.40	101.33%	金工件	直接采购	承兑
6	临海市军勇机械厂	1,524.74	1,523.48	100.08%	金工件	直接采购	承兑
7	老虎粉末涂料制造(太仓)有限公司	1,386.78	29,651.79	4.68%	粉末	直接采购	承兑
8	临海市铭海运动箱包厂	1,270.95	1,445.65	87.92%	拎袋	直接采购	承兑
9	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	1,119.14	30,971.04	3.61%	布料类	直接采购	承兑
10	台州市东海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1,060.37	10,166.57	10.43%	纸箱	直接采购	承兑
合计		23,466.84	-	-	-	-	-

注 1：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系金华市浙金钢材有限公司的母公司，2016 年开始，公司停止向金华市浙金钢材有限公司采购，转为主要向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钢材。

注 2：2016 年 9 月份后，公司与苏州迪川织造有限公司未有业务往来，该公司只提供 2016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

2015 年，公司前十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销售额(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付款方式
1	金华市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3,538.24	106,045.09	3.34%	钢带	直接采购	银行转账/承兑

2	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	1,642.99	1,655.34	99.25%	塑料件	直接采购	承兑
	临海驰阳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745.93	934.51	79.82%	金工件		
3	苏州迪川织造有限公司	2,023.90	3,098.55	65.32%	布料类	直接采购	承兑
4	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972.38	2,301.89	85.69%	金工件	直接采购	承兑
5	韩国 GANDE	1,687.08	43,715.15	3.86%	布料类	直接采购	信用证/ 美元支付
6	临海市军勇机械厂	1,391.63	1,413.60	98.45%	金工件	直接采购	承兑
7	老虎粉末涂料制造（太仓）有限公司	1,204.98	27,927.06	4.31%	粉末	直接采购	承兑
8	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	1,152.94	27,718.06	4.16%	布料类	直接采购	承兑
9	临海市奇合机械有限公司	1,120.51	1,131.43	99.03%	金工件	直接采购	银行转账
10	临海市铭海运动箱包厂	958.76	1,137.82	84.26%	拎袋	直接采购	承兑
合计		17,439.35	-	-	-	-	-

注：2015年，公司向金华市浙金钢材有限公司的采购包含对其关联方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

2014年，公司前十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销售额(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付款方式
1	金华市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8,458.22	153,750.99	5.50%	钢带	直接采购	银行转账/ 承兑
2	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	1,523.24	1,536.17	99.16%	塑料件	直接采购	承兑
	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572.01	223.18	256.30%	金工件		
	临海驰阳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627.93	620.59	101.18%	金工件		
3	韩国 GANDE	2,361.95	45,040.61	5.24%	布料类	直接采购	信用证/ 美元支付
4	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	1,879.72	33,016.43	5.69%	布料类	直接采购	承兑
5	老虎粉末涂料制造（太仓）有限公司	1,278.56	25,734.61	4.97%	粉末	直接采购	承兑
6	苏州迪川织造有限公司	1,053.26	4,674.23	22.53%	布料类	直接采购	承兑
7	临海市军勇机械厂	1,050.38	1,229.43	85.44%	金工件	直接采购	承兑
8	临亚集团有限公司	1,029.79	43,128.11	2.39%	铝材	直接采购	承兑

9	湖州银都铝业有限公司	1,008.03	15,711.87	6.42%	铝材	直接采购	承兑
10	临海市铭海运动箱包厂	946.73	1,267.38	74.70%	拎袋	直接采购	承兑
	合计	21,789.82	-	-	-	-	-

注1：2014年6月26日，刘临皖、李伟、刘创柯共同投资设立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股东刘临皖占比58%。2015年3月20日，股东刘临皖和刘创柯将股权转让给朱委。故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2014年仍为刘临皖控制的企业。

注2：2014公司向驰阳休闲的采购额超过其营业收入，为公司暂估部分采购货款，而对方尚未开票确认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协半成品供应商的采购占其对外销售的比例较高。上述半成品供应商（利仕达、军勇机械、奇合机械）多与公司合作多年。在公司与上述半成品供应商及其股东的长期合作中，双方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半成品供应商及其股东亦在公司管理层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公司根据对半成品供应商及其股东的了解程度、企业概况、生产供应能力、质量管理和技术能力状况、资信等级等多方面进行了考量，综合样品试验结果以及品管部、物管部和技术开发部等部门意见，最终评定上述供应商符合公司的半成品采购标准。上述半成品供应商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亦获得了合理的利润回报，其有意愿和动力与公司展开持续的业务合作，提供金属、塑料件半成品结构件。

报告期内，临海驰阳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临海市铭海运动箱包厂分别主要向公司提供铸铝件、拎袋，其产品品质稳定、供货及时，公司与其合作良好，公司采购的铸铝件、拎袋占其对外销售额比例较高。驰阳休闲、铭海箱包厂主要股东诚实守信，在长期的合作中，驰阳休闲、铭海箱包厂和正特股份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正特股份管理层中也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因此，公司与其长期合作，其生产加工的铸铝件、拎袋亦主要供应给公司。

### （3）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进入过前十大的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 A、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63-01-01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2011 年

注册地	杭州市凤起路 78 号
经营地	杭州市
经营范围	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产出租，物业管理，停车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咨询），市场经营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7.17%的股权； 杭州金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2.83%的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1,748,245.34	1,451,958.67
净资产	312,072.84	300,249.29
营业收入	3,355,308.65	6,250,007.97
净利润	20,568.16	22,461.24

#### B、金华市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华市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09-28
开始合作时间	2007 年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龙川东路 408 号 410 号
经营地	浙江省永康市
经营范围	钢材销售；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建筑材料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
股权结构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

该公司 2015 年的主要财务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总资产	14,800.69

净资产	1,778.51
营业收入	106,045.09
净利润	364.43

注：金华市浙金钢材有限公司为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末，因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内部业务结构调整，公司改为直接向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钢材，2016年后公司未向金华市浙金钢材有限公司采购钢材。

### C、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11-08
开始合作时间	2012年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	临海市大田街道办事处下沙屠村
经营地	临海市大田街道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工艺品制造。
股权结构	刘临皖，持有60%的股权； 李宝珠，持有40%的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1,881.68	1,222.09
净资产	383.38	354.89
营业收入	948.34	1,837.45
净利润	28.49	50.19

### D、临海驰阳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临海驰阳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8-05
开始合作时间	2013年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	临海市大田街道大田刘村
经营地	临海市大田街道

经营范围	工艺品、户外家具、铝制品制造。
股权结构	刘临皖，持有 90%的股权； 李宝珠，持有 10%的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791.72	1,283.72
净资产	91.62	79.21
营业收入	591.62	967.27
净利润	12.41	24.56

#### E、韩国 GANDE

公司名称	GEM HAUSYS CO., LTD.
成立时间	2000-6-28
开始合作时间	2010年
注册资本	44,848,484
注册地	706, GANGSEO IT VALLEY 638-3, DEUNGCHON-DONG, GANGSEO-GU, SEOUL (157-840), KOREA
经营地	韩国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塑料，贸易
股权结构	代表 70%，其他人员 30%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31,316.00	30,939.39
净资产	16,364.55	15,987.88
营业收入	23,969.70	44,530.30
净利润	376.67	2,036.97

注：韩国 GANDE 已对其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和 2016 年主要财务情况进行了确认。韩国 GANDE2016 年的财务数据为其按 165: 1 的韩元对人民币汇率折算。

#### F、苏州迪川织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迪川织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6-17
开始合作时间	2012 年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	吴江市桃源镇青云村
经营地	吴江市桃源镇
经营范围	高档织物面料、里料生产、销售；纺织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一奔，持有 50%的股权； 俞飞，持有 50%的股权。

该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总资产	8,311.68	8,779.06
净资产	3,345.94	3,348.71
营业收入	1,961.05	3,098.55
净利润	2.05	46.75

注：2016 年 9 月份后，公司与苏州迪川织造有限公司未有业务往来，对方未提供 2016 年全年报表。

#### G、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6-26
开始合作时间	2014 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临海市大田街道办事处下沙屠村
经营地	临海市大田街道
经营范围	家具、工艺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
股权结构	朱委，持有 60%的股权； 李伟，持有 40%的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1,387.60	1,154.99
净资产	125.83	115.99
营业收入	948.17	1,518.40
净利润	11.04	12.47

## H、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06-01
开始合作时间	2006年
注册资本	11,660.00万元
注册地	临海市杜桥镇杜北路西段南侧
经营地	临海市杜桥镇
经营范围	纺织布、化纤、服装、箱包、工艺品（除金饰品）、塑料制品、眼镜制造，纺织布印染、印花、涂层、PVC贴膜；自营进出口的范围凭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涤纶丝、塑料粒子、化纤原料批发、零售，农、林业开发，花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金鹏，持有36.36%的股权； 金良炳，持有18.18%的股权； 林敬国、李合明、金荷花、王爱国和李合忠，分别持有9.09%的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54,715.63	61,644.15
净资产	7,478.65	-24.83
营业收入	13,118.41	30,971.04
净利润	-1,840.67	-259.41

## I、老虎粉末涂料制造（太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老虎粉末涂料制造（太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08-04
开始合作时间	2007 年
注册资本	460 万美元
注册地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青岛东路 28 号
经营地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研究、设计、开发、生产粉末涂料（金属粉末及常规粉末），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股权结构	奥地利老虎海外投资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25,064.56	25,595.92
净资产	12,105.05	12,504.78
营业收入	13,508.00	29,651.79
净利润	-358.47	1,114.13

#### J、临海市军勇机械厂

公司名称	临海市军勇机械厂
成立时间	2004-03-12
开始合作时间	2012 年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注册地	临海市杜桥下八年村
经营地	临海市杜桥镇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配件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项灵军，持有 66.67%的股权； 金国花，持有 33.33%的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1,290.06	1,163.99
净资产	121.79	102.26

营业收入	939.45	1,523.48
净利润	19.53	47.55

#### K、临海市铭海运动箱包厂

公司名称	临海市铭海运动箱包厂
成立时间	2001-03-27
开始合作时间	2002年
注册资本	30万元
注册地	临海市东方大道677号
经营地	临海市
经营范围	箱包、服装、布艺术品制造。
股权结构	林碗珍，持有83.33%的股权； 陈兴标，持有16.67%的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1,283.68	1,733.07
净资产	303.23	277.75
营业收入	1,139.06	1,445.65
净利润	25.86	34.61

#### L、台州市东海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州市东海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02-03
开始合作时间	1999年
注册资本	2,588.00万元
注册地	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2号
经营地	临海市杜桥镇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瓦楞纸箱、纸盒制造，包装原材料、包装器材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台州东海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1.02%的股权； 金良水、金良炳，分别持有11.30%的股权； 林敬国、金荷花和王爱国，分别持有7.53%的股权；

程莲，持有 3.77%的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30,266.81	25,891.07
净资产	1,112.01	-2,164.54
营业收入	6,766.00	10,166.57
净利润	-28.89	-4,304.93

#### M、临海市奇合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临海市奇合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3-08
开始合作时间	2010年
注册资本	2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号
经营地	临海市大田街道
经营范围	起重机械、机械配件、金属制品制造、加工。
股权结构	卢华光，持有 90%的股权； 卢敏芬，持有 10%的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1,201.40	359.11
净资产	60.19	51.40
营业收入	699.63	1,021.68
净利润	-4.99	19.25

#### N、临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临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11-18
开始合作时间	1997年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

注册地	临海市东塍镇中街
经营地	临海市东塍镇
经营范围	铝型材、铝合金门窗、铝花格网、铝合金制品制造、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贵金属及制品销售；建材、金属材料、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藤条、电线电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百货批发、零售；投资业务。
股权结构	赵年良，持有 45%的股权； 赵年高，持有 25%的股权； 赵晓高和赵年郎，分别持有 12%的股权； 范肖群，持有 6%的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122,907.95	157,665.36
净资产	94,519.55	95,074.24
营业收入	13,996.98	35,108.18
净利润	6,534.54	8,553.35

#### 0、湖州银都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州银都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04-26
开始合作时间	2007年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	湖州市南浔镇横街辑里村菜子湾
经营地	湖州市南浔镇
经营范围	铝棒、铝型材制造、加工，金属表面电解着色加工，门窗加工、安装，装潢服务，熔铝添加剂、模具制造、销售；淋浴房组装加工、销售；钢化玻璃及制品、塑料制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朱林根，持有 90%的股权； 倪湘萍，持有 7.15%的股权； 徐金新，持有 2.85%的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9,038.99	9,525.71
净资产	4,498.33	4,298.38
营业收入	5,712.83	12,046.19
净利润	200.04	313.73

#### P、吴江市君谨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吴江市君谨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9-01
开始合作时间	2016年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青云社区浔青公路
经营地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
经营范围	喷气织造；高档织物面料、纺织品、化学纤维、服装、服饰销售。
股权结构	李道圆，持有1,00%的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1,639.67	1,715.44
净资产	228.60	199.23
营业收入	1,860.11	1,384.91
净利润	31.24	19.01

#### （4）供应商选择标准，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业务对比情况

##### ① 供应商选择标准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制度。公司根据供应商的企业概况、生产供应能力、企业质量管理状况、企业技术能力状况、企业资信等级、环境状况和社会责任等多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考量，综合样品试验结果以及品管部、物管部和技术开发部等部门意见，最终评定该供应商是否合格。公司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1) 制定供方评定报告。公司对新准入的供应商需进行评估，该评估包含供

应商质量环境能力调查和样品质量检验/试用记录，其中环境能力评估主要由公司采购人员通过对企业概况、企业生产供应能力、企业质量管理状况、企业技术能力状况、企业资质等级状况和企业环境及社会责任状况等多方面进行评估，形成供方质量环境能力调查表；样品质量检验/试用记录主要通过抽取供应商产品样本进行质量检验并试用，形成样品质量检验和试用记录表。公司根据供应商质量环境能力调查和样品质量检验的结果形成供应商评估报告，并由公司的生产部、技术开发部、品管部和计划物控部对评估报告发表意见，最终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对评估合格的供应商列入公司合格供方一览表。

2) 供方质量跟踪。针对老供应商，公司除按照前述流程每年制定供方评定报告外，还需按月对供应商进行质量跟踪。跟踪内容主要包括品质、交货期和服务与协调性，其中品质主要评价供应商产品批次合格率，考核分数为 50 分；交货期主要评价供应商逾期率，考核分数为 30 分；服务与协调性主要评价供应商紧急采购之协调性、交货服务态度和退货处理之服务，考核分数为 20 分。根据最终打分评定供应商等级，评定等级分 ABCDE。

#### ② 供应商业务与发行人对比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范围、访谈了前述供应商的相关人员，并取得了前述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说明。经核查，公司上述供应商中，临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浙江临亚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公司存在部分相似。

报告期内，公司向临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的产品主要为“铝材”，临亚集团主营业务为铝型材的生产加工，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从事铝型材的生产加工历史较长，生产的铝型材品质稳定、市场口碑较好，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向该公司购买铝型材，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此外，保荐机构还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到临亚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临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临亚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9 年，集户外休闲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该公司专营各类户外花园用具和旅游休闲系列产品，主要进行工艺品、太阳伞、帐篷等户外休闲用品的生产销售，是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竞争对手。

报告期内，除临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铝材外，湖州银都铝业有限公

公司等供应商亦向公司供应铝材；2015年以后，随着公司向外部供应商铝制金工半成品采购量的增加，公司对铝材供应商的铝材采购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临亚集团有限公司铝材采购的依赖。

除临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浙江临亚股份有限公司外，上述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 **（5）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各采购品种定价原则及价格变动趋势**

##### **①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维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5年，公司新增临海市奇合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同时当期减少临亚集团有限公司、湖州银都铝业有限公司两家前十大供应商。此外，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临皖于2015年3月20日将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刘临皖不再控制该公司，保荐机构于2015年将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单列前十大供应商。

2015年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变化原因为：1) 临海市奇合机械有限公司在2014年为公司第13大供应商，公司当期向其采购了761.01万元的五金件；2015年，公司增加了对该公司的五金件采购，采购金额上升至1,120.51万元，当期该公司成为公司第9大供应商。2) 2014年，临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8大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铝型材；2015年，公司对其铝型材采购略下降至899.04万元，当期该公司为公司第11大供应商。3) 2014年，湖州银都铝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第9大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铝型材；2015年，公司对其铝型材采购有所下降，至666.13万元，当期该公司为公司第15大供应商。

2016年，公司新增前十大供应商台州市东海包装制造有限公司，同时减少临海市奇合机械有限公司一家前十大供应商。

2016年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变化原因为：2015年，台州市东海包装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第14大供应商，公司当期向其采购了692.23万元的包装材料；2016年，随着公司加强与其合作，公司向其采购的包装材料增加至1,060.37万元。

2017年上半年，公司同比新增前十大供应商吴江市君谨纺织有限公司、临

海市奇合机械有限公司两家前十大供应商，同时减少苏州迪川织造有限公司、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两家前十大供应商。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变化原因为：1) 2016 年下半年，苏州迪川织造有限公司由于其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其自身经营困难，2016 年底公司转向吴江市君谨纺织有限公司采购布料。2) 临海市奇合机械有限公司一直为公司主要金工件供应商，上半年公司对其采购有所增加，因此该公司进入当期公司前十大供应商。

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变化情况较小，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维持稳定，公司向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金额有所波动、从而导致个别供应商排名的波动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

②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各采购品种定价原则及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单个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占比				采购产品	采购占比变化原因	采购品种定价原则	价格变动趋势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27.52%	20.77%	10.38%	22.29%	钢带	2015年，公司直接钢材采购明显下降，一是当期钢材价格下降明显，公司适度控制了钢材的采购节奏；二是受当期中泰制管厂房搬迁影响，在此期间公司向其他公司购买部分带钢	以采购订单下单日为准，按下单日上海期货交易所螺纹钢平均价为基准，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	2014-2015年钢材平均采购价格持续下降，2016年后上升明显
2	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	4.02%	4.20%	4.82%	4.01%	塑料件	公司与其长期合作，报告期内采购占比变化较小	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为基础，加上加工费、利润计算得出对	报告期内，利仕达的塑料件加工费用金额基本

								方采购价格，合同有效期一般为一年，合同期内定价原则不变	维持稳定，变化较小
	临海驰阳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64%	1.63%	2.19%	1.65%	金工 件	公司与其长期合作，报告期内采购占比变化较小	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为基础，加上加工费、利润计算得出对方采购价格，合同有效期一般为一年，合同期内定价原则不变	报告期内，驰阳休闲的金工件加工费用金额基本维持稳定，变化较小
3	苏州迪川织造有限公司	-	4.27%	5.94%	2.78%	布料 类	对方提供的涤纶布品质较好，报告期前期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及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2016年，受其自身经营波动影响，公司转向吴江市君谨纺织有限公司采购	以采购订单下达日为准，定价基础为以浙江荣盛公布的涤纶长丝产品报价为定价基础，公司测算其加工费后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涤纶布平均采购价格有所波动
4	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4.34%	3.74%	5.79%	1.51%	金工 件	2014下半年，公司处置了部分金工生产线，增加了对金工外协厂金工半成品的采购量。报告期内中后期，公司对和美休闲的采购量上升	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为基础，加上加工费、利润计算得出对方采购价格，合同有效期一般为一年，合同期内定价原则不变	报告期内，和美休闲的金工件加工费用金额基本维持稳定，变化较小

5	韩 国 GANDE	6.04%	6.99%	4.95%	6.22%	布料类	公司与其长期合作，公司对其采购的产品主要为PE布，用于生产好市多的汽车篷，报告期内对其采购量随好市多汽车篷的订单变化而变化	对进口PE布，公司根据国际市场报价按需采购，基本采用一年一定价的原则	报告期内，PE布平均采购价格略有波动，总体变化较小
6	临海市军勇机械厂	3.93%	3.71%	4.08%	2.77%	金工件	2014下半年，公司处置了部分金工生产线，增加了对金工外协厂金工半成品的采购量。2015年以来，公司对军勇机械的采购量上升	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为基础，加上加工费、利润计算得出对方采购价格，合同有效期一般为一年，合同期内定价原则不变	报告期内，军勇机械的金工件加工费用金额基本维持稳定，变化较小
7	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	1.12%	2.72%	3.38%	4.95%	面料	公司与其长期合作，报告期内对其采购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	以采购订单下达日为准，定价基础为以浙江荣盛公布的涤纶长丝产品报价为定价基础，公司测算其加工费后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涤纶布平均采购价格有所波动
8	老虎粉末涂料制造（太仓）有限公司	3.51%	3.37%	3.54%	3.37%	粉末	公司与其长期合作，对方提供的粉末品质较好，报告期内对其采购金额及占比基本维持稳定	合作模式以签订年度框架性合同为主，各型粉末产品价格有年度框架合同里有明确约定。合同有效期	报告期内，粉末的价格基本维持稳定，变化较小

								一般为一年，合同期内定价原则不变	
9	临海市奇合机械有限公司	3.16%	2.47%	3.29%	2.01%	金工件	2014 年下半年，公司处置了部分金工生产线，增加了对金工外协厂金工半成品的采购量。2015 年以来，公司对奇合机械的采购量呈上升趋势	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为基础，加上加工费、利润计算得出对方采购价格，合同有效期一般为一年，合同期内定价原则不变	报告期内，奇合机械的金工件加工费用金额基本维持稳定，变化较小
10	临海市铭海运动箱包厂	4.10%	3.09%	2.81%	2.49%	拎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合作良好，对其拎袋采购有所上升	按照市场行情采购，一般一年一签	报告期内，拎袋的价格基本维持稳定，变化较小
11	台州市东海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2.76%	2.58%	2.03%	1.69%	纸箱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纸箱采购有所上升	随行就市采购，按照订单当日的价格确定价格	报告期内，纸箱的价格基本维持稳定，变化较小
12	临亚集团有限公司	0.57%	1.30%	2.64%	2.71%	铝材	2014 年下半年，公司处置了部分金工生产线，减少了对铝型材的采购量、增加了铝材金工半成品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对临亚集团铝材的采购量趋于下降	以采购订单下单日为准，按下单当日上海金属网铝锭平均价为基准，加上供应商加工费计算得出	2014-2015 年铝材平均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2016 年后有所回升

13	湖州银都铝业有限公司	1.15%	1.40	1.95%	2.66%	铝材	2014 年下半年，公司处置了部分金工生产线，减少了对铝型材的采购量、增加了铝材金工半成品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对银都铝业铝材的采购量趋于下降	以采购订单下单日为准，按下单当日上海金属网铝锭平均价为基准，加上供应商加工费计算得出	2014-2015 年铝材平均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2016 年后有所回升
14	吴江市君谨纺织有限公司	5.22%	2.32%	-	-	布料类	2016 年下半年，苏州迪川织造有限公司由于其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其自身经营困难，公司转向吴江市君谨纺织有限公司采购布料	以采购订单下达日为准，定价基础为以浙江荣盛公布的涤纶长丝产品报价为定价基础，公司测算其加工费后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涤纶布平均采购价格有所波动

**(6) 和美休闲符合公司供应商筛选标准，公司 2014 年前与和美休闲主要股东的业务关系**

**①和美休闲符合公司供应商筛选标准**

报告期内，刘临皖一直为公司供应商利仕达和驰阳休闲的主要股东。利仕达和驰阳休闲的产品质量优良、供货及时，刘临皖本人诚实守信，在长期的合作中，利仕达、驰阳休闲和正特股份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利仕达、驰阳休闲和刘临皖在正特股份管理层中也形成了良好的口碑。

保荐机构检查了和美休闲的《供方质量环境能力调查表》、《样品质量检验试用记录》以及《供方评定报告》，从上述记录看，公司对和美休闲作为供应商的选取严格按照供方评定程序，符合公司选定供方的要求。

2014 年，恰逢正特股份希望进一步增加金加工件的供应商，刘临皖也希望

继续扩大产品类型，因此和其朋友李伟、刘创柯合资成立了和美休闲，为正特股份提供金加工件。正特股份根据对和美休闲股东的了解程度、企业设立后概况、生产供应能力、企业质量管理状况、企业资质等级等多方面进行了考量，综合样品试验结果以及品管部、物管部和技术开发部等部门意见，最终评定和美休闲符合供应商筛选标准。

### ②和美休闲在 2014 年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原因

和美休闲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成立，由刘临皖、李伟、刘创柯共同投资设立，刘临皖投资 58 万元，占 58% 的股权。同时刘临皖也是利仕达与驰阳休闲的实际控制人。和美休闲在 2014 年成为前十大供应商的原因是将上述另两家刘临皖同一控制下的单位合并披露。2014 年，如将对和美休闲的采购额单独计算，和美休闲当期未进入公司前十大供应商。2014 年，公司对刘临皖控制的企业实际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比
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金工件	572.01	21.01%
临海驰阳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金工件	627.93	23.06%
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件	1,523.24	55.94%
合计		2,723.18	100.00%

### ③公司 2014 年前与和美休闲主要股东的业务关系

保荐机构核查了和美休闲历史上各股东的简历情况，访谈了历史上各股东，了解了对方最近五年来的从业经历及任职情况，并将上述股东的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名录进行了比对，除刘临皖控制的利仕达、驰阳休闲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外，其他股东最近五年曾任职单位均不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和美休闲符合公司的供应商筛选标准；除刘临皖控制的利仕达、驰阳休闲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外，其他上述股东最近五年曾任职单位均不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

### (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 （六）公司董事、管理人员在上述供应商、客户中的权益情况

除上述之外，本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前五名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

###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安全生产，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手册》，对员工安全、车间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各方面制定了严格安全管理措施，在制度上保障了公司的安全生产。

公司每年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新员工必须经过安全生产教育，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在执行上，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生产区、车间、各级的负责人均承担相应的责任。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定期对安全生产进行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记录检查和处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2017年7月19日，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根据中国

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为“C21 家具制造业”。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

### （1）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节“四、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主要污染源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经处理后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公司取得了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认证证书，经认证，公司主要产品所涉及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dt ISO14001:2004 标准，证书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发行人的防治措施分别为：

####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洗废气，喷塑粉尘，天然气燃烧炉废气等。根据企业生产线布置情况，发行人已经建成了废气处理设施，通过回收、处理等措施进行排放，且处理后的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等标准的规定。

####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目前企业厂区建有 1 套处理能力 700t/d 的表面前处理废水处理设施，企业废水经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废水已经实现纳管排放，经厂区预处理后纳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为有机器设备等噪声，公司主要通过对生产线的合理布局和风机出口按照消声器等防噪声措施，使得公司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等标准的固定。

####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固废污染主要有废金属件，布料边角料，生产废水处理污泥、热洁炉灰渣、废塑粉、废手套抹布、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等。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基本上按规定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进行合理处置。对于危险固废，公司用专门的密闭容器收集危险废物，并且在企业厂区内设立专门的废物堆存场所，并加强管理。

#### (2) 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情况符合首发上市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环保核查行业名录，不列入环保核查范围。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环保情况符合上市要求，公司不需要经过环保部门上市环保核查。

### 3、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

(1)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的行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因素。公司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和噪声等常规污染物，制定了合理有效的防护措施，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给相应的员工及作业人员口罩等相应的防护用具以预防职业病的发生，同时针对机械伤害等建立了严格的防治制度，另一方面，在工作中加强职业健康知识宣传与培训，使员工认识到身边的职业危害，以及不良作业方式对健康的影响，促进其主动预防职业危害。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员工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

(2)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在报告期内自觉遵守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管理和申报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不存在员工职业病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件而受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

##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类别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999.00	19,392.23	51.56%
专用设备	4,291.31	10,229.95	41.95%
运输工具	181.39	1,142.72	15.87%
通用设备	326.08	889.89	36.64%
合计	14,797.78	31,654.79	46.75%

#### 2、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0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履行程序
1	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 16330630 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 811 号	10,187.30	自建取得	2016.03.30	发行人现持有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 16330630 号、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 16330631 号、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 16337379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
2	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 16330631 号		710.68		2016.03.30	
3	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 16337379 号		7,748.90		2016.06.13	
4	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 16330635 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 号	91,410.48	受让取得	2016.03.30	①正特金属于 2007 年先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7 编号 D-081）、《建筑工程施工许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履行程序
						可证》(332621200708300101)，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取得该处房产的所有权； ②后正特有限因吸收合并正泰金属而获得该处房产。2014年1月20日，正正特有限取得“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209537号”《房屋所有权证》； ③发行人现持有“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330635号”《房屋所有权证书》
5	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336867号		14,131.51	受让取得	2016.06.03	①正泰休闲于2008年先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1082200800034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32621200812090101)，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取得该处房产的所有权； ②后正特有限因吸收合并正泰休闲而获得该处房产。2013年10月23日，正特有限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202810号)； ③发行人现持有“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336867号”《房屋所有权证书》
6	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330637号		28,470.01	受让取得	2016.03.30	①正特电子于2008年先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1082200800035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32621200808120101)，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取得该处房产的所有权； ②后正特有限因吸收合并正特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履行程序
						电子而获得该处房产。2013年10月23日，正特有限取得“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202809号”《房屋所有权证》 ③发行人现持有“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330637号”《房屋所有权证书》
7	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330645号		62,729.30	自建取得	2016.03.30	①正特有限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6编号D-08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32621200611200101)，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取得该处房产的所有权； ②发行人现持有“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330645号”《房屋所有权证书》
8	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330636号		52,578.53	自建取得	2016.03.30	①2006年7月21日，正特有限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6编号D-08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32621200607270101)，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取得该处房产的所有权； ②发行人现持有“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330636号”《房屋所有权证书》
9	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0560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下沙屠村	9,108.65	自建取得	2010.12.24	发行人现持有“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0560号”《房屋所有权证书》。
10	临海市不动产权证第0013790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大洋路东侧	21,885.36	受让取得	2017.8.18	发行人取得“浙(2017)临海市不动产权证第0013790号”《不动产权证书》。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存在以下瑕疵情形：

上述第 1 至 3 项、第 9 项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的情形，该等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的 10.02%，比例较低。

2017 年 7 月 19 日，临海市住建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房地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认如因上述房屋建筑因未取得“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泰制管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部罚款或损失，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虽存在不规范建设行为，但相关规划及建设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筑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未出现因房屋建筑物的取得程序瑕疵而引发的与第三方的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项目存在不规范行为遭受处罚或其他损失，将承担全部罚款或损失。前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国外注册商标 14 项，国内注册商标 403 项。国外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国家或地区	有效期
<b>商标权人：正特股份</b>					
1		3345993	第 20 类	美国	2007. 11. 27-20 17. 11. 26
2		3389609	第 6、8、11、16、18、 19、21、22、28 类	美国	2008. 02. 26-20 18. 02. 25
3		966183	第 6、8、11、15、16、 17、18、19、21、22、 28 类	挪威 奥地利、比利时、 荷兰、卢森堡、瑞 士、德国、丹麦、 西班牙、芬兰、法	2007. 09. 01-20 17. 08. 31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国家或地区	有效期
				国、英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波兰、葡萄牙、新加坡、越南	
4		3473945	第 20 类	美国	2008. 07. 22-2018. 07. 21
5		4025675	第 22 类	美国	2011. 09. 13-2021. 09. 12
6		4279028	第 18、20 类	美国	2013. 01. 22-2023. 01. 21
7		5098240	第 20、28 类	美国	2016. 12. 13-2026. 12. 12
8		011824463	第 18、20、22、35 类	欧盟	2013. 05. 17-2023. 05. 17
9		697951	第 18、20、22、35 类	瑞士	2017. 01. 19-2026. 09. 01
10	SORARA	4133921	第 18、20、22 类	美国	2012. 05. 01-2022. 04. 30
11		4279027	第 22 类	美国	2013. 01. 22-2023. 01. 21
12		5084671	第 20、28 类	美国	2016. 11. 22-2026. 11. 21
13		011824431	第 18、20、22、35 类	欧盟	2013. 05. 17-2023. 05. 17
14		697963	第 18、20、22、35 类	瑞士	2017. 01. 19-2026. 09. 02

注：马德里协议商标及美国商标有效期为自注册日起的 10 年，期满可续展，每次续展有效期 10 年。欧盟商标的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的 10 年，期满可续展，每次续展有效期 10 年。

国内主要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商标权人：正特股份					
1		3449076	第 12 类	2014. 09. 28-2024. 09. 27	原始取得
2		3449080	第 16 类	2014. 12. 28-2024. 12. 27	
3		3449082	第 18 类	2014. 12. 07-2024. 12. 06	
4		3449084	第 20 类	2015. 02. 14-2025. 02. 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		3449066	第 22 类	2014. 11. 07-2024. 11. 06	原始取得	
6		3449071	第 28 类	2014. 11. 28-2024. 11. 27		
7		3449062	第 44 类	2015. 06. 14-2025. 06. 13		
8		3449085	第 1 类	2014. 11. 07-2024. 11. 06		
9		3449086	第 2 类	2014. 12. 28-2024. 12. 27		
10		3449087	第 3 类	2015. 01. 07-2025. 01. 06		
11		3449088	第 4 类	2014. 09. 21-2024. 09. 20		
12	3449089	第 5 类	2015. 01. 14-2025. 01. 13			
13	3449090	第 6 类	2014. 07. 21-2024. 07. 20			
14	3449091	第 7 类	2015. 08. 14-2025. 08. 13			
15	3449092	第 9 类	2014. 08. 28-2024. 08. 27			
16	3449093	第 10 类	2014. 08. 28-2024. 08. 27			
17	3449075	第 11 类	2014. 11. 21-2024. 11. 20			
18	3449077	第 13 类	2014. 08. 28-2024. 08. 27			
19	3449078	第 14 类	2014. 08. 28-2024. 08. 27			
20	3449079	第 15 类	2014. 11. 14-2024. 11. 13			
21	3449081	第 17 类	2014. 10. 07-2024. 10. 06			
22	3449083	第 19 类	2015. 01. 21-2025. 01. 20			
23	3449065	第 21 类	2014. 11. 07-2024. 11. 06			
24	3449067	第 23 类	2014. 11. 07-2024. 11. 06			
25	3449068	第 24 类	2014. 12. 07-2024. 12. 06			
26	3449069	第 26 类	2015. 01. 14-2025. 01. 13			
27	3449070	第 27 类	2015. 01. 21-2025. 01. 20			
28	3449072	第 29 类	2014. 09. 14-2024. 09. 13			
29	3449073	第 30 类	2014. 07. 14-2024. 07. 13			
30	3449074	第 31 类	2014. 03. 14-2024. 03. 13			
31	3449055	第 32 类	2014. 06. 21-2024. 06. 20			
32	3449056	第 34 类	2014. 03. 14-2024. 03. 13			
33	3449057	第 37 类	2015. 01. 21-2025. 01. 20			
34	3449058	第 38 类	2014. 10. 14-2024. 10. 13			
35	3449059	第 39 类	2014. 10. 14-2024. 10. 13			
36	3449060	第 40 类	2014. 08. 28-2024. 08. 27			
37	3449061	第 41 类	2014. 06. 21-2024. 06. 20			
38	正 特	5657371	第 1 类	2009. 11. 21-2019. 11. 20		原始取得
39		5657370	第 2 类	2009. 11. 14-2019. 11. 13		
40		5657369	第 3 类	2009. 11. 07-2019. 11. 06		
41		5657368	第 4 类	2009. 11. 14-2019. 11. 13		
42		5657367	第 5 类	2009. 11. 21-2019. 11. 20		
43		5657366	第 6 类	2009. 12. 07-2019. 12. 06		
44		5657365	第 7 类	2009. 12. 07-2019. 12. 06		
45		5657364	第 8 类	2009. 08. 21-2019. 08. 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6		5657363	第 9 类	2009. 08. 28-2019. 08. 27	
47		5657362	第 10 类	2009. 10. 21-2019. 10. 20	
48		5657381	第 11 类	2009. 08. 28-2019. 08. 27	
49		5657380	第 12 类	2009. 07. 14-2019. 07. 13	
50		5657379	第 13 类	2009. 08. 21-2019. 08. 20	
51		5657378	第 14 类	2009. 09. 28-2019. 09. 27	
52		5657377	第 15 类	2009. 09. 21-2019. 09. 20	
53		5657376	第 16 类	2009. 09. 28-2019. 09. 27	
54		5657375	第 17 类	2009. 11. 07-2019. 11. 06	
55		5657374	第 18 类	2009. 10. 28-2019. 10. 27	
56		5657373	第 19 类	2009. 11. 07-2019. 11. 06	
57		5657372	第 20 类	2009. 09. 28-2019. 09. 27	
58		5657391	第 21 类	2009. 09. 28-2019. 09. 27	
59		5657390	第 22 类	2009. 10. 28-2019. 10. 27	
60		5657389	第 23 类	2009. 10. 21-2019. 10. 20	
61		5657388	第 24 类	2009. 10. 28-2019. 10. 27	
62		5657387	第 26 类	2009. 11. 07-2019. 11. 06	
63		5657386	第 27 类	2009. 10. 21-2019. 10. 20	
64		5657385	第 28 类	2009. 11. 07-2019. 11. 06	
65		5657384	第 29 类	2009. 06. 14-2019. 06. 13	
66		5657383	第 30 类	2009. 08. 07-2019. 08. 06	
67		5657382	第 31 类	2009. 06. 14-2019. 06. 13	
68		5657401	第 32 类	2009. 07. 28-2019. 07. 27	
69		5657400	第 33 类	2009. 07. 21-2019. 07. 20	
70		5657399	第 34 类	2009. 04. 14-2019. 04. 13	
71		5657398	第 35 类	2009. 10. 28-2019. 10. 27	
72		5657397	第 36 类	2009. 12. 28-2019. 12. 27	
73		5657396	第 37 类	2009. 12. 28-2019. 12. 27	
74		5657395	第 38 类	2009. 12. 28-2019. 12. 27	
75		5657394	第 39 类	2009. 10. 28-2019. 12. 27	
76		5657393	第 40 类	2009. 12. 21-2019. 12. 20	
77		5657392	第 41 类	2009. 10. 28-2019. 12. 27	
78		5657405	第 42 类	2009. 10. 28-2019. 12. 27	
79		5657404	第 43 类	2009. 12. 28-2019. 12. 27	
80		5657403	第 44 类	2009. 12. 28-2019. 12. 27	
81		5657402	第 45 类	2009. 12. 21-2019. 12. 20	
82	ZHENGTE	5656121	第 1 类	2009. 11. 21-2019. 11. 20	原始取得
83		5656122	第 2 类	2009. 11. 14-2019. 11. 13	
84		5656124	第 4 类	2009. 11. 14-2019. 11. 13	
85		5656125	第 5 类	2009. 11. 21-2019. 11. 20	
86		5656126	第 6 类	2009. 10. 21-2019. 10. 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87		5656127	第 7 类	2009. 12. 21-2019. 12. 20		
88		5656128	第 8 类	2009. 12. 21-2019. 12. 20		
89		5656129	第 9 类	2009. 12. 21-2019. 12. 20		
90		5656130	第 10 类	2009. 07. 14-2019. 07. 13		
91		5656131	第 11 类	2009. 12. 21-2019. 12. 20		
92		5656132	第 12 类	2009. 10. 21-2019. 10. 20		
93		5656133	第 13 类	2009. 08. 21-2019. 8. 20		
94		5656134	第 14 类	2010. 01. 14-2020. 01. 13		
95		5656135	第 15 类	2009. 11. 28-2019. 11. 27		
96		5656136	第 16 类	2010. 07. 07-2020. 07. 06		
97		5656138	第 17 类	2009. 11. 07-2019. 11. 06		
98		5656139	第 18 类	2009. 10. 28-2019. 10. 27		
99		5656140	第 19 类	2010. 03. 07-2020. 03. 06		
100		5656141	第 20 类	2009. 09. 21-2019. 09. 20		
101		5656142	第 21 类	2010. 01. 14-2020. 01. 13		
102		5656143	第 22 类	2009. 10. 28-2019. 10. 27		
103		5656144	第 23 类	2009. 10. 21-2019. 10. 20		
104		5656145	第 24 类	2009. 12. 14-2019. 12. 13		
105		5656146	第 26 类	2009. 11. 07-2019. 11. 06		
106		5656147	第 27 类	2009. 10. 21-2019. 10. 20		
107		5656148	第 28 类	2009. 12. 14-2019. 12. 13		
108		5656149	第 29 类	2009. 06. 14-2019. 06. 13		
109		5656150	第 30 类	2009. 07. 28-2019. 07. 27		
110		5656151	第 31 类	2009. 06. 14-2019. 06. 13		
111		5656152	第 32 类	2009. 07. 28-2019. 07. 27		
112		5656153	第 33 类	2009. 07. 28-2019. 07. 27		
113		5656154	第 34 类	2009. 04. 14-2019. 04. 13		
114		5656155	第 35 类	2009. 10. 28-2019. 10. 27		
115		5656157	第 37 类	2010. 03. 28-2020. 03. 27		
116		5656158	第 38 类	2009. 12. 28-2019. 12. 27		
117		5656159	第 39 类	2009. 10. 28-2019. 10. 27		
118		5656160	第 40 类	2009. 12. 21-2019. 12. 20		
119		5656161	第 41 类	2009. 10. 28-2019. 10. 27		
120		5656168	第 42 类	2009. 10. 28-2019. 10. 27		
121		5656169	第 43 类	2010. 03. 28-2020. 03. 27		
122		5656171	第 45 类	2009. 12. 21-2019. 12. 20		
123		5656532	第 1 类	2009. 11. 21-2019. 11. 20		原始取得
124		5656533	第 2 类	2009. 11. 14-2019. 11. 13		
125		5656534	第 3 类	2009. 11. 07-2019. 11. 06		
126		5656535	第 4 类	2009. 11. 14-2019. 11. 13		
127		5656536	第 5 类	2009. 11. 21-2019. 11. 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28		5656537	第 6 类	2009. 08. 28-2019. 08. 27	
129		5656538	第 7 类	2010. 05. 28-2020. 05. 27	
130		5656539	第 8 类	2009. 08. 21-2019. 08. 20	
131		5656540	第 9 类	2009. 08. 28-2019. 08. 27	
132		5656541	第 10 类	2009. 08. 28-2019. 08. 27	
133		5656542	第 11 类	2009. 08. 21-2019. 08. 20	
134		5656543	第 12 类	2009. 08. 28-2019. 08. 27	
135		5656544	第 13 类	2009. 08. 21-2019. 08. 20	
136		5656545	第 14 类	2009. 09. 28-2019. 09. 27	
137		5656546	第 15 类	2009. 09. 21-2019. 09. 20	
138		5656547	第 16 类	2009. 09. 28-2019. 09. 27	
139		5656548	第 17 类	2009. 11. 07-2019. 11. 06	
140		5656549	第 18 类	2009. 12. 21-2019. 12. 20	
141		5656550	第 19 类	2009. 11. 07-2019. 11. 06	
142		5656551	第 20 类	2009. 09. 28-2019. 09. 27	
143		5656552	第 21 类	2009. 09. 28-2019. 09. 27	
144		5656553	第 22 类	2009. 10. 28-2019. 10. 27	
145		5656554	第 23 类	2009. 10. 21-2019. 10. 20	
146		5656555	第 24 类	2009. 10. 28-2019. 10. 27	
147		5656556	第 25 类	2010. 01. 28-2020. 01. 27	
148		5656557	第 26 类	2009. 11. 07-2019. 11. 06	
149		5656558	第 27 类	2009. 10. 21-2019. 10. 20	
150		5656559	第 28 类	2009. 11. 07-2019. 11. 06	
151		5656560	第 29 类	2009. 06. 14-2019. 06. 13	
152		5656561	第 30 类	2009. 08. 07-2019. 08. 06	
153		5656502	第 31 类	2009. 06. 14-2019. 06. 13	
154		5656503	第 32 类	2009. 08. 07-2019. 08. 06	
155		5656504	第 33 类	2009. 08. 07-2019. 08. 06	
156		5656505	第 34 类	2009. 04. 14-2019. 04. 13	
157		5656506	第 35 类	2010. 02. 07-2020. 02. 06	
158		5656507	第 36 类	2009. 12. 28-2019. 12. 27	
159		5656508	第 37 类	2009. 12. 28-2019. 12. 27	
160		5656509	第 38 类	2009. 12. 28-2019. 12. 27	
161		5656510	第 39 类	2009. 10. 28-2019. 10. 27	
162		5656511	第 40 类	2009. 12. 21-2019. 12. 20	
163		5656492	第 41 类	2010. 02. 07-2020. 02. 06	
164		5656493	第 42 类	2010. 01. 28-2020. 01. 27	
165		5656494	第 43 类	2009. 12. 28-2019. 12. 27	
166		5656495	第 44 类	2009. 12. 28-2019. 12. 27	
167		5656496	第 45 类	2009. 12. 21-2019. 12. 20	
168		6386161	第 6 类	2010. 03. 07-2020. 03. 06	原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69		6386162	第 8 类	2010. 03. 28-2020. 03. 27	取得		
170		6386163	第 11 类	2010. 06. 21-2020. 06. 20			
171		6386164	第 12 类	2010. 03. 07-2020. 03. 06			
172		6386165	第 14 类	2010. 03. 07-2020. 03. 06			
173		6386166	第 18 类	2010. 05. 07-2020. 05. 06			
174		6386167	第 19 类	2010. 04. 14-2020. 04. 13			
175		6386168	第 20 类	2010. 03. 28-2020. 03. 27			
176		6386169	第 21 类	2010. 03. 28-2020. 03. 27			
177		6385335	第 22 类	2010. 07. 07-2020. 07. 06			
178		6385334	第 24 类	2010. 05. 14-2020. 05. 13			
179		6385333	第 28 类	2010. 05. 14-2020. 05. 13			
180		6385332	第 35 类	2011. 01. 07-2021. 01. 06			
181		6385331	第 36 类	2010. 05. 07-2020. 05. 06			
182		6385330	第 37 类	2010. 09. 14-2020. 09. 13			
183			6820984	第 4 类		2010. 06. 14-2020. 06. 13	原始取得
184			6820983	第 6 类		2010. 04. 28-2020. 04. 27	
185			6820982	第 7 类		2010. 04. 28-2020. 04. 27	
186			6820981	第 8 类		2010. 07. 07-2020. 07. 06	
187	6820980		第 11 类	2010. 07. 07-2020. 07. 06			
188	6820979		第 12 类	2010. 04. 28-2020. 04. 27			
189	6820978		第 14 类	2010. 04. 14-2020. 04. 13			
190	6820977		第 15 类	2010. 04. 14-2020. 04. 13			
191	6820976		第 17 类	2010. 04. 21-2020. 04. 20			
192	6820974		第 19 类	2010. 06. 21-2020. 06. 20			
193	6820973		第 20 类	2011. 04. 21-2021. 04. 20			
194	6820972		第 21 类	2010. 05. 28-2020. 05. 27			
195	6820971		第 22 类	2010. 08. 14-2020. 08. 13			
196	6820970		第 23 类	2011. 01. 07-2021. 01. 06			
197	6820969		第 24 类	2010. 08. 14-2020. 08. 13			
198	6820968		第 25 类	2011. 01. 07-2021. 01. 06			
199	6820967		第 26 类	2010. 11. 14-2020. 11. 13			
200	6820966		第 27 类	2010. 08. 14-2020. 08. 13			
201	6821064		第 29 类	2010. 03. 28-2020. 03. 27			
202	6821063		第 31 类	2010. 03. 28-2020. 03. 27			
203	6821062	第 34 类	2010. 03. 28-2020. 03. 27				
204	6821061	第 35 类	2010. 07. 21-2020. 07. 20				
205	6821060	第 36 类	2010. 05. 07-2020. 05. 06				
206	6821059	第 37 类	2010. 05. 07-2020. 05. 06				
207	6821058	第 39 类	2010. 09. 14-2020. 09. 13				
208	6821057	第 40 类	2010. 05. 07-2020. 05. 06				
209	6821056	第 44 类	2010. 05. 21-2020. 05. 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10		6821055	第 45 类	2010.05.21-2020.05.20	
211		10676643	第 1 类	2013.06.14-2023.06.13	
212		10676952	第 2 类	2013.05.21-2023.05.20	
213		10677451	第 3 类	2013.05.21-2023.05.20	
214		10677526	第 5 类	2013.05.21-2023.05.20	
215		10677477	第 9 类	2013.05.21-2023.05.20	
216		10677509	第 10 类	2013.05.21-2023.05.20	
217		10677709	第 13 类	2013.05.21-2023.05.20	
218		10677767	第 16 类	2013.07.07-2023.07.06	
219		10677820	第 30 类	2013.05.21-2023.05.20	
220		10682970	第 32 类	2013.05.28-2023.05.27	
221		10683093	第 33 类	2013.05.28-2023.05.27	
222		10683285	第 41 类	2013.09.07-2023.09.06	
223		10683478	第 42 类	2013.05.21-2023.05.20	
224		10683422	第 43 类	2013.05.28-2023.05.27	
225		11936094	第 1 类	2014.06.07-2024.06.06	
226		11936145	第 2 类	2014.06.07-2024.06.06	
227		11935353	第 6 类	2014.06.07-2024.06.06	
228		11934476	第 7 类	2014.06.07-2024.06.06	
229		11935400	第 8 类	2014.06.07-2024.06.06	
230		11939159	第 9 类	2014.06.07-2024.06.06	
231		11939197	第 10 类	2014.06.07-2024.06.06	
232		11935433	第 11 类	2014.06.07-2024.06.06	
233		11935485	第 12 类	2014.06.07-2024.06.06	
234		11935533	第 14 类	2014.06.07-2024.06.06	
235		11939246	第 16 类	2014.06.28-2024.06.27	
236		13948608	第 18 类	2016.02.28-2026.02.27	
237		11935569	第 19 类	2014.06.07-2024.06.06	
238		11935600	第 20 类	2014.06.07-2024.06.06	
239		11935639	第 21 类	2014.06.07-2024.06.06	
240		11935682	第 23 类	2014.06.07-2024.06.06	
241		11935707	第 24 类	2014.07.14-2024.07.13	
242		11935823	第 29 类	2014.06.07-2024.06.06	
243		11939264	第 30 类	2014.06.07-2024.06.06	
244		11939314	第 32 类	2014.06.07-2024.06.06	
245		11935847	第 35 类	2014.06.07-2024.06.06	
246		11935858	第 36 类	2014.06.07-2024.06.06	
247		11935894	第 37 类	2014.06.07-2024.06.06	
248		11936001	第 39 类	2014.06.07-2024.06.06	
249		11936042	第 40 类	2014.06.07-2024.06.06	
250		11939375	第 41 类	2014.06.28-2024.06.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51	晴天	11939410	第 42 类	2014. 06. 07-2024. 06. 06	原始取得
252		11939792	第 43 类	2014. 06. 07-2024. 06. 06	
253		11936053	第 45 类	2014. 06. 07-2024. 06. 06	
254		6675172	第 4 类	2010. 05. 28-2020. 05. 27	
255		6675171	第 6 类	2010. 03. 28-2020. 03. 27	
256		6675170	第 7 类	2010. 06. 14-2020. 06. 13	
257		6675169	第 8 类	2010. 05. 21-2020. 05. 20	
258		6675168	第 11 类	2010. 09. 28-2020. 09. 27	
259		6675167	第 12 类	2010. 03. 28-2020. 03. 27	
260		6675166	第 14 类	2010. 03. 28-2020. 03. 27	
261		6675165	第 15 类	2010. 03. 28-2020. 03. 27	
262		6675164	第 17 类	2010. 03. 28-2020. 03. 27	
263		6675163	第 18 类	2010. 07. 21-2020. 07. 20	
264		6675182	第 19 类	2010. 05. 14-2020. 05. 13	
265		6675181	第 20 类	2010. 03. 28-2020. 03. 27	
266		6675180	第 21 类	2010. 06. 21-2020. 06. 20	
267		6675179	第 22 类	2011. 01. 14-2021. 01. 13	
268		6675178	第 23 类	2010. 07. 21-2020. 07. 20	
269		6675177	第 24 类	2010. 07. 21-2020. 07. 20	
270		6675176	第 25 类	2011. 01. 21-2021. 01. 20	
271		6675175	第 26 类	2011. 01. 14-2021. 01. 13	
272		6675174	第 27 类	2010. 07. 21-2020. 07. 20	
273		6675173	第 28 类	2010. 07. 28-2020. 07. 27	
274		6675192	第 29 类	2010. 10. 14-2020. 10. 13	
275		6675191	第 31 类	2010. 10. 14-2020. 10. 13	
276		6675190	第 34 类	2010. 03. 21-2020. 03. 20	
277		6675188	第 36 类	2010. 04. 14-2020. 04. 13	
278		6675187	第 37 类	2010. 10. 14-2020. 10. 13	
279		6675186	第 39 类	2010. 08. 28-2020. 08. 27	
280	6675185	第 40 类	2010. 04. 28-2020. 04. 27		
281	6675184	第 44 类	2010. 08. 14-2020. 08. 13		
282	6820993	第 45 类	2010. 05. 21-2020. 05. 20		
283	10798091	第 38 类	2013. 09. 14-2023. 09. 13		
284	10798041	第 13 类	2013. 07. 14-2023. 07. 13		
285	10797856	第 2 类	2013. 10. 21-2023. 10. 20		
286	11183584	第 1 类	2013. 11. 28-2023. 11. 27		
287	11183660	第 16 类	2014. 02. 28-2024. 02. 27		
288	11183760	第 41 类	2013. 11. 28-2023. 11. 27		
289	11183816	第 42 类	2014. 02. 28-2024. 02. 27		
290	11183837	第 43 类	2013. 11. 28-2023. 11. 27		
291	11934288	第 6 类	2014. 06. 07-2024. 06. 0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92		11934465	第 7 类	2014. 08. 28-2024. 08. 27	
293		11934585	第 12 类	2014. 06. 07-2024. 06. 06	
294		11934542	第 14 类	2014. 06. 07-2024. 06. 06	
295		11934592	第 19 类	2014. 08. 28-2024. 08. 27	
296		11934639	第 20 类	2014. 06. 07-2024. 06. 06	
297		11934673	第 26 类	2014. 06. 07-2024. 06. 06	
298		11934713	第 39 类	2014. 06. 07-2024. 06. 06	
299		SORARA	6675244	第 6 类	
300	6675243		第 7 类	2010. 03. 28-2020. 03. 27	
301	6675162		第 8 类	2010. 05. 21-2020. 05. 20	
302	6675161		第 11 类	2010. 05. 21-2020. 05. 20	
303	6675160		第 18 类	2010. 07. 21-2020. 07. 20	
304	6675159		第 19 类	2010. 03. 28-2020. 03. 27	
305	6675158		第 20 类	2010. 03. 28-2020. 03. 27	
306	6675157		第 21 类	2010. 03. 28-2020. 03. 27	
307	6675156		第 22 类	2010. 07. 21-2020. 07. 20	
308	6675155		第 24 类	2010. 07. 21-2020. 07. 20	
309	6675154		第 27 类	2010. 07. 21-2020. 07. 20	
310	6675298		第 31 类	2010. 03. 14-2020. 03. 13	
311	6675297		第 35 类	2010. 11. 14-2020. 11. 13	
312	6675296		第 37 类	2010. 04. 14-2020. 04. 13	
313	6675295		第 44 类	2010. 05. 07-2020. 05. 06	
314	10653233		第 1 类	2013. 06. 07-2023. 06. 06	
315	10653346		第 2 类	2013. 06. 07-2023. 06. 06	
316	10653465		第 3 类	2013. 07. 07-2023. 07. 06	
317	10653562		第 4 类	2013. 06. 07-2023. 06. 06	
318	10653682		第 5 类	2013. 07. 07-2023. 07. 06	
319	10653777		第 9 类	2013. 05. 21-2023. 05. 20	
320	10653815		第 10 类	2013. 05. 21-2023. 05. 20	
321	13492526		第 11 类	2015. 03. 07-2025. 03. 06	
322	10653950		第 12 类	2013. 05. 21-2023. 05. 20	
323	10654035		第 13 类	2013. 05. 21-2023. 05. 20	
324	10654282		第 14 类	2013. 07. 07-2023. 07. 06	
325	10661002		第 15 类	2013. 06. 14-2023. 06. 13	
326	10661103		第 16 类	2013. 05. 21-2023. 05. 20	
327	10661386		第 17 类	2013. 07. 07-2023. 07. 06	
328	10661440		第 23 类	2013. 07. 07-2023. 07. 06	
329	16408665		第 24 类	2016. 04. 14-2026. 04. 13	
330	10661947		第 25 类	2013. 06. 14-2023. 06. 13	
331	10661998	第 26 类	2013. 06. 14-2023. 06. 13		
332	15271033	第 28 类	2015. 10. 14-2025. 10. 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33		10662052	第 29 类	2013. 06. 14-2023. 06. 13			
334		10662152	第 30 类	2013. 06. 14-2023. 06. 13			
335		10662155	第 32 类	2013. 06. 14-2023. 06. 13			
336		10667085	第 34 类	2013. 07. 28-2023. 07. 27			
337		10667199	第 36 类	2013. 07. 14-2023. 07. 13			
338		10667260	第 38 类	2013. 07. 28-2023. 07. 27			
339		10667350	第 39 类	2013. 07. 14-2023. 07. 13			
340		10667427	第 40 类	2013. 07. 14-2023. 07. 13			
341		10667517	第 41 类	2013. 07. 14-2023. 07. 13			
342		10667634	第 43 类	2013. 07. 14-2023. 07. 13			
343		10667691	第 45 类	2013. 07. 14-2023. 07. 13			
344			6126413	第 1 类		2010. 02. 21-2020. 02. 20	原始 取得
345			6126412	第 2 类		2010. 02. 21-2020. 02. 20	
346	6126411		第 3 类	2010. 04. 14-2020. 04. 13			
347	6126410		第 4 类	2010. 02. 14-2020. 02. 13			
348	6126409		第 5 类	2010. 02. 21-2020. 02. 20			
349	6126408		第 6 类	2009. 12. 21-2019. 12. 20			
350	6126407		第 7 类	2009. 12. 21-2019. 12. 20			
351	6126406		第 8 类	2010. 02. 14-2020. 02. 13			
352	6126405		第 9 类	2010. 02. 21-2020. 02. 20			
353	6126423		第 11 类	2010. 02. 21-2020. 02. 20			
354	6126422		第 12 类	2009. 12. 21-2019. 12. 20			
355	6126421		第 14 类	2010. 01. 14-2020. 01. 13			
356	6126420		第 16 类	2010. 02. 07-2020. 02. 06			
357	6126419		第 17 类	2010. 03. 14-2020. 03. 13			
358	6126418		第 18 类	2010. 03. 28-2020. 03. 27			
359	6126417		第 19 类	2010. 03. 07-2020. 03. 06			
360	6126416		第 20 类	2010. 01. 21-2020. 01. 20			
361	6126415		第 21 类	2010. 01. 21-2020. 01. 20			
362	6126414		第 22 类	2010. 03. 21-2020. 03. 20			
363	6125992		第 23 类	2010. 08. 28-2020. 08. 27			
364	6125991		第 24 类	2010. 08. 28-2020. 08. 27			
365	6125990		第 25 类	2010. 08. 28-2020. 08. 27			
366	6125989		第 26 类	2010. 08. 28-2020. 08. 27			
367	6125988		第 27 类	2010. 08. 28-2020. 08. 27			
368	6125987		第 28 类	2010. 08. 28-2020. 08. 27			
369	6125986		第 29 类	2009. 08. 28-2019. 08. 27			
370	6125985		第 30 类	2010. 01. 07-2020. 01. 06			
371	6125984	第 31 类	2009. 08. 28-2019. 08. 27				
372	6125983	第 32 类	2010. 01. 07-2020. 01. 06				
373	6126003	第 33 类	2009. 12. 28-2019. 12. 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74		6126002	第 34 类	2009. 08. 07-2019. 08. 06			
375		6126001	第 35 类	2010. 05. 21-2020. 05. 20			
376		6126000	第 36 类	2010. 07. 21-2020. 07. 20			
377		6125999	第 37 类	2010. 07. 21-2020. 07. 20			
378		6125998	第 39 类	2010. 06. 21-2020. 06. 20			
379		6125997	第 40 类	2010. 07. 21-2020. 07. 20			
380		6125996	第 41 类	2010. 06. 21-2020. 06. 20			
381		6125995	第 42 类	2010. 06. 14-2020. 06. 13			
382		SUN GARDEN	6675239	第 6 类		2010. 03. 28-2020. 03. 27	原始取得
383			6675238	第 7 类		2010. 03. 28-2020. 03. 27	
384			6675237	第 8 类		2010. 09. 28-2020. 09. 27	
385	6675236		第 18 类	2010. 07. 21-2020. 07. 20			
386	6675235		第 19 类	2010. 03. 28-2020. 03. 27			
387	6675234		第 20 类	2010. 03. 28-2020. 03. 27			
388	6675233		第 21 类	2010. 06. 21-2020. 06. 20			
389	6675252		第 22 类	2010. 07. 21-2020. 07. 20			
390	6675251		第 24 类	2010. 07. 21-2020. 07. 20			
391	6675250		第 27 类	2010. 07. 21-2020. 07. 20			
392	6675249		第 28 类	2010. 07. 28-2020. 07. 27			
393	6675248		第 31 类	2010. 04. 28-2020. 04. 27			
394	6675247		第 35 类	2011. 02. 21-2021. 02. 20			
395	6675246		第 37 类	2011. 02. 21-2021. 02. 20			
396	6675245		第 44 类	2010. 08. 14-2020. 08. 13			
397		13869394	第 35 类	2015. 03. 07-2025. 03. 06	原始取得		
398	晴天乐客	12054752	第 35 类	2014. 07. 07-2024. 07. 06	原始取得		
399		12055201	第 42 类	2014. 07. 07-2024. 07. 06	原始取得		
400	晴天花园	12444056	第 18 类	2014. 09. 21-2024. 09. 20	受让取得		
401		12444041	第 20 类	2014. 09. 21-2024. 09. 20			
402		12444011	第 22 类	2014. 09. 21-2024. 09. 20			
403		11951585	第 35 类	2014. 06. 14-2024. 06. 13	原始取得		

## 2、专利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国内专利 157 项，公司拥有的国内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1	一种平面有光耐高温粉末涂	ZL200910034114.7	发明专利	2009.09.01

	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	一种拒油性热固型粉末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0910034115.1	发明专利	2009.09.01
3	一种焊缝仿形焊接机	ZL201010543820.7	发明专利	2010.11.15
4	一种制备抗老化热塑性聚氨酯热熔胶膜的方法	ZL201110142697.2	发明专利	2011.05.26
5	一种自动焊机及其控制方法	ZL201310096685.X	发明专利	2013.03.22

注：“一种制备抗老化热塑性聚氨酯热熔胶膜的方法”的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与浙江理工大学，“一种自动焊机及其控制方法”的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与浙江大学。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国外专利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外观设计 8 项。此外，公司拥有欧盟、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产品注册设计 67 项。公司拥有的国外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国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b>专利权人：正特股份</b>						
1	Assembly of a spindle and guide therefor	发明专利	2008203587	澳大利亚	2008.01.02-2028.01.01	受让取得
2	Solar-powered Pulley-assisted Umbrella Having Simultaneously and Oppositely Movable Top-and-bottom Weighted Brackets	发明专利	US8,757,183 B2	美国	2012.10.05-2032.10.04	受让取得
3	Unique Multi-adjustable Rotating-and-locking Umbrella –stanchion System		US8,807,513 B2		2012.08.24-2032.08.23	受让取得
4	Assembly of a Spindle and Guide Therefore		US7,997,290 B2		2008.01.02-2028.01.01	受让取得
5	Assembly of a Spindle and Guide Therefor		2115324	奥地利、比利时、瑞士、德国、丹麦、西班牙、芬兰、法国、英国、希腊、意大利、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瑞典、土耳其	2008.01.02-2028.01.01	受让取得
6	Samenstel van een spindel		2000413	荷兰	2007.01.02-2027.01.01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国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en geleiding daarvoor					
7	Pence post system		US9,518,404 B2	美国	2016.04.27-2036.04.26	受让取得

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和授权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商标到期未能续展或已注册商标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不存在商标、品牌被冒用的情形。为进一步保护自主品牌和商标，进行品牌防御，公司已注册多项防御商标，并由专设部门及常年法律顾问负责相应的商标或品牌保护工作，可有效防范自有商标和品牌被冒用。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标和品牌被冒用的事件，公司已制定并采取了相关的防范及应对措施，可有效防范自有商标和品牌被冒用。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7 宗土地，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履行程序
1	临大国用（2016）第 0057 号	东方大道 811 号	出让	16,960.24	原始取得	1996.08.23	①1996 年，大田机械厂与临海市国土管理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泰工艺品后承继了该宗土地使用权，并获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临田国用（2007）第 0019 号]（注）； ②2000 年，正泰工艺品与临海市国土管理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交纳土地出让金后，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并获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临田国用（2007）第 0020 号]； ③2016 年，以上两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合并，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获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临大国用（2016）第 0057 号]。
2	临大国用	大田	出让	66,977.95	原始	2003.0	①2003 年，正泰工艺品与临海市国土管理局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履行程序
	(2016)第0126号	街道 临海大道 (东)			取得	7.31	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交纳土地出让金后，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 ②发行人现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临大国用(2016)第0126号]。
3	临大国用(2016)第0124号	558号	出让	67,416.12	继受取得	2003.09.30	①2003年，正泰金属与临海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交纳土地出让金后，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 ②后因正特有限吸收合并正泰金属获得该宗土地使用权。2014年，正特有限获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临大国用(2014)第0087号]； ③发行人现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临大国用(2016)第0124号]。
4	临大国用(2016)第0136号		出让	43,880.92	继受取得	2003.09.18	①2003年，正泰休闲与临海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交纳土地出让金后，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 ②后因正特有限吸收合并正泰休闲获得该宗土地使用权。2013年，正特有限获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临大国用(2013)第0807号]； ③发行人现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临大国用(2016)第0136号]。
5	临大国用(2016)第0125号		出让	40,399.21	继受取得	2003.09.30	①2003年，正泰电子与临海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交纳土地出让金后，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 ②后因正特有限吸收合并正特电子获得该宗土地使用权。2013年，正特有限获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临大国用(2013)第0806号]； ③发行人现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临大国用(2016)第0125号]。
6	临大国用(2011)第0014号	大田 街道 下沙	出让	7,307.28	原始取得	2010.05.25	①2010年，中泰制管与临海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交纳土地出让金后，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履行程序
		屠村					②中泰制管现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临大国用（2011）第 0014 号]。
7	临海市不动产权证第 0013790 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大洋路东侧	出让	32,901.00	继受取得	2017.8.18	发行人现持有“浙（2017）临海市不动产权证第 0013790 号”不动产权证书。

注：就上述第一项土地使用权，公司曾拥有的“临田国用（2007）第 001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原系大田机械厂通过与临海市土地管理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正泰工艺品通过申请更名的方式承继了前述土地使用权，并履行了前述《国有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相关义务。因此，正泰工艺品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程序存在瑕疵。

根据土地主管部门临海国土局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临大国用（2016）第 005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相关问题的批复》，正泰工艺品能够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要求履行其权利义务，正泰工艺品在取得和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因此受到本局的任何处罚；发行人合法享有“临大国用（2016）第 005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临田国用（2007）第 001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与“临田国用（2007）第 002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合并后获发]项下土地使用权。

就上述获得土地使用权的程序存在瑕疵的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导致正特股份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或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上述土地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愿对正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实际损失和合理预期收入的损失以及与此相关的一切合理支出承担赔偿责任，保证正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7 年 7 月 19 日，临海国土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土地

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尽管发行人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程序存在瑕疵，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已足额缴纳，临海国土局已确认发行人合法享有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各宗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或通过吸收合并子公司继受取得，不涉及任何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对于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均与国有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并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对于通过吸收合并继受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已办理完成产权移交和过户手续。

#### 4、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六、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长期重视核心技术开发和研发能力建设。

### （一）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下表所示为公司主要成熟技术情况：

序号	研发产品名称	技术描述	所处阶段
1	直伞	普通中杆遮阳直伞的升级遮阳伞，采用高强度阳极氧化铝合金、全新式伞骨堵头和伞布之间的固定方法，双齿式卡绳结构，插销导向辅助机构，全铝合金固定伞盘机构。结构合理、质感饱满。	大批量生产
2	吊伞	普通边杆遮阳伞的升级遮阳伞，采用高强度的阳极氧化铝合金，可随太阳光照角度调节伞面方向，采用无级定位原理的调节机构，可定位在任意位置，所有连接件均采用高强度压铸铝合金制作。	大批量生产
3	固定式窗篷	使用卷布装置和曲臂装置系统，依靠曲臂弹簧产生伸缩张力，整个曲臂组可实现 20-70 度任意角度调整，可通过手动曲柄或电动遥控操纵。	大批量生产

4	宠物屋	由若干个框架拼装而成，框架包括边框、连接在边框内的栏杆或网片，相邻两个边框之间通过可拆卸的插件铸件相固连。插件组件具有一插拔板和至少两个能插入到正方形管件的敞口内，从而将两个相邻边框固定在一起的插接柱。插接柱垂直连接在插拔板上，且插接件与适配管件均为正方形。结构简单、拆装方便。	大批量生产
5	花园篷	户外大型遮阳篷，采用开放式张紧机构，从而对篷布的收紧度进行调节，保证篷布的实用性和美观性，解决了目前平布张紧度不可调节及稳定性不高的问题。选用新型加工工艺，去除现有产品喷涂单一的模式，对产品表面进行贴膜加工，产品表面颜色实现多样化。	大批量生产
6	毛巾架	采用滑轮拉绳机构，由滑轮架控制挂杆两端。每条拉绳控制一根挂杆，多根挂杆可同时或分别升降。通过调整拉绳长度，可设定不同的挂杆高度的，使用方便。	大批量生产

## （二）公司新产品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主要在研新产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产品	技术描述	研发阶段
1	休闲用品行业大型伞类多机器人柔性装配生产线开发与应用	由浙江大学、杭州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和我司联合研制。针对遮阳伞类产品装配工艺复杂、人工参与多等特点，采用智能化装配基件的创新思路，进行了遮阳伞自动化总装工艺研究、自动插伞柱机器人研究、分布式协同作业运动平台及滑触线控制研究、遮阳伞分布式机器人柔性自动化系统集成技术研究等，是一条面向大型伞类的多机器人柔性装配生产线。	投入使用
2	夏威夷吊伞	产品由欧洲设计师精心设计、公司技术骨干作结构细化，具有时尚的欧式设计风格和考究的伞架工艺处理，伞布采用抗 UV 面料。	试生产
3	时尚户外家居机器人集群智能装配检测生产线开发与应用	针对时尚户外家居产品，进行装检生产工艺优化和生产线总体布局设计、装检生产线机器人零件抓取和定位技术等研究，实现户外家具产品的智能装配检测。	小试
4	《遮阳伞》浙江制造标准及编制说明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消费者使用安全期望为重要指标、以高于目前国内外可借鉴类似标准为前提编制的遮阳伞浙江制造标准，作为公司生产和检验的依据，	发布实施
5	国家建筑工业行业标准《建筑智能化控制遮阳系统技术规程》	面对建筑物能耗居高不下的现状，智能遮阳系统主要依靠它的智能控制系统实现了节能的目的，特别是在一些新建的建筑当中，智能遮阳产品被广泛的应用于其中。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采用智能化控制遮阳系统的设计、安装及验收。	已送审

6	伞柱自动装配生产线开发与应用	通过对伞柱自动装配生产线关键工位的研究，自主开发直伞伞柱组装生产线装配，实现了伞柱组装的智能化和自动化。	试生产
7	晾衣架自动装配线开发与应用	通过对晾衣架装检生产线关键工位的自动化装配技术研究以及晾衣架装检生产线产品质量检测与生产线集成控制技术等的研究，开发自动装配生产线。	小试
8	智能收放遮阳篷系列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	项目自主研发了气象传感器技术，设计了遮阳篷调节器，利用传感器技术、单片机技术设计了遮阳篷智能收放控制系统。	试生产
9	系列化围栏及智能生产线研发及应用	项目创新设计了三面凹槽结构立柱，并自主研发了立柱平衡调节装置，采用环保木塑板材以及耐腐蚀喷塑铝合金立柱，通过木塑板材的自动切割、立柱的定长切割及自动化孔加工、装饰板自动冲孔等自动化加工工艺，实现围栏的智能化生产。	试生产
10	手拉阳台屏风外壳智能冲孔装备研发及应用	项目利用杠杆原理、丝杆施力等，自主研发了数控液压冲孔复合机，改进原有通用设备单工序的缺点，将切断、冲孔等完全不同的加工工艺有机结合起来，实现阳台屏风外壳的智能化生产。	试生产

### （三）研发费用情况

#### 1、研发费用投入

公司研发投入力度以及主要销售产品的先进性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期间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51,682.67	68,616.90	60,155.90	62,060.01
研发费用（万元）	1,220.18	2,209.04	2,028.56	2,143.56
研发费用占比	2.36%	3.22%	3.37%	3.45%

#### 2、研发费的具体构成、项目投入、费用归集情况

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材料 能耗	人工 薪酬	折旧及 摊销	外部 研发 费	其他 费用	合计
休闲用品行业大型伞类多 机器人柔性装配生产线开	133.14	40.10	11.42	16.00	20.07	220.73

发与应用						
《夏威夷吊伞》的研发与产业化	82.76	42.98	10.82	-	7.28	143.84
时尚户外家居机器人集群智能装配检测生产线开发与应用	162.36	83.09	5.99	-	10.03	261.47
《遮阳伞》浙江制造标准及编制说明	2.24	18.46	-	-	2.04	22.74
国家建筑工业行业标准《建筑智能化控制遮阳系统技术规程》	1.92	20.90	-	-	1.87	24.69
伞柱自动装配生产线开发与应用	78.15	32.24	10.82	-	3.01	124.22
晾衣架自动装配线开发与应用	37.28	39.94	4.22	-	3.15	84.59
智能收放遮阳篷系列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	69.03	51.66	3.17	-	26.51	150.37
系列化围栏及智能生产线研发及应用	41.58	55.87	4.05	-	7.87	109.37
手拉阳台屏风外壳智能冲孔装备研发及应用	22.93	49.83	3.07	-	2.33	78.16
合计	631.39	435.07	53.56	16.00	84.16	1,220.18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材料 能耗	人工 薪酬	折旧及 摊销	外部 研发费	其他 费用	合计
绿色建筑材料选用及评价技术研究	24.43	30.56	-	-	7.39	62.38
轻型防腐一次成型技术户外椅系列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	167.23	123.85	25.20	-	46.29	362.57
多向旋转多角度调节的西西里系列吊伞的研发与产业化	217.58	78.04	30.51	-	20.59	346.72
带 USB 充电功能的光伏电动伞	21.62	66.68	61.76	-	3.43	153.49

休闲用品行业大型伞类多机器人柔性装配生产线开发与应用	202.58	204.01	15.63	64.00	18.41	504.63
《中国伞》的研发与产业化	138.27	113.30	26.28	-	35.64	313.49
《夏威夷吊伞》的研发与产业化	172.63	109.56	29.11	-	35.49	346.79
时尚户外家居机器人集群智能装配检测生产线开发与应用	48.04	54.75	3.82	-	12.36	118.97
合计	992.38	780.75	192.31	64.00	179.60	2,209.04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材料 能耗	人工 薪酬	折旧及 摊销	外部 研发 费	其他 费用	合计
绿色建筑材料选用及评价技术研究	14.61	46.28	-	-	7.03	67.92
批量化休闲用品高效智能焊接自动化系统研发项目	0.16	12.56	6.00	-	0.98	19.70
遮阳伞用光伏驱动装置的应用研究	1.50	10.51	9.90	-	0.18	22.09
遮阳伞手扳式旋转底座的研究与产业化	19.85	63.36	6.67	-	32.74	122.62
可调式双面遮阳篷的研发与产业化	63.35	47.92	15.40	-	7.95	134.62
刚多拉吊床的研发与产业化	52.23	38.58	17.45	-	8.68	116.94
樱桃系列编藤家具的研发与产业化	74.57	54.08	10.46	-	13.57	152.68
Φ2-4 米光亮氧化处理系列直吊伞的研发与产业化	70.27	36.48	15.61	-	5.49	127.85
2-5 米 PVC/A1 复合系列蝴蝶篷的研发与产业化	77.93	33.03	15.58	-	26.11	152.65
1-4 米双面拉系列阳台屏风的研发与产业化	52.00	32.16	12.61	-	5.45	102.22
带 LED 照明的多功能烤炉篷系列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	146.05	47.29	22.10	-	62.47	277.91

轻型防腐一次成型技术户外椅系列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	82.74	67.06	29.96	-	18.18	197.94
多向旋转多角度调节的西里系列吊伞的研发与产业化	143.44	67.10	23.93	-	17.28	251.75
国家建筑工业行业标准《建筑外遮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1.88	42.61	-	-	5.86	50.35
带 USB 充电功能的光伏电动伞	75.87	51.61	52.66	-	51.18	231.32
合计	876.45	650.63	238.33	-	263.15	2,028.56

##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材料 能耗	人工 薪酬	折旧及 摊销	外部 研发费	其他 费用	合计
批量化休闲用品高效智能焊接自动化系统研发项目	65.59	64.25	29.39	27.00	15.37	201.60
遮阳伞用光伏驱动装置的应用研究	70.78	79.80	60.60	-	14.17	225.36
遮阳伞手扳式旋转底座的研究与产业化	78.47	54.04	15.82	-	20.17	168.50
可调式双面遮阳篷的研发与产业化	98.70	50.08	12.66	-	35.32	196.76
刚多拉吊床的研发与产业化	93.51	36.89	19.01	-	26.92	176.32
樱桃系列编藤家具的研发与产业化	105.62	56.23	8.06	-	26.49	196.40
Φ2-4 米光亮氧化处理系列直吊伞的研发与产业化	108.10	25.90	12.01	-	22.01	168.02
2-5 米 PVC/A1 复合系列蝴蝶篷的研发与产业化	111.54	30.76	7.12	-	18.16	167.58
1-4 米双面拉系列阳台屏风的研发与产业化	76.33	26.95	5.95	-	16.54	125.78
ZT-80 自动双头冲压机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69.69	12.44	3.91	-	8.26	94.30
绿色建筑材料选用及评价	12.17	23.31	-	-	5.26	40.74

技术研究						
带 LED 照明的多功能烤炉篷系列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	33.79	21.51	1.65	-	37.18	94.13
轻型防腐一次成型技术户外椅系列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	19.09	30.00	2.38	-	54.12	105.60
多向旋转多角度调节的西西里系列吊伞的研发与产业化	30.49	30.67	3.82	-	91.40	156.37
国家建筑工业行业标准《建筑外遮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0.64	17.74	-	-	7.73	26.11
合计	974.51	560.56	182.39	27.00	399.11	2,143.56

报告期内，除部分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在高新技术审核时调整外，发行人研发支出费用与计入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费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对于研发费用核算的要求。

### 3、对研发费用的范围界定和会计核算政策

(1) 材料能耗：公司研发活动中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人工薪酬：公司研发项目均有确立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主要分直接研发人员与间接研发服务人员。在整个研发过程中如有参与其他项目的协助研发，该部分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仍以其所在编制的项目为主，均计入该项目支出费用内。

(3) 折旧及摊销：公司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和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4) 外部研发费：公司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

(5) 其他费用：公司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以及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公司对发生的研发费用归集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下，并按研发项目单独核

算。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对研发费的范围界定和会计核算政策正确，费用归集准确。

#### 4、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平均人数	人数变动	人均薪酬（万元/年） [注]	薪酬变动（%）	平均人数	人数变动	人均薪酬（万元/年）	薪酬变动（%）
研发人员	124	2	3.51	9.65	122	12	6.40	8.29
浙江省人均工资							5.64	9.00
台州市人均工资							5.47	8.0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人数	人数变动	人均薪酬（万元/年）	薪酬变动（%）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万元/年）
研发人员	110	2	5.91	13.87	108	5.19
浙江省人均工资			5.17	6.92		4.84
台州市人均工资			5.07	5.19		4.82

[注]：2017年1-6月人均薪酬为半年度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均略高于浙江省人均工资水平和台州市人均工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提升员工薪资水平；同时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积极贴近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研发人员薪酬水平逐年上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研发人数变动较小，研发人员薪资水平呈现小幅上涨趋势，与同地区薪资水平相比较为合理。

#### （四）合作研发情况

针对休闲用品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中焊接装备的自动化程度低、生产效率低、

人工作业环境恶劣、产品质量一致性差等现状，公司与浙江大学合作，开展“休闲用品行业自动化焊接设备共性技术的应用研究和产业化”项目的研发。合同约定，开发经费购置的所有实验设备、器材、资料归浙江大学所有，开发研制完成的焊接机械手控制系统及整机归公司所有，专利申请权归双方所有，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双方所有。项目于 2011 年列入省重大科技专项重大工业项目，项目编号：2011C11018。项目于 2013 年 7 月 9 日顺利通过省科技厅组织的专家组验收，验收证书编号：浙科验字[2013]708 号。本项目获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研发的 ZT-010 休闲用品产业专用焊接机器人，把复杂的焊接臂运动分拆成焊接头运动和工件运动，利用电气控制使其有效结合，实现焊接设备使用简单化；同时降低设备制造成本，通过控制柜的人机交互系统实现专用设备加工工件及功能描述用的可视化；通过多自由度实时快速协调焊接加工控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通过任务空间的轨迹规划，提升加工效率和加工适应性，可提高焊接效率近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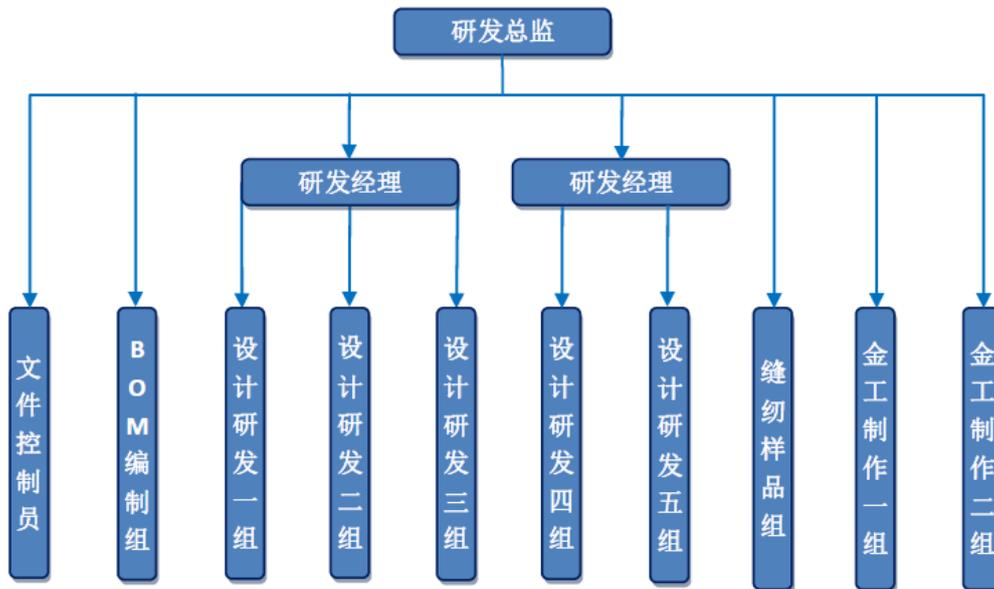
2016 年 4 月，公司与浙江大学合作，开展“机械电子智能化生产线开发与应用”项目的研发，针对本公司目前订单多、产量大的伸缩式晾衣架产品，研制开发多机器人智能装配生产线。双方共同投标浙江省 2017 年重大工业专项科技项目。

## （五）研发部门运行机制

### 1、研发部门设置

根据公司生产产品的分类，技术研发部下设 5 个设计研发小组、3 个打样小组和 1 个 BOM 编制小组，分别负责产品从研发、制作样品、小批试产、量产等全过程的技术和服务；各研发小组根据本组负责研发的产品结构性能要求、技术特点、应用市场等作为参考依据提供研发方向。

设计小组以自主研发或转化客户需求为目标，实现从理念构思、工业造型和结构设计、样品制作，直到投放生产的产品研发全过程；打样小组则根据设计图样按不同产品零件的工艺特点分组进行样品制作；BOM 编制小组根据最终定型的技术文件对产品进行生产前的物料代码编制，以便生产时的物料控制和核算；所有的研发过程及输出技术文件由文件控制员进行统一管理。



## 2、研发部门运行机制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工作,为了使公司的研发部门尽快形成能够适应市场经济环境下所需求的创新体系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上下围绕建立健全的研发机构和科研机制,在已有研发创新组织机构和激励机制的基础上,正加速形成更加有利于技术研发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和科研成果转化等的有效运行机制。其具体措施如下:

1) 在现有基础上,不断完善公司研发团队的组织机构,形成合理的组织框架和有效的管理模式;制定公司技术研发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加大科研投入力度;使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能够适应企业的发展要求,确保完成公司的科研目标。

2)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特别是要加大高级人才和特殊人才的引进力度,健全研发人员队伍,为公司科研增添新鲜血液。把人力资源作为第一资源,进行有效开发利用,大力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重用人才的企业文化氛围,建立科学严格的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制度,培养提升研发人员业务能力水平,使公司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为人才创造良好的发展平台。

3) 加大聘用外籍专业人才力度。利用国外设计专家本乡本土的创新理念和设计风格,研发出更多适合其当地市场需求的中高端产品,进一步扩大个性化产品市场的份额。

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科研联合体。公司充分利用技术研发中心这个平台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其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保持技术合作，切实加强技术联合开发工作，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4) 通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对外技术交流合作，扩大同国内外先进企业的技术交流，引进和吸收新技术与先进设备的应用，进一步提高生产线的生产效率。

5) 加大科研创新小团队的建设。以公司主要领导和技术骨干为成员，以生产一线工艺改造、合理化建议和新产品创新研发为工作目标，成立职工创新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营造公司全员参与创新的新氛围，充分发挥全公司人员的创新思维和潜能，使更多具有实际应用效果的职工创新建议和合理化思维能有效得到实施，进一步推动生产工艺流程的合理化建设和产品品质提升工程实施。

6) 建立有效的竞争机制、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为公司研发人员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内、外部条件和制度保证，有效激励和发挥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潜能，避免关键技术人员的流失和技术秘密的外泄。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闻克瑜：男，193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2年至1997年曾先后就职于国家轻工部西安塑料厂、陕西省第二轻工业厅、陕西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1997年至2008年先后就职于中国住房与城乡建设部、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局、科技司、总后勤部军需装备研究所，2008年至2015年11月任浙江正特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总工程师。

单才华：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获“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4年至2000年，任浙江快乐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副总；2000年至2015年11月，任正特有限技术总监，现任股份公司技术总监。

## 七、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位于荷兰的控股子公司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荷兰）（Sorara

Outdoor Living B.V.)和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美国)Sorara Outdoor Living USA, Inc., 具体情况如下:

### （一）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荷兰）

公司名称	Sorara Outdoor Living B.V.（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荷兰））
注册地址	荷兰北布拉班特纽南市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
注册资本	66.72万美元
经营范围	遮阳产品和家具的贸易及服务
股权结构	正特股份持有91.67%股权，Verhagen Far East Sourcing B.V.持有8.33%股权

2016年，荷兰晴天花园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6年/2016年末	469.27	7.61	764.30	377.40
2017年上半年/2017年6月30日	3,164.93	10.41	6,718.16	386.32

注：上述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上表财务数据系荷兰晴天花园合并报表数据。

荷兰晴天花园主要的职责在于开拓和维护欧美市场。荷兰晴天花园股东之一为Verhagen Far East Sourcing B.V., 该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在荷兰注册成立。

### （二）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美国）

公司名称	Sorara Outdoor Living USA, Inc.（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美国））
注册地址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3日
注册资金	33.50万美元
经营范围	户外遮阳产品和家具、庭院家具及装饰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荷兰晴天花园持有100%股权

美国晴天花园系由荷兰晴天花园出资，于2016年9月23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注册资金为33.50万美元。美国晴天花园的经营范围为“户外遮阳产品和家具、庭院家具及装饰品的销售”，主要的职责在于为公司开拓和维护美国市场。由于美国晴天花园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无实际经营。

美国晴天花园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6年/2016年末	-	-0.01	232.37	232.37
2017年上半年/2017年6月30日	2,827.96	22.07	6,159.52	244.89

## 八、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 （一）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概况

公司多年来认真推行、落实体系，不断持续改进，以“正道追求、特异创新”的企业精神，制造一流的产品。2013年7月1日，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公司签发《浙江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备案登记证》。

近年来，公司根据质量管理的实际情况，要求在质量控制、分析改进、制造升级、质量考核四个方面制定了具体的量化指标且不断优化，使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能力得到了较大程度的提升。

每年，公司均会接受沃尔玛、好市多、安达屋等大客户委托第三方公司的质量体系审核，万泰质量环境体系外审，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 （二）质量控制制度建设

#### 1、生产经营流程质量控制标准

依公司程序文件，质量控制标准参照《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数据分析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装置控制程序》等。

#### 2、具体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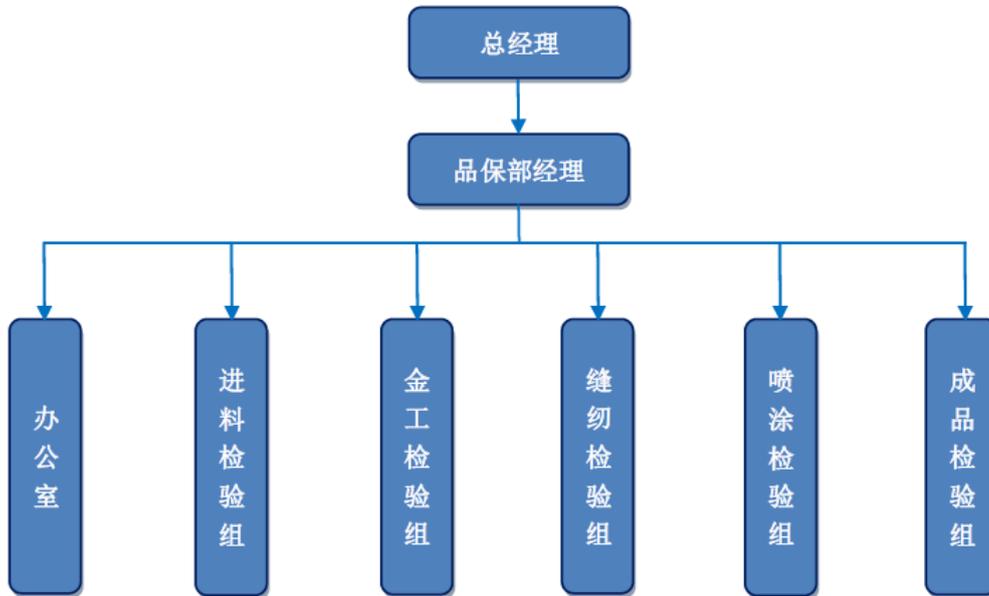
公司具体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有：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使用部门	受控状态
1	采购原辅材料检验规程	ZT03-08-01-00-2012	品管部	受控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使用部门	受控状态
2	采购物资（钢材）检验规程	ZT03-08-01-2012	品管部	受控
3	采购物资（铝型材）检验规程	ZT03-08-02-2012	品管部	受控
4	采购物资（纺织品）检验规程	ZT03-08-03-2012	品管部	受控
5	采购物资（五金件）检验规程	ZT03-08-04-2012	品管部	受控
6	采购物资（电镀件）检验规程	ZT03-08-05-2012	品管部	受控
7	采购物资（包装盒）检验规程	ZT03-08-06-2012	品管部	受控
8	采购物资（辅助材料）检验规程	ZT03-08-07-2012	品管部	受控
9	采购物资（塑胶件）检验规程	ZT03-08-08-2012	品管部	受控
10	采购物资（压铸件）检验规程	ZT03-08-09-2012	品管部	受控
11	过程产品检验规程	ZT03-08-02-00-2012	品管部	受控
12	首件（机加工）检验规程	ZT03-08-02-01-2012	品管部	受控
13	首件（裁剪、缝纫）检验规程	ZT03-08-02-02-2012	品管部	受控
14	过程（机加工）检验规程	ZT03-08-03-01-2012	品管部	受控
15	过程（喷涂）检验规程	ZT03-08-03-02-2012	品管部	受控
16	过程（裁剪）检验规程	ZT03-08-03-03-2012	品管部	受控
17	过程（缝制品）检验规程	ZT03-08-03-04-2012	品管部	受控
18	成品出厂检验规程	ZT03-08-04-00-2012	品管部	受控
19	直立伞成品检验规程	ZT03-08-04-01-2012	品管部	受控
20	普通吊伞成品检验规程	ZT03-08-04-02-2012	品管部	受控
21	重型吊伞成品检验规程	ZT03-08-04-03-2012	品管部	受控
22	轻型篷成品检验规程	ZT03-08-04-04-2012	品管部	受控
23	重型篷成品检验规程	ZT03-08-04-05-2012	品管部	受控
24	吊床、摇床类成品检验规程	ZT03-08-04-06-2012	品管部	受控
25	烤炉成品检验规程	ZT03-08-04-07-2012	品管部	受控
26	窗篷成品检验规程	ZT03-08-04-08-2012	品管部	受控
27	折叠篷成品检验规程	ZT03-08-04-09-2012	品管部	受控
28	蹦床成品检验规程	ZT03-08-04-10-2012	品管部	受控
29	桌、椅成品检验规程	ZT03-08-04-11-2012	品管部	受控
30	健身器成品检验规程	ZT03-08-04-12-2012	品管部	受控
31	成品可靠性测试程序	ZT03-08-04-13-2014	品管部	受控
32	晾衣架成品检验规程	ZT03-08-04-14-2012	品管部	受控
33	宠物屋类成品检验规程	ZT03-08-04-15-2012	品管部	受控

### 3、质量管理机构

公司设立品保部，负责公司产品的品质管理，隶属于公司总经理，其组织架构为：



#### （三）质量控制效果

品保部严格执行既定的质量程序文件来开展质量检查、监督工作。对原材料的货抽样检验；生产过程的首件确认、过程巡检、成品抽检；产成品的入库检验发出抽检等均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在规范日常检验工作的基础上，高度重视品质量，近年成品出厂抽检率较高；对于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及时作出《不合格处置单》和《纠正预防措施表》，在第一时间内要求责任部门返工、返修，并制定改善措施，最大程度地保证产成品的品质。

根据临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技术标准纠纷发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正特有限的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完整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本公司资产、资金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权、商标权、生产经营设备及配套设施，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 （二）业务独立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对外签订销售合同、制定生产经营决策，各业务环节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间接从事与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有效的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稽核制度，保证了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与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二、同业竞争情况

###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主要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正特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业务。正特投资未

实质性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正特投资除控制了本公司外，还持有正特物流 97.5% 的股权。正特物流许可经营项目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正特物流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正特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除控制了正特股份、正特物流外，并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陈永辉除通过正特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外，参股投资了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624%。迪凯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收购、兼并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建材、装饰材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工艺品设计，花卉种植。该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迪凯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与正特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除上述外，实际控制人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辉除控股正特投资、正特合伙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未实质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辉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辉的重要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之亲属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陈华君	胞妹	春晨置业	1,600	80%
		正特投资	170	34%

		正特合伙	170	34%
冯慧青	配偶	正特物流	50	2.5%
陈宣义	儿子	正特投资	75	15%

春晨置业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春晨置业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亦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的对外投资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4、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不存在同业竞争和上下游业务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所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包括正特投资、正特合伙、正特物流及春晨置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万元）	控制方式	股权关系			主营业务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正特投资	2011.12.08	陈永辉	500.00	股权投资	陈永辉	255.00	51.00	投资及投资管理
					陈华君	170.00	34.00	
					陈宣义	75.00	15.00	
正特合伙	2015.06.25	陈永辉	500.00	出资控制	陈永辉	330.00	66.00	
					陈华君	170.00	34.00	
正特物流	2005.04.29	陈永辉	2,000.00	股权投资	正特投资	1,950.00	97.50	
					冯慧青	50.00	2.50	
春晨置业	2007.09.10	陈华君	2,000.00	股权投资	陈华君	1,600.00	80.00	房地产开发
					浙江日昇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20.00	

正特投资、正特合伙、正特物流及春晨置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且该等企业的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均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区别，各方

间难以形成业务竞争或业务协同的关系。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正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华君已出具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正特投资、陈永辉和陈华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

#### 5、发行人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兼职情形外，发行人与正特投资、正特合伙、正特物流及春晨置业间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

正特投资、正特合伙、正特物流及春晨置业均已出具《关于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关系的声明和承诺函》，确认与发行人间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的情形，不存在关于业务、资产、技术等方面合作或相关计划的约定，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二）公司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除控股股东正特投资和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正特合伙。正特合伙除投资本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正特合伙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正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华君、股东正特合伙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一、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正特投资	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 64.97%的股份
陈永辉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有正特投资 51.00%的股权、持有正特合伙 66.00%的出资额、直接持有正特股份 8.90%的股份，通过与陈华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4.4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7.22%的股份
正特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8.90%的股权
晴天花园	控股子公司	正特股份持有 100%的股权
中泰制管	控股子公司	正特股份持有 100%的股权
荷兰晴天花园	控股子公司	正特股份持有 91.67%的股权
晴天木塑	控股子公司	正特股份持有 85.00%的股权
美国晴天花园	控股孙公司	荷兰晴天花园持有 100%的股权
临亚小贷	公司的参股公司	公司持有 11.36%的股权 [注 1]
正特高秀	公司的联营企业	正特股份持有 35.00%的股权，且由实际控制人陈永辉担任副董事长、张黎担任监事
晴天商务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注销前，控股股东正特投资持有 60%股权
正特物流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特投资持有 97.50%的股权
大田机械厂	实际控制人曾经投资的公司，已经注销	注销前，实际控制人之父亲和实际控制人各持有 25%股权
春晨置业	实际控制人之胞妹陈华君控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之胞妹陈华君出资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陈能森	实际控制人之父亲	-
蔡素琴	实际控制人之母亲	-
冯慧青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
陈华君	实际控制人之胞妹	持有正特投资 34%的股权，持有正特合伙 34%的出资额
陈宣义	实际控制人之子	持有正特投资 15%的股权
叶科	实际控制人之表弟	-
郑明辉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持有晴天木塑 15%的股权，晴天木塑总经理

注 1：本公司董事张黎已于 2016 年 12 月辞去临亚小贷的董事职务。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述关联方中，大田机械厂和晴天商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大田机械厂设立于 1992 年 3 月，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注册资金为 28,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陈能森，注册地址为临海市大田镇奋进街 79 号，经营范围为：“主营脱粒弓齿制造，兼营农机具修理”。报告期内，大田机械厂未有实质经营，并已于 2016 年 4 月注销。大田机械厂注销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和实际控制人之父亲陈能森各持有其 25% 的股权。

晴天商务设立于 2013 年 2 月，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永辉，经营范围：户外家具、家居用品、日用百货、数码产品、遮阳用品网上销售，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应用，企业营销策略推广。报告期内，晴天商务主要从事网上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自 2014 年起，该公司已不存在实际经营，并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销，晴天商务注销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正特投资持有其 60% 的股权。

除大田机械厂和晴天商务以外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和“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二）大田机械厂注销情况

### 1、注销前的财务及经营情况

大田机械厂设立于 1992 年，由陈能森、陈永辉、王桂花、叶文雯四人出资设立，经营范围为主营脱离弓齿制造，兼营农机具修理。大田机械厂后因业务停滞而不再有实际的生产经营。

大田机械厂因未按规定及时申报 2000 年度工商年检，于 2000 年 8 月被临海市工商局临工商（2000）52 号《关于吊销临海市东洋液压机械配件厂等 285 家企业营业执照的决定》吊销营业执照。

2016 年 4 月 21 日，临海市工商局核准大田机械厂注销。

## 2、资产处置情况及发行人未收购的原因

根据大田机械厂注销时的清算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大田机械厂账面总资产为 2,455.00 元，均为非货币资产，账面无任何负债；经股东协商同意，企业剩余财产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给陈能森、陈永辉。根据陈能森、陈永辉签署的债务完结证明，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大田机械厂的债务已清理完毕。

根据陈永辉出具的说明，大田机械厂于 1997 年已停止经营，大部分配合生产的固定资产处于废置状态，后因未按规定及时申报 2000 年度工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16 年办理注销，企业注销清算分配的剩余财产中无货币资金，仅为包括几台冲床在内的废旧设备，且均已失修报废多年，无使用价值及转让价值，各方就大田机械厂的注销程序及剩余财产的权属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因大田机械厂在注销时已不具备收购价值，发行人未收购大田机械厂。

## 3、注销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大田机械厂注销前已多年处于营业执照吊销状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 4、合法合规性证明

根据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我局现有处罚记录中，临海市大田机械修配厂自成立以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除因未申报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外，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临海市大田机械修配厂系我辖区企业，目前已经注销。截至出证日期，该企业在我局没有违法记录。

### （三）晴天商务注销情况

#### 1、注销前的财务及经营情况

晴天商务设立于 2013 年，由正特投资（持股 60%）和临海市品聚贸易有限

公司（持股 40%）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华君。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户外家具、家居用品、日用百货、数据产品、遮阳用品网上销售，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应用，企业营销策略推广。

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注销。据晴天商务 2014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晴天商务注销前的财务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 年
总资产	74.96
净资产	-39.21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18.88

## 2、资产处置情况及发行人未收购的原因

清算组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正式成立，由陈华君、陈永辉、周永东组成。其中陈华君担任组长。清算组已在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清算期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开始，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结束。公司无拖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情况。

公司清算开始日共有资产 464,256.65 元，负债 463,696.65 元，净资产 569 元。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清算完毕，剩余资产 10 元，按股东各自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已作价变卖，公司其他资产已清理完毕。公司的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所欠税款已按规定缴付，清算期发生清算费用已支付。

晴天商务设立的初衷是本公司希望借助电商网络成立电商导购平台，后随着淘宝网对于电商导购平台补贴政策调整等原因，晴天商务未能有效开展电商导购业务，公司遂决定注销该公司。因晴天商务在注销时已不具备收购价值，发行人未收购晴天商务。

## 3、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晴天商务在注销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2015 年，因晴天商务注销清

算，公司向其购买 45.06 万元的空调、电脑等办公设备，构成向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采购。

## 五、关联交易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正特高秀	采购货物	1,016,121.16	2,607,344.62	4,491,966.88	2,717,997.91

报告期内，公司向正特高秀采购的商品主要为贴膜铝材等材料，采购价格经双方协商共同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正特高秀采购商品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均不超过 1%，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 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正特高秀	销售货物	1,438,100.58	3,780,768.09	4,432,731.38	4,412,823.21

报告期内，公司向正特高秀销售的商品主要为铝材等材料，采购价格经双方协商共同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正特高秀销售商品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超过 1%，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正特高秀	房屋及建筑物	159,450.17	328,921.20	237,820.56	136,954.99

正特投资	房屋及建筑物	-	-	注 <sup>1</sup>	注 <sup>1</sup>
晴天商务	房屋及建筑物	-	-	注 <sup>2</sup>	注 <sup>2</sup>
正特合伙	房屋及建筑物	-	-	注 <sup>1</sup>	-
晴天花园	房屋及建筑物	210,342.85	420,685.71	-	-
晴天木塑	房屋及建筑物	283,293.42	437,054.26	-	-

注 1: 正特投资与正特合伙租用的办公场所面积较小, 因此和发行人签订了免租金协议。自 2016 年年初起, 该两家公司已不再租用本公司的办公用房。

注 2: 晴天商务自 2014 年起不存在实际经营, 并且已经于 2015 年年底注销。故 2014 年以来晴天商务实际租用的办公楼面积较小, 公司亦不再收取晴天商务的租金。

注 3: 2016 年 1 月起, 子公司晴天花园租用了陈永辉夫妇位于杭州的房屋及建筑物, 2016 年度确认了 420,685.71 元的租赁费; 2017 年 1-6 月确认了 210,342.85 元的租赁费。

注 4: 2016 年 3 月起, 子公司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了正特物流的房屋及建筑物, 2016 年度确认了 437,054.26 元的租赁费; 2017 年 1-6 月确认了 283,293.42 元的租赁费。

## (1) 向正特高秀、正特投资、正特合伙、晴天商务出租房产

### 1) 向正特高秀出租房产

#### ① 出租房产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与日本高秀株式会社达成合作意向, 双方共同投资设立正特高秀, 鉴于正特高秀没有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双方协商决定由发行人以出租的方式提供房产供正特高秀作为业务经营的必要基础。截至目前, 正特高秀一直租用发行人的房产。

报告期内, 公司向正特高秀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正特高秀	房屋及建筑物	159,450.17	328,921.20	237,820.56	136,954.99

正特高秀租赁正特股份坐落在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 号的厂房, 租赁面积为 2,9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租金总额价格为每平米 8 元/月。

#### ② 定价公允性

以上房产租赁价格均参照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并经租赁双方协商确定。租赁协议有效期内，以上涉租房产附近区域的厂房及办公场所租赁价格与发行人租赁或出租的房产的租金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和出租房产的租金均参照房产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 2) 向正特投资、正特合伙、晴天商务出租房产

### ① 出租房产的具体情况

正特投资设立之初，正特集团出具了《房屋无偿使用证明》，同意将其位于临海市东方大道 811 号、面积为 100 平方米的房屋无偿提供给正特投资使用，使用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因正特投资变更经营地址需要，正特物流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出具《房屋无偿提供使用证明》，同意将其位于临海市东方大道 815 号的自有房屋（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 15325079 号）提供给正特投资作为经营场所，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2 月 19 日。

正特合伙设立之初与正特集团签订租赁合同，约定以正特集团坐落在临海市东方大道（山前村）建筑面积为 3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其作为经营办公场所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租金为 0 元。该处房产为正特集团向正特物流增资的其中一处房产，当时已办理增资事项，但房产证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租赁合同依房屋所有权证上的房屋所有权人签订。

晴天商务设立之初，正特集团出具了《无偿使用说明》，同意将其位于临海市东方大道 811 号、面积为 500 平方米的办公楼无偿借予晴天商务使用，使用时间为 5 年。后晴天商务因停止经营，不再占用该办公楼。

### ② 未收取租金的具体原因

正特投资和正特合伙租用的办公楼面积较小，因此和发行人签订了免租金协议。自 2016 年年初起，两家公司已不再租用公司的办公用房。

晴天商务自 2014 年起不存在实际经营，并且已经于 2015 年年底注销。故 2014 年以来晴天商务实际租用的办公楼面积较小，公司亦不再收取晴天商务的租金。

## (2) 子公司晴天花园、晴天木塑租赁房产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坐落	权属证明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平方米/月)
晴天木塑	正特物流	2016.06.22- 2017.08.18	临海市大田街道 大洋路东侧	已取得	5,142.94	0.26
晴天花园	陈永辉、 冯慧青	2017.01.01- 2017.12.31	杭州市江干区迪 凯国际中心 2202号		363.31	2.80

注：子公司晴天木塑租赁正特物流的土地厂房已由正特股份回购，自2017年8月起，晴天木塑改向正特股份租赁土地房产。

### 1) 晴天花园向陈永辉夫妇租赁房产

2016年，公司子公司晴天花园租用权属于陈永辉夫妇、位于杭州市江干区迪凯中心2202室的商用房产，总建筑面积为363.31平方米，用于晴天花园杭州分公司日常经营。根据签署的租赁协议，双方以市场租金价格为基础确定租金为2.8元/天/平方米，年租金总额为36.62万元。

### 2) 晴天木塑向正特物流租赁房产

晴天木塑租用权属于正特物流、位于临海市大田街道大洋路东侧的厂房，建筑面积为5,142.94平方米，用于晴天木塑日常生产经营。根据签署的租赁协议，双方以市场租金价格为基础确定租金为0.26元/天/平方米，年租金总额为49.37万元。

2017年7月，正特股份购回了上述位于临海市大田街道大洋路东侧的厂房。2017年8月，晴天木塑与正特股份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并租用上述厂房，租赁期自2017年8月至2022年8月，租用面积为21,885.36平方米，全部用于晴天木塑日常生产经营。根据签署的租赁协议，双方以市场租金价格为基础确定租金为0.26元/日/平方米。

### 3) 定价公允性

以上房产租赁价格均参照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并经租赁双方协商确定。租赁协议有效期内，以上涉租房产附近区域的厂房及办公场所租赁价格与发行人租

赁或出租的房产的租金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和出租房产的租金均参照房产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 （3）出租和承租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75,842.72 平方米、自有房产建筑面积 298,960.72 平方米，承租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363.31 平方米，占自有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0.12%；出租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16,541.08 平方米，占自有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5.53%。

发行人出租及租赁的房产面积及租金金额较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不依赖涉租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资产完整性、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相关租赁合同有效，房产租赁作价公允，自建立租赁关系以来，各方未发生任何纠纷，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租赁和出租房产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资产完整性、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 4、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合计	1,618,517.81	3,749,741.87	3,400,992.16	2,198,8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正特	领薪的董监高人数（人）	14	14	12	9
	薪酬总额	161.85	374.97	340.1	219.88
	平均薪酬	11.56	26.78	28.34	24.43
	剔除独董的董监高人数（人）	11	11	12	9

薪酬总额	154.32	359.91	340.1	219.88
平均薪酬	14.03	32.72	28.34	24.4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7年 1-6月薪酬	2016年薪酬	2015年薪酬	2014年薪酬
1	陈永辉	董事长兼经理	18.06	41.30	37.80	26.80
2	陈华君	董事[注1]	-	-	19.92	14.42
3	张黎	董事	12.24	29.38	25.80	17.00
4	崔长青	董事兼副经理	36.5	77.50	73.80	60.30
5	席宇清	董事兼副经理	18.01	41.53	37.80	-
6	辛金国	独立董事[注2]	-	-	-	-
7	于建平	独立董事	2.51	5.02	-	-
8	李海龙	独立董事	2.51	5.02	-	-
9	钟永成	独立董事	2.51	5.02	-	-
10	柯跃斌	副经理	9.97	29.63	25.92	20.42
11	周善彪	财务负责人	12.48	29.37	25.80	20.30
12	侯小华	监事会主席	12.49	29.71	25.92	20.42
13	刘曼璐	监事	5.75	10.79	7.30	-
14	谭刚龙	监事	6.62	17.69	13.92	-
15	闻克瑜	总工程师	9.36	23.92	20.00	19.80
16	单才华	研发总监	12.84	29.08	26.12	20.42
合计			161.85	374.96	340.10	219.88

注1：2016年，董事陈华君辞去了发行人的董事职务。

注2：2016年3月，原独立董事辛金国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选取了浙江省临海市辖区内的六家上市公司作为比较基准，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伟星股份	领薪的董监高人数（人）	16	11	11
	薪酬总额	770.37	561.76	532.68
	平均薪酬	48.15	51.07	48.43
	剔除独董的董监高人数（人）	11	8	8
	薪酬总额	741.7	537.76	508.68

	平均薪酬	67.43	67.22	63.59
永太科技	领薪的董监高人数（人）	22	18	16
	薪酬总额	390.95	349.31	316.36
	平均薪酬	17.77	19.41	19.77
	剔除独董的董监高人数（人）	19	16	15
	薪酬总额	372.29	333.97	314.36
	平均薪酬	19.59	20.87	20.96
伟星新材	领薪的董监高人数（人）	11	11	10
	薪酬总额	486.42	421.6	353.85
	平均薪酬	44.22	38.33	35.39
	剔除独董的董监高人数（人）	8	8	7
	薪酬总额	462.42	397.6	329.85
	平均薪酬	57.80	49.70	47.121
浙江永强	领薪的董监高人数（人）	18	16	14
	薪酬总额	632.99	517.96	515.22
	平均薪酬	35.17	32.37	36.80
	剔除独董的董监高人数（人）	15	11	11
	薪酬总额	608.99	494.8	491.22
	平均薪酬	40.60	44.98	44.66
华海药业	领薪的董监高人数（人）	24	22	19
	薪酬总额	1394.73	1371.5	1213.98
	平均薪酬	58.11	62.34	63.89
	剔除独董的董监高人数（人）	19	19	16
	薪酬总额	1361.73	1341.50	1183.98
	平均薪酬	71.67	70.61	74.00
万盛股份	领薪的董监高人数（人）	18	16	14
	薪酬总额	887.80	525.9	437.11
	平均薪酬	49.32	32.87	31.22
	剔除独董的董监高人数（人）	11	12	10
	薪酬总额	864.80	505.22	421.11
	平均薪酬	78.62	42.10	42.11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偶发性关联销售和采购

#### （1）偶发性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销售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

正特高秀	固定资产	-	-	-	256,804.35
------	------	---	---	---	------------

2014年，公司向正特高秀销售闲置的冲床等少量固定资产，销售金额较小。

## （2）偶发性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晴天商务	固定资产	-	450,600.94	-

2015年，晴天商务注销，公司向其购买45.06万元的空调、电脑等办公设备，购买金额较小。

##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担保主要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陈永辉夫妇、张黎夫妇	502,604.64	2015-08-21	2016-01-08	是	注 <sup>1</sup>
	4,497,142.68	2015-10-08	2016-02-02		
	2,998,095.12	2015-12-17	2016-03-29		
陈永辉夫妇	19,850,000.00	2015-07-15	2016-01-15	是	注 <sup>2</sup>
	50,000.00	2015-07-16	2016-01-15		
陈永辉、陈华君	10,750,000.00	2015-08-19	2016-02-19	是	注 <sup>3</sup>
	14,450,000.00	2015-10-13	2016-04-13		
	5,565,000.00	2015-12-02	2016-06-02		
	25,400,000.00	2015-12-10	2016-06-10		
	10,450,000.00	2016-03-04	2016-09-04	是	注 <sup>4</sup>
	19,650,000.00	2016-03-17	2016-09-16	是	注 <sup>5</sup>
	13,800,000.00	2016-04-18	2016-10-18	是	注 <sup>6</sup>
	5,730,000.00	2016-01-06	2016-07-06	是	注 <sup>7</sup>
14,650,000.00	2016-01-15	2016-07-15	是	注 <sup>8</sup>	

	21,450,000.00	2016-04-15	2016-10-15	是	注 <sup>9</sup>
--	---------------	------------	------------	---	----------------

注 1：该信用证同时由本公司账面价值为 42,899,125.24 元的房产和账面价值为 24,658,139.06 元的地使用权进行担保。

注 2：该票据同时由台州市中泰制管有限公司进行担保。

注 3：该票据同时由本公司 22,466,000.00 元的保证金和台州市中泰制管有限公司进行担保。

注 4：该票据同时由本公司 4,180,000.00 元的保证金和台州市中泰制管有限公司进行担保。

注 5：该票据同时由本公司 9,825,000.00 元的定期存款和台州市中泰制管有限公司进行担保。

注 6：该票据同时由本公司 8,625,000.00 元的定期存款和台州市中泰制管有限公司进行担保。

注 7：该票据同时由本公司 1,719,000.00 元的保证金和台州市中泰制管有限公司进行担保。

注 8：该票据同时由本公司 4,395,000.00 元的保证金和台州市中泰制管有限公司进行担保。

注 9：该票据同时由本公司 10,725,000.00 元的保证金和台州市中泰制管有限公司进行担保。

陈永辉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原因为：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同时也是地方银行给企业发放贷款时的惯例性要求。

陈永辉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相应反担保。

###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 (1)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b>2014 年度</b>				
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	9,570,788.40	30,728,106.02	21,850,000.00	18,448,894.42
<b>小计</b>	<b>9,570,788.40</b>	<b>30,728,106.02</b>	<b>21,850,000.00</b>	<b>18,448,894.42</b>
<b>2015 年度</b>				
临海市正特投资有	18,448,894.42	26,459,610.66	44,908,505.08	-

限公司				
小计	<b>18,448,894.42</b>	<b>26,459,610.66</b>	<b>44,908,505.08</b>	-
2016 年度	-	-	-	-
小计	-	-	-	-
2017 年度	-	-	-	-
小计	-	-	-	-

2014 年度，公司与正特投资的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日期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贷方余额
2014 年 1 月 1 日			9,570,788.40
2014 年 3 月 12 日	2,000,000.00		7,570,788.40
2014 年 3 月 14 日	1,000,000.00		6,570,788.40
2014 年 3 月 14 日	7,000,000.00		-429,211.60
2014 年 3 月 19 日		10,000.00	-419,211.60
2014 年 4 月 10 日	5,000,000.00		-5,419,211.60
2014 年 4 月 21 日		3,000,000.00	-2,419,211.60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00,000.00	-419,211.60
2014 年 9 月 17 日	5,000,000.00		-5,419,211.60
2014 年 9 月 22 日	200,000.00		-5,619,211.60
2014 年 9 月 24 日		5,000,000.00	-619,211.60
2014 年 10 月 28 日	500,000.00		-1,119,211.60
2014 年 11 月 1 日		20,718,106.02	19,598,894.42
2014 年 12 月 24 日	150,000.00		19,448,894.42
2014 年 12 月 26 日	1,000,000.00		18,448,894.42
2014 年 1-12 月	21,850,000.00	30,728,106.02	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18,448,894.42

2015 年度，公司与正特投资的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日期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贷方余额
2015 年 1 月 1 日			18,448,894.42
2015 年 1 月 15 日		700,000.00	19,148,894.42
2015 年 1 月 23 日		1,000.00	19,149,894.42
2015 年 2 月 3 日	20,718,106.02		-1,568,211.60
2015 年 2 月 3 日		20,000,000.00	18,431,788.40
2015 年 2 月 10 日	700,000.00		17,731,788.40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00,000.00		15,731,788.40

2015年3月18日		550,000.00	16,281,788.40
2015年3月24日		3,758,610.66	20,040,399.06
2015年3月30日	4,000,000.00		16,040,399.06
2015年4月29日		1,450,000.00	17,490,399.06
2015年5月26日	600,000.00		16,890,399.06
2015年6月17日	189,399.06		16,701,000.00
2015年6月23日	16,701,000.00		
2015年1-6月	44,908,505.08	26,459,610.66	-
2015年6月30日	-	-	0.00
2015年12月31日	-	-	0.00

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与正特投资的所有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

公司与正特投资之间拆借资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资金周转的临时性需求。正特投资拆借给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其注册资金和股东借款。

## （2）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b>2014年度</b>				
晴天商务		25,267,274.86	24,190,000.00	1,077,274.86
春晨置业		8,000,000.00	8,000,000.00	
郑明辉	500,000.00			500,000.00
叶科	2,735,000.00		2,735,000.00	
<b>小计</b>	<b>3,235,000.00</b>	<b>33,267,274.86</b>	<b>34,925,000.00</b>	<b>1,577,274.86</b>
<b>2015年度</b>				
晴天商务	1,077,274.86		1,077,274.86	
郑明辉	500,000.00		500,000.00【注 <sup>1</sup> 】	
<b>小计</b>	<b>1,577,274.86</b>			
<b>2016年度</b>	-	-	-	-
<b>小计</b>	-	-	-	-
<b>2017年度</b>	-	-	-	-
<b>小计</b>	-	-	-	-

注1：2015年6月，根据本公司、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和郑明辉签订的《三方转账协议》，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代为偿还了郑明辉与本公司的暂借款500,000.00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正特高秀	717,583.23	71,758.32
<b>小计</b>		<b>717,583.23</b>	<b>71,758.32</b>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正特高秀	57,832.27	5,783.23
<b>小计</b>		<b>57,832.27</b>	<b>5,783.23</b>
其他应收款	临亚小贷	8,640,000.00	432,000.00
<b>小计</b>		<b>8,640,000.00</b>	<b>432,000.00</b>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正特高秀	610,914.28	61,091.43
<b>小计</b>		<b>610,914.28</b>	<b>61,091.43</b>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正特高秀	302,265.28	30,226.53
<b>小计</b>		<b>302,265.28</b>	<b>30,226.53</b>
其他应收款	正特高秀	127,381.21	6,369.06
其他应收款	晴天商务	1,077,274.86	53,863.74
其他应收款	郑明辉	500,000.00	500,000.00
<b>小计</b>		<b>1,704,656.07</b>	<b>560,232.80</b>

(4)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正特高秀	1,053,353.92	1,085,046.50	1,763,269.91	2,399,024.16
<b>小计</b>		<b>1,053,353.92</b>	<b>1,085,046.50</b>	<b>1,763,269.91</b>	<b>2,399,024.16</b>

其他应付款	正特投资	-	-	-	18,448,894.42
其他应付款	陈能森	-	-	200,000.00	-
<b>小计</b>		<b>-</b>	<b>-</b>	<b>200,000.00</b>	<b>18,448,894.42</b>

①公司与晴天商务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晴天商务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晴天商务		25,267,274.86	24,190,000.00	1,077,274.86
2015 年度				
晴天商务	1,077,274.86		1,077,274.86	

2014 年度，公司与晴天商务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借方余额
2014 年 1 月 1 日			0.00
2014 年 1 月 27 日	300,000.00		300,000.00
2014 年 2 月 27 日	100,000.00		400,000.00
2014 年 3 月 27 日	14,000,000.00		14,400,000.00
2014 年 3 月 28 日	90,000.00		14,490,000.00
2014 年 3 月 31 日		14,000,000.00	490,000.00
2014 年 4 月 1 日	620,000.00		1,110,000.00
2014 年 4 月 30 日	60,000.00		1,170,000.00
2014 年 5 月 12 日	40,000.00		1,210,000.00
2014 年 5 月 28 日	30,000.00		1,240,000.00
2014 年 6 月 6 日	10,000.00		1,250,000.00
2014 年 6 月 17 日	4,000,000.00		5,250,000.00
2014 年 6 月 18 日		10,000,000.00	-4,750,000.00
2014 年 6 月 25 日	6,000,000.00		1,250,000.00
2014 年 8 月 27 日		190,000.00	1,06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274.86		1,077,274.86
2014 年 1-12 月	25,267,274.86	24,190,000.00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1,077,274.86

2015 年 1-6 月，公司与晴天商务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借方余额
2015年1月1日			1,077,274.86
2015年1月23日		900.00	1,076,374.86
2015年6月24日		1,076,374.86	0.00
2015年1-6月		1,077,274.86	-
2015年6月30日	-	-	

晴天商务系公司控股股东正特投资控制的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现已注销。2014年晴天商务向公司拆借资金用于临时性资金周转，该等资金的拆借期限较短。截止2015年6月末，晴天商务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

②公司与春晨置业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4年度				
春晨置业		8,000,000.00	8,000,000.00	

春晨置业系实际控制人的胞妹陈华君控制的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2014年8月19日，春晨置业向公司拆借资金800万元系开户银行对其银行存款余额的暂时性需求。2014年8月27日，春晨置业归还了该笔资金，该笔资金的拆借期限很短。截止2014年末，春晨置业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

③公司与郑明辉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4年度				
郑明辉	500,000.00			500,000.00
2015年度				
郑明辉	500,000.00		500,000.00	

报告期外，郑明辉曾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向公司拆借资金。2015年6月，公司、正特投资和郑明辉签订的《三方转账协议》，约定由正特投资代郑明辉为偿还对公司的暂借款50万元，当月正特投资向公司偿还了郑明辉的借款。截至2015年6月末，郑明辉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

④公司与叶科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叶科	2,735,000.00		2,735,000.00	

报告期外，叶科曾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向公司拆借资金。2014 年，叶科将向公司拆借的资金 273.5 万元陆续归还本公司。截至 2014 年末，叶科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除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外，公司与关联方没有发生其他的资金拆借行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实际资金占用时间较短，截至 2015 年 6 月已有效实施了清理。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资金拆借进行资金体外循环从而减少成本、费用的情形。

#### （5）资金拆借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实际资金占用时间较短，未计收计付资金占用利息，根据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测算报告期内正特股份与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拆入利息	拆出利息	拆入利息	拆出利息	拆入利息	拆出利息
正特投资	15,722.90		28,735.21		44,458.11	
晴天商务		3,391.36		1,796.11		5,187.47
春晨置业		613.70				613.70
郑明辉		1,745.21		843.84		2,589.04
叶科		6,149.49				6,149.49
合计	15,722.90	11,899.75	28,735.21	2,639.95	44,458.11	14,539.70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因资金往来收取的资金占用利息净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实际资金占用时间较短，不属于侵占公司利益或者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在 2015 年 6 月前已全部清理完毕，该等事项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资金往来事项。

#### （6）不存在与关联方代垫费用或承担成本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相互之间不存在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除上述资金拆借外，不存在发行人将非经营性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 （7）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与正特投资、晴天电子商务、春晨置业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但由于资金拆借金额对发行人损益的影响较小，对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也较小，且均未以资金占用为目的，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资金往来故意调节利润的情形；同时，鉴于前述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结完毕，过往期间的资金拆借未导致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扰乱金融市场秩序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此而受到有关主管机关处罚的，其将承担发行人因前述处罚所遭受的损失，并以现金形式向发行人进行补偿。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拆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形主要用于临时性资金周转等，截至 2015 年 6 月已全部清理完毕，该等资金拆借情形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正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再未发生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依赖，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的资金拆借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 4、股权转让

2015 年度，根据公司与正特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协议价 3,186.89 万元将所持有的正特物流 97.50%股权转让给正特投资。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以 2,400 万元受让正特物流名下位于临海市大田街道大洋路东侧面积 32,90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已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情况”之“6、正特物流”。

### （三）与正特高秀的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 1、向正特高秀销售铝材及采购贴膜铝材的原因及必要性

正特高秀系由本公司与日本正特高秀株式会社合资设立，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其主营业务为艺术木的生产、销售和研发，产品主要应用于园林景观、户外庭院、阳光房及工程装饰等领域。

日本高秀系日本的上市公司，在户外建材、工程施工方面具备技术、品牌和市场优势。户外艺术木产品是日本高秀的主要产品之一，是日渐流行的户外休闲家具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公司决定引入日本高秀的艺术木业务和相关技术。由于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国内销售渠道、规模化的生产能力，而日本高秀也较为看好中国市场，基于上述战略考虑，双方决定先以合资方式与发行人合作，共同开拓中国市场。

正特高秀生产加工艺术木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经过氧化、压轧处理后高强度合金铝材，以及木纹膜、特种胶水等，并分别向本公司和日本高秀采购。由于艺术木订单的个性化、定制化程度高，因此正特高秀需采购的合金铝材的规格品种不一，且外观形状多样。由于正特高秀自身不具备铝材氧化、压轧加工的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而本公司每年采购各类铝材的数量和金额较大，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也可以保证采购铝材的规格、质量都符合要求。因此，正特高秀向本公司采购氧化和加工处理后铝材。

公司和日本高秀合作是因为长期看好艺术木在中国的市场前景，希望通过合资的方式打开艺术木在国内的市场。而日本方通过与本公司合资的目的在于最大程度上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获取更多利润。因此，正特高秀将生产加工后的艺术木产品卖给本公司和日本方。

## 2、采购的贴膜铝材和销售的铝材之间的关系

贴膜铝材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材、贴膜、胶水，主要加工过程为对经过氧化、压轧处理后的高强度合金铝材进行贴膜工艺，加工为贴膜铝材的产成品。正特高秀生产贴膜铝材的机器设备为日本进口，贴膜工艺来自日本高秀。

## 3、采购及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关联销售

#### ①定价模式

正特高秀向本公司采购合金铝材采用“成本加成”的原则，本公司采购的各规格铝材经过氧化处理后，按加工后的成本价和一定的毛利率销售给正特高秀。该种定价模式经双方协商同意，且本公司就当年向正特高秀的销售计划签订框架协议。

#### ②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正特高秀向本公司采购方管铝材等原材料，采购价格经双方协商共同确定，本公司向正特高秀销售铝材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124.61	378.08	443.27	441.28
正特股份营业收入（万元）	51,682.67	68,616.90	60,155.90	62,060.01
正特股份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7,034.56	60,466.91	54,701.90	55,464.46
交易金额占正特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24%	0.55%	0.74%	0.71%

报告期内，公司向正特高秀销售铝材的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不超过1%，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 ③定价公允性

2016年度和2017年上半年，公司向正特高秀销售铝材的毛利率约为18.28%和19.02%。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46%、25.01%、30.00%、30.11%，公司向正特销售的铝材的毛利率与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主

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产品的附加值较高，而铝材加工的工艺流程较为简单，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因此毛利率也相对较低。公司向正特高秀销售铝材的毛利率与市场行情较接近，毛利率水平处于较合理的区间。公司对正特高秀销售铝材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负责在采购铝材后会对其进行氧化表面处理后再卖给正特高秀，鉴于日本方对采购的铝材规格和种类具有较高的要求，但对价格的敏感度不高，毛利率处于较为合理的区间，且定价机制较为公允。该定价机制下的铝材价格已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了年度框架合作协议。

## （2）关联采购

### ①定价模式

本公司与日本高秀向正特高秀采购贴膜铝材的交易定价方式采用“成本加成”的原则，以销售成本加一定的毛利率确定采购价格。正特高秀每年向本公司和日本高秀报价时会考虑上一年度的生产成本、外销费用等因素，最终提出报价。在双方协商同意后，本公司就当年向正特高秀的采购计划签订框架协议。

### ②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正特高秀采购的内容主要为贴膜铝材、贴膜桌椅等用于户外庭院的产品，具体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101.61	260.73	449.20	271.80
正特股份营业成本（万元）	36,118.44	45,113.90	45,113.90	49,361.61
交易金额占正特股份的营业成本的比例	0.28%	0.58%	1.00%	0.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101.61	260.73	449.20	271.80
正特高秀营业收入（万元）	369.18	774.02	953.37	1,083.96
交易金额占正特高秀的营业收入的比例	27.52%	33.69%	47.12%	25.07%

正特高秀设立之初，所有的产品均销售给日本高秀。但随着户外艺术木产品的需求增加，发行人向正特高秀采购的金额和比例也逐年上升。2016年度和2017年上半年，正特高秀的主要客户为日本高秀和本公司两家客户，本公司向正特高秀的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3.69%和27.52%。

### ③定价公允性

正特高秀销售给日本高秀的销售成本包括生产成本、运输费、包装费、外销人员提成、出口退税税率差异等因素。考虑上述费用后，2016年度和2017年上半年，正特高秀对日本高秀的外销毛利率分别约为23.59%和14.88%。正特高秀销售给本公司的销售成本不含外销相关的额外费用，主要为生产成本。2016年度和2017年上半年，正特高秀的内销毛利率约为15.26%和7.09%。

外销毛利率仍高于内销毛利率的原因在于，日本高秀向正特高秀采购后会销售到日本和其他地区，该地区消费者对价格敏感度较低。且合作多年来，日本高秀也较为接受上述定价模式下的销售价格。而本公司向正特高秀采购价格会考虑本土市场对最终售价的敏感性，因此正特高秀的内销毛利率相对较低。

公司向正特高秀采购产品的交易定价机制已经过本公司和正特高秀、日本高秀的协商同意，并与正特高秀签订年度框架合作协议，定价机制较为公允。

## 4、相关关联交易安排的合理性

正特高秀设立时，合作双方即已约定，正特高秀生产经营所需的贴膜和胶水等原材料向日本高秀采购，而铝材等原材料则向本公司采购，以充分发挥公司和日本高秀各自的优势，保障正特高秀的产品质量。同时，正特高秀将生产的艺术木产品销售给公司和日本高秀，以满足双方在户外建材和户外休闲家具领域对艺术木产品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每年年初公司与正特高秀签订采购和销售框架协议，初步确定该年度的采购量、销售量，具体采购和销售单价根据上述原则和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已经就关联交易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以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到损害。

### （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的职权包括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遵循了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并严格按照公司决策程序进行。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及履行法定程序审批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4-2016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就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和公司与

正特高秀间采购商品和销售商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已于 2015 年 6 月底之前全部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与正特高秀间采购商品和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1%，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未来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权限、回避表决制度，同时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外部监督，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以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正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华君、股东正特合伙签署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一、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一）董事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陈永辉、张黎、崔长青、席宇清、辛金国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其中辛金国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永辉为董事长。

2016年3月10日，辛金国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于建平、李海龙、钟永成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建平、李海龙、钟永成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陈永辉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11月27日-2018年11月26日
2	张黎	董事	2015年11月27日-2018年11月26日
3	崔长青	董事	2015年11月27日-2018年11月26日
4	席宇清	董事	2015年11月27日-2018年11月26日
5	于建平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5日-2018年11月26日
6	李海龙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5日-2018年11月26日
7	钟永成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5日-2018年11月26日

#### 1、陈永辉

陈永辉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2003年-2005年，任正特实业营销经理；2005年-2010年，任正特有限总经理；2010年-2015年任正特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正特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 2、张黎

张黎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至2007年，任中国银行临海支行个人金融部副主任；2007年至2011年，任职于正特有限，担任财务部经理；2011年至2015年11月，担任正特有限投融资部经理。现任正特股份董事。

## 3、崔长青

崔长青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2年，任职于北京市化学工业学校；1993年至1994年，任职于化学工业部；1994年至2006年，任职于北京化学工业集团进口公司，担任经理职务。2006年起至今任正特有限营销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正特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 4、席宇清

席宇清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先后任职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业务员、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培训经理、家乐福（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家电采购经理、捷孚凯市场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经理、北京科马卫浴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赫曼米勒（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国区渠道经理、赫曼米勒（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国区零售经理、管理顾问。2014年至2015年，任正特有限董事长助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正特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 5、于建平

于建平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5年至2006年，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7年至今，任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担任正特股份独立董事。

## 6、李海龙

李海龙先生：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持有中国律师执业证书。2002年至2012年，先后任职于山东科技职业

学院、浙江工业大学；2012-2014年，任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工作站，从事证券法律研究工作。2014年至2017年6月，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法学院教师、院长助理、副教授，2017年7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并兼任浙江西湖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省金融法学会常务理事、杭州市仲裁委仲裁员、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2016年4月至今，担任正特股份独立董事。

## 7、钟永成

钟永成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1年至1999年，任温岭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副所长；1999年至2002年，任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2年至今任温岭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兼任新界泵业、永高股份、信质电机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并兼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台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年4月至今，担任正特股份独立董事。

## （二）监事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侯小华、刘曼璐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谭刚龙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侯小华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监事提名人	任期
1	侯小华	监事会主席	陈永辉	2015年11月27日-2018年11月26日
2	刘曼璐	监事	陈永辉	2015年11月27日-2018年11月26日
3	谭刚龙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年11月10日-2018年11月9日

### 1、侯小华

侯小华先生：196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年至2003年，任临海市正泰工艺品有限公司生产厂长、生产部副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任浙江正特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15 年，任正特有限董事、制造部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正特股份监事会主席。

## 2、刘曼璐

刘曼璐女士：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13 年，任正特有限经理助理；2013 年至 2015 年，任正特有限总经办副主任。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正特股份监事。

## 3、谭刚龙

谭刚龙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6 年至 1998 年，任无锡锡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产品开发部科员、项目工程师；1999 年至 2003 年，先后任钱江集团（无锡）金属薄板有限公司质检部部长、生产部部长，张家港亚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4 年至今，先后任职于正特有限生产部、子公司中泰制管。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正特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陈永辉、周善彪、崔长青、席宇清、柯跃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陈永辉	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27 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
2	崔长青	副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27 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
3	席宇清	副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27 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
4	柯跃斌	副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27 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
5	周善彪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11 月 27 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

## 1、陈永辉

陈永辉先生：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中“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 2、周善彪

周善彪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7年至2001年，先后任浙江天地园电气有限公司业务员、北京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浙江申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至2012年，任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至2015年，任正特有限财务负责人。现任正特股份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3、崔长青

崔长青先生：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中“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 4、席宇清

席宇清先生：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中“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 5、柯跃斌

柯跃斌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5年至1998年，任浙江快乐实业有限公司设备科副科长、分厂生产厂长；1998年至2003年，任临海市正泰工艺品有限公司行政副总；2005年至2014年，先后任正特有限设备部经理、技术部副经理等职务；2014年至2015年，任正特有限副总经理、质量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正特股份副总经理。

## （四）核心技术人员

### 1、闻克瑜

闻克瑜先生：男，193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2年至1997年曾先后就职于国家轻工部西安塑料厂、陕西省第二轻工业厅、陕西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1997年至2008年先后就职于中国住房与城乡建设部、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局、科技司、总后勤部军需装备研究所，2008年至2015年11月任浙江正特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股

份公司总工程师。

## 2、单才华

单才华先生：1967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浙江省劳动模范、全国技术能手。1984年至1992年，任浙江快乐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1992年至1994年，赴杭州大学学习；1994年至2000年，任浙江快乐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2000年至2003年，临海市正泰工艺品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浙江正特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2009年至今，任职于正特有限，现任正特股份研发部总监。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陈永辉	董事长、总经理	734.250	8.90%
陈华君	无	367.125	4.45%
侯小华	监事会主席	146.850	1.78%

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永辉及其近亲属陈华君、陈宣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通过正特投资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通过正特合伙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陈永辉	董事长、总经理	2,733.61	484.60	3,218.21	39.00%
陈华君	无	1,822.40	249.65	2,072.05	25.12%
陈宣义	无	804.00	-	804.00	9.75%

注：陈永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永辉与陈华君系兄妹关系，陈永辉与陈宣义系父子关系。

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三）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变化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和变化”。

### （四）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陈永辉	董事长、总经理	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60	0.624%

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2016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6年薪酬（元）
1	陈永辉	董事长、总经理	413,000.00
2	张黎	董事	293,800.00
3	崔长青	董事、副总经理	775,020.00
4	席宇清	董事、副总经理	415,280.00
5	辛金国	独立董事【注】	-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6年薪酬（元）
6	于建平	独立董事	50,247.43
7	李海龙	独立董事	50,247.43
8	钟永成	独立董事	50,247.43
9	侯小华	监事会主席	297,120.00
10	刘曼璐	监事	107,889.00
11	谭刚龙	监事	176,860.00
12	柯跃斌	副总经理	296,340.00
13	周善彪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93,650.00
14	闻克瑜	总工程师	239,200.00
15	单才华	研发部总监	290,840.00
合计			3,749,741.87

注：2016年3月，原独立董事辛金国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陈永辉	董事长、总经理	正特投资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正特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5%以上股东
		正特高秀	副董事长	参股公司
		正特物流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张黎	董事	正特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
		正特高秀	监事	参股公司
钟永成	独立董事	新界泵业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来股份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信质电机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永高股份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互相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张黎系董事长、总经理陈永辉胞妹之配偶。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 （一）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尽职和保密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的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1、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对所持股份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 2、关于股价稳定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一、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3、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

####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一、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二）重要承诺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一、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三）上述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上述协议、所作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2013.01.01-2015.11.26	陈永辉、陈华君、侯小华
2015.11.27-2016.04.05	陈永辉、张黎、崔长青、席宇清、辛金国
2016.04.05-至今	陈永辉、张黎、崔长青、席宇清、于建平、李海龙、钟永成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有 3 名，分别为陈永辉先生、陈华君女士和侯小华先生。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陈永辉先生、张黎先生、崔长青先生、席宇清先生为公司董事，选举辛金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长的议案》，同意举陈永辉先生为董事长。

2016年3月10日，独立董事辛金国因个人原因辞职。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于建平、李海龙、钟永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一致。本次增补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一共7名成员，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成员
2013.01.01-2015.11.26	柯跃斌
2015.11.27-2018.11.26	侯小华、刘曼璐、谭刚龙

报告期初，公司只设1名监事，未设监事会。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侯小华先生、刘曼璐女士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谭刚龙先生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侯小华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3.12.27-2015.11.26	陈永辉、周善彪
2015.11.27-至今	陈永辉、周善彪、崔长青、席宇清、柯跃斌

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陈永辉任公司总经理、周善彪任财务负责人。

2015年11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

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永辉为总经理，崔长青、席宇清、柯跃斌为副总经理，周善彪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为三年。

2016年3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善彪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周善彪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其他高管人员的任期相同。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有4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已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和内部规章制度。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本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本公司已经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各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股东大会制度。

####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

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4）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人数的 2/3 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2) 股东大会的召开和通知**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3) 股东大会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4）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5) 股权激励计划;

6)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先后召开了 7 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 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股东大会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 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保证公司治理结构有效运行、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 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力, 履行自己的义务。除审议日常事项外, 董事

会在高管任命、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1、董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陈永辉、张黎、崔长青、席宇清4名董事及于建平、李海龙、钟永成3名独立董事，均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

##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 (1) 董事会的召开和通知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但若情况紧急，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姓名，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授权有效期限，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和日期。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2）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1)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2)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3)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选举了一届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了 13 次会议。公司董

事会会议通知方式、表决方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现任监事为侯小华、刘曼璐、谭刚龙（职工监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 （1）监事会的召开和通知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时；

6)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共选举了一届监事会，其中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了 10 次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各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审查关联交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当前，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于建平、李海龙、钟永成。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1）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人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被赋予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

###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仔细审阅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已达到 3 名，占全部董事人数超过 1/3。随着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不断建立健全，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治理中起到更加重要的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周善彪先生。

### 1、董事会秘书的任免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的规定。

## 2、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1）在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后，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在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后，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在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后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8）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在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后，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9）在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后，负责协助上市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10）在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后，负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11）在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后，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12）《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6年4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

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选举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进行了规定，以保证专门委员会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 **1、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自身规范高效地运作，最大限度地规避财务和经营风险，确保各委员独立、诚信、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 **（1）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由钟永成先生、于建平先生和张黎先生组成，其中钟永成先生、于建平先生为独立董事。钟永成先生、于建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钟永成先生是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 **（2）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权如下所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 **（3）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经召集人召集，或经两名其他委员提议，可以不定期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2 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4）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召开会议，在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以及沟通内外部审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自审计委员会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 9 次会议。

## **2、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重大决策的专业化水平，防范公司在战略和投资决策中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1）组成人员**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陈永辉先生、董事张黎先生及独立董事李海龙先生组成，陈永辉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 （2）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依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3）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2 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4）战略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召开会议，在确定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公司发展规划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自战略委员会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5 次会议。

## 3、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经营层高效管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1）组成人员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陈永辉先生、李海龙先生、崔长青先生组成，其中李海龙先生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为李海龙。

### （2）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 （3）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2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4）提名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召开会议，在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自提名委员会设立至本招股说明

书签署日，共召开 3 次会议。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经营层高效管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1）组成人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席宇清先生、李海龙先生、于建平先生组成，其中李海龙先生、于建平先生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为于建平。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惩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2 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召开会议，在建立健全公司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自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3 次会议。

## **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本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

理制度。公司在运作过程中力争做到有制度可循，违反制度必究。

公司已明确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此类制度的建立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使公司的各项业务有规可循，保证公司持续、健康、有序、高效发展。

##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从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稳健、高效进行。当前，公司相关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运行良好、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业务发展需要得到满足。同时，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健审（2017）814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以下鉴证意见：“浙江正特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 一、审计意见

发行人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8148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的类型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业	1,000 万元	85.00%	木塑制品、木塑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转让，木塑制品配件销售，装饰工程设计、安装（凭资质经营），废塑料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业	1,000 万元	100.00%	户外家具、户外照明灯具、遮阳用品、音响设备、电子产品、健身器材、烧烤器具、金属材料、建材、金属管及配件、木塑复合材料、金属工具及配件销售，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凭资质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荷兰）	批发零售业	66.72 万美元	91.67%	花园家具、花园配件等园艺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和咨询。
台州市中泰制管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业	400 万元	100.00%	金属管制造、金属压延、木塑制品、塑料制品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美国）	批发零售业	33.50 万美元	91.67%	户外遮阳产品和家具、庭院家具及装饰品的销售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为：2015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与 Verhagen Far East Sourcing B.V.（荷兰个人独资企业）分别出资 27.5 万欧元和 2.5 万欧元投资设立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荷兰），公司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1.67%，对其实际控制，于该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并表范围。2016 年度，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荷兰）出资 33.5 万美元设立子公司 Sorara Outdoor Living USA, Inc.，公司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1.67%，对其实际控制，于该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并表范围。

###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处置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b>2015 年度</b>				
临海市正特物流有限公司	97.50	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30 日	股权转让价款收到并办妥相关财产交接手续
<b>2014 年度</b>				
台州正特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59.04	注销	2014 年 8 月 18 日	办妥工商注销手续

## 四、发行人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 6. 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411,860.46	166,371,208.57	77,470,847.23	118,333,124.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487,291.45
应收票据	-	-	20,000.00	103,400.00
应收账款	92,087,252.48	31,733,110.52	40,941,169.19	43,392,980.72
预付款项	21,157,638.42	21,028,142.11	6,261,087.07	12,974,477.76
其他应收款	2,691,523.12	9,498,440.43	814,070.46	2,980,918.37
存货	146,530,655.88	194,855,687.43	152,491,886.12	165,936,600.71
其他流动资产	1,776,576.66	7,311,594.04	47,615,129.41	6,115,569.41
<b>流动资产合计</b>	<b>523,655,507.02</b>	<b>430,798,183.10</b>	<b>325,614,189.48</b>	<b>351,324,362.56</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65,696.64	19,265,696.64	-	-
长期股权投资	5,030,631.31	4,926,649.27	34,184,845.71	34,166,868.65
投资性房地产	9,445,587.59	9,735,841.79	8,525,418.59	10,871,384.69
固定资产	147,977,767.50	147,238,420.74	150,098,360.82	159,180,856.84
在建工程	11,617,628.51	12,461,814.22	3,959,852.49	633,048.05
无形资产	40,646,344.43	41,502,956.43	45,028,152.14	53,848,433.64
长期待摊费用	2,062,582.87	2,259,842.21	40,851.68	723,71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93,195.97	5,922,467.00	5,583,386.47	8,218,601.4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4,739,434.82</b>	<b>243,313,688.30</b>	<b>247,420,867.90</b>	<b>267,642,908.44</b>
<b>资产总计</b>	<b>768,394,941.84</b>	<b>674,111,871.40</b>	<b>573,035,057.38</b>	<b>618,967,271.00</b>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 6. 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187,200.00	2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080,043.58	1,810,226.76
应付票据	145,045,000.00	130,998,500.00	106,665,000.00	157,872,500.00
应付账款	93,922,272.97	83,711,946.23	79,441,039.08	76,287,859.17
预收款项	16,094,930.23	25,375,328.93	21,471,239.77	32,744,704.13
应付职工薪酬	13,588,833.82	14,978,422.97	13,196,779.75	10,637,344.21
应交税费	10,473,336.34	3,434,206.48	745,479.18	405,377.29
应付利息	-	-	8,450.58	39,083.33
其他应付款	950,049.35	1,446,671.65	7,601,907.44	27,641,854.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80,074,422.71</b>	<b>259,945,076.26</b>	<b>244,397,139.38</b>	<b>331,438,949.88</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预计负债	30,290,951.29	29,856,845.32	28,981,438.25	44,611,424.85
递延收益	5,130,000.00	5,400,000.00	5,400,000.00	5,476,41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5,420,951.29</b>	<b>35,256,845.32</b>	<b>34,381,438.25</b>	<b>50,087,840.85</b>
<b>负债合计</b>	<b>315,495,374.00</b>	<b>295,201,921.58</b>	<b>278,778,577.63</b>	<b>381,526,790.73</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2,500,000.00	82,500,000.00	82,5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9,528,976.82	209,528,976.82	209,528,976.82	-
其他综合收益	31,848.35	45,456.68	51,670.74	-
盈余公积	9,294,419.90	9,294,419.90	772,227.01	19,444,851.07
未分配利润	151,037,859.39	76,921,905.55	715,855.26	167,102,04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393,104.46	378,290,758.95	293,568,729.83	236,546,894.62
少数股东权益	506,463.38	619,190.87	687,749.92	893,585.6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52,899,567.84</b>	<b>378,909,949.82</b>	<b>294,256,479.75</b>	<b>237,440,480.2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768,394,941.84</b>	<b>674,111,871.40</b>	<b>573,035,057.38</b>	<b>618,967,271.00</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6,826,707.68	686,168,965.89	601,559,031.47	620,600,064.13
减：营业成本	361,184,373.47	480,286,205.56	451,139,034.89	493,616,063.99
税金及附加	5,432,937.21	6,437,999.70	3,890,439.35	3,499,152.46
销售费用	25,299,462.73	41,368,117.59	40,553,972.11	43,925,984.18
管理费用	33,101,953.26	64,686,014.67	57,364,725.91	55,115,587.92
财务费用	3,055,868.71	-2,997,231.99	-3,481,096.01	1,920,578.43
资产减值损失	6,213,002.80	2,152,766.62	-865,619.01	-371,933.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80,043.58	742,891.73	-8,761,475.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147.41	917,335.28	21,847,775.87	8,843,192.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982.04	469,006.01	1,007,977.06	1,412,762.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771,256.91	96,232,472.60	75,548,241.83	22,976,347.87
加：营业外收入	4,004,917.63	4,306,559.75	2,877,681.00	1,712,144.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956.76	15,903.67	18,021.48	87,474.24
减：营业外支出	486,810.90	1,907,814.79	3,150,939.56	4,063,648.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98.30	15,027.00	104,289.17	345,141.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289,363.64	98,631,217.56	75,274,983.27	20,624,843.60
减：所得税费用	12,284,900.17	14,158,203.52	8,858,435.81	3,008,775.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004,463.47	84,473,014.04	66,416,547.46	17,616,06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115,953.84	84,728,243.18	66,552,493.51	18,210,994.85
少数股东损益	-111,490.37	-255,229.14	-135,946.05	-594,926.6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五、综合收益总额	73,989,618.02	84,466,235.07	66,472,915.54	17,616,06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102,345.51	84,722,029.12	66,604,164.25	18,210,994.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727.49	-255,794.05	-131,248.71	-594,926.6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089,634.13	718,374,600.21	616,248,260.69	637,806,709.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144,022.45	46,666,725.09	40,230,023.42	39,248,792.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86,267.59	50,236,376.49	93,566,697.24	82,149,69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119,924.17	815,277,701.79	750,044,981.35	759,205,20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876,712.98	503,288,813.41	476,462,042.58	450,357,287.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49,678.99	86,369,712.38	76,374,046.02	72,380,119.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12,290.53	23,948,481.23	22,607,058.53	16,961,264.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13,710.30	133,732,023.78	124,428,894.39	146,030,08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852,392.79	747,339,030.80	699,872,041.52	685,728,75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67,531.38	67,938,670.99	50,172,939.83	73,476,44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40,000.00	-	1,693,284.3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165.37	1,592,649.63	3,781,177.57	8,506,53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	13,001.00	21,214.56	79,897.63	1,459,495.52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1,492,796.1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00,000.00	601,743,718.21	428,866,000.00	365,860,4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881,166.37	603,357,582.40	465,913,155.70	375,826,476.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92,397.55	29,286,911.09	23,655,661.90	9,806,554.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44,320.36	-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00,000.00	561,483,718.21	467,782,000.00	354,549,4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92,397.55	591,914,949.66	491,437,661.90	365,356,00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1,231.18	11,442,632.74	-25,524,506.20	10,470,472.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7,235.00	60,701,997.5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7,235.00	171,747.5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500,000.00	39,499,200.00	287,446,5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687,235.00	100,201,197.50	287,446,55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687,200.00	49,312,000.00	395,371,90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70,724.59	70,792,379.78	6,411,727.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	0.00	18,957,924.59	132,104,379.78	401,783,632.84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4,270,689.59	-31,903,182.28	-114,337,077.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88,898.31	3,396,497.20	3,368,721.74	1,415,754.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367,401.89	68,507,111.34	-3,886,026.91	-28,974,404.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11,958.57	34,204,847.23	38,090,874.14	67,065,27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079,360.46	102,711,958.57	34,204,847.23	38,090,874.14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148,563.82	137,410,519.95	68,802,273.19	109,368,458.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487,291.45
应收票据	-	-	-	103,400.00
应收账款	162,394,307.44	53,134,249.63	64,178,720.68	51,799,902.32
预付款项	3,944,634.56	6,491,333.61	3,074,952.78	11,810,643.54
其他应收款	76,430,344.01	86,781,307.40	21,573,204.34	32,874,749.13
存货	59,248,853.30	143,832,877.49	116,114,109.16	131,336,853.66
其他流动资产		5,027,493.40	44,870,258.61	1,451,384.77
流动资产合计	537,166,703.13	432,677,781.48	318,613,518.76	340,232,683.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65,696.64	19,265,696.64	-	-
长期股权投资	31,479,438.81	31,375,456.77	58,574,068.21	58,166,868.65
投资性房地产	12,123,225.23	12,527,282.99	11,048,889.99	15,948,231.23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	120,237,731.79	126,145,946.01	129,993,468.27	143,071,009.12
在建工程	7,430,221.54	5,090,253.77	3,005,200.00	458,000.00
无形资产	37,595,048.49	38,407,182.37	40,883,706.47	48,212,914.32
长期待摊费用	-	-	-	723,71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4,966.14	5,349,982.25	5,194,437.31	7,711,803.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396,328.64	238,161,800.80	248,699,770.25	274,292,541.57
资产总计	771,563,031.77	670,839,582.28	567,313,289.01	614,525,225.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2,987,200.00	2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080,043.58	1,810,226.76
应付票据	145,145,000.00	130,998,500.00	106,665,000.00	158,272,500.00
应付账款	91,599,832.97	82,948,541.34	76,235,669.82	73,071,647.49
预收款项	6,510,092.25	19,654,889.89	16,552,670.94	25,642,112.55
应付职工薪酬	11,891,778.72	12,550,864.46	10,883,437.45	9,280,626.92
应交税费	9,966,196.64	2,359,318.18	439,382.13	344,005.86
应付利息	-	-	6,397.23	39,083.33
其他应付款	639,403.20	971,656.88	7,205,012.30	27,528,670.72
流动负债合计	265,752,303.78	249,483,770.75	232,054,813.45	319,988,873.6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30,290,951.29	29,856,845.32	28,981,438.25	44,611,424.85
递延收益	5,130,000.00	5,400,000.00	5,400,000.00	5,476,41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20,951.29	35,256,845.32	34,381,438.25	50,087,840.85
负债合计	301,173,255.07	284,740,616.07	266,436,251.70	370,076,714.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2,500,000.00	82,500,000.00	82,5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9,528,976.82	209,528,976.82	209,650,521.89	-
盈余公积	9,406,998.94	9,406,998.94	884,806.05	19,444,851.07
未分配利润	168,953,800.94	84,662,990.45	7,841,709.37	175,003,659.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389,776.70	386,098,966.21	300,877,037.31	244,448,510.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771,563,031.77	670,839,582.28	567,313,289.01	614,525,225.21

项目	2017. 6. 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计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6,202,974.42	612,274,325.33	595,147,311.91	657,606,835.96
减：营业成本	348,588,598.76	421,850,927.07	462,800,681.98	541,198,353.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21,429.15	6,079,685.46	3,673,571.35	3,419,225.97
销售费用	21,077,883.46	33,854,925.28	30,998,890.86	35,403,761.56
管理费用	26,492,532.61	56,992,129.39	47,734,524.07	47,078,596.70
财务费用	3,749,378.97	-3,383,176.06	-3,533,580.32	1,866,766.89
资产减值损失	5,672,925.59	1,739,409.00	-674,613.78	-904,236.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80,043.58	742,891.73	-8,761,475.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147.41	917,335.28	20,966,222.32	37,541,456.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982.04	469,006.01	1,007,977.06	1,412,762.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632,373.29	97,137,804.05	75,856,951.80	58,324,348.86
加：营业外收入	3,296,816.93	3,800,080.12	1,773,963.03	907,090.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956.76	15,903.67	18,021.48	87,474.24
减：营业外支出	465,082.04	1,842,643.40	2,992,051.60	3,901,350.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98.30	-	77,981.41	345,141.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464,108.18	99,095,240.77	74,638,863.23	55,330,088.86
减：所得税费用	14,173,297.69	13,873,311.87	8,740,586.65	3,120,044.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290,810.49	85,221,928.90	65,898,276.58	52,210,044.23
五、综合收益总额	84,290,810.49	85,221,928.90	65,898,276.58	52,210,044.23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566,429.15	628,665,884.32	583,551,460.63	664,990,606.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527,069.46	45,818,565.45	39,519,574.55	38,327,327.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76,929.87	54,736,958.43	103,165,272.90	82,315,06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870,428.48	729,221,408.20	726,236,308.08	785,633,004.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273,443.74	415,122,259.87	485,805,692.29	483,055,66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61,975.48	68,368,093.89	62,516,992.17	61,883,733.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15,368.77	21,727,103.27	20,671,681.75	16,147,08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80,565.44	186,947,305.06	118,446,575.77	156,249,14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031,353.43	692,164,762.09	687,440,941.98	717,335,63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39,075.05	37,056,646.11	38,795,366.10	68,297,373.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40,000.00	-	1,693,284.3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165.37	1,592,649.63	3,773,199.50	8,506,53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8,848.15	6,568,856.46	11,715,053.82	3,323,212.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1,868,9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00,000.00	601,743,718.21	426,866,000.00	365,860,4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01,857,013.52	609,905,224.30	475,916,437.69	377,690,193.78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89,994.07	24,477,958.80	20,722,866.63	7,747,996.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203,905.36	1,889,222.50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00,000.00	561,483,718.21	465,782,000.00	354,549,4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89,994.07	589,165,582.37	488,394,089.13	363,297,44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019.45	20,739,641.93	-12,477,651.44	14,392,747.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0,530,25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8,299,200.00	287,446,5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8,829,450.00	287,446,55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987,200.00	49,312,000.00	395,371,90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9,914.90	70,736,939.37	6,411,727.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117,114.90	132,048,939.37	401,783,63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3,117,114.90	-33,219,489.37	-114,337,077.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41,300.63	3,535,823.62	3,311,839.13	1,454,834.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64,793.87	48,214,996.76	-3,589,935.58	-30,192,122.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51,269.95	25,536,273.19	29,126,208.77	59,318,33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816,063.82	73,751,269.95	25,536,273.19	29,126,208.77

##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确认方法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主要销售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等产品。具体来看，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标准为：

#### （1）内销收入确认标准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不考虑跨境电商业务的出口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及方式

境外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以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为主，如沃尔玛、好市多、意大利 GIMI 等，再根据客户需要协商确定每一批产品的具体销售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时间等，确认订单。其中，产品价格以双方确定的订单价格为准。公司按照要求发货，取得提单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境外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公司主要的收款方式为电汇（T/T）、信用证（L/C）等，信用期分为：货到付款，货到后 50 天/75 天/90 天/120 天付款，主要以美元结算。对于部分规模较小客户，公司要求在下单时预付 10%-30%左右的货款，并要求客户在收到全套海运单据副本后支付剩余款项。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以取得提单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此时公司产品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3）跨境电商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及方式

四海商舟的合作模式：四海商舟负责公司产品在国外电商渠道的销售及日常运营，并收集、反馈市场信息；公司根据自身积累的外贸经验、结合四海商舟提供的市场信息，负责开发、生产适销产品，完善产品线。2017年3月之前母公司直接向四海商舟发货，2017年3月开始，公司成立美国孙公司，母公司先向美国孙公司进行销售，再由美国孙公司向四海商舟发货，无论母公司直接发运或通过美国孙公司发运，在商品未实现最终销售前，所有权归属于公司所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四海商舟的市场反馈信息，负责开发、生产电商产品，并将产品通过发运给四海商舟设立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以四海商舟境外子公司的名义利用“亚马逊”等境外电商平台销售公司产品。

本项目的退换货政策参照各电商平台对该类别产品的相关要求制定，由电商平台统一管理。因客户退货要求退款的，由电商平台统一支付，并从当月的销售款中扣除。

本项目按月结算，2017年3月之前依据电商平台提供的当月网上销售及其费用清单，扣除四海商舟（含其境外子公司）代垫的项目运营费用后，计算得出项目运营利润。公司以销售清单中列支的已售产品 FOB 价格+项目运营利润的 70% 作为当月跨境电商的营业收入。2017年3月开始，依据电商平台提供的当月网上销售及其费用清单，扣除美国晴天支付的关税、运保费及其它直接支出及四海商舟（含其境外子公司）代垫的项目运营费用后，计算得出项目运营利润。公司以销售清单中列支的已售产品 FOB 价格+美国晴天支付的关税、运保费及其它直接支出+项目运营利润的 70% 作为当月跨境电商的营业收入。四海商舟于次月 20 号前分 2 次付清归属于公司的已售出产品成本及项目利润分成。

这种销售模式下，公司产品最终实现销售时，相应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才发生转移，因此公司将产品最终销售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以收到电商平台提供的销售清单来确认营业收入。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出口销售和跨境电商收入确认标准与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其收入确认标准一

致。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

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 **5、公司退换货政策，境外销售货物实际退换货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客户对公司售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可以退货、换货、更换配件。

公司销售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其相关的收入、成本等一般应直接冲减退回当期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涉及的报告年度所属期间的销售退回，应当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冲减报告年度相关的收入、成本。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双方约定，在装箱前由第三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再行装箱发运，检验不合格的返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上述客户退换货情形。

跨境电商业务退货情况：退货政策由销售平台统一制定管理，实际退货损失由电商平台与公司结算的销售款中直接扣除，销售退回的货物由销售平台统一处理。

## **（二）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

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

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

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三）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10	5
1-2年	20	2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四）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包装物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五）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

定进行核算。

##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六）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 （七）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

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0-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23.75-9.50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折旧年限(年)	折旧比例(%)	折旧年限(年)	折旧比例(%)	折旧年限(年)	折旧比例(%)	折旧年限(年)	折旧比例(%)
浙江永强	15-20	6.33-4.50	3-5	33.33-18.00	3-10	31.67-9.00	4-10	23.75-9.00
公司	10-20	9.50-4.75	3-5	31.67-19.00	5-10	19.00-9.50	4-10	23.75-9.5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较为谨慎。

##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已经损坏、不可使用或者过时已被替换的固定资产，公司会及时报废或转让处理，直接计入当期成本或者费用。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具有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比较稳定，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固定资产不存在因产品更新而陈旧过时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

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5-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一）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十二）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十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十五）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十六）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

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六、税项

###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7%、15%、13%、9%、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母公司	15%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注]	25%	25%	25%	25%

注：子公司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和孙公司 Sorara Outdoor Living USA, Inc. 分别按荷兰当地和美国当地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 （二）税收优惠

### 1、增值税

2014-2017 年上半年，子公司台州市中泰制管有限公司被认定为社会福利企业，享受按每位残疾人员 3.5 万元/年增值税退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台州市中泰制管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增值税退税 549,138.13 元、204,096.40 元、0.00 元和 0.00 元。

### 2、土地使用税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定额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0 年 4 号），报告期内，子公司台州市中泰制管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 39,000.00 元、43,500.00 元、65,765.52 元和 65,765.52 元；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分类》（临政办发〔2016〕32 号），2016 年度公司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 920,447.53 元。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分类名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6】183 号），2017 年 1-6 月公司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 848,283.98 元。

### 3、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10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 2014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计缴的优惠政策。

2015 年，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和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2015〕256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 2015-2017 年 1-6 月所得税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的优惠政策。

2014-2017 年 1-6 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子公司台州市中泰制管有限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工资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即企业支付给残疾人员的实际工资可全额在计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外，还可再按支付残疾人实际工资数的 100% 加计扣除。

## 七、分部信息

###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分部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遮阳制品	32,663.77	41,986.19	36,428.43	36,679.81
2、户外休闲家具	13,216.87	16,533.63	16,431.44	17,827.50
3、其他	1,153.92	1,947.09	1,842.03	957.16
<b>主营业务收入</b>	<b>47,034.56</b>	<b>60,466.91</b>	<b>54,701.90</b>	<b>55,464.46</b>

###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地部分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外销	45,244.14	56,601.14	49,507.11	50,514.62
2、内销	1,790.41	3,865.77	5,194.79	4,949.84
<b>主营业务收入</b>	<b>47,034.56</b>	<b>60,466.91</b>	<b>54,701.90</b>	<b>55,464.46</b>

##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况。

## 九、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58.46	876.67	17,769,069.18	-343,768.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914,049.50	986,213.05	43,500.00	39,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9,200.00	2,952,691.41	2,445,825.50	942,644.0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8,165.37	1,592,649.63	515,294.49	4,050,610.9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34,105.97	-875,407.07	-1,991,972.78	-2,541,803.38
除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4,276.78	3,212,059.18	-5,295,555.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46,604.74	-190,323.69	-208,844.58	-328,546.79
<b>小计</b>	<b>3,646,272.10</b>	<b>4,402,423.22</b>	<b>21,784,930.99</b>	<b>-3,477,419.69</b>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22,189.18	582,061.80	3,339,023.33	1,157,231.98
少数股东损益	52,358.25	30,553.74	4,005.58	5,884.54
<b>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071,724.67</b>	<b>3,789,807.68</b>	<b>18,441,897.08</b>	<b>-4,640,536.21</b>

##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及债项

### （一）主要资产情况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临海市临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108.72	182.15	1,926.57
合计	2,108.72	182.15	1,926.57

####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503.06	-	503.06
合计	503.06	-	503.06

### 3、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19,392.23	9,999.00
通用设备	3-5	889.89	326.08
专用设备	5-10	10,229.95	4,291.31
运输设备	4-10	1,142.72	181.39
合计		31,654.79	14,797.78

### 4、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5,584.25	1,547.12	4,037.13
专利	348.29	320.78	27.51
合计	<b>5,932.54</b>	<b>1,867.90</b>	<b>4,064.63</b>

## （二）主要债项情况

### 1、银行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无银行借款类负债。

###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主要是为采购原材料形成的经营性负债，其中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1、应付票据	14,504.50
2、应付账款	9,392.23
应付款项合计	23,896.73

### 3、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关联方的负债，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报告期末的余额为1,358.88万元。

##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8,250.00	8,250.00	8,250.00	5,000.00
资本公积	20,952.90	20,952.90	20,952.90	-
其他综合收益	3.18	4.55	5.17	-
盈余公积	929.44	929.44	77.22	1,944.49
未分配利润	15,103.79	7,692.19	71.59	16,71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39.31	37,829.08	29,356.87	23,654.69
少数股东权益	50.65	61.92	68.77	89.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89.96	37,890.99	29,425.65	23,744.05

## 十二、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6.75	6,793.87	5,017.29	7,34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12	1,144.26	-2,552.45	1,04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27.07	-3,190.32	-11,433.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8.89	339.65	336.87	141.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36.74	6,850.71	-388.60	-2,897.44

##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已决诉讼情况

#### 1、德仁集团、中国银行担保债务纠纷

2006年6月7日，公司与德仁集团、中国银行临海支行共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06年临字157号），约定发行人为德仁集团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于同日签署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编号：2006年临字157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本金为500万元。

2006年6月14日，公司与德仁集团、中国银行临海支行共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06年临字165号），约定公司为德仁集团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于同日签署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编号：2006年临字165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本金为500万元。

2010年5月24日，中国银行临海支行向台州市中院提交《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德仁集团归还借款50,476,555.14元及利息19,755,450.03元，判令被告德仁集团、本公司、郭世德对债务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2010年11月17日，台州市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0）浙台商初字第31号〕，判决德仁集团归还相应借款，公司对其担保的2006年临字157号、165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合计对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和相应诉讼费用承担连带责任。2011年8月24日，台州市中级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1）浙台执民字第58号〕，因被执行人已查明的财产暂不宜强制处分，裁定终结案件执行程序，待被执行人财产可继续执行时，将恢复执行。

其后，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签署《担保清偿协议》（编号：东杭担保清偿2015-1号），双方约定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应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承担的担保责任总计为19,109,823.24元，公司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支付1,200万元，用于偿还担保债权的本金及全部利息，剩余担保债权待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处置德仁集团抵押物后确定，即如抵押物处置所得款仍未能清偿全部担保债权，则公司自抵押物处置结束起15日内在其担保范围内对余额进行清偿；中国东方

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应在收到公司支付的 1,200 万元后撤回执行申请。

根据浙江省台州市中院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案件执行情况证明》[（2011）浙台执民字第 58 号]，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支付了 1,200 万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已向台州市中院提出就上述案件不再向正特股份主张权利，故该诉讼案件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事项已得到彻底解决，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德仁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德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11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慧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255660289N
注册及经营地	临海市大洋双桥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胶合板、胶合板单板、细木工板、木制品、竹制品、工艺品（除金）、服装制造、销售；原木销售；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股权结构	王慧俊持有 100% 股权
目前状态	存续

发行人为德仁集团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系发生在正特有限快速发展的初期。德仁集团不是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发行人与德仁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

由于德仁集团已经无偿债能力，公司预期承担担保责任后向德仁集团追偿并获得相应补偿的可能很小，故公司按照全部担保金额及相应利息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担保事项最新的进展和协商情况对预计负债金额进行复核。公司对外担保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内控制度逐渐完善并有效执行。

## 2、德仁集团、农业银行担保债务纠纷

2006年6月2日，公司与农业银行临海支行签署《保证合同》（N033901200600009889），为德仁集团与农业银行临海支行于同日签署的《借款合同》（N033101200600021699）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本金为900万元。

2010年1月22日，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向台州市中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德仁集团归还借款本金8,999,911.61元，并支付至借款归还日相应利息（暂算至2010年1月22日的利息合计为4,160,683.65元，自2010年1月23日起至清偿之日按合同约定计算利息）并判令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0年8月12日，台州市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0）浙台商初字第18号〕，判令德仁集团偿还农业银行临海支行本金8,999,911.61元及至2010年1月22日止的利息4,160,683.65元，并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支付自2010年1月23日起至履行之日止的利息、逾期利息，并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于2011年3月15日向台州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生效判决。2011年7月21日，台州市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1）浙台执民字第27号〕，裁定因被执行人财产不便强制处分，终结执行程序，待被执行人财产可继续执行时，恢复执行。

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3日向台州市中院缴纳上述诉讼案件执行款及相关诉讼费、执行费合计23,529,876.85元。台州市中院已于2017年10月13日出具（2011）浙台执民字第27号《结案通知书》，确认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与德仁集团、正特股份（2010）浙台商初字第18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主动履行，该案已全部执行完毕。据此，该诉讼案件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的事项已得到彻底解决，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与 RedStarTraders,LLC 专利权侵权纠纷

2012年1月4日，RedStarTraders,LLC就专利权侵权事由向美国加州橘子

郡高级法院提交了包括公司在内的多名被告诉讼，案件名“RedStarTraders, LLCv. GlobalStrategicImports, etal.”（法院案件编号30-2012-00534761），涉诉侵权专利用于公司部分“罗马伞”产品的伞体旋转部件，该项专利的保护范围为美国地区。

根据公司与RedStar于2015年12月30日签署的《和解及一般性弃权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应于2016年2月28日前向RedStarTraders, LLC支付共计545,000美元，RedStarTraders, LLC有义务于收到前述价款后向法院要求撤回其全部诉讼请求。经查验，截至2016年2月25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其和解协议约定价款支付义务。

根据RedStarTraders, LLC于2016年3月22日向美国加州橘子郡高级法院提交的《撤诉申请》，RedStarTraders, LLC已实质性地撤销上述诉讼，并放弃就同一事由对公司提起诉讼的权利。

根据公司聘请的美国律师事务所Palmieri, Tyler, Wiener, Wilhelm&Waldron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其确认公司与RedStar Traders, LLC之间的“RedStar Traders, LLCv. GlobalStrategicImports, etal.”案件已终结，RedStarTraders, LLC不会就该事项对公司提出其他权利主张。

经核查，在RedStarTraders, LLC提起诉讼后，公司再未通过任何渠道在美国境内销售该等涉诉产品，目前公司在美国销售的“罗马伞”的伞体旋转部件全部为公司在美国享有专利的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已终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4、与台州益泰工艺品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纠纷**

2016年9月25日，台州益泰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因追收债权纠纷向临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要求公司支付货款244,782.35元及2014年12月1日至本息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该案件于2016年11月25日在临海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7年4月1日，

临海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浙1082民初9049号〕，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台州益泰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欠款244,782.35元及逾期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6年10月21日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

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支付义务，该案件已终结，该案件诉讼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5、与谢加标承揽合同纠纷

自然人谢加标因承揽合同纠纷于2017年6月12日向临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要求公司子公司晴天木塑支付剩余油漆款64,281.4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7年6月12日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并承担案件诉讼费。

经核查，该案件在法院受理后，原被告双方已通过协商达成庭外和解，晴天木塑已向谢加标支付所欠油漆款59,280.00元。该案件诉讼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6、与陈思聪劳动仲裁

2017年7月5日，原公司员工陈思聪以公司拖欠工资为由向临海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所欠工资46,444.40元及相应期间的社会保险费用。

2017年8月7日，临海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调解书》〔临劳人仲案字（2017）第187号〕，双方经调解后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公司同意于2017年8月15日支付陈思聪7,639.00元，陈思聪放弃其他请求。

上述仲裁案件已终结，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以上诉讼案件均已终结，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二）未决诉讼情况

### 1、与 LeenBakkerNederlandB.V.及 BlockkerB.V.专利权侵权纠纷

#### （1）诉讼进展情况

因荷兰公司 LeenBakkerNederlandB.V. 及 BlockkerB.V. 侵犯公司拥有的注册号为 2073155-0001、名称为“ButterflyGazebo”的欧盟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LeenBakkerNederlandB.V. 及 BlockkerB.V. 停止销售相关侵权产品并将全部侵权产品交由公司处置。

2016 年 11 月 3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裁定 LeenBakkerNederlandB.V. 及 BlockkerB.V. 在欧盟范围内停止侵权行为，包括停止提供、销售、进口侵犯该专利权的产品，召回下游厂商的侵权产品，同时向公司提供侵权产品的采购、仓储、销售数据及制造商的信息，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未获得荷兰公司 LeenBakker Nederland B.V. 及 Blockker B.V. 已经生产及销售的相关侵权商品数量的准确统计数据，但鉴于相关涉诉产品并不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相关专利权侵权事宜并未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2）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名称为“Butterfly Gazebo”的欧盟外观设计专利涉及的产品蝴蝶篷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始终不足 3%，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数据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与湖州银格户外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纠纷

#### （1）诉讼进展情况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下称“吴兴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要求债务人湖州银格户外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下称“湖州银格”）支付货款 494,144.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41,416.00 元。

2017 年 1 月 18 日，吴兴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浙 0502 民初 7468 号]，判决债务人湖州银格向公司支付货款 494,144.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

金 68,488.00 元。

后经湖州银格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湖州市院”）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以《民事裁定书》〔（2017）浙 05 破申 1 号〕裁定受理湖州银格破产清算案。

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收到湖州中院关于湖州银格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并申报了公司债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破产清算案尚处于审理之中。

#### （2）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公司作为原告已积极申报了公司债权，该案诉讼金额共计 562,632.00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数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前述未决诉讼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其中，就上述第一项诉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提担保债务损失 23,181,128.05 元，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分别计提担保损失 1,401,441.74 元、875,407.07 元、875,407.07 元和 434,105.97 元，占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收入总额、利润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及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就上述第二项诉讼，公司作为原告，不涉及任何给付义务，其所涉产品并非其主营业务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上述第三项纠纷争议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前述未决诉讼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它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6 月 30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	--------------------------------	-------------------------	-----------------------	-----------------------

	日	31日	月31日	月31日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7,034.56	60,466.91	54,701.90	55,464.4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89%	33.02%	26.57%	22.22%
流动比率	1.87	1.66	1.33	1.06
速动比率	1.35	0.91	0.71	0.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06%	43.79%	48.65%	61.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03%	42.45%	46.96%	6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5	18.88	14.27	12.87
存货周转率（次）	2.12	2.77	2.83	2.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4%	25.22%	28.34%	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0%	24.09%	20.49%	10.05%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1.05	0.82	0.61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18	1.24	0.41	-
每股净资产（元/股）	5.49	4.59	3.5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03	0.9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98	0.66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731.37	12,054.93	9,740.26	4,769.53
利息保障倍数	-	377.06	99.82	4.8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06%	0.15%	0.41%	0.76%

## （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4	25.22	28.34	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0	24.09	20.49	10.05

## （三）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90	1.03	0.91	-
	稀释每股收益	0.90	1.04	0.9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86	0.98	0.66	-
	稀释每股收益	0.86	0.99	0.66	-

##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正特拟改制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出具坤元评报（2015）616 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	23,895.87	24,605.74	709.87	2.97%
二、非流动资产	25,393.20	46,528.03	21,134.82	83.23
三、流动负债	21,399.05	21,399.05	0	0
四、非流动负债	3,591.54	3,583.90	-7.64	-0.21
净资产	24,298.48	46,150.81	21,852.33	89.93%

##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

##### 1、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构成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2,365.55	68.15%	43,079.82	63.91%
非流动资产	24,473.94	31.85%	24,331.37	36.09%
<b>资产总计</b>	<b>76,839.49</b>	<b>100.00%</b>	<b>67,411.19</b>	<b>100.00%</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2,561.42	56.82%	35,132.44	56.76%
非流动资产	24,742.09	43.18%	26,764.29	43.24%
<b>资产总计</b>	<b>57,303.51</b>	<b>100.00%</b>	<b>61,896.73</b>	<b>100.00%</b>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总体上稳中有升，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的前提下，公司持续加强内部管理，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各项资产使用效率。

2014年至2015年末，公司资产规模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在公司逐步加强内部管理、资产逐年折旧摊销、主要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的背景下，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以及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减少。2016年以来，公司资产规模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所获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上升。

##### （1）流动资产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5,941.19	49.54%	16,637.12	38.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9,208.73	17.59%	3,173.31	7.37%
预付款项	2,115.76	4.04%	2,102.81	4.88%
其他应收款	269.15	0.51%	949.84	2.20%
存货	14,653.07	27.98%	19,485.57	45.23%
其他流动资产	177.66	0.34%	731.16	1.70%
<b>流动资产合计</b>	<b>52,365.55</b>	<b>100.00%</b>	<b>43,079.82</b>	<b>100.00%</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747.08	23.79%	11,833.31	33.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48.73	0.42%
应收票据	2.00	0.01%	10.34	0.03%
应收账款	4,094.12	12.57%	4,339.30	12.35%
预付款项	626.11	1.92%	1,297.45	3.69%
其他应收款	81.41	0.25%	298.09	0.85%
存货	15,249.19	46.83%	16,593.66	47.23%
其他流动资产	4,761.51	14.62%	611.56	1.74%
<b>流动资产合计</b>	<b>32,561.42</b>	<b>100.00%</b>	<b>35,132.44</b>	<b>100.00%</b>

公司主要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69%、99.73%、97.80%和 99.49%。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库存现金	3.06	75.86%	1.74	91.83%	0.90	-89.83%	8.89
银行存款	18,004.87	75.32%	10,269.46	200.31%	3,419.58	-10.02%	3,800.20
其他货币资金	7,933.25	24.62%	6,365.93	47.13%	4,326.60	-46.08%	8,024.23
<b>合计</b>	<b>25,941.19</b>	<b>55.92%</b>	<b>16,637.12</b>	<b>114.75%</b>	<b>7,747.08</b>	<b>-34.53%</b>	<b>11,833.31</b>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833.31 万元、7,747.08 万元、16,637.12 万元和 25,941.18 万元。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构成，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与供应商结算，因此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较高。

2015 年末，货币资金同比下降 34.53%，绝对额减少 4,086.23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企业将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入账时从银行存款转列至其他流动资产。另外，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5 年末随应付票据余额减少而下降，仅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科目之间转列，对货币资金整体余额无影响。

2016 年末，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114.75%，绝对额增加 8,890.04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至 2015 年末公司持有的 4,000.00 万元理财产品于 2016 年全部赎回，相应从其他流动资产转列至银行存款；②2016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 14.07%（绝对额增加 8,460.99 万元），致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了 6,793.87 万元；③2016 年，公司归还全部短期借款 1,418.72 万元。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明显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半年是传统旺季，截至 6 月末，生产旺季已经结束，相应的材料采购等支出较少，大部分的销售货款已经收回，导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明显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有所变动，总体变动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现金收付交易，现金收付交易符

合法律规定，不存在现金收付交易影响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报告期内各种结算方式比例基本稳定，各种回款方式使用符合法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情况良好，期末应收账款基本于下个年度收回，款项回收可能性高，相关款项不存在担保情况。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48.73

2014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148.73万元，为公司购买的基金类理财产品。

## 3)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的客户构成及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由外销客户构成，外销收入亦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该类客户各期末余额的变化是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一般由专人负责跟踪。公司销售员在开展销售活动中，及时收集并提供客户的信用信息和资料，为公司评估客户信用等级提供数据参考。公司确定客户信用期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合作时间长短、客户地位及信誉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连锁超市、品牌运营商等，该等客户资本实力较为雄厚，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多与公司建立了互信、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对国外知名大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对于部分规模较小的普通外销客户，公司要求在下单时预付10%-30%左右的货款，

并要求客户在收到全套海运单据后支付剩余款项。对于国内客户，公司一般要求收到全款后发货，该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进入过公司前十名的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
1	美国沃尔玛	信用证	2014年1月-2017年3月：即期信用证； 2017年4月-2017年6月：提单日后75天
2	美国 JEC	T/T	2014年1月-2015年3月：按25%预收； 2015年4月-2017年6月：按10%预收
3	好市多	T/T	2014年1月-2017年6月：ROG(收到货物) 10天
4	意大利GIMI	信用证	2014年1月-2017年6月：信用证90天
5	法国 ADEO	信用证	2014年1月-2017年6月：信用证90天
6	德国 LECO	T/T	2014年1月-2017年6月：T/T at sight
7	香港雅哥士	T/T	2014年：T/T 90天
8	美国 BA	售后付款	收到代销清单后次月支付
9	德国 GLOBUS	T/T	2014年1月-2017年6月：后T/T 50天
10	香港 EFFA	T/T	2014年1月-2017年6月：T/T at sight
11	香港宝匙	T/T	2014年1月-2017年6月：T/T at sight
12	香港商大	T/T	2014年1月-2017年6月：T/T at sight
13	加拿大 CANA	T/T	2014年1月-2017年6月：T/T，30%定金 +70%见单付款
14	比利时 LEGIO	T/T	2014年1月-2017年6月：T/T at sight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 JEC 的信用政策有所变化：2014年，公司要求美国 JEC 在下单时即预付 25% 的货款，在产品发货后支付剩余的 75%；2015年4月份之后，下单后的预收货款比例调整为 10%，在产品发货后支付剩余的 90%。公司与美国 JEC 已合作多年，报告期内，美国 JEC 一直为公司第二大客户，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基本维持稳定，回款信用良好。

2017年3月，公司对美国沃尔玛的信用政策有所变化：2017年3月份之前，公司与沃尔玛约定按即期信用证的方式付款；2017年3月份之后，按提单日后75天付款。

## ②应收账款总体分析

应收账款是公司流动资产中的主要部分之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末	2016年 /2016年末	2015年 /2015年末	2014年 /2014年末
应收账款	9,208.73	3,173.31	4,094.12	4,339.30
增长率	190.19%	-22.49%	-5.65%	-18.17%
营业收入	51,682.67	68,616.90	60,155.90	62,060.01
增长率	-	14.07%	-3.07%	9.3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4.62%	6.81%	6.99%

2014年至2016年末，应收账款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亦逐年降低。2016年末，受当期营业收入上升、应收账款金额下降双重影响，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明显下降。2017年6月末，受公司对沃尔玛信用证变化影响，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明显增长。

#### A、公司行业竞争优势明显，谈判能力较强，应收账款金额较小

公司凭借产品设计能力和产品品质优势受到国内外客户认可，多次获得行业较高荣誉。基于公司业已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建立的竞争优势，公司议价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客户的平均账期在一个月左右，账期相对较短，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2014年至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10%，占比相对较低。

#### B、公司主动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外销客户，该等客户的回款周期决定了公司期末的应收账款金额大小。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从而控制应收账款规模，降低回款风险。公司2014至2016年末应收账款金额逐年下降，应收账款金额占当期销售规模的比例亦逐年下降。

#### C、2017年上半年，公司对沃尔玛信用政策调整导致应收账款增长

2017年3月，公司对沃尔玛的信用政策从按即期信用证的方式付款变更为按提单日后75天付款，2017年公司对沃尔玛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达14,842.39

万元，导致公司期末对沃尔玛的应收账款达到 6,143.59 万元。

### ③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47.87	1,039.15	3,541.21	367.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b>合计</b>	<b>10,247.87</b>	<b>1,039.15</b>	<b>3,541.21</b>	<b>367.90</b>
种类	2015年末		2014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56.10	461.98	4,832.50	493.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b>合计</b>	<b>4,556.10</b>	<b>461.98</b>	<b>4,832.50</b>	<b>493.20</b>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173.60	99.28%	1,017.36
1—2年	65.50	0.64%	13.10
2—3年	0.12	0.00%	0.0363
3年以上	8.65	0.08%	8.65
<b>合计</b>	<b>10,247.87</b>	<b>100.00%</b>	<b>1,039.15</b>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463.76	97.81	346.38
1—2年	63.82	1.80	12.76
2—3年	6.97	0.20	2.09
3年以上	6.67	0.19	6.67
<b>合计</b>	<b>3,541.21</b>	<b>100.00</b>	<b>367.90</b>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42.23	99.70	454.22
1—2年	7.08	0.16	1.42
2—3年	0.64	0.01	0.19
3年以上	6.15	0.13	6.15
<b>合计</b>	<b>4,556.10</b>	<b>100.00</b>	<b>461.98</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813.85	99.61	481.39
1—2年	6.30	0.13	1.26
2—3年	2.56	0.05	0.77
3年以上	9.79	0.21	9.78
<b>合计</b>	<b>4,832.50</b>	<b>100.00</b>	<b>493.20</b>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均在97%以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 ④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欧美市场，公司对欧美市场以大型连锁超市、知名品牌运营商客户群为主。报告期内，外销收入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外销收入占比分别达到91.08%、90.50%、93.61%和96.19%。与此相对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由外销客户构成，该类客户各期末余额的变化是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亦有少量国内销售业务，公司国内销售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晴天花园运营，主要面向市政、商业客户及私家用户等，该部分业务亦产生少量

应收账款。在跨境电商业务上，美国 BA 公司当月提供代销清单，次月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周转天数如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5	18.88	14.27	12.8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21.56	19.07	25.23	27.97

2014-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周转天数逐年减少；2017年上半年，受公司对沃尔玛信用政策调整影响，公司当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上升，导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略有延长。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从而控制应收账款规模，降低回款风险。为保障应收账款的安全，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的货款均在1年之内偿还完毕，未出现较为严重的拖欠货款、违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浙江永强	3.68	4.51	4.34	4.89
发行人	8.35	18.88	14.27	12.87

浙江永强主要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太阳伞、帐篷等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该公司主要市场在境外，除北美洲市场外，其他境外市场均由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境外大型超市、品牌连锁店、经销商，然后由大型超市、品牌连锁店销售给最终消费者。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浙江永强，显示出公司较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 ⑤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前十大情况

序号	客户名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沃尔玛	6,143.59	59.95
2	意大利 GIMI	1,514.79	14.78
3	美国 BA	611.56	5.97
4	好市多	421.21	4.11
5	杭州现代环境艺术实业有限公司	165.26	1.61
6	美国 JEC	145.98	1.42
7	香港商大	137.23	1.34
8	武警北京总队作战勤务处	129.00	1.26
9	盖尔太平洋特种纺织品（宁波）有限公司	102.77	1.00
10	宁波市逸凌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4.96	0.83
合计		9,456.35	92.28

##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大情况

序号	客户名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好市多	651.66	18.40
2	沃尔玛	345.46	9.76
3	意大利 GIMI	306.31	8.65
4	法国 ADEO	306.30	8.65
5	德国 GLOBUS	212.45	6.00
6	美国 BA	190.87	5.39
7	法国 JJA	140.37	3.96
8	临海市宸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0.00	3.67
9	武警北京总队作战勤务处	129.00	3.64
10	宁波市逸凌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4.35	3.51
合计		2,536.77	71.63

##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大情况

序号	客户名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法国 ADEO	762.25	16.73
2	好市多	656.64	14.41
3	意大利 GIMI	388.26	8.52
4	香港宝匙	350.48	7.69
5	宁波市逸凌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8.46	7.65

6	美国 BA	286.50	6.29
7	沃尔玛	225.82	4.96
8	德国 GLOBUS	201.73	4.43
9	德国 LECO	195.76	4.30
10	家乐福	153.28	3.36
合计		3,569.18	78.34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大情况

序号	客户名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
1	好市多	1,128.40	23.35
2	法国 ADEO	1,069.51	22.13
3	宁波市逸凌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8.64	8.87
4	意大利 GIMI	323.00	6.68
5	比利时 LEGIO	208.20	4.31
6	和美休闲	189.39	3.92
7	家乐福	169.42	3.51
8	德国 LECO	116.26	2.41
9	瑞典 BRA	78.71	1.63
10	香港曼诺	78.38	1.62
合计		3,789.91	78.4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多为沃尔玛、好市多、安达屋（法国 ADEO）、意大利 Gimi 等知名企业，且与公司保持长年合作，报告期内上述客户订单需求一般较为稳定，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可能性很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中有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化符合其内外部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⑥ 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日	应收账款余额	下一年度回款	下年回款占上期 应收账款比例
2017 年 6 月末	10,247.87	8,319.07	81.18%
2016 年末	3,541.21	3,275.20	92.49%

2015 年末	4,556.10	4,464.13	97.98%
2014 年末	4,832.50	4,822.33	99.79%

注：2017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下一年度回款金额及比例为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应收款项的回款等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	期末应收账款（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	是否符合结算政策	是否符合信用约定	是否为第三方支付	是否存在期后退货
2017 年 1-6 月	沃尔玛	6,143.59	剩余 449.10 万元未收回	是	是	否	否
	意大利 GIMI	1,514.79	剩余 99.66 万元未收回	是	是	否	否
	美国 BA	611.56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是	否	否
	好市多	421.21	剩余 19.66 万元未收回	是	是	否	否
	杭州现代环境艺术实业有限公司	165.26	剩余 10.26 万元未收回	是	是	否	否
	美国 JEC	145.98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是	否	否
	香港商大	137.23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是	否	否
	武警北京总队作战勤务处	129.00	剩余 129.00 万元未收回	是	是	否	否
	盖尔太平洋特种纺织品（宁波）有限公司	102.77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是	否	否
	宁波市逸凌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4.96	剩余 84.96 万元未收回	是	是	否	否
2016 年度	好市多	651.66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是	否	否
	沃尔玛	345.46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是	否	否
	意大利 GIMI	306.31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是	否	否
	法国 ADEO	306.30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是	否	否
	德国 GLOBUS	212.45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是	否	否

	美国 BA	190.87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是	否	否
	法国 JJA	140.37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是	否	否
	临海市宸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0.00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是	否	否
	武警北京总队作战勤务处	129.00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是	否	否
	宁波市逸凌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4.35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是	否	否
2015 年度	法国 ADEO	762.25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是	否	否
	好市多	656.64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是	否	否
	意大利 GIMI	388.26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是	否	否
	香港宝匙	350.48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是	否	否
	宁波市逸凌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8.46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是	否	否
	美国 BA	286.50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是	否	否
	沃尔玛	225.82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是	否	否
	德国 GLOBUS	201.73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是	否	否
	德国 LECO	195.76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是	否	否
	家乐福	153.28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是	否	否
2014 年度	好市多	1,128.40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是	否	否
	法国 ADEO	1,069.51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是	否	否
	宁波市逸凌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8.64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是	否	否
	意大利 GIMI	323.00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是	否	否
	比利时 LEGIO	208.20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是	否	否
	和美休闲	189.39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是	否	否

家乐福	169.42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是	否	否
德国 LECO	116.26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是	否	否
瑞典 BRA	78.71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是	否	否
香港曼诺	78.38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是	否	否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基本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信用期约定，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一致，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公司 2014 年-2016 年各年末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截至目前均已回收；截至 2017 年 9 月初，2017 年上半年末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也已绝大部分收回。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99.61%、99.70%、97.81%和 99.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客户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正常，不存在严重违约的情况，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大部分客户是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大型连锁超市或品牌运营商，综合实力较强、信用较好，已与公司形成了较为稳固的信誉基础。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质量较高。

#### ⑦应收票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票据	-	-	2.00	10.34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属于融资行为。

####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大情况			
序号	客户名	预付款项余额	占比（%）
1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580.10	74.68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68	8.92
3	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	184.95	8.74
4	NARDI S. P. A	19.80	0.94
5	JEWETT-CAMERON COMPANIES	15.27	0.72
合计		1,988.80	94.00
2016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情况			
序号	客户名	预付款项余额	占比（%）
1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421.40	67.60
2	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	388.25	18.46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68	8.97
4	宁波贝雅塑业有限公司	18.45	0.88
5	绍兴永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	0.85
合计		2,034.79	96.76
2015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情况			
序号	客户名	预付款项余额	占比（%）
1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53.44	40.48
2	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	250.88	40.07
3	上海鼎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78	3.32
4	中国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9.02	1.44
5	上海塑木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8.68	1.39
合计		542.79	86.70
2014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情况			
序号	客户名	预付款项余额	占比（%）
1	金华市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632.89	48.78
2	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	394.72	30.42
3	宁波普鲁司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90.63	6.98
4	上海鼎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1.63	1.67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17.44	1.34
合计		1,157.30	89.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有所波动，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亦随之变化，

分别为 3.69%、1.92%、4.88% 和 4.05%。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对原材料供应商的预付材料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预付钢材供应商的采购款较大，主要是因为钢材采购量较大，为锁定钢材采购价格，公司一般会提前采购一定数量的钢材。在货款结算方式上，公司提前向钢材供应商下单确认下阶段的钢材采购量，并预付相应的钢材采购款。

2015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为 626.11 万元，较上年减少 671.34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2015 年，钢材价格持续大幅下降，为节省采购成本，公司控制了钢材的采购节奏和采购量；②2014 年下半年，公司处置了部分金属加工车间，2015 年对金属加工车间的调整完毕，当期公司减少了对钢材原材料的采购量。金华市浙金钢材有限公司为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 年末，因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内部业务结构调整，公司改为直接向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钢材。

2016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为 2,102.8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较快，主要为对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预付钢材采购款大幅增长。当期公司预计未来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将趋于上涨，为锁定钢材采购价格，提前预付了较多钢材采购款。

2017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1,580.10 万元，与上年末金额变化较小，主要为对采购钢材的预付款。

##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1.91	13.10	988.22	49.41	59.61	2.98	282.94	14.15	5.00%
1-2 年	19.34	3.87	13.26	2.65	3.35	0.67	34.61	6.92	20.00%
2-3 年	6.96	2.09	0.61	0.18	7.54	2.26	0.99	0.30	30.00%
3 年以上	-	-	7.04	7.04	0.70	0.70	56.38	56.38	100.00%
合计	<b>288.20</b>	<b>19.05</b>	<b>1,009.13</b>	<b>59.28</b>	<b>71.19</b>	<b>6.61</b>	<b>374.91</b>	<b>77.74</b>	-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明显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参股公司临海市临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司应收 864 万元减资款尚未收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内容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Turner Chino Hills, LLC	保证金	95.47	1 年以内	33.13%
2	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40.33	1 年以内	13.99%
3	洪亮	备用金	16.00	1 年以内	5.55%
4	台州开发区管委会木塑工程	应收暂付款	15.77	1 年以内	5.47%
5	杨丹	备用金	15.00	1 年以内	5.20%
小计			182.57		63.34%

##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3,624.29	24.65%	3,732.50	19.08%	3,699.81	24.18%	4,764.41	28.57%
在产品	1,210.66	8.23%	3,606.42	18.88%	3,878.79	25.35%	4,627.69	27.75%
库存商品	9,747.51	66.29%	11,901.70	60.26%	7,491.01	48.95%	7,148.61	42.86%
其中：发出商品	1,191.50	8.10%	3,075.63	15.70%	2,544.76	16.63%	1,392.94	8.35%
委托加工物资	121.13	0.82%	349.04	1.78%	232.87	1.52%	137.42	0.82%
合计	14,703.58	100.00%	19,589.67	100.00%	15,302.48	100.00%	16,678.13	100.00%
流动资产	52,365.55		43,079.82		32,561.42		35,132.44	
占流动资产比例	28.08%		45.47%		47.00%		47.47%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6,678.13 万元、15,302.48 万元、19,589.67

万元和 14,703.58 万元。其中，原材料和在产品金额在报告期各期总体上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状况合理调配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了不必要的经营性资金占用。2016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明显上升，主要为随着跨境电商业务的快速推进，为保证对海外市场供货的及时性，公司针对跨境电商业务的库存备货商品金额快速上升。

### ①存货管理制度相关内容

公司制定有相应的存货管理制度，涉及到的相关内容有：

A、规范职责分工与授权预审批制度，细化在存货管理流程中不相容职位分离制度；

B、对于原材料采购、验收入库及日常保管相关流程的控制制度；

C、物料日常领用、车间退料及产成品出库相关环节的控制；

D、财务部每月对仓库部门提供的收发存进行检查，对存货系统与总账系统的差异查其原因并进行调整；

E、规范存货盘点制度，明确各部门责任。对于盘点差异追究到人，并相应作出调整，确保账实相符。

### ②存货总体分析

A、存货规模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规模较大；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23%、46.83%、45.23%和 27.98%，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这主要是由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决定的：

a、户外休闲家具主要应用于户外和露天的环境，其需求受到季节、天气状况的影响较大，故该行业的季节性波动较为明显。公司的生产销售旺季通常在一、二和四季度，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每年年末发行人生产车间均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导致公司每年末存货余额较大。

b、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外，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的连锁超市、品牌运营商等，上述部分客户产品需要经第三方审验合格后发货，要求公司能集中批量发货和运输；此外，公司境外大客户单批次采购量相对较大，也要求公司能集中批量

发货，从而节省运输物流费用。因此，针对上述客户的订单及发货要求特点，公司在生产环节需配比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往往较大，导致年末存货余额较大。

c、公司子公司晴天花园作为国内营销平台设立，主要面向国内户外休闲市场，其主要通过与经销商合作面向终端市场，亦设有少量的自营卖场。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投入较大资源支持其国内市场开拓。此外，户外休闲家具产品型号繁多，为满足终端市场需求，该公司提前储备了较多成品，报告期各期末，该公司存货（库存商品）余额均在两千万元左右。

d、2017年6月末，存货占比明显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半年为传统生产销售旺季，截至6月末，上半年的生产销售旺季基本结束，因此6月末相应的各存货项目均有所下降，其中在产品、库存商品下降较为明显。

## B、存货余额变动情况

2015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公司的生产管理自2012年开始采用ERP系统，从销售下单开始，生产任务、采购物料及其数量均由ERP自动运算、转成采购订单。通过引入ERP系统对生产流程进行信息化管理，公司减少了无效备货，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存货周转效率。

2016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明显上升，主要为库存商品金额大幅增长导致。随着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快速推进，为保证对海外市场供货的及时性，公司针对跨境电商业务的库存备货商品金额快速上升。

2017年6月末，公司存货金额下降，主要原因为：截至6月末，上半年的生产销售旺季基本结束，6月末相应的各存货项目均有所下降。

## ③按存货类别分析

### A、原材料

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对供应商的供货及时性、产品质量稳定性、产品规格的统一性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为保证公司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客户领域中维系良好的口碑，对于钢材、铝材、布料等主要原材料，公司保持一定的安全储备规模，以备取得客户订单后能及时生产、及时交货，并可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产品

规格的统一和质量的稳定。通过这些措施，确保了公司生产和供货的及时性，使公司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报告期内，原材料占存货比例总体上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末，原材料金额同比减少 1,064.60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整体上呈下降趋势，公司适当控制了钢材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和采购节奏，导致原材料占比下降。2016 年末，原材料金额为 3,732.50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为 19.08%，账面价值与 2015 年末变化较小。2017 年 6 月末，原材料金额为 3,624.29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有所上升。

### B、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4,627.69 万元、3,878.79 万元、3,606.42 万元和 1,210.66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75%、25.35%、18.88% 和 8.23%。2015 年末在产品余额减少 748.9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逐步将金加工委托外部加工。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商均在临海地区，外协产品能够及时供应，相应的减少了在产品的库存占用。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了生产流程管理，通过引入 ERP 系统对生产流程进行信息化管理，进一步降低了半成品金额，公司生产管理取得较为显著的效果。

### C、库存商品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各年末存货中库存商品金额及所占比重较大，主要原因为：1) 下游部分客户产品需要经第三方审验合格后发货、境外大客户单批次采购量也相对较大，要求公司集中批量发货；2) 产品从公司厂区运输至港口码头并取得提单（确认收入）一般需要一周左右时间，四季度是公司销售旺季，导致期末发出商品较多；3) 子公司晴天花园的库存商品备货较多，各期末该公司期末库存商品金额约在两千万元左右；4) 随着跨境电商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为跨境电商业务储备了较多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余额为 7,148.61 万元、7,491.01 万元、11,901.70 万元和 9,747.51 万元，库存商品的金额逐年上升。其中，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较多，为 4,410.69 万元，主要原因有：一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

公司相应的增加了库存量；二是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与四海商舟合作，部分产品通过四海商舟的全资子公司美国 BA 公司的跨境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报告期内，跨境电商销售收入增长迅速，公司利用生产淡季提前准备部分库存，相应的增加了各年度末的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与各期最后一个月的销售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发出商品	12 月/6 月营业收入	发出商品占收入的比重
2014 年度	1,392.94	8,877.21	15.69%
2015 年度	1,932.92	7,428.82	26.02%
2016 年度	3,075.63	6,619.43	46.46%
2017 年 1-6 月	1,191.50	9,330.91[注]	12.77%
小计	7,592.99	32,256.37	23.54%

注：该数据为 6 月营业收入金额。

发出商品主要系各期末已发货，未取得客户验收单或外销提单的存货。公司与四海商舟采用代运营的合作模式，以取得四海商舟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与四海商舟的合作模式要求公司有一定的备货，随着跨境电商渠道销售规模的扩大，2015-2016 年，发出商品中对四海商舟的存货金额逐年上升。

剔除通过四海商舟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和内销发出商品的影响后，库存商品与各期最后一个月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发出商品调整后	12 月/6 月营业收入调整后	发出商品占收入的比重
2014 年度	1,392.94	6,232.28	22.35%
2015 年度	1,619.93	5,589.44	28.98%
2016 年度	990.33	4,024.14	24.61%
2017 年 1-6 月	1,182.55	5,355.83[注]	22.08%
小计	5,185.75	21,201.69	24.46%

注 1：该数据为 6 月营业收入金额。

注 2：发出商品将内销发出商品与期末对四海商舟发出商品数据进行剔除，同时各期最后一个月营业收入将内销收入与通过四海商舟渠道确认的收入进行剔除。

不考虑内销收入以及对四海商舟收入的库存影响后，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占各期最后一个月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与报告期各期最后

一个月的销售收入有较强的匹配关系。

2017 年开始公司成立美国孙公司，由正特股份销售给美国孙公司后，再由美国孙公司对四海商舟销售，此销售方式的转变导致期末发出商品占比有所减少。

#### D、委托加工物资

2014 年以来，为应对生产能力不足的情况，特别是因受制于缝纫车间产能瓶颈限制，公司委托部分外部供应商加工面料等产品，部分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生产紧张的局面。

#### ④存货周转率和周转天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周转天数如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周转率	周转天数	周转率	周转天数	周转率	周转天数	周转率	周转天数
1、原材料	9.82	18.33	12.92	27.86	10.66	33.77	9.69	37.14
2、在产品	15.00	12.00	12.83	28.06	10.61	33.94	8.13	44.28
3、库存商品	3.36	53.95	4.95	72.73	6.16	58.41	8.44	42.65
存货	2.12	85.45	2.77	129.96	2.83	127.21	2.89	125.57

#### ⑤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安排订单接收、生产、发货管理。通常情况下，除为及时满足跨境电商业务及国内市场需求，公司备有一定安全库存量的产品外，对其他客户一般不做备货处理。公司根据销售订单、交货期合理安排生产任务，并据此下达原材料的采购计划，确保生产的连续性。

公司存货大多有订单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在售各类产品毛利率均大于零，公司正常销售产品不存在减值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单个存货将其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以确定存货成本是否高于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84.47 万元、53.30 万元、104.10 万元和 50.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存货类别	减值原因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样品陈旧	84.47
合计		84.47
2015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存货类别	减值原因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样品陈旧	53.30
合计		53.30
2016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存货类别	减值原因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样品陈旧	104.10
合计		104.10
2017 年 6 月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存货类别	减值原因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样品陈旧	50.51
合计		50.51

报告期内，部分样品因陈列时间较长导致款式陈旧、及产品破损等原因，形成库存商品呆滞，公司对该部分呆滞成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 ⑥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永强对各存货类别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发行人	浙江永强	发行人	浙江永强	发行人	浙江永强	发行人	浙江永强
原材料	24.65%	28.84%	19.08%	24.73%	24.18%	24.47%	28.57%	29.84%
在产品	8.23%	14.12%	18.88%	25.99%	25.35%	23.41%	27.75%	20.87%
库存商品	66.29%	57.01%	60.26%	49.04%	48.95%	51.81%	42.86%	48.81%
委托加工物资	0.82%	0.04%	1.78%	0.25%	1.52%	0.31%	0.82%	0.48%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均为各期明细金额占当期存货总额的百分比。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浙江永强相比，公司存货类别的占比与其较为接近。2016

年以来由于跨境电商业务发展形势较好，对该业务渠道备货增加提升了库存商品的占比。不考虑跨境电商业务的影响，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的存货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末		差异
	发行人	浙江永强	
原材料	33.04%	28.84%	4.20%
在产品	11.04%	14.12%	-3.08%
库存商品	54.82%	57.01%	-2.19%
委托加工物资	1.10%	0.04%	1.07%
小计	100.00%	100.00%	-
项目	2016年末		差异
	发行人	浙江永强	
原材料	25.39%	24.73%	0.66%
在产品	24.53%	25.99%	-1.46%
库存商品	47.70%	49.04%	-1.34%
委托加工物资	2.37%	0.25%	2.12%
小计	100.00%	100.00%	-

不考虑对四海商舟备货影响后，本公司的存货结构与浙江永强较为接近。

#### ⑦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与使用计划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17年1-6月				
	采购数量 (单位：万) ①	采购金额 (万元)	使用数量 (单位：万) ②	发出金额 (万元)	百分比③ =①/②
钢材（KG 计量）	2,505.35	7,304.14	2,515.81	7,234.14	99.57%
PE 布（KG 计量）	77.94	1,605.44	87.39	1,785.09	89.19%
其他布（米计量）	437.61	2,460.30	493.93	2,693.59	88.60%
铝材（KG 计量）	43.60	716.14	50.74	825.21	85.92%
粉末（KG 计量）	40.40	939.79	42.42	988.90	95.24%
塑料粒子（KG 计量）	40.58	442.05	39.37	436.46	103.09%
合计		13,467.86		13,963.39	

主要原材料	2016年				
	采购数量 (单位: 万) ①	采购金额 (万元)	使用数量 (单位: 万) ②	发出金额 (万元)	百分比③ =①/②
钢材 (KG 计量)	4,034.76	8,682.06	3,986.63	8,228.89	101.21%
PE 布 (KG 计量)	169.56	3,211.04	163.02	3,161.98	104.01%
其他布 (米计量)	1,123.44	6,295.60	1,161.73	6,604.69	96.70%
铝材 (KG 计量)	141.33	2,188.71	139.37	2,158.27	100.41%
粉末 (KG 计量)	62.57	1,535.51	63.57	1,551.70	98.43%
塑料粒子 (KG 计量)	97.09	1,003.35	100.15	1,036.02	96.94%
合计		22,916.27		22,741.54	
主要原材料	2015年				
	采购数量 (单位: 万) ①	采购金额 (万元)	使用数量 (单位: 万) ②	发出金额 (万元)	百分比③ =①/②
钢材 (KG 计量)	2,614.90	5,569.72	2,558.23	5,974.45	102.22%
PE 布 (KG 计量)	121.86	2,447.17	136.72	2,757.83	89.13%
其他布 (米计量)	891.04	5,542.93	894.11	5,347.49	99.66%
铝材 (KG 计量)	152.74	2,215.50	150.80	2,187.67	101.29%
粉末 (KG 计量)	58.47	1,412.47	57.37	1,355.50	101.92%
塑料粒子 (KG 计量)	89.28	895.43	91.33	921.81	97.76%
合计		18,083.22		18,364.75	
主要原材料	2014年				
	采购数量 (单位: 万) ①	采购金额 (万元)	使用数量 (单位: 万) ②	发出金额 (万元)	百分比③ =①/②
钢材 (KG 计量)	3,022.26	8,511.05	2,676.06	7,654.80	112.94%
PE 布 (KG 计量)	122.00	2,495.55	121.96	2,341.03	100.03%
其他布 (米计量)	850.90	5,836.02	930.79	6,730.26	91.42%
铝材 (KG 计量)	184.17	2,927.83	187.35	3,016.20	98.30%
粉末 (KG 计量)	52.97	1,370.02	51.28	1,346.42	103.30%
塑料粒子 (KG 计量)	86.14	1,006.94	88.60	1,060.26	97.22%

合计		22,147.41		22,148.98	
----	--	-----------	--	-----------	--

报告期内，原材料的采购量与使用量保持较高的平衡关系。

### ③存货库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项目账面余额的库龄情况如下：

#### A、2017年6月末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3,624.29	3,216.47	272.80	27.43	107.59
在产品	1,210.66	1,210.66			
库存商品	9,747.51	8,177.86	531.18	403.73	634.74
委托加工物资	121.13	121.13			
合计	14,703.58	12,726.12	803.98	431.16	742.33

#### B、2016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3,732.50	3,276.66	308.31	65.94	81.58
在产品	3,606.42	3,597.18	5.77	3.48	
库存商品	11,901.70	10,631.18	554.17	408.89	307.47
委托加工物资	349.04	332.99	16.05		
合计	19,589.66	17,838.01	884.30	478.31	389.05

#### C、2015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3,699.81	3,204.32	408.42	18.72	68.36

在产品	3,878.79	3,870.18	8.61		
库存商品	7,491.01	6,189.89	830.44	469.36	1.32
委托加工物资	232.87	212.58	20.29		
合计	15,302.48	13,476.97	1,267.76	488.08	69.68

## D、2014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4,764.41	4,628.51	55.91	67.37	12.62
在产品	4,627.69	4,627.69			
库存商品	7,148.61	6,437.16	615.35	64.40	31.71
委托加工物资	137.42	137.42			
合计	16,678.13	15,830.78	671.26	131.77	44.33

报告期内，库龄为 1 年以内的存货占 86%以上，均为正常生产周转的存货；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系子公司晴天花园展厅样品等。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三大类：（1）公司外销采用以自营出口为主，间接出口为辅的模式；（2）与四海商舟及其子公司美国 BA 公司签订协议，由其代理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利用亚马逊等网上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3）内销通过成立晴天花园直接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其中第一类销售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第二、第三类销售模式中，为保障电商平台以及国内市场正常供应，存在少量备货。

公司长库龄存货主要系子公司晴天花园展厅样品，公司已对该部分样品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余存货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库龄分部情况与公司的销售、生产模式一致。

###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额	0.03	93.26	204.37	224.84
留抵税额	161.36	637.90	51.99	254.90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496.98	128.15
预缴房产税	-	-	3.47	3.67
理财产品	-	-	4,000.00	-
其他[注]	16.26	-	4.70	-
<b>合计</b>	<b>177.66</b>	<b>731.16</b>	<b>4,761.51</b>	<b>611.56</b>

注：系子公司晴天木塑的相关税费。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主要为理财产品、待抵扣进项税额和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等。

其中，2015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大，主要为当期末发行人向商业银行购买了4,000万元的理财产品。

##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6.57	7.87%	1,926.57	7.92%	-	0.00%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03.06	2.06%	492.66	2.02%	3,418.48	13.82%	3,416.69	12.77%
投资性房地产	944.56	3.86%	973.58	4.00%	852.54	3.45%	1,087.14	4.06%
固定资产	14,797.78	60.46%	14,723.84	60.51%	15,009.84	60.67%	15,918.09	59.48%
在建工程	1,161.76	4.75%	1,246.18	5.12%	395.99	1.60%	63.30	0.24%
无形资产	4,064.63	16.61%	4,150.30	17.06%	4,502.82	18.20%	5,384.84	20.12%
长期待摊费用	206.26	0.84%	225.98	0.93%	4.09	0.02%	72.37	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9.32	3.55%	592.25	2.43%	558.34	2.26%	821.86	3.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73.94	100.00%	24,331.37	100.00%	24,742.09	100.00%	26,764.29	100.00%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末，公司新增 1,926.57 万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6 年以前，公司在参股公司临海市临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派驻一名董事，能对该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之前对该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2017 年后，因该董事辞职且公司未再委派就任董事，公司不再对该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将该项投资转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6 月末
临海市临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926.57
合计	1,926.57

###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前期，公司均有 3,000 多万的长期股权投资。2017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少至 503.06 万元，原因为：2016 年以前，公司持有临海市临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并在董事会中派驻一名董事，能对该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之前对该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2017 年后，因该董事辞职且公司未再委派就任董事，公司不再对该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将该项投资转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6 月末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503.06
合计	503.06

### 3)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	-------------	---------	---------	---------

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443.91	443.91	443.91	434.42
临海市奇合机械有限公司	247.37	247.37	247.37	253.03
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	201.15	201.15	127.51	127.51
台州市东海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327.79	327.79	207.78	207.78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222.47	222.47	222.47	49.87
台州市临大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	-	-	681.63
临海台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44.65
合计	1,442.70	1,442.70	1,249.04	1,798.8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逐步加强对生产流程管理和优化，在满足自身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厂房出租给部分具有良好业务及合作背景的供应商、及参股公司正特高秀等。主要情况如下：

#### ①出租给半成品外协厂商

向公司提供金工半成品且租赁公司场地的专业外协厂商包括和美休闲、奇合机械两家。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持续对生产流程进行了优化，2014年下半年，公司处置了部分金工生产线，增加向部分专业外协厂商金工半成品的采购量。公司将部分厂房出租给该等供应商用于生产经营。

上述外协厂商专业从事金工结构件的生产加工，其主要加工公司产成品中所需的休闲家具和宠物屋结构件、冲压件等，其金属加工专业水平及生产效率高于公司相应环节的效率。通过上述调整安排，公司优化了生产管理流程，提高了生产周转效率，有效满足了年度订单高峰期的生产任务需求。此外，通过将公司厂区部分车间出租给上述供应商，有效缩短了相关半成品的供应半径，提高了物流周转速度，较好的满足了生产高峰期对半成品物流供应的及时性要求，同时也减少了物流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亦存在将部分厂房出租给利仕达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利仕达及其股东长期从事塑料结构件的生产加工，该公司生产工艺成熟稳定、供货周期短，安排其为公司加工塑料结构件半成品有助于提高公司塑料件半成品的供货效率。为确保塑料件半成品的质量，公司从原材料供应商处购买符合要求的原材料（塑料粒子），销售给利仕达，由其加工成半成品。为加强和利仕达的合作，公司出租部分厂房给对方，提高了相应原材料和半成品的物流效率，同时也节省

了部分物流费用。

#### ②出租给原辅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厂房出租给东海包装公司的情况，主要原因为东海包装为公司提供的纸箱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经常性的原辅材料，公司出租部分厂房给对方能提高纸箱等包装物品的供应效率，同时也节省部分物流费用。

#### ③出租给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厂房出租给正特高秀。该公司主营艺术木的生产制造，公司为该公司提供铝材等其生产所需原材料；同时该公司生产的艺术木也是公司户外休闲家具等产品的原材料，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亦从该公司采购部分艺术木产品。为便于业务往来，公司出租厂房给该公司。

#### ④其他

此外，随着公司将生产线全部搬迁至位于大田街道的新厂区，公司位于其他地块的部分老厂房、土地已处于闲置状态，公司将该部分地块出租给临大休闲和台运汽车等公司。随着 2014 年底、2015 年初完成对上述地块的房产土地的处置，2015 年以后，公司与临大休闲和台运汽车已不存在租赁关系。

#### ⑤出租房产情况和定价公允性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出租房产情况如下：

(1)中泰制管与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到期。中泰制管与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中泰制管将位于临海市临海大道 558 号，建筑面积为 1,655.04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自 2017 年 8 月 19 日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租金共计 158,883.84 元。

(2)发行人与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与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临海市临海

大道 558 号，建筑面积为 5,96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租金共计 572,640 元。

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系根据其生产经营及资源配置需要，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以上房产租赁价格均参照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并经租赁双方协商确定。租赁协议有效期内，以上涉租房产附近区域的厂房及办公场所租赁价格与发行人出租的房产的租金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和出租房产的租金均参照房产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 4) 固定资产

公司于 2003 年获得了位于临海市大田街道 300 多亩工业用地后，逐步在该地块构建了完善的车间、厂房等生产场所。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大量新增资本性投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变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9,392.23	19,352.44	19,179.19	20,481.24
通用设备	889.89	732.47	622.37	544.38
专用设备	10,229.95	9,439.18	8,097.18	7,029.61
运输工具	1,142.72	1,106.59	1,090.71	1,093.56
<b>合计</b>	<b>31,654.79</b>	<b>30,630.68</b>	<b>28,989.46</b>	<b>29,148.80</b>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均为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

2015 年，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下降 1,302.0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处置了部分闲置资产所致。报告期前期，随着公司将生产线全部搬迁至位于大田街道的新厂区后，公司当时位于其他地块的部分老厂房、土地处于闲置或出租状态，

该等地块面积较小、厂房陈旧，已不适应公司的生产规划需要，因此，公司将上述地块的房产土地予以处置。2015 年上半年，随着对上述房产的处置完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有所下降。

### 5)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647.90	198.28	635.78	210.40
预付设备款	567.31	253.78	129.46	691.63
其他零星工程	30.97	243.06	14.29	259.74
合计	1,246.18	695.11	779.53	1,161.76
项目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34.95	1,574.29	961.34	647.90
预付设备款	352.64	598.68	384.00	567.31
其他零星工程	8.40	302.59	57.01	30.97
合计	<b>395.98</b>	<b>2,475.56</b>	<b>1,402.35</b>	<b>1,246.18</b>
项目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63.30	53.88	82.23	34.95
预付设备款	-	352.64	-	352.64
其他零星工程	-	317.46	309.06	8.40
合计	<b>63.30</b>	<b>723.98</b>	<b>391.30</b>	<b>395.98</b>
项目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10.66	169.49	116.84	63.30
合计	<b>10.66</b>	<b>169.49</b>	<b>116.84</b>	<b>63.30</b>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规模较小，主要为对原有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及附属设施的投入。

### 6)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土地使用权	5,584.25	5,584.25	5,777.90	6,633.11
专利	348.29	348.29	348.29	346.29
合计	5,932.54	5,932.54	6,126.19	6,979.41

报告期内，公司土地使用权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015年，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下降855.21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处置了部分当时闲置土地所致。报告期前期，随着公司将生产线全部搬迁至位于大田街道的新厂区后，公司位于其他地块的部分老厂房、土地已不适应公司的生产规划需要，公司将上述地块予以处置，导致2015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态良好，未有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206.26	225.98	4.09	72.37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子公司的装修、整修费用支出。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821.86万元、558.34万元、592.25万元和869.32万元，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因计提预计负债、资产减值准备等所形成的资产计税基础大于资产账面价值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负债构成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预计负债为

主。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0.00%	-	0.00%	1,418.72	5.09%	2,400.00	6.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0.00%	-	0.00%	108.00	0.39%	181.02	0.47%
应付票据	14,504.50	45.97%	13,099.85	44.38%	10,666.50	38.26%	15,787.25	41.38%
应付账款	9,392.23	29.77%	8,371.19	28.36%	7,944.10	28.50%	7,628.79	20.00%
预收款项	1,609.49	5.10%	2,537.53	8.60%	2,147.12	7.70%	3,274.47	8.58%
应付职工薪酬	1,358.88	4.31%	1,497.84	5.07%	1,319.68	4.73%	1,063.73	2.79%
应交税费	1,047.33	3.32%	343.42	1.16%	74.55	0.27%	40.54	0.11%
应付利息	-	0.00%	-	0.00%	0.85	0.00%	3.91	0.01%
其他应付款	95.00	0.30%	144.67	0.49%	760.19	2.73%	2,764.19	7.25%
流动负债合计	28,007.44	88.77%	25,994.51	88.06%	24,439.71	87.67%	33,143.89	86.87%
预计负债	3,029.10	9.60%	2,985.68	10.11%	2,898.14	10.40%	4,461.14	11.69%
递延收益	513.00	1.63%	540.00	1.83%	540.00	1.94%	547.64	1.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2.10	11.23%	3,525.68	11.94%	3,438.14	12.33%	5,008.78	13.13%
负债合计	31,549.54	100.00%	29,520.19	100.00%	27,877.86	100.00%	38,152.68	100.00%

2014年至2015年末，公司负债总规模明显下降，主要是因为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等项目减少。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受期末应付款项上升影响，公司负债总额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以及短期银行借款等经营性负债解决流动资金需求，故各期末流动负债的金额较大。截至目前，公司的负债规模符合业务发展要求，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偿债压力较低。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1,298.72	-
抵押借款	-	-	-	1,500.00
信用借款	-	-	120.00	-
保证及抵押借款	-	-	-	900.00
<b>合计</b>	<b>-</b>	<b>-</b>	<b>1,418.72</b>	<b>2,4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短期借款余额迅速下降。

短期借款减少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迅速增强，经营获现能力提升；同时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减少了部分经营性项目的资金占用，报告期中后期，公司货币资金充裕，因此偿还了大部分短期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短期借款余额。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08.00	18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波动变化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自国外客户，以美元结算为主。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较为明显，为减少汇兑损失、同时锁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购买了一定金额的远期结售汇等产品。

2014年-2015年前半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呈双向波动，报告期前期公司在远期结售汇等产品上出现浮动亏损；报告期后期，人民币兑美元呈贬值趋势，公司适当减少远期结售汇等产品的购买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别为181.02万元、108.00万元、0万元和0万元。

### （3）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主要是为采购原材料形成的经营性负债，其中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应付票据	14,504.50	13,099.85	10,666.50	15,787.25
2、应付账款	9,392.23	8,371.19	7,944.10	7,628.79
应付款项合计	23,896.73	21,471.04	18,610.60	23,416.04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其中，应付票据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为保持资金流动性，公司较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结算采购款，因此报告期内应付票据金额较大。

2014年至2016年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者合计占负债总额比例均在60%以上，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各年年末处于生产销售旺季，原材料及部分外协加工产品采购量较大，导致尚在正常结算周期内的应付款项余额增大。

2015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款项的合计金额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当期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处于持续下降的通道，公司适度控制对钢材等原材料的采购节奏，导致预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从而期末应付票据减少。此外，公司逐步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在保证生产及时供应的前提下适当减少了原材料采购支出。

2016年末，应付票据金额明显上升，主要原因为：2016年，钢材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回升，为提前锁定原材料成本，公司在2016年下半年提前储备了部分原材料；此外，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上升了10.54%，亦促使公司采购了更多原材料。

2017年上半年末，应付票据金额进一步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半年为生产销售旺季，而公司为采购原材料等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一般为6个月，至2017年6月末尚未兑付。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付票据不存在逾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均为公司因购买钢

材、布类、铝材、粉末等原材料而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公司应付票据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 （4）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国内外客户预付的产品货款。报告期内，国外客户收入是公司收入的最主要部分，公司对部分国外客户要求在下单时预付 30% 左右的货款；对于国内客户，公司一般要求收到全款后发货。

2014 年至 2015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3,274.47 万元、2,147.12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来自美国 JEC 的预收款项的减少导致；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为 2,537.53 万元，同比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来自美国 JEC 的预收款项金额回升。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下降为 1,610.28 万元，主要原因为第三季度为公司销售淡季，客户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美国 JEC 是公司预收款项的第一大来源，其主要向公司采购宠物屋产品。2014 年至 2015 年各期末，来自美国 JEC 的预收款项呈减少趋势，主要原因为对美国 JEC 的预收货款结算方式发生了变化：2014 年，公司要求美国 JEC 在下单时即预付 25% 的货款，在产品发货后支付剩余的 75%；2015 年 4 月份之后，下单后的预收货款比例调整为 10%，在产品发货后支付剩余的 90%。此外，考虑到生产线的运转情况，公司亦要求美国 JEC 提前下单生产，因此，美国 JEC 的订单往往存在备货订单和常规订单两类。2015 年，美国 JEC 的备货订单有所减少，亦导致年末预收款项的减少。2016 年末，随着美国 JEC 的备货订单增加，年末预收款项有所增长。

公司与美国 JEC 已合作多年，报告期内，美国 JEC 一直为公司第二大客户，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基本维持稳定。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1,358.88	1,497.84	1,319.68	1,063.73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总体上呈增加趋势，主要原因为员工待遇增长导致。

①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构成系计提未发的最后一个月的工资、当年度奖金、职工福利费、五险一金、工会经费以及职工教育经费等。具体期末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工资(万元)	718.07	-	765.76	14.14	670.87	7.22	625.72
奖金(万元)	135.62	-	325.22	-23.99	427.85	52.21	281.10
职工福利(万元)	-	-	0.47	-	-	-	-
五险一金(万元)	47.26	-	47.80	21.64	39.30	-12.04	44.68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万元)	457.94	-	358.59	97.40	181.66	61.83	112.26
合计(万元)	1,358.88	-	1,497.84	13.50	1,319.68	24.06	1,063.73
期末员工人数(包括劳务派遣用工)	1,489	-	1,444	-0.07	1,445	3.73	1,393
期末月份平均工资(元)	4,967.54	-	5,303.04	13.75	4,662.07	3.05	4,524.24
浙江省人均工资(元)	-	-	4,698.75	9.02	4,309.92	6.92	4,031.00
台州市人均工资(元)	-	-	4,562.08	8.08	4,221.00	5.18	4,013.2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总体上呈现增长态势，与同地区薪酬水平比较，平均薪酬增长趋势一致，且略高于浙江省人均工资水平和台州市人均工资水平，变化合理。

②报告期各期薪酬计提配比及应付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计提与期后支付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金额	900.94	1,139.25	1,138.02	951.48
发放金额	763.77	1,136.29	1,138.38	951.65
差异金额	137.17	2.96	-0.36	-0.17
差异率	15.23%	0.26%	-0.03%	-0.02%

注：计提金额不含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报告各期期末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在期后基本发放，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数额与实际支付情况基本配比。

2017年6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与期后发放金额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每月预提的年终奖在第二年年初一次性发放，故2017年1-6月计提的奖金与实际支付情况差异较大。剔除奖金（期末余额135.62万元）的影响，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与期后发放金额差异率为0.20%，差异较小。

### ③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万元)	员工数量	人均工资 (元/半年)	职工薪酬 (万元)	员工数量	人均工资 (元/年)
管理费用	865.25	140	6.18	1,618.88	137.00	11.82
销售费用	222.91	50	4.46	468.37	52.00	9.01
管理费用-研发费	435.07	124	3.51	780.73	122.00	6.40
成本	3,419.47	1,113	3.07	5,980.12	1,010.00	5.92
合 计	4,942.70	1,427	3.46	8,848.11	1,321.00	6.77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万元)	员工数量	人均工资 (元/年)	职工薪酬 (万元)	员工数量	人均工资 (元/年)
管理费用	1,614.74	149.00	10.84	1,413.46	146.00	9.68
销售费用	408.19	47.00	8.68	357.94	42.00	8.52
管理费用-研发费	650.62	110.00	5.91	560.56	108.00	5.19
成本	5,215.86	945.00	5.52	5,159.09	1,024.00	5.04

合 计	7,889.42	1,251.00	7.11	7,491.04	1,118.00	7.09
-----	----------	----------	------	----------	----------	------

注：2017年1-6月人均工资为半年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人数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而增加，职工薪酬总额随着员工数量的增长而逐年增长。

#### ④应付职工薪酬报表列示与会计处理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分别为 1,063.73 万元、1,319.68 万元、1,497.84 万元和 1,358.88 万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职工薪酬进行账务处理，并在报表相应项目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恰当且相关报表列示准确。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9.06	71.68	25.67	-
企业所得税	878.36	210.91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4	44.48	13.08	18.88
其他	119.68	16.35	35.80	21.66
<b>合计</b>	<b>1,047.33</b>	<b>343.42</b>	<b>74.55</b>	<b>40.5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构成。

####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764.19 万元、760.19 万元、144.67 万元和 95.00 万元，各期末金额有所波动。2014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与正特投资存在一定的往来款所致。

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售后服务支出	53.21	52.46	309.28	884.21
应付专利赔款及律师费	-	18.56	385.53	-
拆借款	-	-	-	1,844.89
其他	41.79	73.65	65.38	35.08
<b>小计</b>	<b>95.00</b>	<b>144.67</b>	<b>760.19</b>	<b>2,764.19</b>

### 1) 应付关联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正特投资	-	-	-	1,844.89
陈能森	-	-	20.00	-
<b>合计</b>	<b>-</b>	<b>-</b>	<b>20.00</b>	<b>1,844.89</b>

2015年末，公司应付陈能森20万元，主要因为陈能森先生因病住院，公司当期为其报销了20万元的医疗费用，该款项期末尚未支付。

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应付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 2) 售后服务支出的相关情况

公司售后服务支出主要来自于沃尔玛和好市多两家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支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沃尔玛退货补偿	-	-	140.92	393.31
好市多退货补偿	423.21	541.79	545.38	667.26
其他客户的退货补偿	11.32	39.23	-	-
其他售后服务费用	6.58	80.56	88.50	13.17
<b>合计</b>	<b>441.10</b>	<b>661.58</b>	<b>774.80</b>	<b>1,073.74</b>

#### ①退货补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度均存在金额较大的售后服务支出。

公司对沃尔玛、好市多售后服务支出产生的原因为：公司在与沃尔玛和好市多确立销售关系时，即约定了相关货物退货补偿服务条款。在美国市场上，沃尔玛、好市多等大型连锁超市对消费者实行无条件退货的销售政策，在沃尔玛、好市多对外销售过程中，客户在购买公司产品后，如因公司产品的款式、性能不符合其个性化需求，或产品因质量问题发生退货，将造成公司产品的退货损失。

公司对沃尔玛的客户退货采取如下补偿服务政策：按照沃尔玛各门店的实际退货情况，超过其采购金额 5% 以上的客户退货部分，由公司承担；2015 年 3 月后，经公司与沃尔玛沟通协商，该免赔比例提升至 8%。对好市多的客户退货采取如下补偿服务政策：按照好市多门店的实际退货损失，由公司全额承担。

上述退货补偿政策并不影响公司对沃尔玛和好市多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公司对上述客户的货物在装箱发运前均由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对其质量进行检验，在第三方确认合格后才能装箱发运；公司在海关报关成功、提货单交付客户后，客户即据此确认应付款。因此，对上述客户交付提单后，与货物相关的风险已经转移。基于双方长期的合作关系，同时考虑到美国市场惯例，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退货以补偿损失予以分担。

公司退货补偿并非传统意义的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将商品退回，而是针对美国市场的特殊消费政策，公司对沃尔玛和好市多实际经营损失的补偿。退回的货物也由客户自行处理，并非返回公司。因此，公司未将相关的退货补偿直接冲减退回当期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而将退货支出作为与销售相关的经常性支出。同行业上市公司浙江永强亦将此计入到销售费用，公司对上述退货补偿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沃尔玛、好市多的售后服务支出金额分别为 1,060.57 万元、686.30 万元、541.79 万元和 423.2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1%、1.25%、0.90% 和 0.91%，占比较小且 2015 年以来显著下降。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公司没有对沃尔玛的售后服务支出，原因为沃尔玛各门店的实际退货损失比例未达到采购额的 8%。

②有关退货补偿的计提方法、支付的时点，实际退回货物的处理情况

报告期有关退货补偿根据客户提供的退货清单，在每个会计年度按照权责发生制将该年度的所有退货对应的补偿款在相应年度做销售费用处理。报告期有关退货补偿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沃尔玛	-	264.61	739.62	-
其他客户的退货补偿	11.32	39.23	-	-
其他售后服务费用	4.29	47.12	81.26	13.17
<b>合计</b>	<b>15.61</b>	<b>350.96</b>	<b>820.88</b>	<b>13.17</b>

沃尔玛 2014 年度没有进行支付；2015 年支付以前年度退货补偿款 522.46 万元，支付 2014 年度退货补偿款 217.16 万元，合计 739.62 万元。2016 年支付 2014 年度退货补偿款 176.15 万元，支付 2015 年度退货赔偿款 88.46 元，合计 264.61 万元。

好市多无现金支付，公司对其支付方式为公司将补偿金额在对好市多的应收货款中直接扣除。

报告期，国外客户退回货物由客户自行处理，公司只需支付退货补偿或者重新发放配件；国内客户则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③考虑退货补偿后，公司对沃尔玛、好市多等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考虑退货补偿后，公司对沃尔玛、好市多的实际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销售金额	退货补偿金额	扣除退货补偿后的销售金额	成本	毛利率
2017年 1-6月	沃尔玛	14,842.34	-	14,842.34	10,833.86	27.01%
	好市多	4,610.42	423.21	4,187.21	3,302.18	21.14%
2016年	沃尔玛	15,732.42	-	15,732.42	11,540.51	26.65%
	好市多	6,206.83	541.79	5,665.04	4,599.26	18.81%
2015年	沃尔玛	9,953.48	140.92	9,812.56	8,378.11	14.62%
	好市多	5,623.64	545.38	5,078.26	4,588.73	9.64%

2014年	沃尔玛	10,676.24	393.31	10,282.93	9,013.89	12.34%
	好市多	6,212.43	667.26	5,545.17	5,296.15	4.49%

#### A、对沃尔玛的实际销售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考虑退货补偿后，公司对沃尔玛的产品销售毛利率均维持在 12% 以上，且呈增长趋势。总体上，考虑退货补偿后，公司能持续从沃尔玛获得较为合理的收益。

2015 年 3 月份后，公司对沃尔玛的免赔比例提升至 8%，导致 2015 年毛利率同比上升。此外，当期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下降亦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2016 年，受人民币相对美元汇率大幅贬值及布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当期公司对沃尔玛销售毛利率同比大幅上升。此外，随着 2016 年公司对沃尔玛销售额增加影响，经核对沃尔玛退货清单，其当期退货比例未达到 8%，公司对沃尔玛未产生退货金额，亦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对沃尔玛销售的毛利率水平。

2017 年上半年，考虑退货补偿后，公司对沃尔玛的销售毛利率为 27.01%，同比变化较小。

#### B、对好市多的实际销售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好市多的退货补偿采取如下政策：按照好市多门店的实际退货损失，由公司全额承担。

好市多为美国一家实行会员制的大型知名连锁超市，报告期内，考虑退货补偿后，公司对好市多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对沃尔玛的毛利率水平。但总体上，考虑退货补偿后，公司仍能从好市多获得相对合理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好市多主要销售汽车篷，公司对该汽车篷的销售单价（以美元计价）维持在相对固定水平。公司对好市多的销售毛利率变化主要受人民币汇率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2015 年，受布料、钢材等主要原材料成本持续下降因素影响，当期毛利率同比上升较为明显。

2016 年，当期公司人民币兑美元的平均结算汇率同比大幅下降了 6.83%，明

显提高了当期对好市多汽车篷产品以人民币计价的平均销售价格，从而明显提升了当期对好市多的毛利率水平。

2017年上半年，考虑退货补偿后，公司对好市多的销售毛利率为21.14%，同比小幅上升。

### 3) 专利赔款

2012年1月，美国Red Star公司就专利权侵权事由向美国加州橘子郡高级法院提起诉讼。2013年至2014年，公司将相应的专利纠纷赔偿及相关的律师费用计入预计负债。

2015年12月，公司与美国Red Star公司签署《和解及一般性弃权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应于2016年2月28日前向美国Red Star公司支付共计545,000美元，美国Red Star公司有义务于收到前述价款后向法院要求撤回其全部诉讼请求。截至2016年2月，公司已履行完毕其和解协议约定的价款支付义务。美国Red Star公司于2016年3月向美国加州橘子郡高级法院提交《撤诉申请》，其已实质性地撤销与公司间正在该法院审理的诉讼并已经放弃就同一事由对公司提起诉讼的权利。

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律师费为18.56万元，为美国孙公司成立的相关法律服务支出。

### (8)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3,029.10	2,985.68	2,898.14	3,898.94	被担保企业无法偿还负债
其中：在中国银行的对外担保	710.98	710.98	710.98	1,799.33	-
在农业银行的对外担保	2,318.12	2,274.70	2,187.16	2,099.61	-
专利纠纷赔款	-	-	-	562.20	美国Red Star专利纠纷理赔款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形成原因
合计	3,029.10	2,985.68	2,898.14	4,461.14	-

### 1) 对德仁集团在中国银行的担保处理

2005年至2006年，根据德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德仁集团共向中国银行临海支行借款50,476,555.14元。该借款同时由浙江德仁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由本公司、郭世德提供保证担保。后因德仁集团经营不善，无法偿还相应借款，2010年11月17日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德仁集团归还中国银行临海支行借款50,476,555.14元及结算至2010年3月20日的利息19,755,450.03元，并继续支付自2010年3月21日起至本判决履行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及复利，本公司对其担保的2006年临字157、165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合计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和相应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2年10月24日，中国银行临海支行将上述对德仁集团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2015年11月，根据本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签订的《担保清偿协议》，本公司的担保债权为19,109,823.24元（其中：本金10,000,000.00元、利息9,108,823.24元），该担保债权自2015年11月30日停止计息，本公司须在2015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1,200万元，用于偿还部分担保债权，剩余担保债权按抵押物处置所得款项仍未能全额清偿的，则再由本公司在担保责任范围内对余额进行清偿。根据谨慎性原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额计提了担保损失合计19,109,823.24元，其中2014年度、2015年度分别计提担保损失1,140,361.64元和1,116,565.71元。2015年度本公司已支付担保债务1,200万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该笔担保债务尚有7,109,823.24元的预计负债。

2015年末，预计负债金额同比减少1,391.32万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12月公司向中国银行临海支行支付了本金和利息共计1,200万元。

### 2) 对德仁集团在农业银行的担保处理

2006年6月，根据公司、德仁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为德仁集团9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因后者经营不善，无法偿还相应借款，2010年8月12日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德仁

集团归还中国农业银行临海支行借款本金 8,999,911.61 元及结算至 2010 年 1 月 22 日的利息 4,160,683.65 元，并继续支付自 2010 年 3 月 21 日起至本判决履行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息。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全额计提了担保债权本金及相应利息和加罚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提该笔担保债务损失 23,181,128.05 元，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分别计提担保损失 1,401,441.74 元、875,407.07 元、875,407.07 元和 434,105.97 元。

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向台州市中院缴纳上述诉讼案件执行款及相关诉讼费、执行费合计 23,529,876.85 元。台州市中院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结案通知书》，确认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与德仁集团、正特股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全部执行完毕。

### 3) 专利纠纷赔偿及律师费

2012 年 1 月，美国 Red Star 就专利权侵权事由向美国加州橘子郡高级法院提起诉讼，涉诉侵权专利用于发行人部分“罗马伞”产品的伞体旋转部件。公司预提了相应的专利纠纷赔偿及相关的律师费用。2015 年 12 月，公司与美国 Red Star 签署《和解及一般性弃权协议》，公司向对方支付了相应的和解费用，并向就上述专利赔款事项聘请的美国加州当地律师事务所支付了相应的律师费用。2015 年末，公司将剩余需支付的费用转入其他应付款，该项预计负债金额下降至 0。

### (9) 递延收益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为 513 万元，为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体现为递延收益。

## (二) 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1.87	1.66	1.33	1.06

速动比率	1.35	0.91	0.71	0.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06%	43.79%	48.65%	61.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03%	42.45%	46.96%	60.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731.37	12,054.93	9,740.26	4,769.53
利息保障倍数	-	377.06	99.82	4.8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原因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发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要主要靠充分使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政策及银行间接融资来解决，导致流动负债规模相对较大。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上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2014年，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较多，公司采取了适度负债的经营策略，使得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年以来，随着盈利能力增强及引进新股东，公司股东权益增加，使得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主营业务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仅有浙江永强一家。发行人与浙江永强报告期内有关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浙江永强	1.64	1.37	1.54	1.55
	浙江正特	1.87	1.66	1.33	1.06
速动比率	浙江永强	1.45	1.06	1.18	1.19
	浙江正特	1.35	0.91	0.71	0.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浙江永强	56.48%	48.28%	41.78%	41.74%
	浙江正特	41.06%	43.79%	48.65%	61.64%

除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高於浙江永强外，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於同行业上市公司浙江永强，资产负债率高於浙江永强，主要原因为：浙江永强于2010年10月在A股上市，其首发上市募集资金额达到22.8亿元，截至目前，其仍有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未使用完。首发上市募集资金的获得

较大程度上提高了浙江永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亦明显改善了其资产负债率水平。

总体上，公司经营稳健，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信誉良好，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有效的融资渠道，一直保持良好的偿债信用记录，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公司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随着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发展，公司需进一步募集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并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求的增长。

### （三）资产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的数据如下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35	18.88	14.27	12.8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2	2.77	2.83	2.89
总资产周转率	0.72	1.10	1.01	0.9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1.56	19.07	25.23	27.97
存货周转天数	85.45	129.96	127.21	125.57

注：2017年1-6月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所用数据均为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强对应收账款、存货等的管理，并获得较好的效果。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分别为 12.87、14.27、18.88 和 8.35；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27.97 天、25.23 天、19.07 天和 21.56 天，与公司的信用政策相吻合。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步上升，其主要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且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报告期内货款回收情况良好，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应上升。2017 年上半年，受公司对沃尔玛信用政策调整影响，公司当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上升，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存货周转正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9、2.83、2.77 和 2.12。

##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逐步上升，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3、1.01、1.10 和 0.72。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营业收入总体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浙江永强	3.68	4.51	4.34	4.89
	浙江正特	8.35	18.88	14.27	12.87
存货周转率	浙江永强	2.27	2.75	3.20	3.42
	浙江正特	2.12	2.77	2.83	2.89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浙江永强，显示了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和浙江永强相比较为接近，2014年、2015年、2017年上半年浙江永强的存货周转率均略高于本公司，2016年本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浙江永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2014年开始与四海商舟合作，通过跨境电商平台进行销售，要求公司有一定的备货量，一定程度上导致存货周转率略微下降。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和存货管理处于持续改进的状态，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波动趋势与销售模式变化相配比，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管理变化，资产运营效率较高。

## 4、固定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17年6月末/ 半年度	2016年末/年度	2015年末/年度	2014年末/年度
原值	31,654.79	30,630.68	28,989.46	29,148.80
累计折旧	16,857.01	15,906.84	13,979.62	13,230.71
净值	14,797.78	14,723.84	15,009.84	15,918.09
营业收入	51,682.67	68,616.90	60,155.90	62,060.01
固定资产周转率[注 1]	3.50	4.62	3.89	3.70
固定资产周转天数[注 2]	51.41	78.00	92.54	97.33

注 1：固定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固定资产平均净值；其中 2017 年 1-6 月固定资产周转率采用 2017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固定资产平均净值；固定资产平均净值=(期初净值+期末净值)/2。

注 2：固定资产周转天数=360（2017 年上半年为 180）/固定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总体变动情况合理。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

#### 1、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7,034.56	91.01%	60,466.91	88.12%	54,701.90	90.93%	55,464.46	89.37%
其他业务收入	4,648.11	8.99%	8,149.99	11.88%	5,454.00	9.07%	6,595.55	10.63%
<b>合计</b>	<b>51,682.67</b>	<b>100.00%</b>	<b>68,616.90</b>	<b>100.00%</b>	<b>60,155.90</b>	<b>100.00%</b>	<b>62,060.0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2,060.01 万元、60,155.90 万元、68,616.90 万元和 51,682.67 万元。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市场开拓和产品的设计研发，凭借技术开发能力突出、产品品质优良、高端客户资源稳定等方面的优势，公司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保持销售规模稳定并有所增长，市场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遮阳篷、遮阳伞等遮阳制品及户外家具、宠物屋、晾晒用具等户外休闲家具的生产和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钢管、塑料粒子、铝材等材料的销售及房租和电费收入。从结构上看，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37%、90.93%、88.12% 和 91.01%。

## 2、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公司向供应商销售的钢管、塑料粒子、铝材等原材料、向供应商出租厂房的房租、出租物业的电费收入和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原材料	钢管	3,787.45	5,742.12	3,535.85	4,642.46
	塑料粒子	475.45	1,240.94	1,081.94	1,149.01
	铝材	124.61	378.08	443.27	441.28
	其他	28.98	358.25	-	-
	合计	4,416.48	7,719.39	5,061.06	6,232.75
房租、电费	房租	90.11	178.09	213.52	184.81
	电费	44.91	98.29	116.74	77.68
	合计	135.02	276.38	330.27	262.49
废料		96.61	154.22	62.67	100.31
<b>合计</b>		<b>4,648.11</b>	<b>8,149.99</b>	<b>5,454.00</b>	<b>6,595.55</b>

### （1）原材料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钢管、塑料粒子、铝材等原材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232.75 万元、5,061.06 万元、7,719.39 万元和 4,416.4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生产流程进行优化，2014 年下半年，公司处置了部分金工车间生产线，增加了金加工半成品部件的外协采购量，该等措施有效提高了车间生产效率。为确保外购半成品的原材料质量标准，半成品供应商需优先向公司购买钢管、塑料粒子等原材料。钢材方面，公司采购部分热轧带钢作为原材料加工成平板、钢管，在满足自身生产需要后，将部分平板、钢管外卖，主要售予和美休闲等金加工外协厂商，再由外协厂商加工成三脚架、弯头、托盘等钢结

构半成品卖给公司。塑料粒子方面，公司采购塑料粒子后，售予利仕达塑业，由其加工成塑胶件等半成品后卖给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购半成品所需原材料采取了严格的控制标准，从而确保公司的产成品质量及市场竞争力。

2015年，公司钢管销售金额同比有所下降，原因为：1）公司在钢材原材料的提供方面有所调整，部分改为由公司指定钢材供应商的基础上，由外协厂商自行采购；2）当期钢材价格持续大幅下降。2016年，公司钢管销售金额同比有所上升，原因为：为充分利用钢管产能，当期公司增加了向外部客户的钢材销售。

### （2）房租、出租物业电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有房租、电费收入合计分别为 262.49 万元、330.27 万元、276.38 万元和 135.0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厂房出租给部分具有良好合作背景的供应商及参股公司正特高秀。通过上述调整，公司优化了自身生产管理，缩短了相关半成品的供应半径，提高了物流周转速度和生产效率，较好的满足了年度生产高峰期对半成品的供应要求，同时也减少了物流费用，并增加了部分房租收入。

上述出租场所均统一由公司支付电费等，再由公司向租赁单位按其实际耗用电量收取电费。报告期内，公司电费收入分别为 77.68 万元、116.74 万元、98.29 万元和 44.91 万元。

### （3）废料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还有废料的收入，主要系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边脚料等的对外销售。报告期内，该金额总体较小。

## （二）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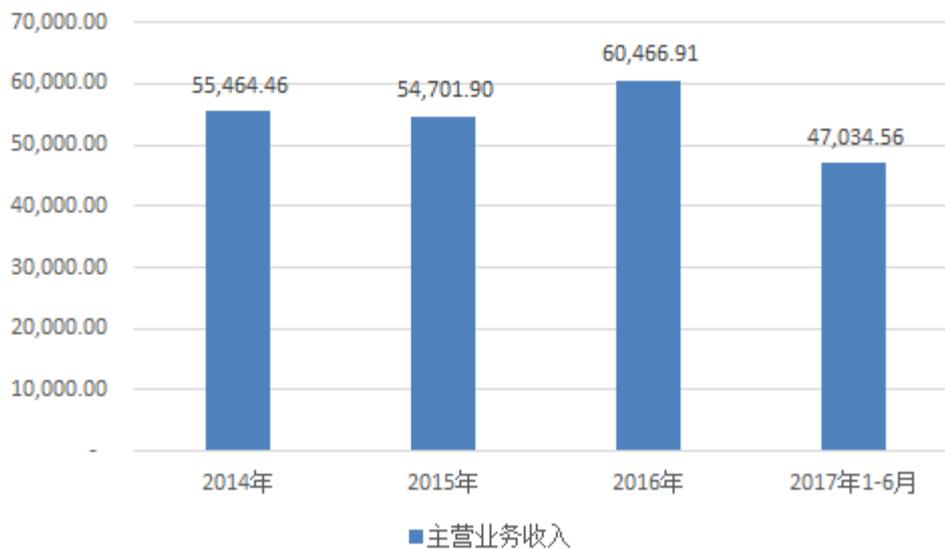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7,034.56	60,466.91	54,701.90	55,464.46
同比增长	-	10.54%	-1.37%	8.47%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生产的企业之一，自 1996 年设立以来，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目前已经形成遮阳制品和户外休闲家具两大类户外休闲产品系列。公司产品涵盖遮阳篷、遮阳伞、户外家具、宠物屋、晾晒用具等户外休闲家具系列产品，产品应用于家庭庭院和露台、户外休闲场所（餐馆、酒吧、海滩、公园）及酒店等场所，是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种类最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762.56 万元，下降了 1.37%；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60,466.91 万元，同比上升 10.54%；2017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7,034.56 万元，同比上升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外销收入，其中以欧美市场为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受欧美主要经济体的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近几年来，欧美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长较为缓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亦受到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如下（单位：万元）：



## 1、产品构成及其变化

### （1）产品分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各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遮阳制品	32,663.77	69.45%	41,986.19	69.44%	36,428.43	66.59%	36,679.81	66.13%
遮阳篷	23,457.32	49.87%	28,323.77	46.84%	24,468.94	44.73%	25,290.64	45.60%
遮阳伞	9,206.45	19.57%	13,662.42	22.59%	11,959.48	21.86%	11,389.16	20.53%
2、户外休闲家具	13,216.87	28.10%	16,533.63	27.34%	16,431.44	30.04%	17,827.50	32.14%
户外家具	4,384.57	9.32%	5,872.48	9.71%	6,775.21	12.38%	7,431.33	13.40%
宠物屋	6,493.74	13.81%	7,787.37	12.88%	6,162.71	11.27%	7,359.85	13.27%
晾晒用具	2,338.57	4.97%	2,873.78	4.75%	3,493.53	6.39%	3,036.32	5.47%
3、其它	1,153.92	2.45%	1,947.09	3.22%	1,842.03	3.38%	957.15	1.73%
<b>合计</b>	<b>47,034.56</b>	<b>100.00%</b>	<b>60,466.91</b>	<b>100.00%</b>	<b>54,701.90</b>	<b>100.00%</b>	<b>55,464.46</b>	<b>100.00%</b>

遮阳制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最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各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13%、66.59%、69.44%和 69.45%，大致在三分之二左右，公司已形成了以遮阳制品为主、户外休闲家具为辅的产品收入结构。公司在 2013 年至 2016 年连续 4 年荣获“红点奖”，是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在该奖项上获奖最多的企业。高品质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产品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亦证明了公司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中的美誉度和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1、遮阳制品	32,663.77	-	41,986.19	5,557.76	36,428.43	-251.38	36,679.81	1,796.91
遮阳篷	23,457.32	-	28,323.77	3,854.83	24,468.94	-821.70	25,290.64	787.99
遮阳伞	9,206.45	-	13,662.42	1,702.94	11,959.48	570.32	11,389.16	1,008.92
2、户外休闲家具	13,207.74	-	16,533.63	102.19	16,431.44	-1,396.06	17,827.50	1,983.77
户外家具	4,384.57	-	5,872.48	-902.73	6,775.21	-656.12	7,431.33	97.51
宠物屋	6,493.74	-	7,787.37	1,624.66	6,162.71	-1,197.14	7,359.85	383.15
晾晒用具	2,338.57	-	2,873.78	-619.75	3,493.53	457.21	3,036.32	1,503.11
3、其它	1,153.92	-	1,947.09	105.06	1,842.03	889.67	957.15	54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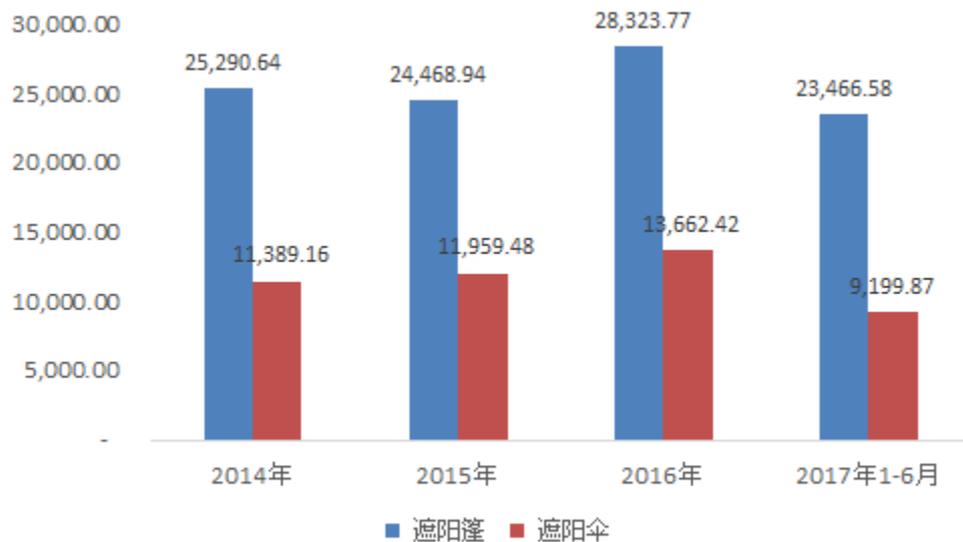
合计	47,034.56	-	60,466.91	5,765.01	54,701.90	-762.56	55,464.46	4,329.53
----	-----------	---	-----------	----------	-----------	---------	-----------	----------

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上看：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额为 762.56 万元，其中遮阳制品的减少额为 251.38 万元，户外休闲家具的减少额 1,396.06 万元；当期宠物屋等户外休闲家具收入下降，是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额为 5,765.01 万元，其中遮阳制品的增长额为 5,557.76 万元，户外休闲家具的增长额为 102.19 万元；当期来自遮阳篷和遮阳伞的收入同比增长较快，是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

## （2）遮阳制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遮阳制品收入总体上稳中有升。其中，遮阳篷的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超过遮阳制品收入的三分之二。报告期内，公司遮阳制品的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如下图（万元）：



1) 公司遮阳制品包括遮阳篷和遮阳伞，主要用于户外遮阳，该系列产品也是公司今后发展的主打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已建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与沃尔玛、好市多、安达屋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具备设计优势和品质优势，用于天安门广场、上海世博会会场等公众场所，多次获得行业创新设计荣誉。2014 年以来，公司成功开拓线上直销业务，自尝试跨境电商销售业务以来，该业务渠道销售收入迅速增长。2015

年，公司通过跨境电商平台确认销售收入近 1,500 万元；2016 年，通过该渠道确认销售收入近 4,000 万元；2017 年上半年，通过该渠道确认的销售收入已超过 3,000 万元，预计全年仍将保持较快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产品销售量和销售比重维持稳定，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亦是公司行业美誉度及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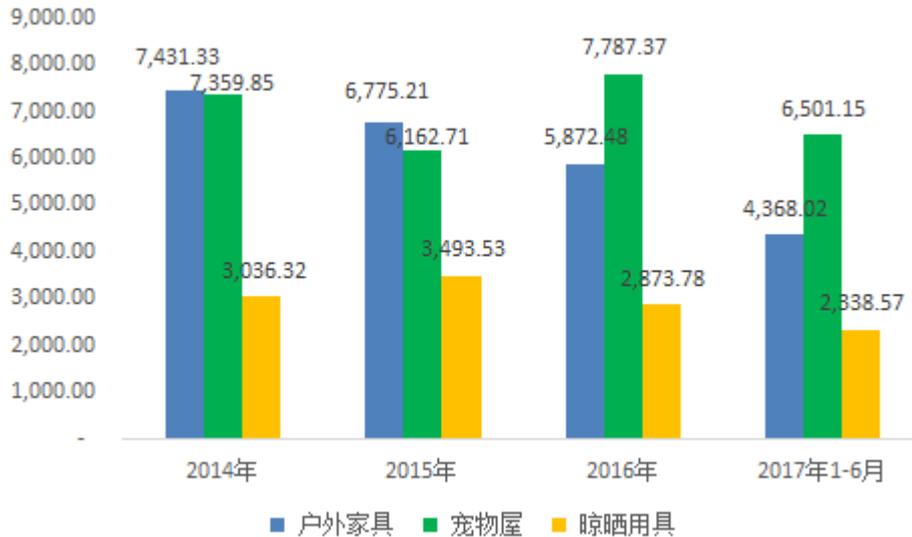
2) 随着欧美经济的整体缓慢复苏和国内户外休闲用品市场的蓬勃发展，行业的市场需求量进一步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升管理水平，受现有产能限制，公司生产订单优先满足沃尔玛、好市多、安达屋等大客户的需求，在开拓新渠道、新客户方面受到一定制约。公司需进一步升级、扩大遮阳制品生产线，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能力。

近年来，随着国内人均收入水平上涨，人们物质生活水平提高，消费能力增强，时尚观念普及人心，中国消费者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需求快速增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城市化进程加快和露天餐饮业兴旺将成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主要驱动因素。随着公司销售渠道建设的逐步完善，基于公司在遮阳制品等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美誉度和竞争地位，预计公司内销业务将会保持增长趋势。

### （3）户外休闲家具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户外休闲家具产品亦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0% 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户外休闲家具各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如下图（万元）：



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除遮阳制品外，公司现已形成户外家具、宠物屋、晾晒用具等户外休闲家具系列产品。

#### 1) 户外家具产品是户外休闲家具系列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户外家具包括阳台屏风、吊床、秋千、花园桌椅等，产品种类繁多、覆盖范围较广。报告期内，户外家具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10% 左右。2016 年，受自身产品收入下降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影响，户外家具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下降，至 9.71%；2017 年上半年，户外家具产品销售占比微降至 9.29%。

公司上述产品主要用于商业场所、市政工程、私家庭院等，在户外家具产品上，公司已在行业中形成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产品美誉度。公司户外休闲家具产品上设计新颖、风格时尚、选材考究，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

未来随着产能的不断释放，产品系列的不断丰富，户外家具产品仍将是公司维持行业竞争优势、及收入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

#### 2) 宠物屋产品的销售收入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宠物屋主要销售给美国 JEC。美国 JEC 是美国一家综合性的纳斯达克上市公司，集宠物用品、五金工具、户外花园及建筑材料等多种产品的生产销售于一体。

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和生活方式的改变，大众的休闲、消费和情感寄托方式发

生了重大变革。目前，宠物产业在北美已形成稳定而庞大的市场，宠物狗又是目前销售量最大、市场最成熟的宠物种类。得益于宠物市场快速成长的需求，与宠物相关的各个行业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在北美市场上，已对宠物屋（狗屋）形成了稳定规模的市场需求。

在宠物屋产品上，公司与美国 JEC 已合作多年，报告期内，美国 JEC 一直为公司第二大客户，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基本维持稳定。2016 年，来自美国 JEC 的宠物屋订单增长较为明显。

### 3) 晾晒用具产品销售逐年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晾晒用具主要销售给意大利 GIMI 公司。GIMI 公司是意大利一家大型的生产型企业，主要产品涉及到晾衣架、毛巾架、简易购物车、置物架等，其产品主要销售给欧洲大型连锁超市。

当前环保、健康的人居生活理念为消费者所推崇，公司设计、生产的晾晒用具结构简单实用、外形美观大方，在材质运用上健康环保，受到客户和消费者的认可和好评。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意大利 GIMI 公司的晾晒用具产品订单大致在 3,000 万元左右。

公司以遮阳制品在行业内建立的竞争优势和良好口碑，逐步在户外休闲家具细分领域发挥自身优势，预计公司户外休闲家具业务将会继续保持稳定趋势。

#### (4) 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分部中的“其它”主要是新材料的销售收入，包括木塑科技生产的木塑产品，以及少量艺术木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它”	1,153.92	1,947.09	1,842.03	957.15
其中：木塑材料	997.82	1,517.94	1,283.88	758.04
艺术木产品	156.10	404.38	446.70	194.84
其他	-	24.76	111.45	4.27

公司子公司木塑科技主营木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功能上，木塑材料

能替代部分木材、金属材料应用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使产品在拥有良好触感的同时具有更好的防腐功能。利用新材料和新技术生产环保、节能、绿色产品将成为未来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消费的流行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在木塑材料上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58.04 万元、1,283.88 万元、1,517.94 万元和 997.82 万元，呈增长趋势。随着该公司产能的逐步释放及产品性能的成熟，该产品收入未来将保持增长趋势。

除木塑材料产品外，报告期内，公司亦存在少量的艺术木产品销售，主要包括艺术木廊架、围栏。

##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外销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小计	45,244.14	96.19%	56,601.14	93.61%	49,507.11	90.50%	50,514.62	91.08%
北美	31,271.79	66.49%	36,279.65	60.00%	25,505.31	46.63%	26,323.51	47.46%
欧盟	10,223.42	21.74%	13,574.38	22.45%	16,345.88	29.88%	15,082.18	27.19%
亚洲（不含中东）	2,896.92	6.16%	5,152.41	8.52%	6,596.41	12.06%	7,819.98	14.10%
其他	852.02	1.81%	1,594.70	2.64%	1,059.51	1.94%	1,288.95	2.32%
其中：跨境电商平台收入	3,126.75	6.65%	3,909.79	6.47%	1,458.11	2.67%	120.44	0.22%
内销小计	1,790.41	3.81%	3,865.77	6.39%	5,194.79	9.50%	4,949.84	8.92%
<b>合计</b>	<b>47,034.56</b>	<b>100.00%</b>	<b>60,466.91</b>	<b>100.00%</b>	<b>54,701.90</b>	<b>100.00%</b>	<b>55,464.46</b>	<b>100.00%</b>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1.08%、90.50%、93.61%和 96.19%。在外销市场上，北美和欧盟市场是最主要的外销市场，2016 年以来，北美和欧盟市场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了 80%，反映了我国遮阳篷、遮阳伞等户外休闲用品出口导向的产业特点，且以欧美发达国家为主。2016 年以来，来自北美市场产品收入增长较为明显，当期占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六成比

例。

公司设立之初，以欧洲为主要市场，主要出口遮阳制品；20 世纪初，随着我国加入 WTO，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成长，并发展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主要生产商。2006 年前后，欧洲市场逐步趋于成熟，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区域，逐步打开北美市场，进入沃尔玛、好市多、安达屋等大型连锁超市的供应商体系，北美市场亦成长为公司最重要的销售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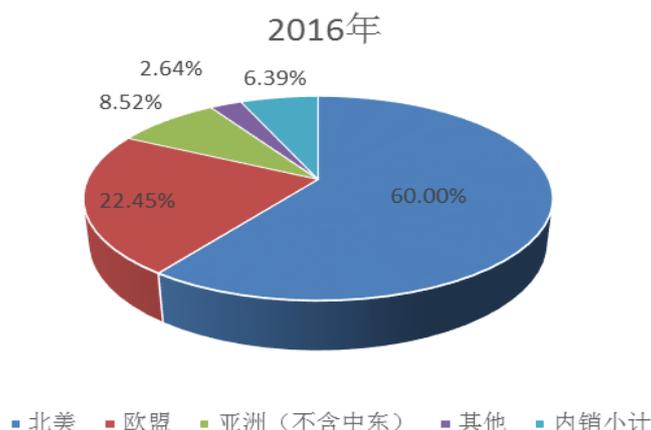
在外销业务中，公司主要采取线下实体销售渠道，主要面对大型连锁超市、品牌运营商等客户；2014 年以来，随着跨境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逐步涉入线上电商销售渠道。自公司拓展跨境电商业务以来，该业务渠道销售收入迅速增长，2015 年，公司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实现销售收入近 1,500 万元；2016 年，通过该渠道确认销售收入近 4,000 万元；2017 年上半年，通过该渠道确认的销售收入已超过 3,000 万元，预计全年通过该渠道收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趋势。

公司与四海商舟合作模式下产品的交付方式为：按 FOB 条款执行。美国 BA 按照实际销售进度，提供每月销售清单，以及每月项目运行费用清单（平台佣金、四海商舟服务费、产品 FOB 价、海运费及关税、客户退货、海外配送运费、仓储广告费等）。在次月与公司进行核对确认，并支付相应 FOB 货款、关税和海运费及其它直接支出（2017 年 3 月开始由美国孙公司承担）与 70% 的营运利润。

在内销业务中，报告期内，由子公司晴天花园负责国内业务拓展，目前公司内销业务主要以线下经销及直销为主，面向商业客户、市政客户及私家用户提供整体花园式解决方案。

总体而言，公司产品销售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覆盖范围较为广泛，随着公司知名度的不断提高以及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强，公司在各个地区的业务量将进一步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分布逐步趋于稳定。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如下图：



### （三）营业成本

#### 1、营业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成本	31,563.92	87.39%	40,502.36	84.33%	40,169.68	89.04%	43,137.79	87.39%
其中：直接材料	25,044.75	69.34%	31,303.18	65.18%	31,074.91	68.88%	33,790.05	68.45%
直接人工	2,785.61	7.71%	3,938.71	8.20%	3,992.57	8.85%	3,812.43	7.72%
制造费用	2,843.06	7.87%	4,152.12	8.65%	4,085.43	9.06%	4,291.30	8.69%
不予免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890.49	2.47%	1,108.35	2.31%	1,016.77	2.25%	1,244.02	2.52%
2、其他业务成本	4,554.52	12.61%	7,526.27	15.67%	4,944.23	10.96%	6,223.82	12.61%
<b>合计</b>	<b>36,118.44</b>	<b>100.00%</b>	<b>48,028.62</b>	<b>100.00%</b>	<b>45,113.90</b>	<b>100.00%</b>	<b>49,361.61</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不予免抵增值税进项税额等构成。其中，2015年，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2015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2014年度下降2,968.11万元，降幅为6.88%，超过主营业务收入1.37%的下降幅度。

与其他业务收入相对应，在其他业务成本上，主要为控制外购半成品质量而出售给半成品供应商的钢材、塑料粒子、铝材等原材料的成本，以及出租房屋的

折旧、电费支出。2016年，受其他业务收入中钢材收入上升影响，当期其他业务成本同比上升较为明显。

## 2、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品种细分数量庞大，公司按大类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遮阳制品	21,775.84	68.99%	27,891.78	68.86%	26,638.48	67.22%	28,466.40	66.06%
遮阳篷	16,523.11	52.35%	19,941.41	49.24%	18,975.15	48.19%	20,626.79	48.17%
遮阳伞	5,252.73	16.64%	7,950.37	19.63%	7,663.33	19.03%	7,839.61	17.90%
2、户外休闲家具	8,867.01	28.09%	11,133.51	27.49%	12,144.56	29.65%	13,808.83	31.83%
户外家具	2,884.16	9.14%	3,952.67	9.76%	4,968.39	11.88%	5,568.63	12.15%
宠物屋	4,188.16	13.27%	5,032.81	12.43%	4,353.95	10.72%	5,739.01	14.01%
晾晒用具	1,794.69	5.69%	2,148.03	5.30%	2,822.22	7.05%	2,501.19	5.67%
3、其他	921.07	2.92%	1,477.07	3.65%	1,386.64	3.13%	862.56	2.10%
小计	<b>31,563.92</b>	<b>100.00%</b>	<b>40,502.36</b>	<b>100.00%</b>	<b>40,169.68</b>	<b>100.00%</b>	<b>43,137.79</b>	<b>100.00%</b>

## 3、主营业务成本的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30,351.06	96.16%	37,874.83	93.51%	36,952.89	91.99%	39,894.00	92.48%
内销	1,212.86	3.84%	2,627.52	6.49%	3,216.79	8.01%	3,243.79	7.52%
合计	<b>31,563.92</b>	<b>100.00%</b>	<b>40,502.36</b>	<b>100.00%</b>	<b>40,169.68</b>	<b>100.00%</b>	<b>43,137.79</b>	<b>100.00%</b>

## （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

### 1、营业毛利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5,470.64	99.40%	19,964.55	96.97%	14,532.22	96.61%	12,326.67	97.07%
其它业务毛利	93.59	0.60%	623.72	3.03%	509.78	3.39%	371.73	2.93%
营业毛利	15,564.23	100.00%	20,588.28	100.00%	15,042.00	100.00%	12,698.40	100.00%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96%以上；其它业务毛利占比较小。

## 2、主营业务毛利的产品构成及各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遮阳制品	10,887.93	70.38%	14,094.41	70.60%
遮阳篷	6,934.21	44.82%	8,382.36	41.99%
遮阳伞	3,953.72	25.56%	5,712.05	28.61%
2、户外休闲家具	4,349.86	28.12%	5,400.12	27.05%
户外家具	1,500.41	9.70%	1,919.81	9.62%
宠物屋	2,305.58	14.90%	2,754.56	13.80%
晾晒用具	543.88	3.52%	725.75	3.64%
3、其他	232.85	1.51%	470.01	2.35%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遮阳制品	9,789.95	67.37%	8,213.41	66.37%
遮阳篷	5,493.79	37.80%	4,663.86	36.61%
遮阳伞	4,296.15	29.56%	3,549.55	29.76%
2、户外休闲家具	4,286.88	29.50%	4,018.67	33.22%
户外家具	1,806.82	12.43%	1,862.70	17.77%
宠物屋	1,808.76	12.45%	1,620.84	10.68%
晾晒用具	671.31	4.62%	535.13	4.77%
3、其他	455.39	4.05%	94.59	0.41%

与收入的结构及变化趋势一样，遮阳制品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户外休闲家具亦是主营业务毛利的重要补充。报告期内，这两大类产品对公司的毛利贡献分别为 99.23%、96.87%、97.65%和 98.45%，来自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产品收入的毛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如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遮阳制品	33.33%	33.57%	26.87%	22.39%
遮阳篷	29.56%	29.60%	22.45%	18.44%
遮阳伞	42.95%	41.81%	35.92%	31.17%
2、户外休闲家具	32.91%	32.66%	26.09%	22.54%
户外家具	34.22%	32.69%	26.67%	25.07%
宠物屋	35.50%	35.37%	29.35%	22.02%
晾晒用具	23.26%	25.25%	19.22%	17.62%
3、其他	20.18%	24.14%	24.72%	9.8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89%	33.02%	26.57%	22.2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增长。分产品毛利率中，依托在遮阳伞上的积累的产品美誉度和品质优势，遮阳伞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明显高于其他产品。

### 3、主营业务毛利的地区构成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的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国外	45,244.15	30,351.06	14,893.08	96.27	32.92%
国内	1,790.41	1,212.86	577.56	3.73%	32.26%
合计	<b>47,034.56</b>	<b>31,563.92</b>	<b>15,470.64</b>	<b>100.00%</b>	<b>32.89%</b>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国外	56,601.14	37,874.83	18,726.31	93.80%	33.08%

国内	3,865.77	2,627.52	1,238.25	6.20%	32.03%
<b>合计</b>	<b>60,466.91</b>	<b>40,502.36</b>	<b>19,964.55</b>	<b>100.00%</b>	<b>33.02%</b>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国外	49,507.11	36,952.89	12,554.22	86.39%	25.36%
国内	5,194.79	3,216.79	1,978.00	13.61%	38.08%
<b>合计</b>	<b>54,701.90</b>	<b>40,169.68</b>	<b>14,532.22</b>	<b>100.00%</b>	<b>26.57%</b>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国外	50,514.62	39,894.00	10,620.62	86.16%	21.02%
国内	4,949.84	3,243.79	1,706.05	13.84%	34.47%
<b>合计</b>	<b>55,464.46</b>	<b>43,137.79</b>	<b>12,326.67</b>	<b>100.00%</b>	<b>22.22%</b>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客户类型对应的主导产品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类别	主导产品	2017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1	国外连锁超市	遮阳篷	20,139.82	92.61%	28.03%
		遮阳伞	806.50	3.71%	33.68%
		户外家具	799.49	3.68%	31.29%
		合计	21,745.81	100.00%	28.36%
2	国外品牌运营商	遮阳篷	1,115.07	7.16%	35.83%
		遮阳伞	2,909.51	18.68%	46.97%
		户外家具	2,159.01	13.86%	33.30%
		宠物屋	6,493.74	41.69%	35.50%
		晾晒用具	2,338.57	15.01%	23.26%
		木塑及其他	559.62	3.59%	16.25%
		合计	15,575.52	100.00%	34.83%
3	贸易公司	遮阳伞	586.51	48.66%	39.30%
		遮阳篷	314.25	26.07%	32.64%
		户外家具	300.35	24.92%	22.61%
		木塑及其他	4.21	0.35%	45.53%
		合计	1,205.32	100.00%	33.43%

4	专卖店	遮阳篷	771.47	21.49%	43.73%
		遮阳伞	2,323.62	64.71%	46.36%
		户外家具	277.99	7.74%	38.36%
		木塑及其他	217.51	6.06%	25.12%
		合计	3,590.59	100.00%	43.89%
5	线上消费者	遮阳篷	802.56	25.67%	42.53%
		遮阳伞	1,889.17	60.42%	42.09%
		户外家具	430.85	13.78%	42.60%
		木塑及其他	4.18	0.13%	43.14%
		合计	3,126.75	100.00%	42.27%
6	国内销售	遮阳篷	314.16	17.55%	34.40%
		遮阳伞	691.14	38.60%	30.77%
		户外家具	416.87	23.28%	41.57%
		木塑及其他	368.40	20.57%	22.68%
		合计	1,790.57	100.00%	32.26%
序号	客户类别	主导产品	2016年		
			金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1	国外连锁超市	遮阳篷	22,951.04	89.55%	27.23%
		遮阳伞	1,945.31	7.59%	34.06%
		户外家具	732.72	2.86%	29.47%
		合计	25,629.06	100.00%	27.81%
2	国外品牌运营商	遮阳篷	1,627.65	8.06%	37.52%
		遮阳伞	4,614.39	22.84%	44.31%
		户外家具	2,399.46	11.88%	33.34%
		宠物屋	7,781.72	38.52%	35.37%
		晾晒用具	2,873.78	14.22%	25.25%
		木塑及其他	907.27	4.49%	18.33%
		合计	20,204.27	100.00%	35.14%
3	贸易公司	遮阳伞	1,624.81	51.60%	37.72%
		遮阳篷	1,055.40	33.52%	34.08%
		户外家具	450.57	14.31%	23.35%
		木塑及其他	17.96	0.57%	50.78%

		合计	3,148.74	100.00%	34.52%
4	专卖店	遮阳篷	998.19	26.91%	44.70%
		遮阳伞	2,291.75	61.78%	44.42%
		户外家具	356.73	9.62%	37.50%
		木塑及其他	62.60	1.69%	24.91%
		合计	3,709.26	100.00%	43.50%
5	线上消费者	遮阳篷	981.29	25.10%	51.12%
		遮阳伞	2,226.57	56.95%	42.90%
		户外家具	701.93	17.95%	48.65%
		合计	3,909.79	100.00%	46.00%
6	国内销售	遮阳篷	1,267.37	32.78%	30.98%
		遮阳伞	1,405.83	36.37%	34.08%
		户外家具	239.20	6.19%	37.64%
		木塑及其他	953.37	24.66%	29.01%
		合计	3,865.77	100.00%	32.03%
序号	客户类别	主导产品	2015年		
			金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1	国外连锁超市	遮阳篷	17,063.65	86.07%	18.29%
		遮阳伞	1,931.29	9.74%	26.51%
		户外家具	829.74	4.19%	16.23%
		合计	19,824.67	100.00%	19.00%
2	国外品牌运营商	遮阳篷	2,423.55	12.60%	32.81%
		遮阳伞	3,719.78	19.34%	36.86%
		户外家具	2,720.54	14.15%	23.16%
		宠物屋	6,149.16	31.97%	29.41%
		晾晒用具	3,493.53	18.17%	19.22%
		木塑及其他	724.86	3.77%	4.74%
		合计	19,231.41	100.00%	27.61%
3	贸易公司	遮阳篷	1,682.94	37.33%	28.67%
		遮阳伞	1,815.76	40.28%	27.36%
		户外家具	996.19	22.10%	18.23%
		木塑及其他	13.22	0.29%	36.05%

		合计	4,508.11	100.00%	25.86%
4	专卖店	遮阳篷	1,589.34	35.44%	37.03%
		遮阳伞	2,242.64	50.01%	38.69%
		户外家具	476.28	10.62%	33.83%
		木塑及其他	176.55	3.94%	12.75%
		合计	4,484.81	100.00%	36.57%
5	线上消费者	遮阳篷	213.02	14.61%	53.46%
		遮阳伞	1,156.67	79.33%	43.84%
		户外家具	88.42	6.06%	56.36%
		合计	1,458.11	100.00%	46.00%
6	国内销售	遮阳篷	1,359.41	26.17%	26.39%
		遮阳伞	1,226.16	23.60%	42.18%
		户外家具	1,685.74	32.45%	37.63%
		木塑及其他	923.48	17.78%	50.65%
		合计	5,194.79	100.00%	38.08%
序号	客户类别	主导产品	2014年		
			金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1	国外连锁超市	遮阳篷	17,545.77	88.49%	15.43%
		遮阳伞	1,757.98	8.87%	23.48%
		户外家具	524.65	2.65%	14.21%
		合计	19,828.40	100.00%	16.11%
2	国外品牌运营商	遮阳篷	1,854.96	9.15%	27.27%
		遮阳伞	4,409.18	21.75%	31.81%
		户外家具	3,031.33	14.95%	17.62%
		宠物屋	7,359.83	36.30%	22.02%
		晾晒用具	3,340.79	16.48%	22.36%
		木塑及其他	280.61	1.38%	4.37%
		合计	20,276.71	100.00%	23.78%
3	贸易公司	遮阳篷	925.69	17.41%	27.58%
		遮阳伞	3,453.93	64.97%	19.24%
		户外家具	916.17	17.23%	16.68%
		木塑及其他	20.39	0.38%	29.92%

		合计	5,316.19	100.00%	20.29%
4	专卖店	遮阳篷	1,554.50	31.26%	31.63%
		遮阳伞	2,421.62	48.70%	33.19%
		户外家具	734.00	14.88%	27.23%
		木塑及其他	256.76	5.16%	1.69%
		合计	4,972.88	100.00%	30.19%
5	线上消费者	遮阳篷	5.45	4.52%	23.75%
		遮阳伞	110.82	92.01%	19.04%
		户外家具	4.17	3.46%	39.15%
		合计	120.44	100.00%	19.95%
6	国内销售	遮阳篷	1,763.86	35.63%	37.09%
		遮阳伞	876.02	17.70%	33.55%
		户外家具	1,905.78	38.50%	35.97%
		木塑及其他	404.17	8.17%	17.94%
		合计	4,949.84	100.00%	34.47%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以境外连锁超市和国外品牌运营商的收入为主，占比均在 75% 以上。其中，公司连锁超市客户多为国际知名大型商超，如美国沃尔玛、好市多等，其对公司主要采购折叠篷和汽车篷等，公司遮阳篷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影响了国外连锁超市渠道的毛利率水平；此外，基于对方行业地位，上述客户对公司产品采购量大、议价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外连锁超市的毛利率低于其他外销渠道的毛利率水平。

国外品牌运营商中，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包括美国 JEC、意大利 GIMI 等大型客户。该等客户对公司采购的产品较为集中，如美国 JEC 主要向公司采购宠物屋，意大利 GIMI 主要向公司采购晾晒用具。宠物屋产品主要由钢结构架组成，其制作工艺相对简单，毛利率水平较高。晾晒用具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塑料件等，其产品表现为产量大、单价低的特点，其毛利率水平亦相对较低。国外品牌运营商渠道收入中，高毛利率的宠物屋和遮阳伞的销售占比较高，使得该渠道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国外连锁超市渠道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人民币贬值等因素综合影响，来自国外品牌运营商渠道的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各外贸销售渠道中，来自贸易商渠道的外贸收入及占比均较低，且其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线上销售和专卖店渠道的毛利率水平明显高于其他外销渠道，主要原因为该等渠道面对的客户多为零散客户，该等客户与公司议价能力较弱，更多的是被动接受公司的产品价格，公司统一定价相对较高，提升了毛利率水平。2014年，公司刚开展线上销售业务，经营规模较小，当期毛利率较低。

2014-2015年，公司内销毛利率水平较高，且高于外销渠道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国内市场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客户订单多具有较为明显的定制化特点，且需提供一定的售后服务保障，对此类客户，凭借产品品质较高的优势和市场美誉度，公司具有一定的定价权。2016年以来，受人民币大幅贬值影响，外销毛利率明显上升；而同期受国内市场开拓进展缓慢影响，内销毛利率下降，导致当期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外销市场不同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不存在异常，公司与主要外销市场客户的业务往来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 （五）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 1、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各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较上年变动	毛利率	较上年变动	毛利率	较上年变动	毛利率	较上年变动
1、遮阳制品	33.33%	-0.24%	33.57%	6.70%	26.87%	4.48%	22.39%	0.62%
遮阳篷	29.56%	-0.04%	29.60%	7.15%	22.45%	4.01%	18.44%	0.36%
遮阳伞	42.95%	1.14%	41.81%	5.89%	35.92%	4.76%	31.17%	0.69%
2、户外休闲家具	32.91%	0.25%	32.66%	6.57%	26.09%	3.55%	22.54%	2.05%
户外家具	34.22%	1.53%	32.69%	6.02%	26.67%	1.60%	25.07%	0.26%
宠物屋	35.50%	0.13%	35.37%	6.02%	29.35%	7.33%	22.02%	5.30%
晾晒用具	23.26%	-1.99%	25.25%	6.03%	19.22%	1.59%	17.62%	0.65%
3、其它	20.18%	-3.96%	24.14%	-0.58%	24.72%	14.84%	9.88%	12.6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89%	-0.13%	33.02%	6.45%	26.57%	4.35%	22.22%	1.04%
综合毛利率	30.11%	0.11%	30.00%	4.99%	25.01%	4.60%	20.46%	1.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上呈上升趋势。2015年，在主要原材料钢材等的价格快速下跌、跨境电商渠道收入的增长以及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大幅提高了4.35个百分点。2016年，受人民币相对美元大幅贬值、跨境电商渠道收入较快增长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了6.45个百分点。2017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来源主要是遮阳制品和户外休闲家具产品，来自遮阳制品和户外休闲家具产品毛利率变化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公司已在遮阳制品领域建立了较为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逐步进入户外休闲家具产品等细分领域，获得了良好市场回报。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7,034.56	60,466.91	54,701.90	55,464.46
其中：遮阳制品和户外休闲家具	45,880.64	58,519.82	52,859.87	54,507.31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1,563.92	40,502.36	40,169.68	43,137.7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89%	33.02%	26.57%	22.2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0.13%	6.45%	4.35%	1.04%

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而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遮阳制品和户外休闲家具的毛利率波动影响。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6.57%，较2014年上升了4.35个百分点。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3.02%，较2015年上升了6.45个百分点。2017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2.89%，较2016年略微下降了0.13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遮阳制品和户外休闲家具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总体上保持了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遮阳制品和户外休闲家具的平均销售价格和平均销售成本情

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遮阳篷	平均销售单价	250.74	284.54	316.93	267.69
	平均单位成本	176.62	200.33	245.77	218.33
	平均单位毛利	74.12	84.21	71.16	49.37
遮阳伞	平均销售单价	547.05	491.74	450.76	438.47
	平均单位成本	312.12	286.15	288.83	301.82
	平均单位毛利	234.93	205.59	161.92	136.65
户外家具	平均销售单价	439.70	461.46	445.89	448.78
	平均单位成本	289.23	310.60	326.98	336.29
	平均单位毛利	150.46	150.86	118.91	112.49
宠物屋	平均销售单价	621.26	570.90	634.22	639.59
	平均单位成本	400.68	368.96	448.08	498.73
	平均单位毛利	220.58	201.94	186.14	140.85
晾晒用具	平均销售单价	58.54	53.50	45.42	49.95
	平均单位成本	44.92	39.99	36.69	41.14
	平均单位毛利	13.61	13.51	8.73	8.8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中，遮阳篷和遮阳伞的平均销售单价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

2015年，公司遮阳篷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上涨，主要是遮阳篷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化所致。当期公司放弃了对香港雅歌士钢管凉篷的销售，该产品销售量较大但单价较低、且盈利情况不佳。受此影响，2015年公司遮阳篷销售数量有所下降，导致了全年遮阳篷平均销售单价的上升。2015年遮阳伞的单价同比变化较小。

2016年，公司遮阳篷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遮阳篷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化所致。2016年来自沃尔玛的折叠篷销售数量上升明显，该系列折叠篷产品单价相对较低。受此影响，2016年公司遮阳篷销售数量、销售额均上升明显，但平均销售单价下降。2016年公司遮阳伞的单价同比上升较为明显，主要原因为受当期人民币相对美元大幅贬值影响，而公司销售遮阳伞以美

元计价，其波动较小，受此影响，当期遮阳伞的单价上升较为明显。

2017 年上半年，来自沃尔玛折叠篷的销售占比继续上升，当期沃尔玛折叠篷系列产品单价同比有所下降，受此影响，当期公司遮阳篷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下降。2017 年上半年，来自销售单价较高的罗马吊伞、大型直伞的销售占比同比上升较快，而销售单价较低的小型铝伞、钢丝伞等的销售占比同比下降，导致了上半年遮阳伞的平均单价上升；此外，2017 年上半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处于低位徘徊，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期遮阳伞的平均单价。

### （1）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的原因分析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 4.3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 1) 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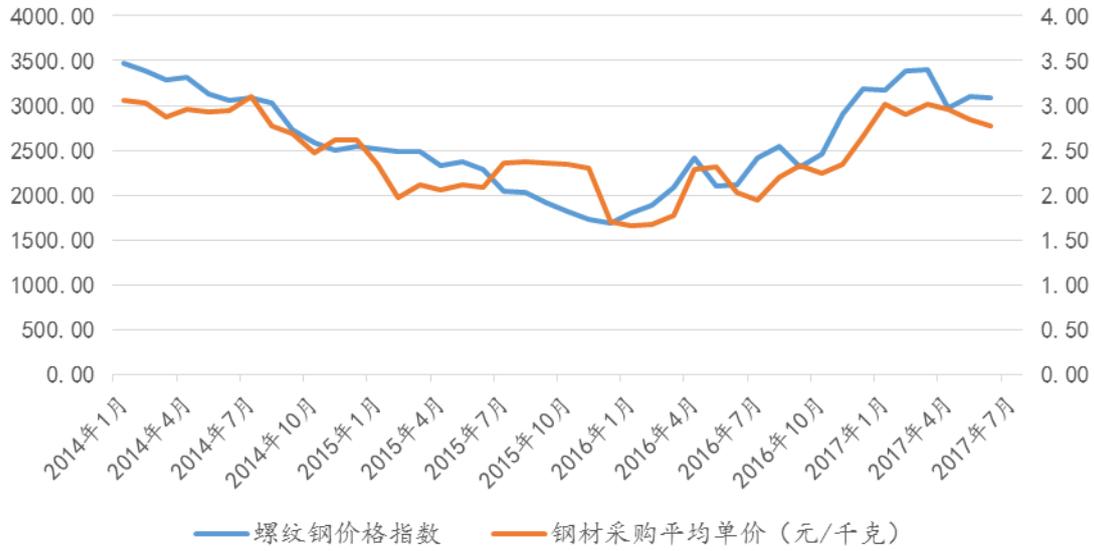
2015 年，主要原材料钢材、布料、铝材等价格均出现明显下降，以钢材为例，2015 年全年平均采购单价大幅下降 24.36%。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从而平均单位毛利上升是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明显上升的最主要原因。

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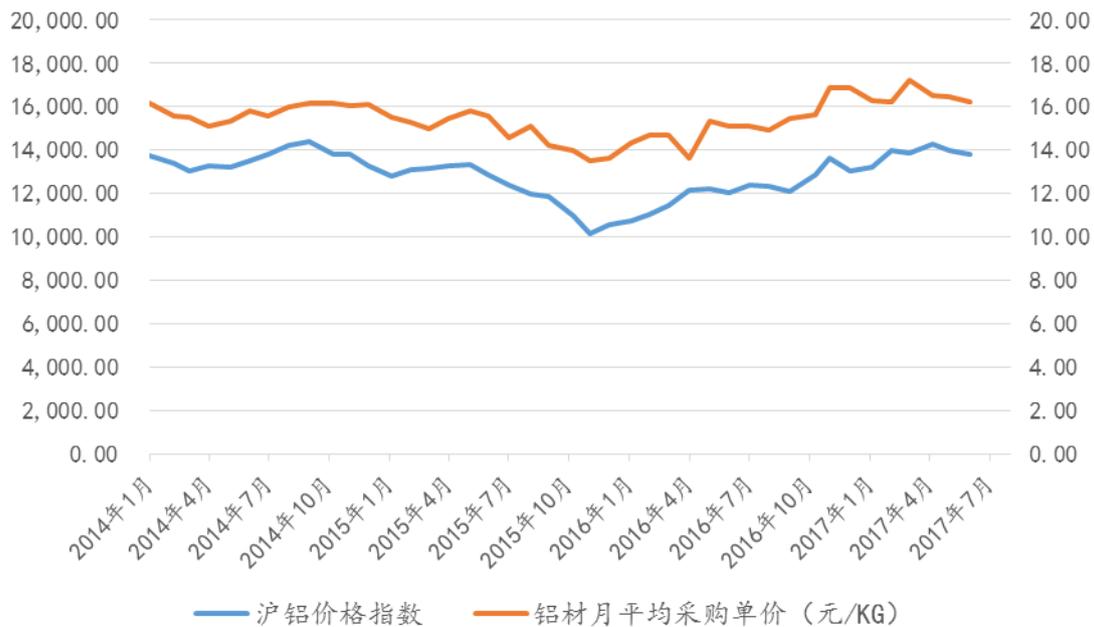
主要原材料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采购单价	增长率	平均采购单价
钢材（元/KG）	2.13	-24.36%	2.82
铝材（元/KG）	14.51	-8.76%	15.90
布料（元/KG）	20.08	-1.85%	20.46
布料（元/米）	6.22	-9.30%	6.86

注：公司在采购的布料上有两大种类，一种以 KG 为计价单位（PE 布），一种为以米为计价单位（除 PE 布之外的其他布）。

钢材、铝材作为大宗商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影响较大。受到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影响，2014-2015 年钢材价格指数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钢材分月平均采购单价与螺纹钢指数的比较如下图：



报告期内，公司铝材分月平均采购单价与沪铝指数的比较如下图：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铝材两种主要原材料的分月平均采购价格与相关产品的公开市场价格指数走势基本一致。2014-2015年，随着钢材、铝材价格的持续走低，公司在钢材、铝材两种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亦呈明显的下降趋势。

## 2) 高毛利率的跨境电商销售收入占比提升

2014年，公司自主品牌 Abba Patio 的相关产品开始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通过跨境电商销售模式，减少了中间销售环节，提升了毛利率水平。2015年，

来自跨境电商渠道的销售收入迅速增加至近 1,50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67%，对当期毛利率水平的提升产生一定影响。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跨境电商销售渠道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54,701.90	26.57%
跨境电商渠道收入	1,458.11	45.99%

### 3) 遮阳篷出口退税率提高

2015 年，公司遮阳篷产品出口退税率由 16% 增加至 17%，当期遮阳篷产品的外销收入达到 19,343.1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8.19%，增加的出口退税金额减少了当期营业成本，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期毛利率水平。

综上因素影响，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明显下降、毛利率水平较高的跨境电商业务收入占比提升及遮阳篷出口退税率提升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 2015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了 4.35 个百分点，上升较为明显。

## (2)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的原因分析

### 1) 人民币持续大幅贬值是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最重要原因

2016 年，人民币兑美元明显贬值，而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当期外销收入占比达到 93.61%，导致当期外销收入折算为人民币的金额明显增加。2016 年，公司人民币兑美元的结算汇率同比大幅下降了 6.83%，明显提高了当期外销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从而明显提升了当期毛利率水平。人民币持续大幅贬值是影响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最重要原因。

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走势如下：



## 2) 高毛利率的跨境电商销售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

2016年，来自跨境电商渠道的销售收入增加至3,909.79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6.47%，比2015年提升了3.80个百分点。当期跨境电商渠道销售收入毛利率达到45.96%，对当期毛利率水平的提升产生一定影响。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跨境电商销售渠道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60,466.91	33.02%
跨境电商渠道收入	3,909.79	45.96%

综上因素影响，在人民币兑美元明显贬值、毛利率水平较高的跨境电商业务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2016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了6.45个百分点，上升明显。

## (3) 2017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略微下降的原因分析

### 1) 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明显

2017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中，钢材的平均采购单价明显上升，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上亦有所上升，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产生了明显影响。2017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略微下降0.13%，当期主要原材料钢材等价格的上升对毛利率变动影响显著。

2016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化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平均采购单价	增长率	平均采购单价
钢材（元/KG）	2.92	35.81%	2.15
铝材（元/KG）	16.42	6.00%	15.49
布料（元/KG）	20.60	8.76%	18.94
布料（元/米）	5.62	0.36%	5.60

2) 人民币处于低位提升了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7 年上半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在低位徘徊，2017 年上半年的平均结算汇率同比上升了 4.31%，汇率波动较大程度影响了当期毛利率。2017 年上半年人民币持续处于低位对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产生了明显原因。

综上因素影响，在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人民币兑美元低位徘徊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略微下降了 0.13 个百分点。

### 3、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分析

#### (1) 遮阳制品

##### 1) 遮阳篷

##### A、遮阳篷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遮阳篷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该产品订单体现为量大、制作工艺相对简单、容易批量化生产的特点，因此，客户对遮阳篷的价格要求较高，拉低了毛利率水平。

##### B、遮阳篷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

2015 年，公司遮阳篷毛利率同比上升 4.01%，上升较为明显；2016 年，公司遮阳篷毛利率同比进一步上升了 7.15%；2017 年上半年，公司遮阳篷毛利率同比微降 0.04%。

2015 年，遮阳篷产品毛利率上升明显，主要原因有：①钢材、布料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均明显下降，是当期毛利率水平明显上升的重要原因。②2015 年，

公司遮阳篷产品出口退税率由 16% 增加至 17%，增加的出口退税金额降低了当期营业成本，也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2016 年，遮阳篷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①当期人民币兑美元大幅贬值，带动遮阳篷产品毛利率的大幅上升。②公司遮阳篷产品原材料构成中，布料、钢材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因此受该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影响较大。当期布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下降较为明显，综合来看，布料的采购价格下降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当期毛利率水平。

2017 年上半年，遮阳篷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为：①与公司主营其他产品一样，当期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处于低位，带动遮阳篷产品毛利率的上升。②2017 年上半年，布料的采购价格处于上升趋势，而钢材的采购价格则大幅上升。综合来看，布料、钢材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升抵消了因人民币汇率低位带来的毛利率提升。

## 2) 遮阳伞

### A、遮阳伞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遮阳伞的毛利率水平明显高于其他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原因为遮阳伞单个订单量较小，客户对产品的设计、造型等要求更高，其外形往往体现出年轻、时尚的元素，其工艺制作难度亦明显高于遮阳篷等其他产品。公司遮阳伞产品多次荣获“红点奖”和德国科隆 SPOGA 国际博览会“创新设计奖”，体现了公司遮阳伞产品的美誉度和行业地位。

### B、遮阳伞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

2015 年，公司遮阳伞毛利率同比上升 4.76%；2016 年，公司遮阳伞毛利率同比上升了 5.89%；2017 年上半年，遮阳伞毛利率同比小幅上升 1.14%。

2015 年，遮阳伞产品毛利率上升明显，主要原因有：①公司遮阳伞产品原材料构成中，铝材、布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比较大。2015 年，受铝材、布料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均明显下降影响，导致当期毛利率水平明显上升，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是 2015 年遮阳伞毛利率明显上升的主要原因。②2015 年，通过跨境电商渠道销售的产品中，遮阳伞是最主要的产品。高毛利率的跨境电商渠道销售收入

占比提升，带动了当期遮阳伞毛利率的上升。

2016年，遮阳伞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①当期人民币兑美元大幅贬值，带动遮阳伞产品毛利率的上升。②高毛利率的跨境电商渠道销售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而遮阳伞是最主要的产品，从而带动了当期遮阳伞毛利率的上升。③当期铝材价格有所上升，铝材采购价格上升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期毛利率水平的提升，导致遮阳伞的毛利率上升幅度略低于遮阳篷的上升幅度。

2017年上半年，遮阳伞产品毛利率小幅上升，主要原因为：①当期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处于低位，带动遮阳伞产品毛利率的上升。②2017年上半年，铝材、布料的采购价格处于上升趋势，而钢材的采购价格大幅上升。综合来看，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升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因人民币汇率低位带来的毛利率提升。

## （2）户外休闲家具

### 1) 户外家具

2014年至2015年，公司户外家具的毛利率变化相对稳定。2016年，户外家具毛利率大幅上升6.02%。2017年上半年，户外家具毛利率同比小幅上升1.53%。

公司户外家具包括阳台屏风、吊床、秋千、花园桌椅等，产品种类繁多、单个产品订单量较小。总体上，户外家具产品受各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综合影响，其毛利率受单一因素的影响相对较小。此外，针对国内市场，公司通过外购部分成品充实户外家具产品线，对该类产品，公司多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确定销售价格，因此，2014-2015年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

2016年，受人民币兑美元大幅贬值因素影响，明显提升了户外家具的毛利率水平。2017年上半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处于低位，带动户外家具产品毛利率的上升。

### 2) 宠物屋

报告期内，公司宠物屋毛利率分别为22.02%、29.35%、35.37%和35.50%，处于上升趋势。宠物屋产品主要由钢结构架组成，钢材是其最主要的原材料，其毛利率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显著。2014年至2015年，受钢材价格持续大幅下跌

影响，宠物屋的生产成本亦明显下降，直接推动了该产品毛利率的上升。2016年，受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因素影响，明显提升了宠物屋的毛利率水平。2017年上半年，钢材价格大幅上升，抵消了因人民币汇率低位带来的毛利率提升。

### 3) 晾晒用具

报告期内，晾晒用具的毛利率分别为 17.62%、19.22%、25.25% 和 23.26%。晾晒用具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塑料件等，其产品表现为产量大、单价低的特点。2014 年至 2015 年，虽然上述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但受晾晒用具产品降价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综合影响，其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小。2016 年，受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因素影响，明显提升了晾晒用具的毛利率水平。2017 年上半年，钢材价格大幅上升，导致当期毛利率同比略有下降。

### (3) 其它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其它的毛利率分别为 9.88%、24.72%、24.14% 和 20.18%。

报告期之前，木塑科技主要处于木塑材料的技术研发及产能建设阶段，销售规模很小。报告期内，随着产能建设的逐步完成、产品性能逐步稳定、市场开拓逐步取得进展，来自木塑材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上升至 758.04 万元、1,283.88 万元、1,517.94 万元和 997.82 万元，也带动了“主营业务收入—其它”毛利率的上升。

除木塑材料产品外，报告期内，公司亦存在部分艺术木产品销售，其对“主营业务收入—其它”的毛利率波动亦有一定影响。2017 年上半年，来自艺术木的销售额和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其它”的毛利率同比下降。

## (六)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同行业对比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比对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浙江永强	28.91%	28.79%	22.87%	19.46%
发行人	30.11%	30.00%	25.01%	20.46%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处于持续上升的趋势；而浙江永强的综合

毛利率水平亦处于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略高于浙江永强。公司与浙江永强所处行业均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总体上，两家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两者毛利率水平的差异主要为两家公司产品结构的不同等因素导致。

两家公司营业收入均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浙江永强和公司的可比产品毛利率如下：

	浙江永强			浙江正特		
	分产品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分产品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14年	遮阳家具	73,650.81	23.74%	遮阳制品	36,679.81	22.39%
	休闲家具	242,751.81	18.91%	户外休闲家具	17,827.50	22.54%
2015年	遮阳家具	81,188.31	29.34%	遮阳制品	36,428.43	26.87%
	休闲家具	246,656.78	22.52%	户外休闲家具	16,431.44	26.09%
2016年	遮阳家具	86,446.60	31.59%	遮阳制品	41,986.19	33.57%
	休闲家具	267,077.97	28.97%	户外休闲家具	16,533.63	32.66%
2017年 1-6月	遮阳家具	55,559.18	34.13%	遮阳制品	32,663.77	33.33%
	休闲家具	193,088.99	29.45%	户外休闲家具	13,216.87	32.91%

注：浙江永强的数据引用自其历年对外公开披露的年度/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永强的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有：首先，公司与浙江永强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公司主营产品分为遮阳制品和户外休闲家具两大类，以遮阳制品为主；浙江永强主营产品主要包括休闲家具及遮阳制品，以休闲家具为主，在报告期内，逐步增加了金属制品、机票旅游服务等业务。其次，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品类繁多，其细分产品构成及产品定位的差异亦会导致细分产品毛利率的差异。第三，由于产品构成的差别，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的构成情况与浙江永强亦有所区别。

2014-2015年及2017年上半年，浙江永强遮阳制品的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原因为：与浙江永强相比，公司目前的规模仍较小，在原材料采购、制造费用分

摊上缺乏规模效应；公司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也不具备浙江永强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因此生产成本相对较高，从而影响了各期的毛利率水平。此外，公司在遮阳制品原材料选材上的投入上较为严格，也提高了成本水平，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毛利率水平。2016年，公司遮阳制品毛利率略高于浙江永强，主要原因为：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发展形势良好，当期该业务毛利率水平达到45.96%，提升了遮阳制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浙江永强休闲家具的毛利率波动情况与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浙江永强的休闲家具以编藤家具为主，采用PE藤条，还包括秋千类产品和其他桌椅类产品；公司的户外休闲家具包括宠物屋、晾晒用具、阳台屏风、吊床、秋千、桌椅等，浙江永强休闲家具的产品构成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其毛利率的影响因素与公司亦差异较大。因此，报告期内，浙江永强休闲家具的毛利率波动与公司存在差异。

## （七）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费用	2,529.95	4,136.81	4,055.40	4,392.60
管理费用	3,310.20	6,468.60	5,736.47	5,511.56
财务费用	305.59	-299.72	-348.11	192.06
期间费用合计	6,145.73	10,305.69	9,443.76	10,096.2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89%	15.02%	15.70%	16.2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基本保持稳定；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27%、15.70%、15.02%和11.89%，亦保持相对稳定。2017年上半年，公司期间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上半年为公司销售旺季，而期间费用在上半年并未明显增加。从结构上看，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是期间费用的主要部分。

###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运杂费、售后服务支出、人工支出、市场维护费、展览及广告费、房租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杂费	951.99	1,266.39	1,156.85	1,251.55
售后服务支出	441.10	661.58	774.80	1,073.74
人工支出	222.91	468.37	408.19	357.94
市场维护费	427.82	771.74	564.37	688.70
展览及广告费	174.08	295.12	335.76	269.57
房租	84.80	133.61	336.89	203.11
办公费及差旅费	101.98	201.62	122.96	114.27
折旧及摊销	16.54	114.53	162.98	189.85
业务招待费	72.22	175.54	36.50	29.05
其他	36.50	48.32	156.09	214.84
<b>合计</b>	<b>2,529.95</b>	<b>4,138.19</b>	<b>4,055.40</b>	<b>4,392.60</b>
占营业收入比例	4.90%	6.03%	6.74%	7.08%

### （1）运杂费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总体上随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而变化。2015年，公司运杂费同比下降7.57%，主要原因为2015年油价下跌，引起平均物流成本下降；此外，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同比略有下降。2016年，公司运杂费金额较高，同比上升9.47%，主要原因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升10.54%，相应的运费支出也较多。2017年上半年，公司运杂费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上半年为公司销售旺季，相应的运费支出也较多。

#### ①公司运输费的主要约定情况

公司与客户的运输费的主要约定情况如下：

收入类型	出口模式	费用类型	运输费约定情况
内销收入	-	内陆运杂费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运杂费
外销收入	FOB	内陆运杂费	报关离岸前，公司运往港口的内陆运杂费，由公司承担
	CIF/CFR	内陆运杂费	报关离岸前，公司运往港口的内陆运杂费，由公司承担

		报关离岸后运至指定目的地港运杂费	合同金额已包括运至指定目的地港的运杂费，报关时由双方协商确定的货代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先计付运至指定目的地港的运保费，每月末按照合同金额扣除运至指定目的地港的运保费确认收入
--	--	------------------	---

②公司运费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出口，运输一般采用集装箱运输方式，运费的结算一般根据集装箱箱数计算，随着公司产品销量的增加，集装箱运输量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总体上随营业收入变化而变化。总体上看公司运杂费与营业收入比例波动不大，基本相匹配。

③公司主要物流合作方情况

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公司产品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主要物流合作方情况如下：

主要物流合作方	合作历史	运输费条款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情况	变动情况	有无关联关系
北京康捷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从 2006 年开始合作	运输费包含订舱、码头操作、文件和数据申报等费用	物流公司负责向船公司订舱并安排集装箱从码头到上船	无较大变动	无
临海市亿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从 2014 年开始合作	运输费包含拖卡和报关等费用	物流公司负责从港区提空箱来工厂装柜,装完柜将货物运至指定港区,并安排报关	无较大变动	无
宁波顺捷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从 2015 年开始合作	运输费包含拖卡和报关等费用	物流公司负责从港区提空箱来工厂装柜,装完柜将货物运至指定港区,并安排报关	2015 年新增	无
浙江宁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从 2014 年开始合作	运输费包含拖卡和报关等费用	物流公司负责从港区提空箱来工厂装柜,装完柜将货物运至指定港区,并安排报关	无较大变动	无
天津泛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从 2006 年开始合作	运输费包含订舱、码头操作、文件和数据申报等费用	物流公司负责向船公司订舱并安排集装箱从码头到上船	无较大变动	无
临海市亚风货物托运站	从 2008 年开始合作	运输费为货物运输费用	物流公司负责将货物工厂送至不同的指定仓库	无较大变动	无
上海大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从 2015 年开始合作	运输费包含订舱、码头操作、文件和数据申报等费用。	物流公司负责向船公司订舱并安排集装箱从码头到上船	2015 年新增	无
临海市远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从 2007 年开始合作	运输费包含拖卡和报关等费用	物流公司负责从港区提空箱来工厂装柜,装完柜将货物运至指定港区,并安排报关	无较大变动	无
临海市正大国际货	从 2007 年	运输费包含拖卡和报	物流公司负责从港区提空箱	无较大变动	无

运代理有限公司	开始合作	关等费用	来工厂装柜,装完柜将货物运至指定港区,并安排报关		
翼源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从 2012 年开始合作	运输费包含订舱、码头操作、文件和数据申报等费用	物流公司负责向船公司订舱并安排集装箱从码头到上船	无较大变动	无
宁波市富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从 2016 年开始合作	运费包括托卡费、操作费、港杂费、海运费	物流公司负责从港区提空箱来工厂装柜,装完柜将货物运至指定港区,并安排报关	2016 年新增	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的约定条款真实，集装箱数量和运杂费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主要物流合作方合作历史、运输条款、主要权利义务等真实合理。

## （2）人工支出增长

2015 年-2016 年，公司人员薪酬同比增幅分别为 14.04% 和 14.74%，相对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人均薪酬增长所致；此外，为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扩张，公司的销售队伍亦有所扩充。

## （3）市场维护费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维护费金额分别为 688.70 万元、564.37 万元、771.74 万元和 427.82 万元。市场维护费主要系公司支付给帮助公司在海外市场进行市场维护、业务拓展的第三方的费用，该等第三方多与公司合作多年，在境外拥有一定的户外休闲家具行业的从业经历，在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相关产品的过程中对公司起到一定的市场推广、拓展及维护作用，因此，公司支付其一定的费用，以支持其帮助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稳定与发展。

经核查，公司根据实际市场维护情况，对市场维护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当期做销售费用处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销售费用的定义及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市场维护费均已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不存在跨期调节的情况。

## （4）展览及广告费

报告期内，公司展览及广告费情况如下：

### ①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展览及广告费明细	具体用途	金额	主要发票单位	实际付款单位	是否现金付款
第 121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展示和推广遮阳伞、凉篷、吊床等产品	35.70	台州市现代国际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否
美国晴天宣传广告	宣传美国晴天公司及其产品	47.78	Cinematek Creative, Inc.	本公司	否
广告牌、广告花灯等	宣传公司及遮阳伞等产品	15.94	台州大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否
其他小型展览及广告	展示和推广遮阳伞、凉篷、吊床等产品	31.26		本公司	否
展厅样品领用	展示和推广户外家居生活用品	43.40	不适用	无付款	不适用
合计		174.08			

## ②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展览及广告费明细	具体用途	金额	主要发票单位	实际付款单位	是否现金付款
2016 年德国科隆国际体育用品、露营设备及园林生活博览会	展示和推广遮阳伞、凉篷、吊床等产品	81.03	浙江远大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否
第 119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展示和推广遮阳伞、凉篷、吊床等产品	29.76	台州市现代国际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否
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地面材料及铺装技术展览会	展示和推广木塑地板，围边等产品	14.34	上海万耀企龙展览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否
第 120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展示和推广遮阳伞、凉篷、吊床等产品	13.71	台州市现代国际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否
广告牌、广告花灯等	宣传公司及遮阳伞等产品	20.70	临海市恒业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否

			司		
其他小型展览及广告	展示和推广遮阳伞、凉篷、吊床等产品	31.59		本公司	否
展厅样品领用	展示和推广户外家居生活用品	103.99	不适用	无付款	不适用
合计		295.12			

## ③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展览及广告费明细	具体用途	金额	主要发票单位	实际付款单位	是否现金付款
2015 年德国国际体育用品、露营设备及园林生活博览会	展示和推广遮阳伞、凉篷、吊床等产品	130.14	浙江远大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否
第 117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展示和推广遮阳伞、凉篷、吊床等产品	30.26	广州晴之选展览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否
第 118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展示和推广遮阳伞、凉篷、吊床等产品	29.69	广州晴之选展览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否
第三十六届中国（上海）国际家具博览会	展示和推广户外家居用品	25.88	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	本公司	否
2015 亚洲门窗遮阳展	展示和推广窗篷、遮阳篷等产品	25.70	上海万耀企龙展览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否
2015(春) 深圳国际家纺布艺暨家居装饰展览会	展示和推广户外家居生活用品	15.45	深圳市博奥展览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否
2015 中国国际酒店家具展览会	展示和推广户外家居生活用品	14.04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	本公司	否

			公司		
广告牌及杭州门店广告等	宣传公司及遮阳伞等产品	26.14	临海市恒业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否
其他小型展览及广告	展示和推广遮阳伞、凉篷、吊床等产品	22.69		本公司	否
展厅样品领用	展示和推广户外家居生活用品	15.77	不适用	无付款	不适用
合计		335.76			

## ④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展览及广告费明细	具体用途	金额	主要发票单位	实际付款单位	是否现金付款
2014 年德国科隆国际体育用品、露营设备及园林生活博览会	展示和推广遮阳伞、凉篷、吊床等产品	85.50	浙江远大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否
第 115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展示和推广遮阳伞、凉篷、吊床等产品	26.55	台州市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否
第二届中国国际家具展览会	展示和推广户外家居用品	23.19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否
2014 年亚洲门窗遮阳展	展示和推广窗篷、遮阳篷等产品	20.95	上海万耀企龙展览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否
第 116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展示和推广遮阳伞、凉篷、吊床等产品	20.07	台州市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否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地面材料及铺装技术展览会	展示和推广木塑地板, 围边等产品	18.56	上海万耀企龙展览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否
中国国际门窗幕墙博览会	展示窗篷、遮阳篷等产品	12.47	北京中德建联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否

第 23 届上海国际酒店用品博览会暨 2014 年酒店家具用品展	展示和推广户外家居用品	12.19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否
2014（秋）深圳国际遮阳窗饰展览会	窗篷、遮阳篷等展示	7.13	深圳市博奥展览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否
广告牌及杭州门店广告	宣传公司及遮阳伞等产品	13.35	浙江浙商传媒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否
其他小型展览及广告	展示和推广遮阳伞、凉篷、吊床等产品	29.61		本公司	否
合 计		269.57			

公司的展览及广告费主要系展销会和广告牌等费用，基于公司生产和销售篷类和户外家具用品的产品性质，以及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外销的特点，公司会定期参加一些较为大型的国内外展销会，以达到宣传和推广的作用；同时公司为拓展国内销售和提升企业知名度，也会进行广告牌和零星广告的投入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展览及广告费的具体用途、相应的主要发票单位、实际付款单位等真实合理，展览及广告费的发生不存在异常。

##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人员薪酬、办公费及差旅费等构成，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1,220.18	2,209.04	2,028.56	2,143.56
人工支出	865.25	1,618.88	1,506.85	1,413.44
办公费及差旅费	401.97	467.63	590.26	438.83
业务招待费	145.65	285.18	161.10	115.28
折旧及摊销	211.87	382.27	338.87	340.45
税金	4.08	301.94	477.43	478.03
中介咨询费	251.12	575.91	190.63	97.67
汽车费用、水电费及维修费	142.13	346.00	192.80	195.33

其他	67.94	281.76	249.98	288.97
<b>合计</b>	<b>3,310.20</b>	<b>6,468.60</b>	<b>5,736.47</b>	<b>5,511.56</b>
占营业收入比例	6.40%	9.43%	9.54%	8.8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加，由 2014 年的 5,511.56 万元增至 2016 年的 6,468.60 万元，同比分别增加了 224.91 万元和 732.13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4.08% 和 11.32%。其中，人工支出、中介咨询费用增长较快。

### （1）人工支出增长

2014 年至 2016 年，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413.44 万元、1,506.85 万元和 1,618.88 万元，同比分别增加了 93.41 万元和 112.03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6.61% 和 7.43%。

2015 年至 2016 年人员薪酬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水平的增长，公司管理人员增加及平均工资水平有所提高，使得职工工资及福利增加。

### （2）中介咨询费用增长

2014 年至 2016 年，管理费用中的中介咨询费用分别为 97.67 万元、190.63 万元和 575.91 万元，同比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支付给管理咨询公司的管理咨询费用增加；此外，公司启动 IPO 程序，2016 年支付给上市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中介咨询费的具体内容、交易背景及金额如下：

#### ①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提供服务具体内容	交易背景	金额
境外律师服务费	美国子公司筹备律师服务，律师代办产品、商标注册费用	97.76
审计及相关费用	公司 IPO 申报，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42.27
生产经营管理咨询费用	公司聘请管理咨询机构提供市场调研、战略规划和生产管理咨询服务	30.02
境外会计、税务服务费	美国子公司会计咨询、税务鉴证等费用	13.23

资产评估费用	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临亚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费用	8.49
律师咨询及相关费用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和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法律咨询服务	2.40
中介机构走访尽调费用	公司 IPO 申报，中介机构走访客户、供应商	14.56
其他零星中介服务费用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接受的中介服务	42.38
合 计		251.11

## ②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提供服务具体内容	交易背景	金额
生产经营管理咨询费用	公司聘请管理咨询机构提供市场调研、战略规划和生产管理咨询服务	112.83
审计及相关费用	公司 IPO 申报，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91.28
律师咨询及相关费用	公司 IPO 申报，聘请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和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法律咨询服务	88.51
境外律师服务费	美国子公司筹备律师服务，律师代办产品、商标注册费用	88.02
信息化管理咨询费用	公司聘请中介公司对公司信息化管理进行调研、规划、辅导等	58.02
人事管理咨询费用	公司聘请中介公司进行人事招聘、人力资源管理等服务	43.73
专项鉴证费	公司技改项目评审、高新和加计扣除鉴证等	25.20
上市顾问和辅导费用及相关费用	公司 IPO 申报，保荐机构辅导工作	21.07
中介机构走访尽调费用	公司 IPO 申报，中介机构走访客户、供应商	19.64
其他零星中介服务费用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接受的中介服务	27.60
合 计		575.91

## ③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提供服务具体内容	交易背景	金额
----------	------	----

律师咨询及相关费用	公司启动 IPO 计划，聘请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和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法律咨询服务	67.98
审计及相关费用	公司启动 IPO 计划，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55.57
评估、验资及相关费用	公司股份改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验资评估和验资	20.75
上市顾问和辅导及相关费用	公司启动 IPO 计划，保荐机构辅导工作	15.67
管理咨询费	公司聘请中介公司进行人事招聘、人力资源管理等服务	13.59
专项鉴证服务费	公司高新和研发加计扣除鉴证	8.49
其他零星中介服务费用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接受的中介服务	8.58
合计		190.63

④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提供服务具体内容	交易背景	金额
审计及相关费用	公司启动 IPO 计划，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44.34
律师咨询及相关费用	公司商标专利注册的法律事务咨询	29.13
境外律师服务费	公司境外商标注册、维护、产品设计注册和诉讼纠纷处理	15.71
专项鉴证及相关费用	公司高新和研发加计扣除鉴证	8.49
合计		97.67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中介咨询费具体构成合理，且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相关中介费用的会计处理合规。

### 3、财务费用

公司各期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75.57	-121.37	-260.34	-341.88

利息支出	-	26.23	76.17	540.81
汇兑损益	356.74	-340.33	-331.24	-139.37
银行手续费	24.42	135.74	167.29	132.50
<b>合计</b>	<b>305.59</b>	<b>-299.72</b>	<b>-348.11</b>	<b>192.06</b>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9%	-0.44%	-0.58%	0.31%

报告期内，受利息支出减少及汇兑收益增加影响，公司财务费用波动较大。

#### （1）利息支出减少

2015 年以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迅速增强，公司大幅减少了银行借款，相应的利息支出也大幅减少：2015 年，公司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464.64 万元；2016 年以后，利息支出进一步减少。

#### （2）汇兑收益变化

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每月月末或结算日，外币包括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货币性项目采用国家外管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结算日汇率折算，因期末或结算日汇率与交易发生日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汇兑损益）科目。

报告期内，出口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0% 以上，公司出口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2014 年，当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总体呈震荡趋势，公司当期实现汇兑收益 139.37 万元；2015 年至 2016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呈加速下降趋势，公司实现汇兑收益分别达到 331.24 万元和 340.33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汇兑损失 356.74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相关会计处理合规，相关计算过程正确，汇兑损益发生情况与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走势基本一致。

#### 4、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浙江永强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	--------------	--------

	发行人	浙江永强	发行人	浙江永强
销售费用	2,529.95	23,254.24	4,136.81	37,279.62
管理费用	3,310.20	15,009.64	6,468.60	32,030.43
财务费用	305.59	9,676.49	-299.72	-5,864.41
期间费用合计	6,145.73	47,940.37	10,305.69	63,445.64
主营业务收入	47,034.56	264,014.06	60,466.91	376,731.3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3.07%	18.16%	17.04%	16.84%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发行人	浙江永强	发行人	浙江永强
销售费用	4,055.40	32,106.86	4,392.60	26,673.34
管理费用	5,736.47	29,030.82	5,511.56	22,391.08
财务费用	-348.11	-3,090.95	192.06	-4,955.56
期间费用合计	9,443.76	58,046.73	10,096.22	44,108.86
主营业务收入	54,701.90	351,927.17	55,464.46	326,499.4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7.26%	16.49%	18.20%	13.5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17%左右，浙江永强的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16%左右，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浙江永强的期间费用率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 （八）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631.01	-41.41	-102.35	-91.88
存货跌价损失	-9.71	74.53	15.79	54.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182.15	-	-
<b>合 计</b>	<b>621.30</b>	<b>215.28</b>	<b>-86.56</b>	<b>-37.19</b>

2016 年末，公司计提了 182.15 万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持有临海市临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1.36%的股权，2017 年后，因委派至该公司的董事辞职且公司未再委派就任董事，故公司不再对该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该项投资转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因该公司经营状况不佳，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130 号），截至 2016 年末，经评估，该公司股东权益公允价值为 16,959.24 万元，公司据此计提了 182.15 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坏账损失金额为 627.73 万元，同比上升较快，原因为：2017 年上半年，受公司对沃尔玛信用政策变化影响，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明显增长，导致计提的坏账损失增加。

### （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8.00	74.29	-876.15
<b>合计</b>	<b>-</b>	<b>108.00</b>	<b>74.29</b>	<b>-876.15</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波动变化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自国外客户，以美元结算为主。近年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变动较为明显，为减少汇兑损失、同时锁定产品销售价格，报告期前期，公司向银行购买了较多远期结售汇等产品。

2014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导致公司当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远期结售汇等产品产生较大亏损。

2015-2016 年，人民币兑美元呈贬值趋势，公司适当减少了远期结售汇等产品的购买量。

### （十）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0	46.90	100.80	141.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785.53	-8.6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4.43	246.92	346.59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2.82	159.26	51.53	405.06
<b>合计</b>	<b>23.21</b>	<b>91.73</b>	<b>2,184.78</b>	<b>884.32</b>

2015年度，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1,785.53万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1月，根据公司与正特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协议价3,186.89万元将所持有的正特物流97.50%股权转让给正特投资，该部分股权转让产生较大的投资收益。

## （十一）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 1、营业外收入

#### （1）营业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60	1.59	1.80	8.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60	1.59	1.80	8.75
政府补助	218.92	295.27	244.58	94.26
增值税退税	-	-	20.41	54.91
土地使用税返还	91.40	98.62	4.35	3.90
其他	89.57	35.18	16.62	9.39
<b>合计</b>	<b>400.49</b>	<b>430.66</b>	<b>287.77</b>	<b>171.21</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构成是政府补助；增值税退税主要为子公司中泰制管作为社会福利企业享受的增值税退税优惠。

## （2）政府补助情况

①政府补助的取得依据、到账时间以及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金额

A、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 目	取得依据	到账时间	计入损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两化融合）补助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7〕18号）	2017年6月	159.92
2016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管理升级、行业协会、两化融合）（推进企业管理提升）补助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管理提升、行业协会、两化融合）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7〕16号）	2017年6月	25.00
燃煤锅炉淘汰补助	临海市财政局《关于下拨2014-2015年度临海市燃煤锅炉淘汰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建〔2016〕8号）	2017年1月	7.00
小 计			191.92
2016年度			
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补助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6〕20号）	2016年6月	88.96
行业整治领跑资金补助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6年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临环〔2016〕121号）	2016年12月	50.00
开放经济政策补助资金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临海市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6〕51号）	2016年12月	41.26
省级研究院补助		2016年6月	20.00
科技合作交流及创新奖励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科技部分）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6〕17号）	2016年6月	12.00
标准制订奖励		2016年6月	5.00
专利授权奖励		2016年6月	3.75

金融创新、推进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财政专项资金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临海市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临海办事处《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临海市金融创新、推进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6〕21 号）	2016 年 7 月	30.00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台人社发〔2015〕146 号）	2016 年 7 月	12.07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6〕103 号）	2016 年 12 月	10.00
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财政专项资金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临海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6〕46 号）	2016 年 11 月	10.00
文化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中共临海市委宣传部、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下拨 2015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临财行〔2016〕46 号）	2016 年 12 月	10.00
吸纳高校毕业生实习补助	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5〕91 号）	2016 年 11 月	1.83
省级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关于落实下达 2016 年度省级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外经奖励部分）的通知》（临财政〔2016〕30 号）	2016 年 9 月	0.40
小 计			295.27

## 2015 年度

开放经济政策补助资金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临海市促进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外经贸）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5〕22 号）	2015 年 9 月	95.88
台州市人民政府政府质量奖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台州市政府质量奖名单的通知》（台政函〔2015〕12 号）	2015 年 7 月	50.00
中小企业海外维权补助经费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省第二批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5〕37 号）	2015 年 5 月	40.00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临海市创	2015 年 6 月	19.35

	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科技部分）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5〕14号）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台人社发〔2015〕146号）	2015年12月	12.97
吸纳高校毕业生实习补助	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5〕91号）	2015年12月	4.39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5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浙财企〔2015〕145号）	2015年12月	9.37
节能专项资金	临海市节能降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临海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度临海市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节能办〔2014〕1号）	2015年9月	3.00
开放型经济政策兑现资金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关于下达临海市2013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4〕36号）	2015年2月	1.99
小计			236.94

2014年度

开放型经济政策兑现资金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关于下达临海市2013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4〕36号）	2014年11月、2014年12月	41.16
临海市政府质量奖	临海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要求拨付2013年度政府质量奖获得企业奖励资金的请示》（临质评办〔2014〕1号）	2014年7月	30.00
建设工业强省专项奖励资金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临海市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省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4〕28号）	2014年8月	5.75
小计			76.91

B、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依据	到账时间	计入递延收益	计入损益金额				期末金额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块状经济转型升级专家服务组经费[注1]	临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省级块状经济转型升级专家服务组经费补助的通知》（临科〔2014〕10号）	2014年7月	25.00	17.36	7.64			
年产6万吨全环保木塑复合材料技改资金[注2]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09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2826号）	2010年2月	540.00				27.00	513.00

[注1]：公司于2014年7月收到块状经济转型升级专家服务组经费补助25.00万元并计入递延收益，于2014年度、2015年度分别确认营业外收入17.36万元、7.64万元。

[注2]：公司于2010年2月收到年产6万吨全环保木塑复合材料项目建设资金540.00万元。截至2017年1月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按照资产折旧年限平均分摊确认相关损益，于2017年1-6月确认营业外收入27万元。

报告期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3）增值税退税情况

#### ①报告期增值税退税事项、退税基础、相关退税金额的计算依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增值税退税事项	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			
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编号	台州市中泰制管有限公司：福企证字第33001101084号			
退税基础	2014年1月-2016年4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			
	2016年5月-2017年6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相关退税金额的计算依据	2014年1月-2016年4月：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所在区县（含县级			

	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			
	2016年5月-2017年6月：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符合即征即退增值税 本期缴纳金额①			20.41	46.79
临海市最低工资标准②	1,660元/月	1,660元/月	1,660元/月	1,470元/月
月均残疾人就业人数③	50	45	34	26
适用退税倍数④	4	4、6	6	6
最低工资标准退税额 ⑤=②*③*④*12	199.20	448.20	406.37	275.18
退税上限⑥=③*35,000	N/A	N/A	119.00	91.00
退税额⑦=MIN(①,⑤,⑥)			20.41	46.79
当期收到增值税 退税金额⑧[注2]			20.41	54.91
差额⑨=⑧-⑦				8.12[注1]

[注1]：差额系公司2014年收到2013年12月申报增值税退税。

[注2]：2016年及2017年1-6月收到增值税退税金额为零系福利企业即征即退项目增值税缴纳金额为0.00元。

## ②2016年增值税退税金额为零的原因

2016年1月22日，台州市中泰制管有限公司取得编号为福企证字第33001101084号的福利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16年-2020年，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优惠；2016年-2017年上半年，台州市中泰制管有限公司即征即退项目增值税缴纳金额为0.00元，故本期增值税退税金额为零。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36	1.50	10.43	34.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36	1.50	10.43	34.51
对外担保预计损失	43.41	87.54	199.20	254.1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47.53	67.96	75.43
捐赠支出	-	42.74	15.80	21.00
其他	4.91	11.47	21.71	21.24
<b>合计</b>	<b>48.68</b>	<b>190.78</b>	<b>315.09</b>	<b>406.36</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均有对外担保预计损失支出，主要为公司为德仁集团提供担保的利息支出。

##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及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十）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24	0.09	1,776.91	-34.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91.40	98.62	4.35	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92	295.27	244.58	94.2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82	159.26	51.53	405.0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3.41	-87.54	-199.20	-254.18
除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	-	-6.43	321.21	-529.5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4.66	-19.03	-20.88	-32.85
<b>合计</b>	<b>364.63</b>	<b>440.24</b>	<b>2,178.49</b>	<b>-347.74</b>
减：所得税费用	52.22	58.21	333.90	115.72
少数股东损益	5.24	3.06	0.40	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7.17	378.98	1,844.19	-464.0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7.17	378.98	1,844.19	-464.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1.60	8,472.82	6,655.25	1,821.10
占比	4.14%	4.47%	27.71%	-2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04.42	8,093.84	4,811.06	2,285.15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收到相关政府补助、远期结售汇等产品的处置收益、非流动资产的处置损益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了比较好的增长趋势，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85.15 万元、4,811.06 万元、8,093.84 万元和 7,104.42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增长较为明显。

### （十三）净利润的来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毛利	15,564.23	20,588.28	15,042.00	12,698.40
营业利润	8,277.13	9,623.25	7,554.82	2,297.63
利润总额	8,628.94	9,863.12	7,527.50	2,062.48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7,400.45	8,447.30	6,641.65	1,76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7,104.42	8,093.84	4,811.06	2,285.1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来源于利润总额，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变动的原因如下：

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略微下降，但当期主要原材料钢材、布料、铝材等的价格明显下降，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2014年增长2,205.55万元，导致当期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了111.37%。

2016年-2017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升，公司营业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处于增长趋势。

#### （十四）产品售价和原材料价格对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单价和直接材料成本的敏感系数如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价敏感系数	2.95	2.84	3.51	4.29
直接材料成本敏感系数	1.61	1.48	2.07	2.66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6.75	6,793.87	5,017.29	7,34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12	1,144.26	-2,552.45	1,04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27.07	-3,190.32	-11,433.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8.89	339.65	336.87	141.58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36.74	6,850.71	-388.60	-2,897.44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55,111.99	81,527.77	75,004.50	75,920.52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08.96	71,837.46	61,624.83	63,780.67
占比	82.21%	88.11%	82.16%	84.01%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46,485.24	74,733.90	69,987.20	68,572.88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87.67	50,328.88	47,646.20	45,035.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4.97	8,636.97	7,637.40	7,23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1.23	2,394.85	2,260.71	1,696.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1.37	13,373.20	12,442.89	14,603.01
占比	60.42%	67.34%	68.08%	65.68%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6.75	6,793.87	5,017.29	7,347.64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方面，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3,780.67 万元、61,624.83 万元、71,837.46 万元和 45,308.96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84.01%、82.16%、88.11% 和 82.21%，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方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5,035.73 万元、47,646.20 万元、50,328.88 万元和 28,087.67 万元，上述内容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65.68%、68.08%、67.34% 和 60.42%，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内容。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17.2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30.35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对供应商的现金采购货款增加，导致当期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较上年增加。

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93.87万元，较2015年全年增加1,776.58万元，主要是由于：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升，同时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导致。

2017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26.75万元，较2016年全年增加1,832.88万元，主要是由于：2017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期后结算情况与相应现金流量变化具有匹配关系，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具体明细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流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4.97	8,636.97	7,637.40	7,238.01
变动幅度	-40.89%	13.09%	5.52%	
具体明细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75.16	7,682.88	6,880.64	6,600.87
职工福利费	173.39	341.45	316.15	253.59
五险一金	331.50	573.60	402.13	367.93
职工教育经费	20.66	31.06	27.85	15.62
工会经费	4.26	7.98	10.63	
合计	5,104.97	8,636.97	7,637.40	7,238.01

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长13.09%，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5.52%，主要系：①随着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员工绩效考核情况较好，导致薪酬水平也相应增加；②随着公司生产所在地区的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提高，公司逐年提高人员的工资薪酬；③2014-2016年，公司员工人数增加也导致工资薪酬上涨；④由于人数和计提基数增加，导致相应五险一金的支付金额增加。

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序 号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数	A	14,978,422.97	13,196,779.75	10,637,344.21	8,170,199.35
加：本期计提	B	49,427,007.74	88,481,082.86	78,894,154.76	74,910,445.12
其中：成本		34,194,675.36	59,801,248.91	53,237,464.12	51,591,067.74
管理费用		8,652,542.12	16,188,794.06	15,068,532.32	14,134,438.15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4,350,688.09	7,807,340.78	6,506,231.33	5,605,576.07
销售费用		2,229,102.17	4,683,699.11	4,081,926.99	3,579,363.16
减：期末数	C	13,588,833.82	14,978,422.97	13,196,779.75	10,637,344.21
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期末数-期初数）	D	-233,082.10	329,727.26	-39,326.80	63,180.93
计算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E=A+B-C -D	51,049,678.99	86,369,712.38	76,374,046.02	72,380,119.33
计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F	51,049,678.99	86,369,712.38	76,374,046.02	72,380,119.33

公司将生产人员的薪酬记入生产成本科目核算，将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工资记入管理费用科目核算，将销售人员工资记入销售费用科目核算。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各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一方面系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另一方面系薪酬水平增长，其变动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符，与职工支付的现金流量、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变化相勾稽。

### 3、支付的各项税费情况

(1) 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明细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流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1.23	2,394.85	2,260.71	1,696.13

变动幅度	-39.40%	5.93%	33.29%	
具体明细				
企业所得税	856.06	1,243.03	1,197.11	510.18
增值税	136.14	149.24	133.89	52.39
营业税		16.16	15.45	19.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45	296.21	213.55	194.64
教育费附加	65.34	126.95	91.53	83.55
地方教育附加	43.56	84.63	61.00	55.4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4.68	69.84	74.17
印花税	13.55	30.82	44.91	14.26
房产税	74.23	174.00	185.47	278.17
土地使用税	109.32	218.65	238.74	414.25
车船税		0.07		
国外税费	0.58	0.41	9.22	
合计	1,451.23	2,394.85	2,260.71	1,696.13

## （2）报告期内补交税款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费。

##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明细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流表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1.37	13,373.20	12,442.89	14,603.01
变动幅度	-11.45%	7.48%	-14.79%	
具体明细				
支付的票据和信用证保证金	7,933.25	6,365.93	4,300.60	7,889.82
运杂费	763.23	1,196.50	1,126.95	1,276.65

研发费用	728.41	1,232.34	1,139.61	1,456.68
市场维护费	418.77	680.20	586.10	601.21
办公费及差旅费	488.97	655.60	713.23	553.10
展览及广告费	169.51	308.48	338.95	276.00
房租	50.06	178.40	336.89	203.11
业务招待费	218.31	460.72	197.60	144.33
汽车费用、水电费及维修费	162.27	315.05	192.80	195.33
支付的往来款	205.43	147.30	1,904.59	1,256.20
售后服务支出	15.61	350.96	820.88	13.17
专利赔款		289.61	-	-
其他	687.55	1,192.11	784.69	737.41
<b>合 计</b>	<b>11,841.37</b>	<b>13,373.20</b>	<b>12,442.89</b>	<b>14,603.01</b>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7.48%，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14.79%，主要系支付的票据和信用证保证金、支付的往来款、售后服务支出变动较大所致。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88.12	60,335.76	46,591.32	37,582.65
其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0.00	60,174.37	42,886.60	36,586.05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9.24	59,191.49	49,143.77	36,535.60
其中：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0.00	56,148.37	46,778.20	35,454.95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12	1,144.26	-2,552.45	1,047.0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理财产品等的到期流入和购买流出。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68.72	10,020.12	28,744.66
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72	6,070.20	-
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50.00	3,949.92	28,744.66
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95.79	13,210.44	40,178.36
1、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68.72	4,931.20	39,537.19
2、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7.07	7,079.24	641.17
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27.07	-3,190.32	-11,433.71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情况如下：

2014年，公司为优化自身资产负债结构，偿还银行借款金额较大，当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达39,537.19万元，同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28,744.66万元。

2015年，公司股利分配的情况为：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现金分红7,000万元。本次股利分配的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2014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192.86万元，并且公司在以前年度未进行过利润分配，因此决定进行股利分配。2015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6,070.20万元，原因为2015年12月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荷妹、阮凤兰等3位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所致。2015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200万元，原因为：2015年11月，根据公司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签订的《担保清偿协议》，公司在期末支付对德仁集团的担保债务1,200万元。

2016年-2017年上半年，随着公司经营能力增强，公司银行借款金额明显下降。

##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租赁的办公用房装修费支出，以及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晴天花园等。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资金分别为 980.66 万元、2,365.57 万元、2,928.69 万元和 1,409.2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对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增长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公司未来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等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六、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及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 （一）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遮阳制品是公司盈利的基础，该产品的毛利贡献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在 60% 以上，是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同时，遮阳制品业务还是公司实现盈利水平持续稳定增长的重要来源之一，2015 年、2016 年该产品的毛利总额持续增长，同比增幅分别为 19.19% 和 43.97%，为实现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基础性的保证。

户外休闲家具业务是公司盈利的另一重要来源，该产品的毛利贡献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在 30% 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已在遮阳制品领域建立了较为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逐步进入户外休闲家具产品细分领域，获得了良好市场回报。

## 1、产品盈利能力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7,034.56	60,466.91	54,701.90	55,464.4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89%	33.02%	26.57%	22.22%
主营业务毛利总额	15,470.64	19,964.55	14,532.22	12,326.67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反映了公司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逐年上升。

## 2、营销渠道优势

### 1) 稳定的高端客户资源

公司的重要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的知名企业，该类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有着较为严格的认证过程。一旦通过其认证，双方将会形成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是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专业提供厂商，产品主要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拥有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优势，与沃尔玛、好市多、安达屋等大型知名客户建立并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拥有 300 多家海外客户，建立了多层次的客户结构。

### 2) 迅速发展的跨境电商业务

跨境电子商务作为国际贸易的新方式和新手段，对于扩大海外营销渠道，提升品牌竞争力，实现外贸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2014 年上半年，公司自主品牌“Abba Patio”的相关产品正式在美国通过亚马逊等电子商务平台销售。自跨境电子商务开展以来，销售收入增长迅猛，从 2014 年的约 120 万元迅速增加至 2015 年的近 1,500 万元，2016 年进一步上升至近 4,000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已

超过 3,000 万元。

### 3、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的品质，无论是从产品上游的选材，还是生产加工的过程，以及后期的监测、检验，都实行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及控制制度，确保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在品保环节，公司制定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严格按照体系要求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及工作标准，按照检验控制程序实施检验。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品保团队的建设，定期培训团队成员并制定严格的考核体系，确保质量控制体系的贯彻实施。

良好的产品品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品牌效应，为公司产品营销提供有效保障。对产品品质的精益求精使得公司产品获得了客户的良好评价。

## （二）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 1、户外休闲行业的发展为公司保持盈利水平提供基础

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需求稳中有升，潜力巨大。目前，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在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已经形成稳定的市场规模，产业成熟度较高。近年来随着国内人均收入水平上涨，同时人们物质生活水平提高及城市化进程加快，使得国内消费者对户外家具的需求增长加快。根据研究，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平均更换周期一般为 1.48 年，属于需频繁更新的消费品，因此正常情况下其更新需求可以使市场持续增长。近几年，随着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向个性化、时尚化发展，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已经成为彰显生活品质的一部分，由此加快了产品的更新换代，促进了行业需求的增长。

### 2、产能相对不足约束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近年来，随着户外休闲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不断优化生产组织以提升产能和产品质量，但在订单高峰期仍不能满足客户的需要。针对未来几年的发展规划，公司产能相对不足，尤其是遮阳制品产能不足的矛盾较为突出，已制约了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水平，提高盈利水平。

## 七、审计截止日后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迹象表明公司所处的行业处于重大波动或者出现明显下滑，未出现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及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等事项。

###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8,25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2,7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短期内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及其带来的积极影响是长期的，短期内募投项目实现的收益增长可能落后于公司股本的扩张和净资产规模的扩张。本次发行在短期内存在摊薄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即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新增年产 80 万件遮阳制品项目”、“年产 23 万件户外家具项目”、“研发及产品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五个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能够缓解产能不足，为公司战略规划提供保障，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

位。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投资金投资计划”。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现有经营的基础上，对项目的投资规模、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报期等的测算经过了充分缜密的论证，综合考虑了市场情况、客户需求、现有经验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家具制造业（代码：C2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新增年产 80 万件遮阳制品项目”、“年产 23 万件户外家具项目”、“研发及产品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五个项目，资金投向与公司所属行业一致。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对经营业绩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其中“新增年产 80 万件遮阳制品项目”、“年产 23 万件户外家具项目”为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扩产项目，上述产品是目前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户外休闲家具用品行业下游市场空间巨大，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有效满足市场需求。此外，相比同行业领先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制造企业，公司的整体规模仍然较小，竞争能力有待提高。

####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公司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深耕多年，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竞争上岗的多种方式储备了管理、生产、销售等各种领域优秀人才。未来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建立合理的人力资源发展机制，制定人力资源总体发展规划，优化现有人力资源整体布局，并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特点、运营模式，对储备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 （2）技术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逐步形成自身的技术研发团队，并形成多项授权保护的专利技术，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国内专利 1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拥有国外专利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在 2005 年和 2009 年两次荣获德国科隆 SPOGA 国际博览会“创新设计奖”，在 2013 年至 2016 年连续 4 年荣获“红点奖”，是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在该奖项上获奖最多的企业。通过上述奖项的认可，公司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中的美誉度和行业地位得到了显著提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进行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维持核心竞争力。

### （3）市场储备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欧美市场，经过多年拓展经营，现有销售渠道包括大型连锁超市、品牌运营商和贸易商等。2014 年上半年，公司自主品牌 Abba Patio 的相关产品正式在美国通过电商平台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近几年，公司加大了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专门设立了晴天花园，提供户外环境设计、户外休闲家居配套、整体施工等综合性产品与服务。

###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 2、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资产机构，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并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 3、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秉承稳健经营的理念，逐步扩充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产品产能，坚持以产品为核心，发展服务，同时在注重服务重点行业客户的同时，通过建立布局合理、运营高效的营销服务网络，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 （五）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正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华君签署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

告[2015]31 号) 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战略

#### （一）发展目标

本公司专注于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制造商及户外休闲解决方案提供商。

自成立至今，公司始终贯彻“正道追求、特异创新”的企业文化纲领，秉承“诚信、和谐、敬业、创新”的企业精神，专注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学管理为基础，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行业领袖为目标，通过不断的研发、设计和管理创新，持续打造品牌、产品和人才的提升和培育机制，形成品牌卓越、产品丰富和管理高效的竞争优势，力争成为全球户外家具及用品的领军者。

#### （二）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

公司树立做“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领跑者”的长期战略目标，秉承“用心做产品、一心为客户”的经营理念，践行“精品化、定制化、规模化、品牌化”的发展战略。公司将通过持续加强研发设计投入、渠道建设和客户体验，向“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一站式解决方案”的战略方向推进，逐步实现“产品精品化”、“方案定制化”；并通过不断完善品牌构建、深化技术创新和加快产能扩容，在精品化和定制化的基础上实现“产能规模化”和“营销品牌化”，最终为消费者提供具备高品质、高环保标准、外观时尚的户外家具及用品。

本公司将牢牢抓住我国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带来的行业发展契机，利用自有的品牌和生产工艺，巩固并提升公司在户外家具及用品行业的领先地位，深耕海内外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户外家具及用品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 （三）未来五年的业务目标

未来两年，公司将继续实施完善产业布局战略，并不断加大设计、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产品线、提高生产管理能力和积极建设品牌、深化并拓展渠道建设，将更多高品质、高附加值、适应海内外市场需求的户外休闲产品家具及产品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扩大现有海外市场的优势，加大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户外家具及用品行业的全球市场份额。

未来五年，公司将在继续夯实前两年经营基础的同时，大力投入商业模式创新和品牌营销建设，将正特打造成行业内优秀的品牌制造商，引领户外家具及用品市场的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收购兼并、控股或参股的方式，重点整合国内外优势资源，吸收融合同行业或产业链上下游具有价值的公司，稳步实现企业外延式生长，不断扩大企业规模，力争实现成为“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领跑者”的长期目标。

## 二、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具体计划

通过对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发展现状、主要品牌竞争对手以及公司自身优劣势的分析，管理层提出了公司发展战略并明确了具体业务发展计划。公司主要从品牌运营、渠道拓展、产品设计开发、产能扩容、团队建设和人才吸引、信息化建设、企业管理和再融资计划等方面来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一）研发设计、新产品开发计划

在产品研发方面，本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做好消费市场分析，在公司整体品牌资源整合发展的同时，以市场细分为前提，根据各地区消费者的特点，深入挖掘适合各地市场的定位和品牌特色，并针对不同的客户群体实施差异化战略，形成优势互补的产品格局。公司将依靠已在户外休闲用品行业建立的竞争优势，持续加大新产品开发的研发设计投入，通过不断开发、推出新的产品系列，完善公司核心研发设计体系。通过有效激励措施提升设计研发团队的综合实力，不断提升产品设计的价值，以高品质、人性化的设计引领消费者开启全新的户外休闲生活模式。

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上述技术创新的成果，在产品功能、结构、

材质、用途或技术性能等一方面或几方面进行先进性或独创性研发，具体包括派生产品、换代产品和创新产品，通过新产品的成功开发，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 （二）技术创新计划

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原动力。公司将继续扩大在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通过建设研发及产品体验中心建设项目，购置先进设备、引进专业人才、优化管理架构、改善研发条件，争取成为户外休闲家具及行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若上述项目运营投产，将为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提供关键的技术支撑，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高质量、高品质、环保性。

## （三）加强“定制化、规模化”生产能力的计划

公司管理层认为，定制化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是公司能够做大、做强的核心能力之一。公司将合理设计及调整生产车间的布局、生产线结构以及具体工艺步骤，以满足定制化、规模化生产的需求；加强信息化管理水平，在现有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等系统的基础上，建立从前期的市场推广、客户体验到订单收集、材料采购、生产安排等环节的数据库，实现相互间数据衔接和共享，达到优化流程的目标，同时，对员工进行生产管理培训，明确柔性调节工艺的程序，以发挥生产线的最高效率，进一步提高生产自动化、柔性化、规模化水平。

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新产品和新客户的成功开发带来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现有产能已经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发展需要。产能限制目前已经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瓶颈。未来国内消费者在户外休闲家具及方面的消费能力随着经济收入的增长会有一定幅度的提升，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应对市场需求增长变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的新增年产 80 万件遮阳制品项目的成功实施将大幅增加公司产能，有效缓解销量增长的压力。但是，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未来仍然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如果公司实现成功上市，将可以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增强资本实力，通过再融资、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行业资源，摆脱产能瓶颈对公司发展的制约，从根本上解决市场需求与产能不足的矛盾，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 （四）渠道拓展和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渠道是企业扩大经营、实现盈利的首要通路。为了巩固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扩大销售网点的分布范围，提升各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公司仍将积极推进建设国内和国外的营销网络。目前，公司的经销渠道和直营渠道主要通过：在大型综合性超市卖场中开设的商场店以及拥有单独对外门面的独立专卖店。因此，与大型超市卖场以及经销商的合作就变得尤为重要。公司在营销网络建设方面，主要发展规划如下：

1、以品牌优势为桥梁，积极引导经销商以专卖店为根本，采取立体式多渠道经营战略，涵盖大型综合超市渠道、小区推广、家装公司或设计师渠道、网络团购渠道、展销会渠道等“立体式”营销渠道，通过多种营销手段促进业绩增长。

2、市场网络建设目标：目前，本公司经销体系已经覆盖国内部分主要城市，未来三年将逐步往下级行政单位拓展。

3、公司计划在未来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的 O2O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营销新模式，将线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销售与互联网相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销售的前台，深化电子商务平台、实体专卖店两个渠道的互动融合，实现线上客户和线下客户的互相引流，完善线下客户的体验和服务，提升公司对消费者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市场开发和客户服务经验。未来数年内，公司市场开拓将以欧美日等成熟市场的深度挖掘、扩展市场覆盖面为基础，同时逐步开拓国内市场，扩大公司业务销售规模。公司计划采用的具体营销措施包括，加强与中高端客户的合作力度，巩固与沃尔玛、好市多、安达屋等世界知名商业超市、品牌商的长期合作关系，并有针对性的进行产品开发，逐步扩大公司对现有客户的销售占比，借助其品牌和渠道优势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公司将加强展会宣传力度，推广新产品，开发新客户，树立起公司与国际接轨的创新产品和专业的品牌形象；组织各种营销培训活动，提升营销人员素质，提高公司整体营销能力；积极进入电子商务领域，提高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在网上进行交易的比例，通过线上线下系统支持和各种资源的整合，逐步提升电子商务销售占比；国内市场定位中高端，通过有目的性的选择一些高端系统集成商为合作伙伴，全

面研究客户需求，定向推出供其独家销售的特色产品，寻求长期合作，逐步建立起品牌，从而开拓国内市场。

### （五）品牌建设计划

目前公司已在国内成功推出“晴天花园家居”以及国外跨境电商平台销售的“Abba Patio”等两大品牌，产品均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但消费群体又各有侧重。公司将坚持以用户体验为核心，通过建立细分市场领导品牌来满足用户差异化的需求，不断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并结合独特的产品设计及寓意内涵促进品牌推广。

### （六）人力资源计划

当今企业之间的竞争，已经不仅是产品的竞争，更是人才的竞争。人才是企业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扩大生产规模的关键。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建立、完善合理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吸收有能力的管理人才、有创造性的设计研发人才、有经验的专业人才；同时，通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的提高以及信息系统的建立和完善，建设起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才梯队，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目前及今后一段时间内人力资源战略的工作重点为：（1）确保企业快速发展对人力资源数量和质量的需要，做到对人力资源进行有效配置和合理使用。（2）完善培训、考评和薪酬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激情，加速企业发展。目前，公司的培训体系已经初步建立，培训队伍逐渐强大。新员工入职培训、入职指导、技能培训、管理培训、销售技巧培训、产品知识培训等制度也日益完善。通过体系化培训，加强员工的素质教育。（3）完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公司将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特别是技术、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为公司长期服务。

### （七）融资渠道

公司依照发展运营需要，将采取多元化的筹资方式，来满足不同时期的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1、重点做好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视生产经营需要，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筹措资金。

2、上市后，公司将适时采用增发新股、配股、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扩充产能、产品设计开发等需求。

3、公司将继续与各银行保持密切合作，利用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满足企业经营发展的需求。

###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本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完成，并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2、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国家现行的相关产业、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所处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和相关产品市场的社会经济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6、未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制定业务发展规划立足于现有业务基础，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企业相比，公司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研发设计、产品品质、客户群体、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制定充分利用现有优势和资源，不断丰富产品系列、提升产品品质和档次、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提高盈利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现有市场地位。

公司的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经营模式、经营特点一致，是公司现有业务模式的深化与发展。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提升现有业务的经营水平，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协调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社会创造更多效益。

##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实现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保证公司拟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计划有着深远的意义，可以使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解决目前企业发展所遇到的产能瓶颈，遮阳制品类型更加丰富，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有助于本公司做大做强目标的实现；同时也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持续融资开辟了通道，使公司未来发展有了资金保证，并通过成为公众公司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增强了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对公司所需优秀人才的吸引。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对于实现公司业务目标具有关键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是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结合产品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预测，进行充分系统的分析和论证后的结果。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公司实现上述目标具有重要的作用，具体体现在：

-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解决了公司发展所遇到的资金瓶颈，同时也开辟了公司在资本市场融资的渠道，为公司后续的持续融资提供了保障。
- 2、通过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扩大遮阳制品的生产能力，迅速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企业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能力。
- 3、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并上市成为上市公司，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有利于公司销售市场的进一步开拓。未来几年，预计公司业务将会继续保持一个较高的增长水平，行业市场占有率继续攀升。
- 4、本次发行上市将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750 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公司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下列项目（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度（万元）	项目建设期
1	新增年产 80 万件遮阳制品项目	17,183.00	3 年
2	年产 23 万件户外家具项目	12,099.40	3 年
3	研发及产品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7,674.00	2 年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269.00	2 年
5	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2,571.00	2 年
合计		<b>42,796.40</b>	

注：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增一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3 万件户外家具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为 12,099.4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增加至 42,796.40 万元。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的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 （二）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

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结合产品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预测，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分别编写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系统的分析论证。本

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度	T1	T2	T3
1	新增年产 80 万件遮阳制品项目	17,183.00	8,190.00	5,098.00	3,895.00
2	年产 23 万件户外家具项目	12,099.40	5,605.00	5,494.40	1,000.00
3	研发及产品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7,674.00	5,348.70	2,325.3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269.00	1,731.83	1,537.17	
5	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2,571.00	893.50	1,677.50	
合计		<b>42,796.40</b>	<b>21,769.03</b>	<b>16,432.37</b>	<b>4,595.00</b>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和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新增年产 80 万件遮阳制品项目	临发改备【2016】20 号	临环审【2016】91 号
2	年产 23 万件户外家具项目	临海经信技备案【2017】536 号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编号：临海 2017073 号
3	研发及产品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临发改备【2016】21 号	临环审【2016】90 号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临发改备【2016】22 号	-
5	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临发改备【2016】23 号	-

注：第四项和第五项无需环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新增年产 80 万件遮阳制品项目和年产 23 万件户外家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稳定及丰厚的回报。

研发及产品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分为两部分，其中，研发中心建设的实施将有助于企业发掘企业内外部研发人才和资源；有助于完善企业研发软硬件设备，增强研发实力；有助于搭建内外部合作平台，加强交流合作。产品体验中心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更直观的展示产品和服务品质，为客户群的拓展和花园式一体化解

决方案服务市场的扩张打好基础。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以及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信息化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提高上下游的整体效率，降低成本；有利于公司提升管理水平，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销售增长，满足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

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营销服务体系的建设和扩展，公司将可以充分收集客户的市场反馈信息，实时有效的掌握客户需求动态，进而为全国各地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营销服务，从而获得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以此增强公司的市场营销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符合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规格型号、工艺过程以及货物运输期限要求不一，因此，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上述项目均由上市公司实施，且与上市公司主业相关，实施后，不会和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生产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生产上述产品无技术瓶颈，在人员、技术等方面准备情况良好，不确定性较小，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生产模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遮阳制品的产能将大幅提高，同时公司的信息化程度、产品的研发检测能力、营销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但公司的经营管理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将延续之前的生产和销售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

###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制订的《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专项账户，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二、新增年产 80 万件遮阳制品项目

### （一）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 号公司厂区内建设本项目。项

目投资总额为 17,183.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T1	T2	T3
1	建筑工程	6,300.00	36.66%	6,300.00	-	-
2	其他工程费用	1,500.00	8.73%	1,500.00	-	-
3	设备购置费	6,184.00	35.99%	-	3,903.00	2,281.00
4	基本预备费	699.00	4.07%	390.00	195.00	114.00
5	铺底流动资金	2,500.00	14.55%	-	1,000.00	1,500.00
合计		<b>17,183.00</b>	<b>100.00%</b>	<b>8,190.00</b>	<b>5,098.00</b>	<b>3,895.00</b>

公司将通过本项目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的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扩大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产能，提高自动化水平，提高整体运营效率。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遮阳制品产能 80 万件，其中篷类产品产能 60 万件，伞类产品产能 20 万件。

## （二）项目的必要性

### 1、扩大公司生产规模，突破公司产能瓶颈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生产、制造与销售业务。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与沃尔玛、好市多、安达屋等世界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属于消费品，随着欧美经济的复苏和国内市场的蓬勃发展，行业的市场需求量进一步扩大。尽管经过不断的革新与改进，公司遮阳制品的总体产量有所提升，但是仍然只能优先满足沃尔玛、好市多、安达屋等大客户的需求，在开拓新渠道、新客户方面受到较大制约。报告期内，公司遮阳制品产能不足问题较为明显。公司在保持生产设备接近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仍然无法满足客户订单的要求。因此，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已成为目前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报告期内，遮阳制品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遮阳制品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设计产能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实际产量	101.57	139.94	111.73	121.56

产能利用率	156.26%	107.65%	85.95%	93.51%
-------	---------	---------	--------	--------

注：2017 年产能利用率已经年化。由于公司的生产具有季节性，且 2017 年上半年遮阳制品的产量较大，因此遮阳制品年化后的产能利用率较高。

由上表统计数据可知，公司遮阳制品的产能利用率已经饱和，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7.65% 和 156.26%，超过 100%。在快速增长的市场环境和日益增加的产品订单双重因素的影响下，遮阳制品增加产能势在必行。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扩大遮阳制品的生产能力，迅速提升生产规模，有效缓解产能不足的问题，为进一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创造有利条件，提高企业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能力。

## 2、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增强公司成本控制能力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内的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严重，已经步入了充分竞争时代。因此，如何降低成本，成为行业内企业面临的重要问题。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降低成本：（1）采购成本。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因此通过降低采购成本从而增加利润尤为重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篷类产品产能 60 万件，伞类产品产能 20 万件，实现主打产品数量的大幅度提高。公司将能够借助产品规模效应，增加同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优化采购渠道，降低采购成本。（2）人工成本。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产品所涉及的材料多样，材料特性差异较大，装配所涉及的零部件众多，零部件的外型尺寸差异较大。综合以上特性，整个行业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较难进行标准化，自动化程度低，对人工的依赖性较大。近年来，受通货膨胀、政府政策法规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人工成本不断上升，企业面临的人工成本压力不断变大。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建设，增加批量较大的篷类和伞类产品，以此作为切入点，采用智能化装配基件的思路，设计研制多机器人柔性装配生产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动化生产水平，降低人工成本；（3）各项费用。公司每年需要支付一定比例的制造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费用，但是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并不会导致上述费用的同比增加，因此通过扩大自身生产规模，公司可以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降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产业升级项目,公司能够增加产品规模效应以降低成本,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较高的产品毛利率,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

### 3、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品牌影响力

户外休闲家具行业的竞争激烈程度随技术难度的分化十分明显,技术含量较低的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为实现差异化竞争,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提高品牌影响力,公司亟需从以下三个方面来改善产品结构:

#### (1) 加大新产品比例

近年来,国内外消费者对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偏好向多元化方向发展,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除了满足遮阳、休憩、挡风遮雨等功能性需求外,还要求满足美观、时尚、多样等个性化需求。为满足客户日益更新的需求,公司在产品设计上不断创新。本项目将根据公司新产品、新设计的要求,对生产线与工艺布局进行调整,不断推陈出新,满足客户多元化的要求。

#### (2) 延伸伞类产品生产线

报告期内,伞类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20%左右。伞类产品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中属于典型的精巧型制作产品,同时包含多种微小的零部件和大型骨架部件,部分大型伞类产品的装配不仅有挂伞骨等灵巧的作业工序,还涉及长达 2 米左右的伞柱,整体生产工艺较为复杂,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水平较高。近年来,公司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设计新型伞类产品,2014、2015、2016 年公司在“红点奖”的获奖作品均为伞类产品。公司已经做好了伞类产品的前期设计储备,亟需通过本项目建设来延伸伞类产品生产线,进一步提高整体的毛利率水平,从而提高盈利水平。

#### (3) 加大自有知识产权产品的占比

公司是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专业提供厂商,产品主要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在行业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优势,与美国沃尔玛、好市多、安达屋等大型知名客户达成了良好且长期的合作关系,但与国际上的知名品牌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劣势。未来 3-5 年,公司将重点开拓互联网平台直销和花园中心渠道。本项目建设将扩大自有知识产权产品的比例,为

公司顺利开拓新渠道打下坚实的基础。

### （三）项目的可行性

#### 1、产业政策支持

公司产品属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近年来，行业内利好政策频出，对该行业的发展形成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200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计划》，该计划要求“加快皮革、家具、五金、家电、塑料、文体用品、缝制机械、制糖等行业重点专业市场建设，进一步发挥专业流通市场的作用”；2012年1月，工信部颁布的《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将提高健康环保家具等耐用消费品的供给能力作为“十二五”期间的重点任务，并指出将重点发展绿色环保、安全的家具产品，培育知名品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加快绿色环保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增强产品款式、功能、个性化研发设计能力，突出特色产品的技术和文化内涵。”2016年1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改造力度，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协同创新，提高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继续发展纺织服装、鞋类、家具、塑料制品、玩具等传统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产业，巩固传统优势。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和设备改造，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国家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支持，促使该行业的持续稳定的发展。

#### 2、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潜力巨大。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虽然属于家具行业的一个分支，但是其市场潜力巨大。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数据显示，2016年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市场需求总量约为339.95亿美元，欧美发达国家市场需求占主要部分，已形成稳定的市场规模。预计今后的五年内还将保持3-4%的增长率，2019年将达到379亿美元的规模。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建设的加快，我国户外家具及用品商用市场将有快速发展；同时，居民消费能力不断，随着消费观念和主要消费群体的变化，户外家具及用品的民用市场也将逐步打开。

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对产品的需求将成为行业持续发展的动力。

### 3、公司拥有多年行业的专业化经验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自主创新和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企业研究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水平和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是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21 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高级技师 1 人。报告期内，公司用于产品研发的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5%、3.37%、3.22%、2.36%。

公司获得了行业较高的创新设计荣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在 2013 年至 2016 年连续 4 年荣获“红点奖”，公司成为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在该奖项上获奖最多的企业；在 2005 年和 2009 年 2 次荣获德国科隆 SPOGA 国际博览会上获得“创新设计奖”。高品质的产品和高规格的奖项使得公司行业美誉度和品牌知名度得到显著提升。

### 4、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拥有 20 余年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生产经验，拥有成熟的生产研发基地，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自 1999 年开始全面实施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多年来认真推行、落实体系，不断持续改进，以“正道追求、特异创新”的企业精神，制造一流的产品。

近年来，公司根据质量管理的实际情况，在质量控制、分析改进、制造升级、质量考核四个方面制定了具体的量化指标且不断优化，使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能力得到了较大程度的提升。公司已经接受了沃尔玛、好市多、安达屋等多家大客户委托第三方公司的质量体系审核，证明了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近年来公司在全面推行 5S 管理，引进先进的 ERP 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完善了公司的现代化管理体系。公司实行董事会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有采购部、生产部、品保部、研发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相互协作而又各司其职。公司制定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程序文件、管理手册、企业管理制度、部门规章制度等系统的企业管理文件及规章制度，形成以

目标为核心的任务驱动工作管理模式，具备了完善的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及相关的考核管理制度体系，完全按现代化企业的管理模式进行运作。

## 5、公司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与行业影响力

公司是国内较早一批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企业，在 20 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不断进步，始终紧跟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国际主流发展趋势，现已形成遮阳篷、遮阳伞、户外家具、宠物屋、晾晒用具等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系列产品。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在商业户外环境、市政建设、个人庭院等领域，产品种类较为齐全。

多年来，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不断完善产品线，在行业中形成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优势，与客户形成了长期发展的合作关系。自 2008 年起，公司产品被用于天安门广场；2010 年，公司成为上海世博会的伞类供应商。上述机构和单位的认可，彰显了公司在户外休闲家具领域的设计与制作水平。

### （四）项目的技术方案

本项目系现有产品扩建技术改造，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 （五）募投项目各项资金的具体测算方式

项目投资总额为 17,183.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T1	T2	T3
1	建筑工程	6,300.00	36.66%	6,300.00	-	-
2	其他工程费用	1,500.00	8.73%	1,500.00	-	-
3	设备购置费	6,184.00	35.99%	-	3,903.00	2,281.00
4	基本预备费	699.00	4.07%	390.00	195.00	114.00
5	铺底流动资金	2,500.00	14.55%	-	1,000.00	1,500.00
合计		17,183.00	100.00%	8,190.00	5,098.00	3,895.00

1、本项目拟建 1 栋两层建筑厂房，共 42,000 平米厂房，单位造价及装修 1,500 元/平米，合计 6,300 万元；

- 2、水电气、道路等其他工程费用投入 1,500 万元。
- 3、基本预备费为工程及设备购置的涨价预算，按固定资产投入的 5% 预估。
- 4、设备购置及安装及其他

根据公司生产厂房面积及实际产能需求估算所需配套设备，本项目拟投入 6,184 万元用于购置各类机器设备，清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库卡工业机器人	KR 5 sixx R850	55	台	55.00	3,025.00
2	库卡工业机器人	KR 5 sixx R550	14	台	50.00	700.00
3	运动小车（含软硬件）	定制	85	台	5.00	425.00
4	供/受电装置	定制	170	m	0.10	17.00
5	无线通讯控制系统	定制	48	套	8.00	384.00
6	自动检测站	定制	6	套	10.00	60.00
7	自动包装系统	定制	2	套	70.00	140.00
8	行走机构	定制	170	m	0.20	34.00
9	定位系统	定制	69	套	1.00	69.00
10	人机交互系统	定制	69	套	5.00	345.00
11	专用终端	定制	40	套	3.00	120.00
12	材料费	衍架、操作台、安全网、升降机构等				865.00
合计						<b>6,184.00</b>

## （六）环境保护

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弃物等，公司将秉承“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按照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政策进行严格处理。本项目已取得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临环审【2016】91号）。

## （七）项目的组织方式

本公司作为项目执行方，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资金筹措，并在项目建成

后，负责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等工作。

### （八）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 3 年时间完成（36 个月）完成，从 T1 年 1 月开始实施，至 T3 年 12 月结束。为使工程项目早日投产，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将交叉进行。初步工程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厂房及配套实施建设	■	■	■	■								
仪器、设备采购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系统流程建立							■	■	■	■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	■	■	■	■	
产品试生产								■				■

注：T 表示年份，Q 表示季节。因受季节因素影响，进度计划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 （九）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 号正特股份厂区内，利用公司现有土地进行项目建设。

### （十）项目预期实现效益的定量分析

项目投产后年平均息税前利润为 3,008.43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为 17.51%。

主要经济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备注
内部收益率（IRR）	19.66%	17.09%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6.32	6.84	包括 3 年建设期
净现值（万元）	7,729.95	5,557.50	10%折现率计算

**（十一）是否有相应的业务人员、是否能起到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等积极作用、是否能够巩固或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1、人员安排**

本项目将新增员工 106 人，根据各类产品的分步达产情况分步到岗。

岗位	伞总装线（人）	蓬总装线（人）	总人数（人）
生产人员	44	50	94
维修技师	6	6	12
合计	50	56	106

由于项目产品技术含量高，新增先进仪器、设备较多，因此，需要对生产线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使操作者在尽量短的时间内熟练掌握设备使用和维护方法。

公司成立了企业内部培训团队，为员工培训提供了直接力量，此外还结合社会中各种学习机会，每年根据不同的对象分期分批对职工进行培训：对管理人员的培训，侧重于对工艺设备技术、市场营销及管理理念的培训，提高决策人员的科学管理水平；对技术人员的培训，侧重于对产品加工技术、工艺设备技术、质量控制等的培训，提高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对操作工人的培训，侧重于对生产设备的结构、性能、合理操作、准确维修及产品质量检测等的培训；对销售人员的培训，侧重于产品特色介绍、市场状况、销售策略及市场调研等的培训；通过不同层面、全方位的培训，提高广大员工的专业技术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项目建设、设备调试及试生产期间，对新招收的员工进行生产实习培训，缩短新员工的生产磨合期，并进行职业道德培训，对相关国家法规、安全生产等内容学习培训，为正式投产做好充分的准备。

**2、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遮阳伞	19.57%	25.56%	22.59%	28.61%	21.86%	29.56%	20.53%	28.80%

由上表可知，遮阳伞的收入占比约为 20%，但是遮阳伞的毛利占比接近 30%，

因此加大遮阳伞的销售占比，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的毛利水平，改善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 25,580 万元销售收入，年均新增净利润 2,557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7.09%，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 三、年产 23 万件户外家具项目

#### （一）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 号公司厂区内建设本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12,099.4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T1	T2	T3
1	建筑工程	5,365.00	44.34%	5,365.00	-	-
2	其他工程费用	240.00	1.98%	240.00	-	-
3	设备购置费	5,494.40	45.41%	-	5,494.40	-
4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8.26%	-	-	1,000.00
合计		12,099.40	100.00%	100.00%	5,494.40	700.00

公司将通过本项目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的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扩大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产能，提高自动化水平，提高整体运营效率。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户外家具 23 万件。

#### （二）项目的必要性

##### 1、调整产品结构，解决产能瓶颈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户外休闲家具的生产与销售业务，除遮阳制品外，公司现已形成户外家具、宠物屋、晾晒用具等户外休闲家具系列产品。报告期内，户外休闲家具产品亦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0% 左右。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订单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整体毛利水平，公司在不断调整户外家具的产品结构。

（1）从近年来的产销情况看，公司宠物屋的产量不断增加，产能利用率已

经出现明显不足。报告期内，公司宠物屋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宠物屋	10.26	137%	13.95	93%	9.22	61.4%	12.69	85.6%

（2）户外休闲家具行业的竞争激烈程度随技术难度的分化十分明显，技术含量较低的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随着人们个性化意识的增强，市面上千篇一律的家具设计已不能满足人们日益多样化的需求，消费者也不断寻找专属自己的个性配套家居。传统的手工打制家具与成品家具存在款色单一、材料选择面小、板材环保性差、难以与其他家具搭配等缺点，在现阶段已经难以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家装需求，本项目将根据公司新产品、新设计的要求，对生产线与工艺布局进行调整，不断推陈出新，满足客户多元化的要求。

## 2、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工成本随着人均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显著上升。浙江省作为经济强省，“用工贵”的现象表现得尤为明显。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于2016年发布的《2016年企业负担调查评价报告》显示，46%的企业认为人工成本负担加重，已经成为企业反映的最突出的问题之一。

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亟需降低降低生产成本，不断地进行工艺改进和设备更新，以持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在同行竞争中赢得先机。

## 3、加强自主品牌建设

在产品外销市场，公司客户主要有五个类别：

**A、国外连锁超市：**国外连锁超市是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渠道，大部分连锁超市拥有自己的产品品牌。公司产品主要以贴牌生产方式（ODM/OEM）进入国外连锁超市。与公司保持长期供货关系的国外连锁超市有沃尔玛、好市多、安达屋等；

**B、国外品牌运营商：**指经营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并独立

拥有产品品牌的运营商，如意大利 Gimi、美国 JEC、德国 LECO、法国 JJA 等，公司产品主要通过贴牌生产方式（ODM/OEM）与该类客户合作；

C、贸易公司：主要指经营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销售业务的境外贸易公司，如香港商大、香港宝匙等。公司和贸易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并将货物发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

D、专卖店：指在各地区内针对当地小众高端消费群体提供品牌商品及全程售后服务的体验及零售门店。

E、线上消费者：主要是指通过主流电子商务平台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消费者。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在行业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优势，与美国沃尔玛、好市多、安达屋等大型知名客户达成了良好且长期的合作关系，但与国际上的知名品牌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劣势。未来 3-5 年，公司将重点开拓互联网平台直销和花园中心渠道。本项目建设将扩大自有知识产权产品的比例，为公司顺利开拓新渠道打下坚实的基础。

### （三）项目的可行性

#### 1、产业政策支持

公司产品属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近年来，行业内利好政策频出，对该行业的发展形成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200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计划》，该计划要求“加快皮革、家具、五金、家电、塑料、文体用品、缝制机械、制糖等行业重点专业市场建设，进一步发挥专业流通市场的作用”；2012 年 1 月，工信部颁布的《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将提高健康环保家具等耐用消费品的供给能力作为“十二五”期间的重点任务，并指出将重点发展绿色环保、安全的家具产品，培育知名品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加快绿色环保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增强产品款式、功能、个性化研发设计能力，突出特色产品的技术和文化内涵。”2016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改造力度，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协同创新，提高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继续发展纺织服装、鞋类、家具、塑料制品、玩具等传统劳动密集型加

工贸易产业，巩固传统优势。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和设备改造，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国家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支持，促使该行业的持续稳定的发展。

## 2、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潜力巨大。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虽然属于家具行业的一个分支，但是其市场潜力巨大。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数据显示，2016年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市场需求总量约为 339.95 亿美元，欧美发达国家市场需求占主要部分，已形成稳定的市场规模。预计今后的五年内还将保持 3-4% 的增长率，2019 年将达到 379 亿美元的规模。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建设的加快，我国户外家具及用品商用市场将有快速发展；同时，居民消费能力不断，随着消费观念和主要消费群体的变化，户外家具及用品的民用市场也将逐步打开。

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对产品的需求将成为行业持续发展的动力。

## 3、公司拥有多年行业的专业化经验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自主创新和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企业研究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水平和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是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21 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高级技师 1 人。报告期内，公司用于产品研发的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5%、3.37%、3.22%、2.36%。

公司获得了行业较高的创新设计荣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在 2013 年至 2016 年连续 4 年荣获“红点奖”，公司成为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在该奖项上获奖最多的企业；在 2005 年和 2009 年 2 次荣获德国科隆 SPOGA 国际博览会上获得“创新设计奖”。高品质的产品和高规格的奖项使得公司行业美誉度和品牌知名度得到显著提升。

#### 4、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拥有 20 余年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生产经验，拥有成熟的生产研发基地，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自 1999 年开始全面实施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多年来认真推行、落实体系，不断持续改进，以“正道追求、特异创新”的企业精神，制造一流的产品。

近年来，公司根据质量管理的实际情况，在质量控制、分析改进、制造升级、质量考核四个方面制定了具体的量化指标且不断优化，使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能力得到了较大程度的提升。公司已经接受了沃尔玛、好市多、安达屋等多家大客户委托第三方公司的质量体系审核，证明了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近年来公司在全面推行 5S 管理，引进先进的 ERP 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完善了公司的现代化管理体系。公司实行董事会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有采购部、生产部、品保部、研发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相互协作而又各司其职。公司制定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程序文件、管理手册、企业管理制度、部门规章制度等系统的企业管理文件及规章制度，形成以目标为核心的任务驱动工作管理模式，具备了完善的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及相关的考核管理制度体系，完全按现代化企业的管理模式进行运作。

#### 5、公司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与行业影响力

公司是国内较早一批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企业，在 20 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不断进步，始终紧跟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国际主流发展趋势，现已形成遮阳篷、遮阳伞、户外家具、宠物屋、晾晒用具等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系列产品。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在商业户外环境、市政建设、个人庭院等领域，产品种类较为齐全。

多年来，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不断完善产品线，在行业中形成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优势，与客户形成了长期发展的合作关系。自 2008 年起，公司产品被用于天安门广场；2010 年，公司成为上海世博会的伞类供应商。上述机构和单位的认可，彰显了公司在户外休闲家具领域的设计与制作水平。

#### （四）项目的技术方案

本项目系现有产品扩建技术改造，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 （五）募投项目各项资金的具体测算方式

项目投资总额为 12,099.4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T1	T2	T3
1	建筑工程	5,365.00	44.34%	5,365.00	-	-
2	其他工程费用	240.00	1.98%	240.00	-	-
3	设备购置费	5,494.40	45.41%	-	5,494.40	-
4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8.26%	-	-	1,000.00
	合计	12,099.40	100.00%	100.00%	5,494.40	700.00

- 1、本项目拟在现有的 1-4A、1-4B 厂房上新建第三层，建筑面积 27,512.52 平米，总投资 5,365.00 万元；
- 2、勘查、设计、工地跟踪、监理费等其他工程费用 240 万元；
- 3、设备购置及安装及其他

根据公司生产厂房面积及实际产能需求估算所需配套设备，本项目拟投入 5,494.40 万元用于购置各类机器设备，各类机器设备的投资清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全自动高压细水雾消防灭火系统	TYCO-ESFR-360Q	1	套	338.40	338.40
2	水幕降温通风系统		2.76	平米	50.00	138.00
3	电液伺服数控折弯机	160T / 4000	1	台	38.00	38.00
4	高速喷砂机	LCL-1600SA-18	1	台	16.00	16.00
5	弯管机	千代田 SP-106ST	2	台	110.00	220.00
6	螺柱焊机	BMK-16	3	台	10.00	30.00
7	前处理自动生产线	浙江瑞丰	1	台	330.00	330.00
8	喷涂自动生产线	Yu-sd2545	2	台	193.00	386.00

9	三废处理站		1	台	890.00	890.00
10	电液伺服多工位冲床	M5000 45T	3	台	280.00	840.00
11	金属触头激光焊机	MZ-FA	3	台	21.00	63.00
12	薄壁件机器人焊机专机	MZ-FA	4	套	180.00	720.00
13	通用配套设备	气体保护焊机、切割、抛光等	25	套	19.20	480.00
14	高清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 C.0	1	套	75.00	75.00
15	二次线路、控制、照明、通风等		1	套	260.00	260.00
16	供电 800KVA 变压器及配电室、电缆、布线		1	套	380.00	380.00
17	安装调试费				290.00	290.00
	合计					5,494.40

## （六）环境保护

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弃物等，公司将秉承“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按照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政策进行严格处理。本项目已取得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临海市环境保护局编号：临海 2017073 号）。

## （七）项目的组织方式

本公司作为项目执行方，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资金筹措，并在项目建成后，负责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等工作。

## （八）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 3 年时间完成（36 个月）完成，从 T1 年 1 月开始实施，至 T3 年 12 月结束。为使工程项目早日投产，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将交叉进行。初步工程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1	T2	T3
----	----	----	----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厂房及配套实施建设												
仪器、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系统流程建立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产品试生产												

注：Q 表示季节。因受季节因素影响，进度计划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 （九）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 号正特股份厂区内，利用公司现有土地进行项目建设。

### （十）项目预期实现效益的定量分析

本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 13,380 万元，利润总额 2,517.98 万元（达产后平均数），净利润 2,140.28 万元（达产后平均数），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 16.25%。

主要经济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备注
内部收益率（IRR）	18.51%	16.25%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6.56	7.00	包括 3 年建设期
净现值（万元）	5,627.19	4,011.95	10%折现率计算

### （十一）是否有相应的业务人员、是否能起到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等积极作用、是否能够巩固或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 1、人员安排

本项目将新增员工 50 人，根据各类产品的分步达产情况分步到岗。

由于项目产品技术含量高，新增先进仪器、设备较多，因此，需要对生产线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使操作者在尽量短的时间内熟练掌握设备使用和维护方法。

公司成立了企业内部培训团队，为员工培训提供了直接力量，此外还结合社会中各种学习机会，每年根据不同的对象分期分批对职工进行培训：对管理人员的培训，侧重于对工艺设备技术、市场营销及管理理念的培训，提高决策

人员的科学管理水平；对技术人员的培训，侧重于对产品加工技术、工艺设备技术、质量控制等的培训，提高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对操作工人的培训，侧重于对生产设备的结构、性能、合理操作、准确维修及产品质量检测等的培训；对销售人员的培训，侧重于产品特色介绍、市场状况、销售策略及市场调研等的培训；通过不同层面、全方位的培训，提高广大员工的专业技术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项目建设、设备调试及试生产期间，对新招收的员工进行生产实习培训，缩短新员工的生产磨合期，并进行职业道德培训，对相关国家法规、安全生产等内容学习培训，为正式投产做好充分的准备。

## 2、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 13,380 万元，利润总额 2,517.98 万元（T5-T12 年达产后平均数），净利润 2,140.28 万元（T5-T12 年达产后平均数），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 16.25%，财务净现值（折现率为 10%）为 4,011.95 万元，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 年。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稳定及丰厚的回报。

## 四、研发及产品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 （一）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浙江省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 811 号建设本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7,674.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5,094.00 万元，设备投资 1,199.00 万元，软件投资 342.00 万元，安装工程费 120.00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 582.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37.00 万元。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产品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包括研发检测中心和产品体验中心。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和优秀人才，配合产学研项目和针对性课题的研究，全面提升公司的设计研发水平和体验服务水平，为

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 （二）项目的必要性

### 1、满足自主创新要求，缩小与国外同行差距

自主创新能力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只有切实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自主开发能力，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突破国外企业的技术垄断，才能为企业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提供重要支撑。研发检测中心是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的主要平台，也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关键环节。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非常注重内部研发体系的建设，致力于提升户外休闲家具研发检测中心的水平，但受限于资金与人才，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临海作为中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出口基地，具有产业集群效应。公司将凭借该优势，针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快、不同国家地区消费喜好差异大，以及产品外形庞大、结构分散、零部件形状不规则等特点，建立研发检测中心：一方面，加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提高新产品、新设计、新材料的水准；另一方面，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工艺装备水平，促进生产工艺向智能化、精准化方向转变。

### 2、满足研发人才需求，产生人才聚集效应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多层级、全方位的人才梯队。但是随着企业盈利能力的增强，企业规模的扩大，公司在管理、销售、生产等各方面对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目前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训方面已经落后于公司发展的速度。

本项目的实施能为公司研发提供优秀的软硬件环境，有助于吸引国内外专家及专业技术人才的加入，进而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及技术水平提供人才保障；有助于公司强化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 3、满足品牌提升需求，提高产品附加值

产品开发与设计能力是决定企业产品附加值、技术含量以及品牌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以及技术突破，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以及采用新工艺等方面的措施，公司产品在行业内以及

国际市场中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但是与国际知名品牌相比，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仍然较弱。

通过本项目，公司可以采用先进的研发设施和设计方法，对产品的造型、结构、材料、工艺等进行系统的设计，开发出创新产品，以产品研发带动品牌升级。通过产品研发、工业设计创新和生产线的智能化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以完善公司的品牌塑造。

#### 4、体验中心对营销的作用

公司总部现有的产品展示厅是 2009 年建立的，主要用于产品陈列及客户选样。随着公司产品系列和款式的不断增加，陈列厅的产品堆放从单一产品，逐渐过渡到现在涵盖遮阳篷，遮阳伞，酒店桌椅、花园桌椅、健身蹦床、吊床、秋千、摇床等桌椅床类产品，宠物屋，晾衣架、毛巾架等晾晒用具，木塑产品等多样化产品，由于场地有限且产品品种较多，用户体验较差。

体验中心的建设，将改变上述状况，展示公司提供更全面的服务态度和更优良的服务品质的信念，为日后外贸客户群的重新定位以及内贸花园式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的市场扩张打好基础。公司将新建两栋大楼，其中大楼东楼的一层作为内贸体验中心，装修风格、营运模式与公司在国内建设的其他体验中心保持一致。第二、三层为外贸体验中心，有规划性的按照遮阳篷，遮阳伞，桌椅床类产品，宠物屋，晾晒用具以及其他系列进行展示，客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进入对应的区域。公司为客户提供从选材、选料、选色到选单件或整套产品的不同风格的挑选、定制、设计和下单服务。

体验中心的建设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进一步吸引客户，展示公司形象，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 （三）项目的可行性

#### 1、公司雄厚的研发实力为本项目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自主创新和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企业研究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水平和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是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

有研发人员 121 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高级技师 1 人。报告期内，公司用于产品研发的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5%、3.37%、3.22%、2.36%。

公司获得了行业较高的创新设计荣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在 2013 年至 2016 年连续 4 年荣获“红点奖”，公司成为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在该奖项上获奖最多的企业；在 2005 年和 2009 年 2 次荣获德国科隆 SPOGA 国际博览会上获得“创新设计奖”。高品质的产品和高规格的奖项使得公司行业美誉度和品牌知名度得到显著提升。雄厚的研发实力为本项目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 2、人才优势是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公司自创立之初就十分注重人才的建设，目前已经形成“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相结合的团队建设体系，拥有省级企业研究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水平和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21 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高级技师 1 人。

优秀的人才队伍是公司本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力保障。

## 3、公司拥有坚实的产学研基础

公司一直坚持技术进步和研发创新，通过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来支持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与浙江大学等国内著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广泛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于 2011 年就与浙江大学合作，针对户外休闲家具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中焊接装备的自动化程度低、生产效率低、人工作业环境恶劣、产品质量一致性差等现状，进行“休闲用品行业自动化焊接设备共性技术的应用研究和产业化”的省重大科技专项重大工业项目，并在 2013 年 7 月 9 日顺利通过省科技厅组织的专家组验收。

坚实的产学研基础是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顺利实施的有效保障。

## （四）项目的技术方案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产品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和服

## （五）募投项目各项资金的具体测算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主要包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仪器购置费用和研发支出，如下表列：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投资比例	T1	T2
1	工程费用	5,094.00	66.38%	5,094.00	-
2	设备投入	1,199.00	15.62%		1,199.00
3	软件投入	342.00	4.46%		342.00
4	安装工程费	120.00	1.56%		120.00
5	项目实施费用	582.00	7.58%		582.00
6	基本预备费	337.00	4.39%	254.70	82.30
	<b>合计</b>	<b>7,674.00</b>	<b>100.00%</b>	<b>5,348.70</b>	<b>2,325.30</b>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体验中心及研发检测中心的装修、研发检测设备、办公设备及软件的采购以及人员的招聘。公司拟建研发大楼，原建筑面积共计 3,920 平方米的产品展示厅和模具车间将拆除，分别新建 6 层的研发大楼东楼和新建 4 层的研发大楼北楼，总计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2,680 平方米的研发大楼。本项目建筑工程投资 5,094 万元。具体工程造价如下：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建筑面积	合计
1	拆除	0.015	3,920.00	59.80
2	土建	0.180	12,680.00	2,282.40
3	研发检测中心装修及公用工程	0.160	8,180.00	1,308.80
4	外贸体验中心装修及公用工程	0.260	3,000.00	780.00
5	内贸体验中心装修及公用工程	0.442	1,500.00	663.00
	<b>合计</b>	-	-	<b>5,094.00</b>

本项目用于设备投资费用共 1,199 万元，其中研发检测设备 1,110.50 万元，办公硬件 88.50 万元。其中关键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45 度燃烧试验机	Govmark TC 45	1	8.00	8.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2	MMT 液态水分管理测试仪	M290	1	28.00	28.00
3	高速雕刻加工中心	TJDVT700T-A14S	2	65.00	130.00
4	白度仪	WSD-2	2	3.60	7.20
5	中走丝线切割机床	TL4032	1	25.00	25.00
6	中走丝线切割机床	TL5040H	1	32.00	32.00
7	超声波探伤仪	USM33	1	15.80	15.80
8	电磁谐振高频疲劳试验机	PLG5000 系列	1	88.00	88.00
9	纺织品防紫外性能测试仪	YG912E	1	5.00	5.00
10	精密数控加工中心	DH XK-4028	1	90.00	90.00
11	激光闪光光解-瞬态吸收光谱仪	LP920-KS	1	105.50	105.50
12	拉伸强力测定仪	USTER TENSORAPID	1	62.00	62.00
13	耐摩擦色牢度仪	James H. Heal crockmaster 680	1	2.00	2.00
14	耐日晒色牢度仪	Xe-1B	1	19.50	19.50
15	全自动顶破强力仪	G292	1	25.00	25.00
16	全自动熔点测定仪	Opti-Melt MPA100	1	10.50	10.50
17	示波器	Tektronix/泰克 DPO/DSA73304D	1	25.00	25.00
18	数显低温自动冲击试验机	JBD-300S	1	75.00	75.00
19	数字式织物撕裂仪	YG033B	1	7.40	7.40
20	撕破强度测试仪	ProTear	1	19.60	19.60
21	万能试验机	AG-10TA	1	40.00	40.00
22	未固化粉末涂层测厚仪	Elcometer550MKII	1	33.80	33.80
23	显微维氏硬度计	MMT 系列	1	55.00	55.00
24	箱式淋（喷）雨试验设备	LX-500	1	60.00	60.00
25	盐雾腐蚀试验机	YWX/Q	1	78.00	78.00
26	荧光分光光度计	F-46001	1	40.00	40.00
27	褶皱回复角试验仪	James H. Heal Model 620	4	3.30	13.20
28	织物静水压测试仪	YG825	1	7.00	7.00
29	智能型微风速环境测试仪	A543	1	3.00	3.00
合计			34		1,110.50

本项目将投入 342.00 万元用于研发检测中心软件购置。

为适应研发检测中心的发展，公司将通过专场招聘、高端技术人才引进等渠道进行团队建设，这将需要公司在招聘及人才筛选上投入一定的费用。研发检测中心将新增 45 人，人员投入项目建设期内的薪资费用将用募集资金来支付，共需 582 万元。

为保证项目顺利建设，考虑到工程造价及软硬件采购可能的涨价因素，本项目需配置基本预备费按照其他所有费用合计数的 5% 确定，为 337 万元。

### （六）环境保护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及产品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公司将秉承“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按照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政策进行严格处理。本项目已取得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临环审【2016】90 号）。

### （七）项目的组织方式

本公司作为项目执行方，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资金筹措，并在项目建成后，负责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等工作。

### （八）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从募集资金到位开始实施，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计划分七个阶段实施完成。

内容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研发大楼及配套设施建设	■	■	■	■				
仪器、设备采购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	■	■	■		
试运行阶段						■	■	
鉴定及项目竣工验收								■

注：表中 T1-T2 表示项目资金到位后的第 1-2 年，Q1-Q4 表示一年中的第 1-4 季度。

## （九）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 811 号正特股份厂区内，利用公司现有土地进行项目建设。

## （十）项目预期实现效益的分析

本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主要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间接影响。公司经营模式以技术创新为主导，本项目的建成将有效缩短产品与技术研发周期，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还将催化更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为公司提供新的产业化项目，增强发展后劲。此外，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十）是否有相应的业务人员、是否能起到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等积极作用、是否能够巩固或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主要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间接影响。公司经营模式以技术创新为主导，本项目的建成将有效缩短产品与技术研发周期，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还将催化更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为公司提供新的产业化项目，增强发展后劲。此外，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1、人员安排

职位名称	现有人数	新增人数	合计
原型设计	16	7	23
产品研发	30	9	39
智能制造研发	24	8	32
项目管理	10	4	14
生产技术服务	25	6	31
检测人员	20	5	25
客户服务	0	6	6

合计	125	45	170
----	-----	----	-----

人员培训为研发检测中心的有效运作提供人力资源上的保证，公司主要培训内容分三部分：新员工入职、上岗，进行企业规章制度等的培训；对员工进行上岗、转岗前的专业知识、设备以及软件操作技能等方面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实际操作；对研发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方式主要有：根据研发工程师研发方向和开发项目的需求，定期指派工程师参加相关机构举办的专业培训；公司内部也定期组织有自身经验的工作人员结合实际工作和项目开发情况，进行内部授课指导和专业培训。

## 2、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主要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间接影响。公司经营模式以技术创新为主导，本项目的建成将有效缩短产品与技术研发生周期，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还将催化更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为公司提供新的产业化项目，增强发展后劲。此外，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五、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一）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 811 号总部建设本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3,269.00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 849.20 万元，硬件设备投入 883.50 万元，软件与实施费用 1,239.3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97.00 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和生产自动化程度的提高，且基于营运管理对信息化管理手段和工具的迫切需要，公司计划全面启动并实施完成实现公司供、销、人、财、物的集成管理，并整合供应链，为公司的业务渠道创新、管理和运营创新、生产模式创新提供平台的信息化系统，从而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和效益。

项目将引入及完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平台、生产物料控制系统（PMC）、生产过程过程执行系统（MES）、商业智能（BI）、协同办公管理平台（OA）、邮

件系统等信息化模块。项目软件将采取产品外购、合作开发以及自主开发三种方式。

## （二）项目的必要性

### 1、有利于提高公司全面协同管理和内部运营管理能力

信息化网络建设涉及企业的管理、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等多个方面，对提高企业决策能力，优化企业传导机制，适应瞬息万变的市场能力均具有重大的意义。企业的信息化建设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有力保障。

目前，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存在如下问题：（1）目前公司通过财务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采购管理系统、销售管理系统等系统对各业务部门进行协同管理，但由于各系统不能有效集成，协同管理的效率不高。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业务部门需求日趋复杂。（2）目前，公司的生产管理实行流水线管理制，由于每个生产进度和难度都不一样，要及时了解生产的情况，快速掌握生产的进程比较困难，难以随时调整策略，因此导致生产成本高企，毛利率低，生产执行力不高等问题。（3）目前公司数据的依存关系查询和深度挖掘功能较差，无法满足现阶段工作的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的信息化水平相对落后，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通过本项目，公司将在完善时间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管理、物料管理、工艺监控等系统功能的基础上，升级 ERP 系统中的供应链系统，财务系统，研发系统，市场营销系统和人力资源系统，建立资金流、物流和信息流全面协同管理系统，将能够实现以资金的有效集合利用、物流的高效配送、信息的实时控制管理为一体的现代商业智能运营管理体系。

### 2、有助于提高公司供应链管理水平和降低存货成本

公司现有的采购管理系统可实现对供应商的档案和流程的查询管理，但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系统面临数据量增加时无法进行数据细化、整理分析的压力。

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公司可以通过构建全面的供应商管理平台，从供应

寻源、采购协同等方面全方位的提供一套科学、高效、全面的供应商信息管理平台，让公司迅速掌握供应商动态，实时掌握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有效应对生产、市场的变化；另一方面，借助信息技术手段对供应链流程进行改造和再造，提高成功率，缩短时间，提高供应链预测和管理的准确性，从而优化企业供应链运作，降低采购成本与周期，提高订单达成率与响应速度。

### 3、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

近年来，公司十分重视信息系统的建设，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有了较大的提高，但信息系统建设不够健全和完善，即时的市场信息、行业内前沿研究状况、同行业竞争对手营销创新等信息难以及时全面的把握。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行业信息的全面把握和准确分析，紧密结合市场情况，增强对市场感觉和反映的灵敏度，加强营销和服务的管理效率，实现客户信息的统一有效管理，提高客户服务的响应时效性，公司亟需建立完善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项目建成后，公司可以将信息技术全面应用贯彻到销售前专业咨询与培训、体验式营销、展示推广与便捷售后服务为一体的一站式多功能营销服务流程中，对客户信息进行统一集中收集与管理，发现最有价值的客户和潜在的客户，为市场营销、客户关系管理提供强有力的信息支持，规范营销和服务操作流程，并与供应链系统进行有效协同，以提高响应速度和效率，同时增强公司营销和服务资源的有效调控和利用。此外，通过新建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使市场开拓人员深入了解不同类型客户对户外休闲家具的个性化需求，帮助销售终端及时收集客户的市场反馈，加快客户服务与支持响应速度，进一步提供售后的服务需求，深层次挖掘客户需求，增加客户黏性，从而增强公司在新时代的竞争优势。

## （三）项目的可行性

### 1、公司完善的管理体系为信息化建设奠定了管理基础

目前，公司已经本着“规范化、安全化、客户导向”的原则，在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物流管理、质量控制、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方面均形成了比较成熟的规范和制度，同时，分别从部门规范管理、部门日常工作管理、知识管理三个维度制定了具体的信息管理流程制度。相关的工作人员对工作流程、工作权限、工作标准亦较为熟悉。

上述标准的制定能帮助本项目在设计实施时更加规范、准确，从而使信息化系统更快、更好地发挥作用，确保信息化系统高效、安全运转，使信息化水平达到业内先进水平，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2、公司充足的人力资源为信息化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在现有信息化系统成功运行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一批既通晓通讯、网络、计算机技术等信息技术又熟悉业务流程的技术骨干。上述人员深刻了解公司现有信息化建设的优点和薄弱点，已经对公司未来信息化网络建设做好充分的知识储备和技术准备。同时，为确保信息化人才队伍的建设 and 提高，公司根据各部门业务要求，结合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每年制定专项培训预算和周到详细的培训计划，使信息技术人员及时了解信息化发展动态，进行知识更新。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将为公司信息化建设提供有力的人力保障。

### （四）项目的技术方案

本项目选用的软、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平台，技术先进成熟，设备安全可靠，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信息系统的需求。

### （五）募投项目各项资金的具体测算方式

项目投资总额为 3,269.00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 849.20 万元，硬件设备投入 883.50 万元，软件与实施费用 1,239.3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97.00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T1	T2
1	基础设施建设	849.20	25.98%	849.20	-
2	硬件设备投入	883.50	27.03%	353.40	530.10
3	软件与实施费用	1,239.30	37.91%	371.79	867.51
4	基本预备费	297.00	9.09%	157.44	139.56
合计		<b>3,269.00</b>	<b>100%</b>	<b>1,731.83</b>	<b>1,537.17</b>

#### 1、基础设施建设

该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含网络、数据中心、弱电布线、监控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价	数量	总金额
1	数据中心建设(网络与安全管理)	B类标准机房建设		25.00	2	50.00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12708	30.00	4	120.00
		汇聚交换机	华为 SS5720	3.00	4	12.00
		接入三层交换机	华为 SS5700	1.00	100	100.00
		核心防火墙（出口网关设备）	华为 USG6550	5.00	2	10.00
		链路负载均衡设备		25.00	1	25.00
		服务器负载均衡设备		30.00	1	30.00
		端点准入系统		50.00	1	50.00
		网络流量管理设备	华为 eSight 企业运维系统	10.00	1	10.00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深信服	20.00	1	20.00
		无线接入设备	华为 AC6005	10.00	2	20.00
		身份认证系统		50.00	1	50.00
		防毒系统	赛门铁克	20.00	1	20.00
2	灾备系统	赛门铁克备份系统	赛门铁克	35.00	1	35.00
		灾备服务器		5.00	1	5.00
		灾备软件许可		30.00	1	30.00
		磁带库		30.00	1	30.00
		磁带		0.10	92	9.2
3	弱电综合系统	综合布线		0.04	1000	40.00
4	基础应用	即时通讯系统		5.00	2	10.00
		线路接入	电信光纤	3.00	1	3.00
		ITSM 运维平台		20.00	1	20.00
5	安防监控			0.30	500	150.00
<b>合计</b>						<b>849.20</b>

## 2、硬件设备投入

该项目硬件设备投入主要是服务器和存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平台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价	数量	总金额
----	----	------	----	----	----	-----

序号	平台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价	数量	总金额
1	企业资源 管理系统 (ERP)	数据库服务器	IBM 3850X6 256G 内存	20.00	2	40.00
		应用服务器	IBM 3650M5 64G 内存	10.00	2	20.00
		存储设备	IBM Storwize V7000	40.00	1	40.00
		存储交换机	IBM B24	10.00	1	10.00
2	客户关系 管理系统 (CRM)	数据库服务器	IBM 3850X6 128G 内存	15.00	2	30.00
		应用服务器	IBM 3650M5 64G 内存	10.00	2	20.00
		存储设备	IBM Storwize V7000	40.00	1	40.00
		存储交换机	IBM B24	10.00	1	10.00
3	人力资源 管理系统 (HR)	数据库服务器	IBM 3850X6 64G 内存	12.00	2	24.00
		应用服务器	IBM 3650M5 32G 内存	5.00	2	10.00
4	产品生命 周期管理 平台 (PLM)	数据库服务器	IBM 3850X6 128G 内存	15.00	2	30.00
		应用服务器	IBM 3650M5 64G 内存	10.00	2	20.00
5	生产物料 控制系统 (PMC)	数据库服务器	IBM 3850X6 256G 内存	20.00	2	40.00
		应用服务器	IBM 3650M5 64G 内存	10.00	2	20.00
		手持扫描枪		1.5	50	75.00
		无线基站		25.00	0.5	12.5
6	生产过程 执行系统 (MES)	数据库服务器	IBM 3850X6 128G 内存	15.00	2	30.00
		应用服务器	IBM 3650M5 64G 内存	10.00	2	20.00
7	商业智能 (BI)	数据库服务器	IBM 3850X6 256G 内存	20.00	1	20.00
		应用服务器	IBM 3650M5 64G 内存	10.00	1	10.00
8	协同办公 管理平台 (OA)	数据库服务器	IBM 3850X6 64 内存	12.00	1	12.00
		应用服务器	IBM 3650M5 32G 内存	5.00	1	5.00
9	邮件系统 (Mail)	数据库服务器	IBM 3850X6 128 内存	15.00	2	30.00
		应用服务器	IBM 3650M5 64G 内存	10.00	2	20.00
		病毒及垃圾邮件 防火墙	梭子鱼 BSF300	10.00	1	10.00
		Exchange 许可	Exchange2010	0.05	500	25.00
10	IT 运维服 务器	服务器	IBM 3650M5	5.00	10	50.00
11	员工办公 电子设备	PC 机	Lonovo	0.40	500	200.00
		打印机/复印机	HP	1.00	10	10.00

序号	平台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价	数量	总金额
合计						<b>883.50</b>

### 3、软件及实施

该项目的软件及实施具体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类	费用名称	型号	单价	数量	总金额
1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	软件许可	金蝶 K3_Cloud	0.60	150	90.00
		实施费用		0.25	650	162.50
		开发运行工具		0.60	50	30.00
		数据库系统	MSSQLSERVER	20.00	1	20.00
2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	软件许可	金蝶	0.30	350	105.00
		实施费用		0.25	400	100.00
		数据库系统	MSSQLSERVER	20.00	1	20.00
3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HR）	软件许可	HR 系统	1.00	20	20.00
		实施费用		0.25	100	25.00
		数据库系统	MSSQLSERVER	20.00	1	20.00
4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平台（PLM）	软件许可	PLM 系统	0.60	50	30.00
		实施费用		0.25	150	37.5
		数据库系统	MSSQLSERVER	20.00	1	20.00
5	生产物料控制系统（PMC）	软件许可	PMC 系统	0.50	50	25.00
		实施费用		0.25	100	25.00
		数据库系统	MSSQLSERVER	20.00	1	20.00
6	生产过程执行系统（MES）	软件许可	MES 系统	2.50	50	125.00
		实施费用		0.25	500	125.00
		数据库系统	MSSQLSERVER	20.00	1	20.00
7	商业智能（BI）	软件许可	BI 系统	1.00	20	20.00
		实施费用		0.25	100	25.00
		软件服务		6.80	1	6.8
		数据库系统	MSSQLSERVER	20.00	1	20.00
8	协同办公管理平台（OA）	软件许可	致远软件	0.10	300	30.00
		实施费用		0.25	50	12.5
		数据库系统	MSSQLSERVER	20.00	1	20.00

序号	分类	费用名称	型号	单价	数量	总金额
9	邮件系统 (Mail)	软件 Exchange 许可	微软 exchange	0.10	300	30.00
		实施费用		5.00	1	5.00
		数据库系统	MSSQLSERVER	20.00	1	20.00
10	办公应用软件	Office		0.10	300	30.00
<b>合计</b>						<b>1,239.30</b>

#### 4、基本预备费

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入的 10% 来进行估算，主要是预备软硬件及实施费用的涨价，共需 297 万元。

#### （六）环境保护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信息化系统的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加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 （七）项目的组织方式

本公司作为项目执行方，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资金筹措，并在项目建成后，负责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等工作。

#### （八）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 2 年时间完成（24 个月）完成，从 T1 年 1 月开始实施，至 T2 年 12 月结束。为使工程项目早日投产，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将交叉进行。初步工程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及招标								
机房装修及设备安装								
基础平台、网络平台、容灾平台安装及调试								
系统平台、安全平台安装及调试								

系统集成								
信息化试运行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								

注：因受季节因素影响，进度计划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 （九）项目选址

公司拟在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 811 号正特股份厂区内建设本项目。

### （十）是否有相应的业务人员、是否能起到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等积极作用、是否能够巩固或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 1、人员安排

本项目将新增员工 33 人，具体岗位及人数如下：

岗 位		人 数	学 历	工 作 经 验
IT 管理中心总监		1	本科	16 年
软件实施	实施经理	3	本科	8 年
	实施高级工程师	2	本科	8 年
	实施工程师	12	本科	6 年
	测试工程师	2	本科	3 年
	数据管理主管	1	本科	5 年
软件开发	开发经理	1	本科	8 年
	开发工程师	3	本科	4 年
系统维护	系统维护经理	1	本科	8 年
	系统工程师	1	本科	6 年
	网络工程师	2	本科	4 年
	运维工程师	4	本科	3 年
合 计		33		

#### 2、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为信息化建设，主要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间接影响。

## 六、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2,571 万元用于公司的营销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资金主要运用于北京、上海和深圳三个新建营销展示中心的场地租赁和装修、场地设计费用、配套的样品购置新增营销服务人员费用以及网点日常运营费用等。

建设内容主体包括：在国内客户最为集中的中心城市北京、上海和深圳三处各设立一个营销展示中心，分别形成辐射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绝大多数目标客户群，旨在构建以市场信息转化、消费导向和服务能力体现为目的的展示型营销网络，实现对公司各个重点业务市场和目标业务市场的覆盖和本地化目标管理，与浙江临海总部形成协同效应，实现公司营销中心体系的全国化，提高公司的整体营销质量和效率。

### （二）项目的必要性

#### 1、有助于抓住机遇，提高国内市场份额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08%、90.50%、93.61%和 96.19%。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建设的加快，我国户外家具及用品商用市场将有快速发展；同时，居民消费能力不断，随着消费观念和主要消费群体的变化，户外家具及用品的民用市场也将逐步打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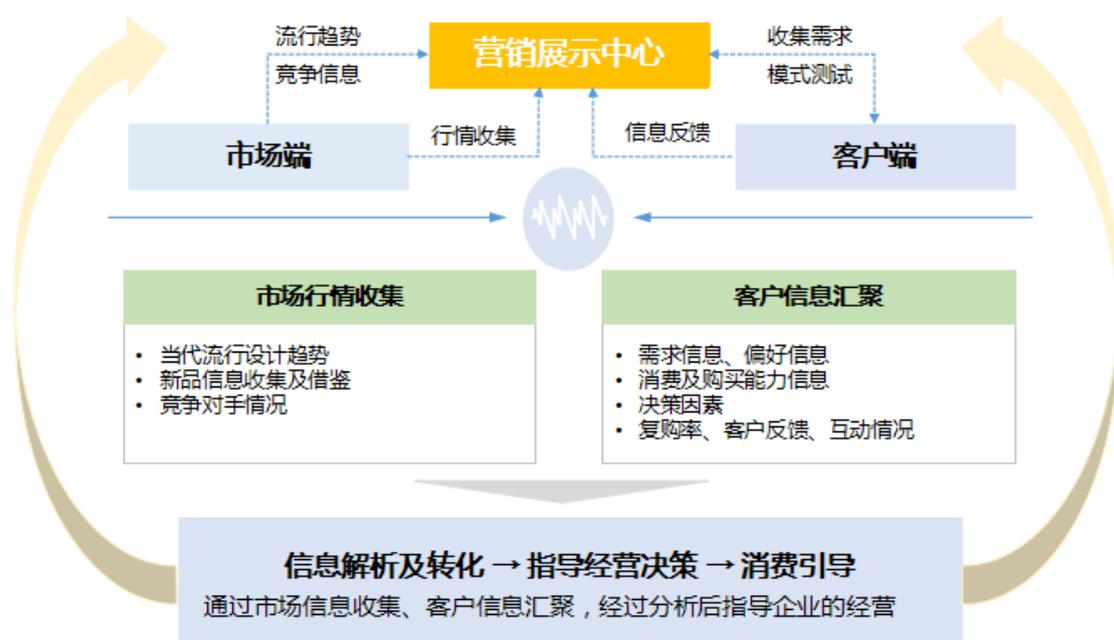
随着国内新兴市场的崛起，国内户外家具及用品企业纷纷开始重视国内市场，逐步加大国内市场拓展力度。目前，公司国内市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较较低。报告期内，该比例分别为 8.92%、9.50%、6.39%、3.81%，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今后国内市场将成为公司重要的目标市场及利润增长点。作为公司国内业务主要的营销渠道及品牌推广载体，营销展示中心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国内新兴市场的机遇，拓展国内市场份额，增加国内市场销售收入。

#### 2、有助于信息转化，迅速应对市场

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消费者对户外家具及用品的时尚性、功能性、舒适性、

环保性、新颖性等多个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因文化、消费偏好、气候环境的不同造成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亦日益多样化。上述趋势决定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生产商需要快速跟踪不同市场需求变化，迅速收集市场信息并进行分析加工，推出适合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定制方案。

公司构建以“市场信息转化和消费导向为目的”为重要理念之一的营销展示中心，有效把控市场端和客户端的信息，通过营销展示中心运营，营销服务人员收集和智能记录，以及客户沟通反馈等途径，在市场端着重收集当代流行设计趋势和竞争对手情况等信息，在客户端汇聚客户需求偏好、决策因素和新产品新模式市场测试反响等信息，分析后通过相应的反馈机制传达到总部，形成一个有效的信息流转闭环，指导公司下一步的经营策略，从而引导消费。市场信息转化规划如下图：



### 3、有助于品牌推广，提高品牌知名度

目前，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参与者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国内企业主要以 OEM 为主，虽然以公司为代表的一批企业已经利用自身的研发、设计等优势逐步从 OEM 向 ODM 转变，部分企业向 OBM 转变，但是国内仍然缺少有绝对影响力的主导品牌。大部分企业仍处于整个产业链末端位置，毛利率水平较低，容易受到行业运行波动的影响。

未来随着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优势品牌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未来品牌将成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企业吸引消费者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品牌经营是行业内企业经营的核心。加强自主品牌管理和品牌建设，形成清晰的品牌定位和品牌内涵，是提升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成为未来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扩张和企业规模的扩大，建设与公司发展规模相适应的营销展示中心是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的重要举措。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覆盖华北、华东和华南的全国性展示式营销网络，有利于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宣传和推广，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提高公司知名度，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 （三）项目的可行性

#### 1、庞大的潜在客户资源，是本项目实施的前提

高端品牌对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认证过程，且耗时较长，一旦通过其考核，合作关系也会较为稳定。公司是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专业提供厂商，多年来公司通过不断的研究和技术开发，不断完善产品线，在行业中形成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优势，与客户形成了长期发展的合作关系。近几年，公司的内销业务蓬勃发展。公司旗下品牌“晴天”的销售渠道已经覆盖国内主要大城市，客户群体主要包括商业客户、市政客户、及私家客户等。庞大的潜在客户资源是营销展示中心实施的重要前提。

#### 2、良好的产品质量，是本项目实施有效保障

产品的质量是获取客户信赖的保障，是公司长远发展的根本。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品质管理体系。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的品质，为保证提供给客户高品质的产品，无论是从产品上游的选材，还是生产加工的过程，以及后期的监测、检验，都实行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及控制制度。

在选材环节，公司的金属产品使用全球知名 Tiger 品牌塑粉，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能；遮阳伞材质加厚，减少户外产品维修率；遮阳面料使用 Sunbrella 品牌，使产品长时间不褪色。高品质的选材，从源头上保证了生产的产品具有高品质的特点。

在检测环节，公司对各种产品进行抽检。公司要求检验员严格执行品保部各项管理制度及工作标准，严格按照检验控制程序实施检验。

对产品质量精益求精使公司的产品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评价，良好的产品质量为营销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3、较强的产品研发及设计能力，为本项目提供充足支撑**

公司十分重视自主创新和产品的设计研发，拥有省级企业研究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水平和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是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21 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高级技师 1 人。

公司多次获得了行业内的重要奖项：2013 年至 2016 年，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连续 4 年荣获“红点奖”，公司成为国内休闲用品行业在该奖项上获奖最多的企业；2005 年和 2009 年，公司两次在德国科隆 SPOGA 国际博览会上荣获“创新设计奖”。高规格的奖项体现了社会对公司产品研发设计能力的高度肯定。

公司雄厚的产品研发实力和独特的产品设计优势，是设立营销展示中心的重要支撑。

### **4、高效的管理团队和能力，为项目提供重要指导**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产品线日趋完善、业务市场逐渐延伸、企业规模持续扩大的过程中，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和符合自身的管理模式，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能力全面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分工明确、合作默契，制定了公司整体管理和战略规划。同时，公司的管理团队都具备多年户外家具及用品行业运营管理经验，对户外家具行业市场需求具有极高的敏感度和前瞻性，善于分析市场、把握机会，为公司发展制定合理的管理规划。高效的营销管理体系与管理团队成功帮助公司实现了快速发展，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重要指导。

## **（四）营销展示中心定位**

三大营销展示中心将以市场信息转化、消费导向和服务能力体现为目的，在

执行中贯彻落实公司制定的市场信息收集及新产品模式测试、市场推广和销售渠道支撑战略，为商业客户、市政客户、和私家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 （五）募投项目各项资金的具体测算方式

本项目拟投资 2,571 万元用于公司的展示式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体包括：北京、上海和深圳这三个客户群高度集中的一线重点城市。资金主要运用于这三个新建营销展示中心的场地租赁和装修、场地工程实施费用、配套的样品购置以及新增营销服务人员费用等，具体的资金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T1 投资额	T2 投资额	备注
场地租赁费用	876.00	34.07%	328.50	547.50	北京、上海、深圳各一处
场地装修费用	600.00	23.34%	200.00	400.00	
场地设计费用	180.00	7.00%	60.00	120.00	
家具样品费用	750.00	29.17%	250.00	500.00	
人员费用	120.00	4.67%	40.00	80.00	只计半年
日常运营费用	45.00	1.75%	15.00	30.00	只计半年
<b>合计</b>	<b>2,571.00</b>	<b>100%</b>	<b>893.50</b>	<b>1,677.50</b>	

#### 1、场地租赁费用

本项目场地投入包括：北京、上海及深圳 3 个重点城市营销展示中心的场地租赁、装修费用、场地设计费，每个营销展示中心规划面积为 1,000 m<sup>2</sup>，三处场地租赁费合计 876 万元，场地装修费 600 万元，场地设计费 180 万元。具体投资如下：

场地租赁费用如下表：

选址	租赁面积	单位租金	天数	租赁费用（万元）
北京	1,000 平方米	0.0009 万元/平方米/天	365 天	328.50
上海	1,000 平方米	0.0008 万元/平方米/天	365 天	292.00
深圳	1,000 平方米	0.0007 万元/平方米/天	365 天	255.50
合计				876.00

场地装修投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装修面积	单位装修费用	装修费用	网点数量	小计	备注
1000 平方米	0.2 万元/平方米	200 万元	3	600 万元	含装修材料及实施费用

场地设计投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设计面积	单位设计费	设计费用	网点数量	小计
1000 平方米	0.06 万元/平方米	60 万元	3	180 万元

## 2、家具样品投入估算

家具样品投入主要为3个营销体验中心的各类型风格及品类的家具陈列样品的投入，三处家具样品投入共计750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样品陈列面积	单位样品费	样品费用	网点数量	T1 投资额（万元）	T2 投资额（万元）	小计
1000m2	0.25 万元/m2	250	3	250	500	750

## 3、人员配备投入估算

本项目将在北京、上海和深圳3个营销中心新增人员18人，其中店长3人，客服6人，主创设计6人，技术支持3人，每个新网点上半年建设下半年开始投入运营，故人员薪资只预算新网开设第一年的下半年费用，第二年开始人员薪资不使用募集资金，由新网点自行承担，故人员投入合计为120万元。具体人员配备及薪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职位	年薪	需求人数	网点数量	T1 投资额（万元）	T2 投资额（万元）	小计（万元）
店长	18	1	3	9	18	27
客服	10	2	3	10	20	30
主创设计	15	2	3	15	30	45
技术支持	12	1	3	6	12	18

小计		6		40	80	120
----	--	---	--	----	----	-----

#### 4、日常运营费用

日常运营费用用于应对单个营销体验中心日常运营费用，如包括水费、电费、卫生费和电话费等费用，为 30 万元/年/网点，合计 90 万元，每个新网点上半年建设下半年开始投入运营，故日常运营费用只预算新网点开设第一年的下半年费用，第二年开始日常运营费用不使用募集资金，由新网点自行承担，故日常运营费用合计投入 45 万元。

### （六）场地投入估算

本项目场地投入包括：北京、上海及深圳 3 个重点城市营销展示中心的场地租赁、装修费用、场地设计费，每个营销展示中心规划面积为 1,000 m<sup>2</sup>，三处场地租赁费合计 876 万元，场地装修费 600 万元，场地设计费 180 万元。具体投资如下：

场地租赁费用如下表：

选址	租赁面积	单位租金	天数	租赁费用（万元）
北京	1,000 平方米	0.0009 万元/平方米/天	365 天	328.50
上海	1,000 平方米	0.0008 万元/平方米/天	365 天	292.00
深圳	1,000 平方米	0.0007 万元/平方米/天	365 天	255.50
<b>合计</b>				<b>876.00</b>

场地装修投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装修面积	单位装修费用	装修费用	网点数量	小计	备注
1000 平方米	0.2 万元/平方米	200 万元	3	600 万元	含装修材料及实施费用

场地设计投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设计面积	单位设计费	设计费用	网点数量	小计
1000 平方米	0.06 万元/平方米	60 万元	3	180 万元

### （七）环境保护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及产品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加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 （八）项目的组织方式

本公司作为项目执行方，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资金筹措，并在项目建成后，负责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等工作。

### （九）项目建设进度

本次营销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将根据公司现有的业务市场开拓情况以及各地区办事处建设需求的紧迫性、网点资源的可获得性、项目审批情况等因素对建设进度进行合理的安排。在项目实施日起的 24 个月内完成北京、上海和深圳 3 个营销展示中心的建设以、新增人员招聘及试运营。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执行项目	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场地租赁	■												■											
场地装修		■	■											■	■									
场地设计				■												■								
家具样品陈列					■												■							
人员招聘						■												■						
运营							■	■	■	■	■	■							■	■	■	■	■	■

### （十）项目选址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北京、上海、深圳。

## （十一）是否有相应的业务人员、是否能起到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等积极作用、是否能够巩固或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 ①人员安排

本项目 3 个营销体验中心共新增人员 18 人，每个营销体验中心新增人员为 6 人，单个店具体人员配备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职位	需求人数
1	店长	1
2	客服	2
3	主创设计	2
4	技术支持	1
合计		6

本项目属于公司自有营销中心体系的建设，对项目人员主要侧重于产品能力和服务能力方面的培训。目前公司有完备和成熟的人员培训体系，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培训依附于该培训体系。所有岗位人员均应按照培训合格方可上岗的原则，以确保工作的正常进行。相关人员培训全部在国内完成，采取专业培训与岗位培训相结合的方式。

### ②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将在北京、上海和深圳建立覆盖华北、华东及华南地区的营销展示中心体系，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且有费用产生，但是对公司信息转化、消费引导、品牌推广及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公司的营销中心体系将对国内市场基本覆盖，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确保公司产品年销售额不断增长，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高营销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实施公司国内市场布局及发展战略。

## （十二）营销网络风险及效益

### 1、风险

#### （1）项目管理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 A、风险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建成覆盖华北、华东、华南 3 个重点业务区域，形成全国性的营销中心体系，项目新设 3 个营销体验中心共新增各类岗位人员 18 人，这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强对这些新增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管理，做好总部和各大营销体验中心之间的协调工作，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未能对日渐壮大的营销中心体系进行有效管理，将使本项目难以达到预期效果。

## B、控制措施

为应对上述管理风险，应不断加强内部管理知识和项目管理技能的学习，提高管理者素质和项目管理水平；积极建立健全的激励约束机制，把管理团队的工作业绩与收入水平、精神激励挂钩，并营造良好的讨论、交流氛围，管理者之间可以有效相互监督，以调动经营管理者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项目管理运作水平。同时，结合公司总部力量和当地营销团队对新员工进行有效培训和指导，并能在营销服务人员短缺时及时补充，从而达到规避此风险的目的。

### （2）市场波动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 A、风险分析

近年来，我国户外休闲家具行业发展迅速，户外休闲家具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并涌现出一批生产技术水平较高、企业规模大、产品设计能力较强的户外休闲家具生产企业。这促使户外休闲家具行业竞争从产品价格的低层次竞争进入到品牌、营销网络、服务、人才、管理及规模等因素的复合竞争层次上来，市场竞争从低端走向中高端，市场竞争的逐步深入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下滑。

#### B、控制措施

针对市场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自主品牌管理和品牌建设，形成清晰的品牌定位和品牌内涵，打造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还会不断推陈出新，保持产品质量、款式设计、营销与服务的先进性，通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来降低市场波动带来的影响。

### （3）物业租赁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 A、风险分析

租赁物业由于价格不稳定，而本项目的 3 个营销体验中心都是通过租赁方

式获得，租赁协议要求不同导致租赁期的长短存在差异，在租赁协议期满后，可能需要和出租方就续租或停租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成则可能对公司的稳定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续租租金也可能较原有租金产生较大波动，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 B、控制措施

针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面临的场地租赁风险，公司将在租赁时尽量签订租期较长且有续租优先权的协议，避免因租金波动对公司盈利产生的不确定性，并尝试通过与地产中介合作的方式降低场地的搜寻和谈判成本，推动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 2、管理能力的匹配性

本项目 3 个营销体验中心共新增人员 18 人，每个营销体验中心新增人员为 6 人。本项目属于公司自有营销中心体系的建设，对项目人员主要侧重于产品能力和服务能力方面的培训。目前公司有完备和成熟的人员培训体系，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培训依附于该培训体系。所有岗位人员均应按照培训合格方可上岗的原则，以确保工作的正常进行。相关人员培训全部在国内完成，采取专业培训与岗位培训相结合的方式。

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晴天花园，为终端消费者提供一站式体验购买服务。国内客户主要为市政、商业客户及私家用户等，公司为其提供户外休闲区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设有内贸部，负责国内市场市场的渠道开拓、售后服务及品牌建设；负责牵头国内销售合同评审，市场需求计划编制下达、订单跟踪；负责国内市场技术支持、标书制作、客户培训、非标设计等工作。公司已经完成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的人才、制度、组织架构与客户渠道积累，营销网络建设过程中的管理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 3、效益

本项目将在北京、上海和深圳建立覆盖华北、华东及华南地区的营销展示中心体系，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且有费用产生，但是对公司信息转化、消费引导、品牌推广及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公司的营销中心体系将对国内市场基本覆盖，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确保公司产品年销售额不断增长，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高营销能力

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实施公司国内市场布局及发展战略。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投产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市场份额，为客户提供范围更加宽广的系列产品。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完成，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将大幅增加。根据测算，户外休闲家具产业升级项目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具体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指标	经济收益
新增年产 80 万件遮阳制品项目	营业收入合计	200,502.00
	利润总额合计	22,915.12
年产 23 万件户外家具项目	营业收入合计	108,378.00
	利润总额合计	14,814.67

注：上表为募投项目以 10 年测算的收入及利润总额合计。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研发及产品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不能为公司带来直接收入，但是能长期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大幅度上升，将带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项目的增加，进而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	年折旧摊销额
新增年产 80 万件遮阳制品项目	11,703.00	957.98
年产 23 万件户外家具项目	11,099.40	788.21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972.00	577.07
研发及产品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6,575.20	552.14

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1,328.63	128.25
<b>募投项目合计增加额</b>	<b>33,678.23</b>	<b>3,003.65</b>
公司 2016 年底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36,563.22	2,102.87
募投项目合计增加额/2016 年度数据	92.11%	142.84%

注：募投项目的相关数据为完全达产后的数据。

募投项目新增机器设备较多，按照公司现有的折旧政策，机器设备折旧年限较房屋、土地折旧年限短，因此募投项目的年折旧摊销额占原值的比例较高。

##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和提高间接融资能力。同时，由于本次发行股票将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将使得公司的资本结构更为稳健，抗风险能力大大加强，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并产生效益需要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以下规定：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七）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八）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分配方案	占上一年末未分配利润比例
2015年6月26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7,000万元	40.71%

##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制定〈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应当按年度将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

2、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分红年度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经营；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扩建、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或超过 8000 万人民币；

5、公司分红年度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不超过 70%；

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事宜，并应当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未

分配利润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果公司因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联系方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与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联系，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

负责人：周善彪

电话：0576-85953660

传真：0576-85962776

电子邮箱：ztgf@zhengte.com.cn

###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订立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重要的商务合同如下：

#### （一）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模式以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为主，再根据客户需要协商确定每一批产品的具体销售品种、数量、交货时间，并签订订单。其中，产品价格以双方确定的订单价格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在行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交货时间
1	美国沃尔玛	自签订日起至新协议签订时止	折叠篷等	2016.3.22	以实际订单为准
2	好市多	自签订日起至新协议签订时止	汽车篷	2016.2.17	以实际订单为准
3	意大利 GIMI	5年	晾衣架	2016.1.1	以实际订单为准

## （二）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模式以签订框架性协议为主，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每一批产品数量、交货时间。其中，产品价格以双方确定的订单价格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在行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交货时间
1	台州市东海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2016.09.12-2017.09.11	纸箱、箱片	2016.9.12	以实际订单为准
2	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16.11.02-2017.11.02	铝、钢管焊接件等	2016.11.02	以实际订单为准
3	临海市军勇机械厂（普通合伙）	2016.11.02-2017.11.02	铝、钢管冲压件等	2016.11.02	以实际订单为准
4	临海市奇合机械有限公司	2016.11.02-2017.11.02	焊接件、编网等	2016.11.02	以实际订单为准
5	临海市铭海运动箱包厂	2016.11.07-2017.11.07	拎袋	2016.11.07	以实际订单为准
6	吴江市君谨纺织有限公司	2016.12.12-2017.12.12	牛津布	2016.12.12	以实际订单为准
7	临亚集团有限公司	2017.07.11-2018.07.12	铝型材	2017.07.11	以实际订单为准
8	老虎粉末涂料制造（太仓）有限公司	2017.07.20-2018.07.20	粉末	2017.07.20	以实际订单为准
9	临海驰阳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17.07.29-2018.07.29	铝压铸材	2017.07.29	以实际订单为准

## （三）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 （四）担保合同及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重大担保及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	贷款人	合同名称	金额	担保情况
---	-----	------	----	------

号		及编号	(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人/出质人	担保/质押期间
1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2017 承兑协议 000643 号	1,400.00	2016 年临海（抵）字 0255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发行人	2017.02.22-2019.07.01
		2017 承兑协议 000633 号	1,055.00			
2	招商银行临海支行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8531170501	2,235.00	8531170501-1 质押合同	发行人	2017.05.24-2017.11.24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8531170109	1,489.50	8531170109-1 质押合同	发行人	2017.01.24-2017.07.24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8531170105	2,615.00	8531170105-1 质押合同	发行人	2017.01.13-2017.07.13
3	浙商银行临海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942000）浙商银承字 2017 第 00266 号	2,135.00	345032 浙商银高保字 2017 第 000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泰制管	2017.06.26-2020.06.25
				345032 浙商银权质字 2017 第 00017 号质押合同	发行人	2017.03.28-2017.09.28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942000）浙商银承字 2017 第 00702 号	2,065.00	345032 浙商银高保字 2017 第 000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泰制管	2017.06.26-2020.06.25
4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201712812400 02406744 号承兑协议	1,520.00	1201712812400 02406744 号保证金协议	发行人	2017.04.21-2017.10.21
				2201712812100 0230674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泰制管	2017.04.21-2018.04.20

## （五）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物	抵押期间	最高额担保金额
1	2016年临海（抵）字0255号	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330635号房屋所有权、临大国用（2016）第0124号	2016.07.01-2019.07.01	12,171万元
2	2016年临企（抵）字011号	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330637号房屋所有权、临大国用（2016）第0125号土地使用权	2016.07.05-2019.07.04	7,657万元
3	2016年临企（抵）字010号	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330645号房屋所有权、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330636号房屋所有权、临大国用（2016）第0126号土地使用权	2016.07.05-2019.07.04	24,327万元
4	66613592502016031	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336867号房屋所有权、临大国用（2016）第00136号土地所有权	2016.12.01-2019.11.30	6,782万元
5	66613592502016032	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330630号房屋所有权、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330631号房屋所有权、临大国用（2016）第0057号土地使用权	2016.12.01-2019.11.30	3,154万元

###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行的对外担保。因曾经存在的对外担保导致的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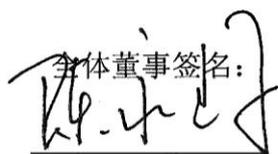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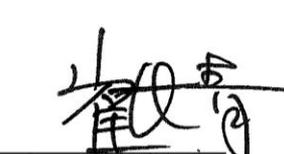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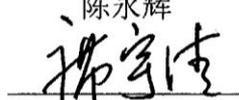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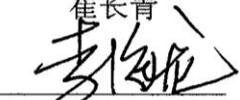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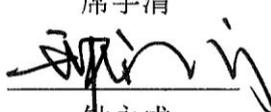
## 第十六节 相关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声明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发行人律师声明，承担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承担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等，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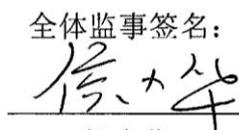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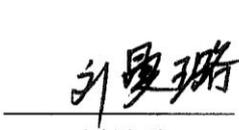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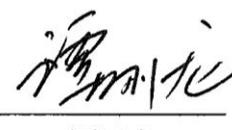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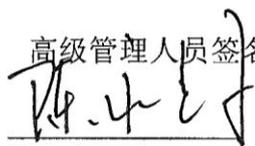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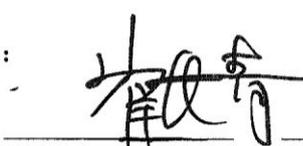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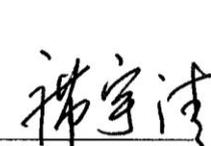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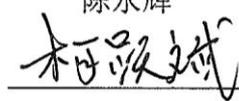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永辉	张黎	崔长青
		
席宇清	于建平	李海龙
		
钟永成		

全体监事签名：

		
侯小华	刘曼璐	谭刚龙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永辉	崔长青	席宇清
		
柯跃斌	周善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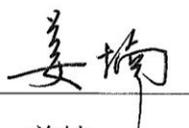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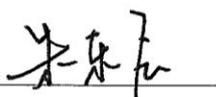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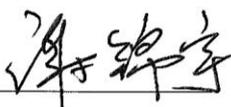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经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代表人签名：

  
姜楠

  
朱东辰

项目协办人签名：

  
谢锦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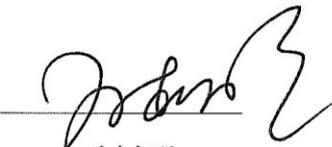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林治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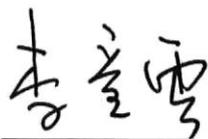
孙树明



## 发行人律师声明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童云



杜莉莉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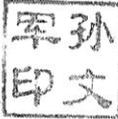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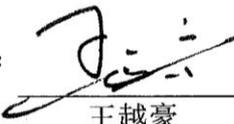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14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14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孙文军印  
  
边珊珊  
  
边珊珊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王越豪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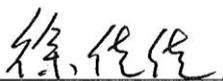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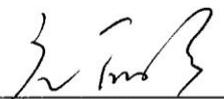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504号、坤元评报〔2014〕505号、坤元评报〔2015〕616号、坤元评报〔2017〕13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徐佳佳

  
应丽云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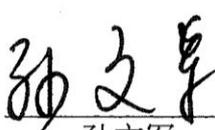
  
王传军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92 号和天健验（2015）58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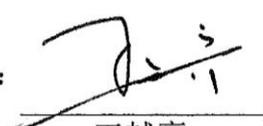
  
孙文军

  
孙文军印

  
沈云强

  
沈云强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王越豪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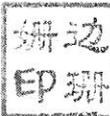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7）22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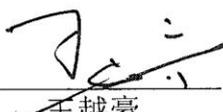
  
孙文军

  
孙文军印

  
边珊珊

  
边珊珊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王越豪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招股说明书附件

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包括下列文件，该等文件除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外，还可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文件查阅方式

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均可在以下时间、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查阅地点：临海市东方大道 811 号

发 行 人：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0576-85953660	传 真：	0576-85962776
联 系 人：	周善彪、谢丹丹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0571—87153609	传 真：	0571—87153619
联 系 人：	姜楠、朱东辰、谢锦宇、崔海峰、刘康、吴绍钊、王振华、程晓鑫		